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69,89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481,394,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8,496,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508

聯席保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UBS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HSBC 滙豐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國際

長江證券(香港)
CHANGJIANG SECURITIES (HK)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
ANXIN INTERNATIONAL

BofA Merrill Lynch

Daiwa
Capital Markets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銀國際

Jefferies
富瑞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發售價將由承銷商代表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10月13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10月1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10月1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10月17日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com.cn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
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2015年10月23日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10月23日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⁶⁾⁽⁷⁾ 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5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果於2015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17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23日。如果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於2015年10月26日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0月2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

預期時間表 (1)

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的申請，該等申請人均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我們的網站www.chinare.com.cn或我們子公司任何網站所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3
風險因素	32
展望性陳述	75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監督與監管	1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85
業務	192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36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6
主要股東	385
股本	38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93
基礎投資者	398
財務信息	411
內含價值	497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499
承銷	5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507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5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物業評估報告	IV-1
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V-1
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1
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概況。作為概要，本概要可能沒有包含閣下需要了解的全部重要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始屬完備。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作為中國本土唯一的再保險集團，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再保險市場、促進中國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我們長期以來保持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並與絕大多數國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密切的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主要經營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經營國際業務。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國際業務主要包括由中再產險經營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及由中再辛迪加2088所承保的勞社業務；我們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境外業務主要由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組成，並包括少量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作為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經營核共體業務。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3.1%，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7.7%，排名第二，扣除財務再保險後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0%和3.1%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六。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52.32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363.46億元。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6.54%及6.95%（未年化）。

我們的再保險業務擁有廣泛的境內保險公司客戶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再保險客戶涵蓋境內66家財產險直保公司和70家人身險直保公司，客戶覆蓋率達93%。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亦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約1,387.3萬名個人客戶及約43.5萬家機構客戶。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總資產、總保費收入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2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2%；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53.7%。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07.94億元。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48億元及人民幣66.82億元。

中再集團於2010年至2014年連續五年保持A.M. Best「A」評級，前景展望持續保持穩定；於2014年獲得Standard & Poor's「A+」評級，前景展望穩定。我們相信，優異的國際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綜合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突出的行業地位、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強大的本土數據和專業技術優勢、良好的投資管理能力、戰略新興業務佈局、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堅實的

概 要

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的轉型發展機遇，保持業務穩步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中國再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主導性的行業地位、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厚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受益於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
- 我們依託強大的本土數據與專業技術優勢，為保險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風險解決方案。
- 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佈局再保險戰略新興業務領域。
-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財產險直保分銷服務網絡和有利的市場地位，順應市場變化積極轉型並佈局戰略型新興業務。
- 我們打造專業化的資管人才隊伍和突出的資管創新能力，投資業績穩步提升。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擁有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是：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戰略取向，深耕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做優做深再保險核心主業，繼續加強直保、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把中再集團建設成為風險管理能力突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核心目標：

- 鞏固中國再保險行業主導地位，全面分享中國保險市場發展機遇。
- 打造創新驅動業務新模式，拓寬創新發展空間。
- 推動國際化戰略發展，構建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格局。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多項舉措。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將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的總體目標是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促進經營業績長期穩定的發展，確保我們的償付能力和準備金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建立「三道防線」系統。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及加強員工的能力，從而將風險文化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風險管理技術的研發與應用走在行業前列，我們自主研發了多種風險量化模型工具（經濟資本模型、資本充足性模型、償付能力充足率模型和內部評級模型），對風險進行全面科學的量化。我們亦自主研發了核心分析系統（REAPS）並全面推廣應用，建立了支持業務全過程管理的量化分析體系，實現了分析技術與工具與國際水平的接軌，為中國人身險市場量身定做了「中再壽險在線版電子核保手冊」，在開始階段對風險進行篩選。我們亦構建了機動車輛險業務品質監控系統，設計開發了車險業務分類監控報表。此外，我們制定了行業領先的風險偏好體系，並進一步細化了各子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通過風險控

概 要

制方案為業務經營提供指導，為集團經營決策提供重要依據。績效考核方面，我們逐步引入風險調整資本的資本收益率(RORAC)作為風險考核指標。通過集團的協調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例如保險風險(包括巨災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已從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中取得概要。下表亦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未必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指標。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與該等財務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以及「財務信息」所載信息一併閱讀。

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59,299	67,375	73,753	34,964	43,048
已賺保費淨額	55,293	61,112	68,852	31,659	37,825
投資收益	4,117	5,991	7,633	4,076	9,257
其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	2,066	—
收入合計	60,551	68,301	77,799	36,483	47,568
給付及賠款	(37,760)	(41,535)	(50,377)	(22,975)	(27,259)
手續費和佣金	(13,636)	(15,799)	(13,226)	(6,004)	(7,18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618)	(64,010)	(71,686)	(32,400)	(39,514)
稅前利潤	2,933	4,291	7,007	4,422	8,739
淨利潤	2,318	3,396	5,476	3,481	6,6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62	3,373	5,404	3,433	6,578
少數股東權益	56	23	72	48	1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	0.06	0.09	0.15	0.09	0.18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2,739	7,325	7,904	8,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43	2,641	2,538	2,631
應收分保賬款	11,769	14,903	11,734	22,88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192	3,994	5,058	7,710
定期存款	35,778	30,698	31,962	33,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61	41,731	45,934	53,1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	17,891	18,186	19,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	7,380	12,945	14,040
總資產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7,713	8,792	4,698	8,012
投資合同負債	1,961	5,017	21,192	37,651
保險合同負債	76,130	86,998	97,246	108,502
總負債	103,759	108,941	135,040	171,187
權益				
股本	36,408	36,408	36,408	36,408
儲備	2,950	1,809	6,167	5,197
未分配利潤	4,317	7,078	11,319	17,1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43,675	45,295	53,894	58,773
少數股東權益	595	593	741	834
總權益	44,270	45,888	54,635	59,607
總負債和總權益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主要分部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	26,210	44.2%	30,086	44.7%	31,135	42.2%	15,587	44.6%	14,813	34.4%
人身再保險	16,057	27.1%	18,394	27.3%	21,081	28.6%	8,775	25.1%	15,543	36.1%
財產險直保	17,940	30.3%	19,909	29.5%	22,459	30.5%	11,094	31.7%	13,291	30.9%
分部間抵銷	(908)	(1.6)%	(1,014)	(1.5)%	(922)	(1.3)%	(492)	(1.4)%	(599)	(1.4)%
合計	59,299	100.0%	67,375	100.0%	73,753	100.0%	34,964	100.0%	43,048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										
財產再保險	1,145	49.4%	1,723	50.8%	2,143	39.2%	1,163	33.4%	2,245	33.6%
人身再保險	277	11.9%	948	27.9%	1,415	25.8%	859	24.7%	2,254	33.7%
財產險直保	708	30.5%	238	7.0%	873	15.9%	559	16.1%	1,469	22.0%
資產管理	—	—	8	0.2%	13	0.2%	—	—	8	0.1%
其他	478	20.6%	919	27.1%	1,039	19.0%	920	26.4%	679	10.2%
分部間抵銷	(290)	(12.4)%	(440)	(13.0)%	(7)	(0.1)%	(20)	(0.6)%	27	0.4%
合計	2,318	100.0%	3,396	100.0%	5,476	100.0%	3,481	100.0%	6,682	100.0%

概 要

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數據與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5.40%	7.58%	10.91%	11.65%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70%	2.24%	3.18%	3.1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3.99%	5.18%	6.54%	6.9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00%	4.86%	5.22%	2.78%
財產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42%	15.34%	15.94%	13.99%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69%	3.66%	4.27%	4.06%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5.29%	15.54%	3.06%	(5.13)%
自留比率 ⁽⁷⁾	97.74%	98.38%	97.97%	97.87%
賠付率	58.14%	60.22%	63.96%	61.62%
費用率	40.90%	38.34%	34.07%	36.38%
綜合成本率	99.04%	98.56%	98.03%	98.0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0%	5.14%	5.68%	6.64%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74%	4.69%	4.68%	2.30%
人身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4.42%	12.75%	15.07%	19.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0.59%	1.62%	1.91%	2.19%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6%	5.26%	6.33%	6.83%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7%	5.20%	5.43%	2.98%
財產險直保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60%	3.51%	11.62%	14.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97%	0.95%	3.13%	4.50%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1.04%	10.98%	14.85%	21.00%
自留比率 ⁽⁷⁾	89.72%	89.72%	91.35%	90.84%
賠付率	60.17%	64.62%	59.03%	55.43%
費用率	38.15%	38.57%	40.81%	42.49%
綜合成本率	98.32%	103.19%	99.84%	97.92%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41%	4.89%	5.46%	7.2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80%	4.58%	4.53%	2.43%

註：

- (1) 以上列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均未經年化處理。
-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見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總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淨投資收益和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
- (6) 當期自留保費(即「淨保費收入」)與上一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一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出保費。
- (7) 淨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與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的投資收益與相對穩定的承保業績導致淨利潤強勁增長。然

概 要

而，財產險直保分部2013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低於2012年與2014年，主要是由於2013年行業競爭加劇，賠付上升以及重大自然災害頻繁，導致財產險直保分部出現較大的承保虧損(因而也導致了較高的綜合成本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與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與財產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均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基本保持穩定。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總保費收入獲得強勁增長。財產再保險分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相比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境內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2014年相比2013年的財產險再保險分部自留保費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公司受益於2014年活躍的資本市場從而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營業記錄－本集團」，「財務信息－營業記錄－財產再保險」，「財務信息－營業記錄－人身再保險」以及「財務信息－營業記錄－財產險直保」。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381%	324%	248%	253%
集團公司.....	8,108%	11,003%	16,309%	8,684%
中再產險.....	180%	159%	217%	290%
中再壽險.....	202%	174%	271%	243%
中國大地保險.....	192%	160%	228%	240%

於上表所示時期，本集團、集團公司及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均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預計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各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到2015天津爆炸帶來的預計損失之後，我們預計本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都能滿足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有關因2015天津爆炸事件而產生的預計損失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已委聘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公司安永編製了一份報告，估計我們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和我們的人身再保

概 要

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算估計值。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安永的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一節。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人身再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演示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為10%、11%和12%，它們是在考慮了市場利率水平和風險溢價等因素的基礎上，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及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要求而確定的。

內含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10%	11%	12%
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	56,855	56,495	56,175	62,442	62,053	61,707
其中：人身再保險內含價值	14,144	13,783	13,464	16,622	16,232	15,886

新業務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10%	11%	1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 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13	643	580	893	811	737

以上評估時點的本集團內含價值和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以及本集團未來的人身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受2015年天津爆炸案損失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因2015年天津爆炸案的損失會導致調整淨資產的減少，本集團未來的內含價值會相應減少。然而，基於我們當前獲取的信息，我們預期天津爆炸案對本集團的內含價值沒有顯著的不利影響。

股息分配政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4月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72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7月派付。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上市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含當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全部向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確定並派發。我們初步估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前述審計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將於上市後發佈公告披露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上述分配方案分配後的本公司結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

概 要

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此外，本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我們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並不包含任何特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分配政策」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股市的近期波動

中國A股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中旬間顯著上漲，隨後發生數次顯著下挫並持續波動。中國政府與監管機構已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

儘管近期市場波動，我們仍始終堅持穩健審慎和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採取適當的投資策略應對股票市場的波動，以增強我們資產管理業務與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包括我們基於對市場形勢的判斷擇機出售了部分權益類資產，降低權益類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並實現投資收入，以及將防範風險作為重心。因此，儘管市場波動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類資產的賬面價值出現一些波動，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市場的波動性與不確定性在近期將仍然存在，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巨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天津爆炸

2015年8月12日，中國天津港區域發生源自危險品倉庫的大型火災及爆炸，導致數百人的人員傷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60人確定死亡)和大量財產損失(「2015天津爆炸」)。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到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間。這些預計損失主要源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和貨運險業務以及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貨運險和車險業務。我們通過搜集、審閱及分析我們可得的相關信息得出了我們目前對潛在損失的估計，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分出人、被保險人、首席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提供的出險通知及其他有關損失和敞口的信息，(ii)在我們進行的或代表我們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定損查勘(包括通過無人機的使用)中獲取的信息，(iii)涉及或可能涉及相關損失的保單和再保險及轉分保合同條款及條件以及(iv)我們的相關再保險人及轉分保接受人的信用評級。並且我們在該等估計中包含了不確定性邊際，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邊際在基於我們可得的信息及我們的歷史巨災損失經驗的情況下是審慎的。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並且考慮到我們的運營規模和性質以及我們的財務實力(包括我們的權益合計以及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各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預計總損失將會對我們2015年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預計該等損失將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任何大型巨災造成的損失的估計本質上都具有不確定性，而在本次事件中，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保險人及再保人持續進行的查勘及估損、進入部分受影響區域目前所受的限制及申索報告的延遲)，相關估計更具有挑戰性。儘管我們的初步估計是在目前情況下合理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實際損失將會在我們目前估計的範圍內。

概 要

有關與巨災及準備金相關的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章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財產再保險人和直保人的承保實踐會依據多種因素而不時調整，該等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數據、相關再保人和直保人對損失概率及相關費用成本的估計等。單一巨災事件的發生(如2015天津爆炸)可能會使財產再保險人和直保人調整其承保實踐，例如某些再保和直保產品的最高保障範圍和價格，以及某些種類的財產保險的最高自留額。就人身再保險人而言，單次巨災事件(如2015天津爆炸)預計不會對其承保實踐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更新

2015年7月，我們作為發起人，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由其在境外成功發行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實現了我們在中國保險行業另類風險轉移工具運用方面的首次突破。巨災債券的詳情請參見「業務－財產再保險業務－承保與定價－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

作為我們重要的專業境外投資平台，中再資產的香港資產管理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於2015年7月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2015年8月31日為止的八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和稅前利潤相較於2014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2015年淨利潤的不利影響以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財政部將持有5,407,101,06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12.82%權益及內資股的15.09%)，中央匯金將持有30,423,521,018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72.13%權益及內資股的84.91%)，而社保基金會將持有576,989,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1.37%權益及H股的9.09%)。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於香港進行288,49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的5,481,39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發行5,769,890,000股H股，(ii)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及(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2,177,501,085股份：

	以發售價每股H股 2.25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每股H股 2.7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949.0億港元	1,138.8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²⁾	1.95港元 (人民幣1.60元)	2.01港元 (人民幣1.65元)

概 要

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務業績或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將會分配的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我們初步估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港幣1.85元（相當於人民幣1.52元，以發售價每股H股2.25港元計算）及港幣1.91元（相當於人民幣1.57元，以發售價每股H股2.7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25港元至2.70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88億港元。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充實我們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須承擔的上市開支（基於全球發售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法律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再保險及保險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 償二代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未必有我們預期的那麼迅速。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閣下應仔細考慮的有關該等風險和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詳情。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匯表」中說明。

「A.M. Best」	指	貝氏評級公司(A.M. Best)，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AIR」	指	AIR Worldwide Corporation，一家風險模型軟件和諮詢服務供應商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農共體」	指	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巨災共同體」	指	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UK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承保」	指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China Re Agency Limited

釋 義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或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礎投資者」	指	指「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指的基礎投資者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安永」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前現有的股東，包括中央匯金、財政部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Fitch)，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為一國境(或另一地域)內一定時間內生產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總市場價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中國政務院」	指	1949年10月21日至1954年9月27日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領導下的「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機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88,496,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等方於2015年10月1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國際買家」	指	如國際購買協議中定義的預期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而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代表」或 「承銷商代表」	指	中金香港證券、UBS AG香港分行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於2009年12月22日印發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和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10年1月2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26日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這些條款，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國十條」	指	2014年8月13日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是用當年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指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除以人口數量計算
「提名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薪酬委員會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保險業監理處」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全球發售中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5,769,890,000股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購股權，可由國際代表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行使，據此，國際買家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865,480,000股額外H股，共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個部門及機關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17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10月23日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按文義所指，包括其分支機構
「財險」或「財產險」	指	財產保險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MS」	指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Inc.，一家巨災風險模型軟件供應商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Sigma報告」	指	由瑞士再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出版的非委託報告
「Sophis系統」	指	國際通用的投資管理軟件，該軟件的供應商為邁盛仕國際金融系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tandard & Poor's」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一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或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為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在網上遞交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涉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二十四分之一法」	指	一種假設保費在每月內均勻獲取且風險於保險期限內平均分佈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方法。
「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指	一種假設風險於保險期限內每天平均分佈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方法。
「八分之一法」	指	一種假設保費在每季度均勻獲取且風險於保險期限內平均分佈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方法。
「50/50方法」	指	計算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的方法，即把當期未決賠款準備金乘以估計間接理賠費用率的估計值，其中假設間接理賠費用在立案時承擔一半，而另一半在結案時承擔。
「保險兼業代理」	指	除本身主營業務外，經中國保監會許可，在保險公司授權下作為其代理人代辦保險業務和收取保費的保險代理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	指	保險人參考其債務特點來對資產進行管理以最大程度地實現投資回報與風險的平衡。
「案均賠款法」	指	一種依賴於已支付或已報告索賠的案件的平均成本的準備金計算方法。
「最佳估計」	指	概率加權平均值，亦稱為平均數。估計的過程為無偏估計並依據所有目前所得信息，包括目前可觀察的趨勢信息，但不包括尚未發生事件造成的影響。
「Bornhuetter-Ferguson法」或「B-F法」	指	通過加權計算先驗賠付率和已發生索賠的損失發展來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或終極損失的方法。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有關已發生索賠的準備金，即有關事故已向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而提取的準備金。

詞彙表

「逐案估計法」	指	釐定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一種方法。每宗未決索賠會個別評估，從而估計出將予支付的總賠款額。
「巨災債券」	指	一種基於巨災風險的保險連結證券，將發起人指定的巨災風險轉移至證券投資人，其本金及利息的給付依賴於未發生指定的巨災事件。
「分保」、「分出人」 或「分出公司」	指	保險人在原保險合同的基礎上，將其所承保業務風險和責任的一部分轉移給另一家或多家再保險或保險公司的行為稱為分保，分出業務的公司成為分出人或分出公司。
「分保比例」或「分出比率」	指	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
「鏈梯法」	指	一種估計未決索賠的統計方法，該方法將過往索賠趨勢推算至未來。推算乃基於過往累積索賠(通常已給付或已發生)連續多年趨勢的比例進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就所有未決賠款(已報告或未報告)的責任而設立的準備金，包括對目前被視為已了結但可能重開案件的未來索賠所提計的準備金。
「共保」	指	在財產險領域，指下列其中一種情況：(a)兩個或以上的保險人承保同一風險，除非保險人自願同意，否則每個保險人毋須跟從任何其他共保人的決定，(b)被保險人就指定的投保金額比例擔當自己的保險人。在人身險領域，指比例再保險的一種，其中分出公司將長期或短期險業務(含存量準備金和續期保費)按原始保額的一定比例分給分入公司，分入公司按分入比例承擔分出業務的保險責任。合同成立時，分出公司將分出業務的對應資產(如有)實際轉移給分入公司，分入公司向分出公司支付分保手續費。
「抵押再保險」	指	有抵押的再保險合同或安排，該合同或安排下的再保險人一般會為其承擔的賠付責任提供抵押擔保。

詞彙表

「綜合成本率」	指	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佣金」或「手續費」	指	由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就保險產品或再保險合同的銷售或維持而向代理人、經紀人等銷售主體或分出公司支付的費用。
「重疾發生率表」	指	人身保險業主要用於反映特定人群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的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中國第一套重疾發生率表。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	指	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的保險公司從中國境外分入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的再保險業務。
「存出分保保證金」	指	再保險業務合同約定由再保人存放在分出公司的保證金。
「內含價值」	指	衡量保險或再保險公司經濟價值的一種方法，為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費用率」	指	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和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淨額計算得出的比率。
「超額賠款再保險」	指	再保險分出人將約定保障範圍內超過約定金額的損失分給再保險接受人的一種分保方式，再保險接受人在約定金額內提供風險保障。
「預期賠付率法」	指	基於已賺保費、預計賠付率和已決賠款來評估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
「臨時再保險」	指	一種再保險安排方式，再保險分出人與再保險接受人就每一單原保險合同單獨協商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分出人一般就其未通過合約再保險承保的風險、超過合約再保險合同保額上限的部分以及不常見或複雜的風險選擇購買臨時再保險。
「跟從再保人」	指	即不進行開價而跟從首席再保人價格條件的再保人。

詞彙表

「頻率－強度法」	指	精算師通過將估計的最終賠付的數量乘以最終估算的嚴重性來對最終賠付進行預測的方法。
「總保費收入」	指	再保險公司和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承保業務的所有保費(已考慮《2號解釋》規定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混合式合約分拆)。
「已發生未報案 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有關已發生但尚未向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保險事故的準備金，或就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不充足而計提的準備金。
「保險密度」	指	按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常住人口數量計算出的人均保費。
「保險深度」	指	保費收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首席再保人」	指	與分出人協商制定條款、條件及保險費率的再保人。
「長尾」	指	一種在保險期屆滿多年後仍然可能發生索賠的保險業務。
「理賠費用」	指	於處理賠款時產生的費用，如賠款相關費用、法律費用、索賠調查費用及理賠人員薪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	指	指有關保險事故相關理賠費用的準備金。
「賠付率」	指	將已發生淨賠款除以已賺保費淨額計算得出的比率。
「分出口徑市場份額」	指	再保險公司來自某市場的分保費收入除以該市場直保公司分出保費的加總計算出的市場份額。
「修正共保」	指	比例再保險的一種，其中分出公司持有每份分保業務的全部準備金。
「蒙特卡洛模擬」	指	以概率和統計理論方法為基礎的一種計算方法。將所求解的問題同一定的概率模型相聯繫，用電子計算機實現統計模擬或抽樣，以獲得問題的近似解。

詞彙表

「發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疾病發生率，因年齡、性別和久期等參數而不同，用以對健康保險責任進行定價和評估。
「死亡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死亡比率，因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於對人壽和年金產品及長期健康險的定價和評估。
「行業生命表」	指	人壽保險業用於反映特定人群經驗存活及死亡率整體趨勢的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中國第二套行業生命表，中國第三套行業生命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編製。
「協議存款」	指	商業銀行根據規定針對部分特殊性質資金，如保險資金、社保資金以及養老基金等開辦的期限、利率、結息付息方式以及違約處理等由雙方商定的人民幣存款品種。
「已賺保費淨額」	指	淨保費收入減同期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淨保費收入」	指	指定期間的總保費收入減去同期轉分保給轉分保接受人及分保給再保險人的分出保費。
「非比例再保險」	指	一種以損失為基礎來確定再保險雙方責任的再保險分保方式。只有當再保險分出人承擔的賠款金額超過雙方約定的額度或標準後，再保險接受人才對超過部分的損失全部或部分承擔賠付責任。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來自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
「PML」	指	可能的最大損失，單一風險或事故(如地震、風災、火災等)可能導致的最大損失。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指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批准設立的中介機構，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經營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保險分銷業務。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僅可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方可代表不同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詞彙表

「純益手續費」	指	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式計算再保險人對於合約盈利部分，應向保險人支付的手續費，以激勵和回報保險人提高其分出的合約再保險業務的盈利水平。
「比例再保險」	指	一種以保險金額為基礎來確定再保險分出人自留額和再保險接受人責任額的再保險分保方式。具體業務中，再保險分出人自留額和再保險接受人責任額均為保險金額的一定比例，雙方按此比例分配保費和分攤賠款。
「分位數法」	指	以可信度計，將風險邊際定義為高於最佳估計負債的方法。這方法將風險邊際定義為適用機會率的既定分位數之間的差異。
「成數分保」	指	再保險分出人將約定期限和約定保障範圍內的業務按約定比例分給再保險接受人的分保方式，保費和賠款按同一比例計算。
「RAROC」	指	即風險調整資本收益，是一個用來衡量所承擔風險的對應回報的指標。
「REAPS」	指	中再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分析系統，是一個涵蓋了主要分析功能的集成化系統，包括再保險定價，業務組合管理，轉分保分析等。
「RORAC」	指	風險調整資本的收益率，是金融機構用於設定風險業績目標或評價調整風險業績的一種指標。
「分保費收入」	指	來自再保險合約的總保費收入。
「準備金」	指	對一切未來的保險或再保險責任的準備，包括必要的費用開支。
「剩餘邊際」	指	就首日未確認的利得而產生的邊際，將在整個保險或再保險合同期內攤銷。

詞彙表

「自留額」	指	根據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可能應付的任何虧損金額或虧損組合，於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根據合約須承擔任何付款責任前須由受保人或再受保人自行承擔。
「轉分保」	指	再保險人將其再保險業務分出給另一家再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行為。
「轉分保比例」	指	向轉分保接受人的分出保費與分保費收入的比率。
「轉分保接受人」	指	轉分保交易中接受轉分保業務的再保險人。
「風險邊際」	指	為補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計提的準備金。
「側掛車」	指	由資本市場投資者注資成立的，通過部分擔保的比例再保險合同為原發起公司提供額外承保能力的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
「簡單賠付率法」	指	以賠付率釐定準備金的方法。
「浮動手續費」	指	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依據合同賠付率水平進行浮動調整的分保手續費。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履行其給付及賠付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額度」或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計量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標準為保險人或再保人合資格資本對其最低所須資本的比率。
「特殊目的辛迪加」	指	僅就核保另一辛迪加業務為期一年的配額分配再保險而設立的辛迪加。
「承保保費額度」	指	以扣除通過勞合社辛迪加的承保成本後的總保費收入計的業務規模。
「壓力測試」	指	將測試變量置於某一特定的市場情況下，測試該變量在該極端市場的壓力下的表現狀況，檢測其否能經受得起市場突變。

詞彙表

「生存金」	指	被保險人於保單指定的若干年度後仍然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合同約定金額給付的保險金。
「辛迪加」	指	透過代理獲分配辛迪加編號的管理代理或替代代理的方式而為勞合社承保業務的成員公司或一組成員公司。
「規模保費」	指	再保險公司和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承保業務的所有保費（未考慮《2號解釋》規定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混合式合約分拆）。
「合約再保險」	指	一種再保險安排方式，再保險分出人就某一段時間內某類險種或特定風險尋求再保險支持的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分出人與再保險接受人預訂立再保險合同，確定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合約類型、業務範圍、責任限額、賬務結算和除外責任等分保條件。
「核保」	指	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及遴選的程序，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等風險及接納該等風險的條件。
「未賺保費法」	指	以總保費收入扣除首日費用後乘以未到期比例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方法，其中首日費用指簽發保險合同所發生的增量成本。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財產保險、意外傷害險及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一種準備金，以反映保險或再保險的承保保費未到期部分。
「有效業務價值」	指	評估日的有效業務的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有關的資本成本。
「一年新業務價值」	指	評估時點前一年內獲得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有關的資本成本。

詞彙表

「YRT」 指 年度可續保，比例再保險的一種，分出公司基於風險保額的一定分保比例並按年度費率進行的分保安排。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監管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未來均有可能發生或變得重大，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並拓展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對新地域、新業務領域及新業務渠道的可能拓展。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及業務活動的拓展努力始終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及業務活動的拓展也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實力增長的需求以及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擴充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再保險和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留用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才、技術人才、銷售人才及承保理賠人才；
- 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保險資產；
- 開發新業務渠道；
- 調整我們的組織結構；及
- 鞏固與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開發新業務、產品及業務渠道，以及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這些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收購未必會取得成功，同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其他戰略實施不會因種種原因(包括有關政策激勵或第三方合作不如我們的預期)而失敗或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該等業務計劃、投資及收購和其他戰略實施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可能導致其分散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業務計劃、投資及收購和其他戰略實施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此外，我們的業務佈局或組織架構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以適應新的業務擴展。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險直保業務的開展均使我們面對與巨災有關的賠付責任。巨災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大規模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冰雹和惡劣天氣。巨災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工業或工程事故、火災、爆炸及恐怖襲擊。

我們受巨災損失的程度視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而定。我們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承保的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我們曾經經歷，且未來很有可能再次經歷，與我們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承保的巨災事件相關的損失，導致我們的淨利潤銳減。例如，包括「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自然災害導致了我們於2013年度較大的索賠和賠付支出。另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再保險及保險業務會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重大賠付。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人民幣約900百萬元到人民幣約1,100百萬元之間。對任何大型巨災造成的損失的估計本質上都具有不確

風 險 因 素

定性，而在本次事件中，由於政府機構、保險人和再保險人持續進行中的查勘和估損、進入部分受影響區域目前所受的限制、受影響區域所承受的損失的範圍和性質、索賠的延遲、相關保單和再保險及轉分保合同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解釋及可能的調整、以及再保險和轉分保的可收回性等因素，相關估計更具有挑戰性。此外，對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所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因為我們此前的絕大多數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再保險的方式開展，在分出人向我們提出索賠前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合約項下某一特定保單的信息，而該等索賠可能在巨災發生一段時間後才被提出。因此，我們目前預計的潛在損失是初步估計，且可能基於我們獲得的新的或經更新的數據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最終損失與我們目前的預計相比不會有重大出入或該最終損失不會超出我們為此計提的準備金。如果我們的實際損失明顯超出我們目前的估計或超過我們與此相關的準備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由於受全球氣候變化、溫室效應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及世界其它地區的天災更難以預測，發生的次數亦較為頻密，導致未來趨勢和風險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未來發生天災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均有可能上升。另外，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帶動了社會財富的累積和固定資產規模的增長，城鎮化進程亦得到不斷推進，使未來發生天災的人員和財產損失嚴重程度有可能因此上升。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再保險和保險業務集中在國內，我們在中國的巨災風險尤其突出。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以外多個國際市場從事再保險業務，我們亦面對全球多個地區的災難事件風險。

受種種因素制約，我們對巨災風險的評估可能不足。目前，分出人提供的信息相對滯後和不足，欠缺透明度，使我們對巨災累積風險，特別是單一標的累積風險的監測存在相當大的難度。我們藉以分析、監測和管理巨災風險的工具、軟件和模型及其運用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我們對巨災風險的評估還受限於人員素質、經驗和判斷力不足等因素。同時，由於受技術等因素限制，現有巨災模型不能覆蓋我們的全部業務區域、風險類型及其它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因素。因此，對於模型尚未覆蓋的地區和不能分析的風險類型及未被覆蓋的其它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因素，我們尚缺乏有效的巨災風險分析和監控手段。

此外，視乎損失的性質、提出索償的速度及受影響保單的條款，我們或須在接獲通知短時間內支付大額索償款項。我們或不得不在無法預計的情況及不利市況下變現投資以撥

風 險 因 素

付該等債項，或以不利的成本籌集資金，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巨災後較易發生物資緊缺，導致相應的物資成本上升，也可能使我們的賠付責任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巨災可能導致次生災害，其產生的損失可能在我們提供的保障範圍內，這將可能增加我們的損失的不確定性。巨災亦可導致我們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所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在評估有關我們再保險或保險業務所涵蓋的已發生災難的潛在損失後建立了相應儲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足以支付所有相關索償的款項。此外，儘管我們訂立巨災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以減少我們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或轉分保市場在承保能力以及條款及條件方面的限制，以及在評估所承受災難風險方面的固有困難，上述再保險或轉分保可能不足以充分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保障本身免受災難損失所作的努力，例如採取選擇性承保措施、購買再保險或轉分保及對風險積累進行監察(包括按地域)，或無法防止上述事件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業務是經營風險的業務。在實際操作中難以確切預測單一風險或風險組合會否導致損失，以及產生任何損失的時間及嚴重程度。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評估承保再保險及保險產品所涉風險的能力。

我們在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定價及承保中採用多種假設，例如索賠和賠款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發病率、管理開支等。這些假設均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定價及承保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承保帶來的潛在損失及各項費用成本的估計相應撥備準備金。我們根據對損失概率及相關費用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對財產再保險及保險產品進行定價，並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的會計與監管規定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已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估計金額，無論於結算日報案與否，同時包括為未來賠案可能產生的理賠費用而分配的準備金。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投資收益率、死亡

風 險 因 素

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率等因素)對人身再保險產品進行定價及設立準備金。該準備金乃涉及於某指定時間作出精算及統計學預測的估計，以反映我們對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預期。儘管我們採用了精算及計算機模型，以及過往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損失統計數據，我們仍然依賴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力，以協助撥備適當的理賠、理賠費用及其他準備金。由於計提準備金涉及多種假設及估計，其過程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多項因素，並隨著更多經驗及數據的積累、新方法或改良方法的出現，損失趨勢及索賠上升對未來付款的影響，以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而做出修正。

損失的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對合同的潛在風險的評估，投保人、分出人或其他交易對手申報的數據及與其進行的討論，以及我們對有關該等合同的損失估計進行，並在更多數據申報及獲得提供後可予變更。傷亡及責任保險方面的損失往往需要較長時間作出申報，且經常受到漫長、不可預測的訴訟，以及損失費用隨時間上升所影響。通脹水平的變動亦導致我們對損失準備金的估計的不確定性增加，尤其對於「長尾」業務領域。因此，實際發生的損失及損失費用，可能大幅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準備金估計金額。

此外，在財產再保險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如其他再保險公司一樣，不會獨立評估在再保險合同下承擔的每項個別風險，我們過往進行的絕大部分財產再保險及人身再保險業務均採用此等操作模式。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分出人作出的初始核保決定。我們受到分出人可能未充分評估再保險風險及我們獲攤分的保費不足以彌補所承擔風險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具有「長尾」性質(如責任保險和我們某些涉及石棉、環境污染等領域、可能有「長尾」性質的存續國際業務，儘管該類業務相對我們業務的佔比很小)或涉及特殊風險(如參與中國核共體的核保險業務)，要準確計提準備金較為困難。由於缺乏充足的過往經驗數據，我們對於「長尾」業務，一般採用逐案估計法釐定準備金，而對於核保險業務，我們一般採用簡單賠付率法釐定準備金。

倘最終損失及損失費用超過目前已撥備的準備金，我們須於知悉不足金額的期間增加準備金以補足任何該等索賠。因此，即使已知悉損失並已為任何業務範疇撥備準備金，最終損失及損失費用可能有所差異，甚至大幅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準備金估計金額。我們的準備金估計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損失金額之間可能具有重大差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資產價值及投資回報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投資策略的設計與執行。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下降及導致我們的投資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股票市場下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減值以及出售該等資產時的實現收益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中18.3% (或人民幣265.54億元) 已投資於股權及基金，其中6.8%的總投資資產 (或人民幣98.80億元) 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不包括下文所提對光大銀行股票的投資 (該投資屬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遭受重大減值或其他虧損。股票市場受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波動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引致股票市場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無法預計的虧損及流通量不足的情況。特別是中國股票市場近年不時經歷上市證券在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包括出現價格大幅下跌。例如中國上證綜合指數 (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 曾於2008年11月4日跌至收市報1,706.70點，與此前2007年10月16日的6,092.06點收市位相比下跌72.0%。最近，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多次出現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如於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間、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間及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間中國上證綜合指數收市水平分別下跌32.1%、12.1%及26.7%。近期該等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已導致我們股權投資資產價值出現波動，包括導致我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資產出現浮虧等。倘該等市場波動情況持續出現，我們股權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票或我們的投資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上市股票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4.28%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光大銀行已發行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9.9億元 (以賬面值計)。該項投資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與對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的28.1%及9.4%。因此，影響光大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債券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33.1%投資於債券，其中0.1%的總投資資產為政府債券，5.0%的總投資資產為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21.6%的總投資資產為非金融機構類公司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債券，及6.4%的總投資資產為合資格商業銀行和合資格保險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債券市場也具有一定的波動性。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中債總指數(中國債券市場主要指數)曾於2013年11月20日跌至收市報138.92點，與此前2013年5月28日的146.19點收市位相比下跌5.0%。儘管中債總指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上升幅度達14.5%，其間也不時出現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共25次單日跌幅超過0.2%。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債券市場大幅下滑可能對我們所持有的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探索的新投資渠道的範圍內，如另類投資和海外投資渠道，我們可能面對新的較高風險，部分原因是我們對這些新投資渠道及新市場的經驗有限。例如，近年來我們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大幅增長，特別是債權投資計劃、集合信託計劃以及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的投資。這些金融產品以及房地產、非擔保債券及基建項目的債務投資等另類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質，大幅有別於我們向來投資的傳統資產類別，投資於該等及其他新資產類別可能增加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敞口。另外，我們近期在香港成立了資產管理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致力於開拓海外投資渠道。海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多國際市場風險以及相關的監管、合規及匯率等方面的風險。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我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如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融資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次級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75.1%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我們主要與中國在全國經營業務的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作出定期存款安排。我們同時投資於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包括我們擁有的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我們擁有的證券信用評級被調低，以及我們投資活動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我們在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所報市場價格作出評估。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則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釐定。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公司)債券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

風險因素

Standard & Poor's、穆迪及惠譽) 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損失。

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改善信用分析能力及觀察當前利率走勢等方式，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減低信用風險。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以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此外，如果我們擁有的債券被調低信用評級，可能導致該債券的流動性缺失，從而使我們可能無法出售或不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的債券。因此，我們所持投資可能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持有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人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對象，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如中國於近期的經濟放緩，以及國際或國內金融體系的動盪和其他不利發展，可能令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加劇，因為當業務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時很可能會發生企業及其他違約事件。我們亦面臨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的風險。

我們在近期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若干資產類別的投資方面經驗有限，且可能在未來或會批准的其他資產類別方面缺乏投資經驗。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獲准投資範圍。我們現時獲准將我們的保險資金投資至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無擔保債券、非上市公司股權、不動產、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品和境外投資項目等範圍，且日後可能在中國保監會許可下投資至其他新資產類別。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時，我們或因在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經驗有限，而須面對全新及更顯著的風險。該等新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徵均與我們傳統投資的資產類別有較大差異，而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或會提高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我們於若干新資產類別欠缺投資經驗或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我們使用風險管理工具以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能力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一直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括組織框架、政策、流程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體系。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有關體系的內在局限性，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有效性、信息溝通等，我們的體系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臨的各種風險，或抵禦各種類型的風險。我們的許多風險管理方法乃建立在已經觀察到的市場歷史行為或歷史統計數據的基礎上，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則可能遠遠超過歷史測算方法可能預示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如何評估有關市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未必準確、完整、或被適當評估。同時，由於市場及監管的發展，我們所依賴的歷史數據及經驗可能無法及時更新，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此外，再保險及保險公司通常都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然而，中國目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了我們可用以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因此，可供我們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如衍生和對沖金融工具)十分有限，繼而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故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為承擔風險與提供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和代理人，包括管理層、承保人員、銷售及產品開發人員、銷售代理及投資專業人士，其業務操作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這些決定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等。此外，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有可能作出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決定，從而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儘管我們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等方面會盡量避免激勵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去承擔過度風險，然而，不論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架構如何，他們仍可能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同樣地，儘管我們制定了旨在監控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業務決策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他們承擔過多風險，但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完全有效。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

風險因素

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經常能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分支機構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發展，我們日後或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再保險及保險產品，並投資於範疇更廣的資產。我們提供的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新的風險，要求我們必須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發展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藉以分析、監測和管理風險的工具、軟件和模型及其運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

我們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許可使用一些分析工具、軟件和模型等，以協助我們進行再保險和保險產品定價，管理風險資本以及實現風險管理(包括巨災風險管理)，包括幫助我們分析經營業績波動情況，檢測風險因素並提示風險累積。然而，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同時，我們可能缺乏使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所需的充分的參數和輸入數據，或者我們使用的參數和輸入數據不能完全反映待檢測的有關風險敞口。此外，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可能不能覆蓋我們的全部業務區域和風險類型。我們在運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的過程中也可能缺乏經驗或出現人為的錯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運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來分析眾多對我們整體風險有潛在影響的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對我們的風險進行準確分析、監測和管理，或者由於我們使用的工具、軟件和模型低估了我們面臨的風險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合宜的措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對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集中管控，以及在我們全機構貫徹實行統一的策略和政策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主要通過子公司及我們的分支機構開展。我們可能在確保策略及政策在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及一致實行方面面臨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督和監控我們分支機構的活動。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數目眾多、其分佈地區廣泛與信息系統的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

風險因素

範該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營運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包括欺詐、賄賂及其它不當行為，及確保管理層能夠得到及接收到的信息足以使他們準確、及時或有效地管理風險，並應對市場變化和經營環境的其他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對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控，或無法在我們的組織內貫徹執行策略及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處罰和行政程序－刑事訴訟」一節。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拓展使我們面臨眾多新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中國境內業務外，我們目前也開展國際再保險業務。現時，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洲等6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不同市場的政治經濟環境、自然環境和巨災風險、法律法規和再保險產品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均有不同特點。

拓展國際業務及推出與拓展國際業務相關的新產品涉及更多承保風險，因為非中國司法權區在監管、地理、自然風險、法律環境、人口、商業、經濟及其他特性方面的挑戰，有別於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所面臨的挑戰。政治經濟環境方面，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突然發生政局動盪，民眾騷亂，恐怖主義活動或經濟危機等，這些不可預知的突發事件有可能會給我們的國際業務帶來損失並影響未來業務發展。每個國家或地區由於所處自然環境各異，因此面臨的巨災風險各不相同，如在亞洲，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地區受到颱風影響較大，日本、以色列和土耳其等國則有較高的地震風險；歐洲的冬季風暴、夏季洪水以及南歐的地震都是常見的自然災害；美國的佛羅里達和東南部沿海等會受到颶風的威脅，加州則有較高的地震風險。巨災一旦發生，可能會給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重大損失。各個市場的再保險和保險的規則及法規均有所不同，甚至在同一市場亦有所不同。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會影響到分出人的分出方式和分出保費規模，從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國際業務的保費規模和承保業績。由於各個市場的再保險傳統、風險特點等各不相同，各個市場的再保險產品和適用條款及條件等可能存在較大的差異，如不能充分了解各個相關市場的再保險產品特點和適用條款及條件的內涵，就有可能給我們的國際業務帶來損失。若干新產品亦可能涉及「長尾」風險，並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較大波動。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需對各個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環境、自然環境和巨災風險、規則及法規和再保險產品及適用條款及條件等有充分的了解，並在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基礎上承保業務，同時控制巨災風險累積，否則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遭受較大的損失。

我們致力於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我們現有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營運、監管、合規、信譽及匯率方面的風險以及其他和國際業務及國際市場相關的眾多不確定性。任何當地的特性、要求、活動或需要，會增加我們在特定司法地區產生的法律合規和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未必相應增加來自該司法地區的經營收益及收入。另外，國際業務受到除中國監管機構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監管，我們可能由於監管和其他種種原因在部分國際業務拓展方面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資產凍結、扣押、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相應營業執照的處罰。拓展國際業務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及專業技術的資源，對我們現有的有關係統(如內控體系和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將不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使我們遭受大量損失、經營失敗或監管罰款或制裁措施。

由於我們的再保險業務集中度較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出人所提供業務的流失可能令我們的分保保費下降。

我們的再保險業務主要透過與分出人的直接業務往來而進行。中國保險市場整體集中程度較高。於2014年，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中85.8%乃透過該業務的前五大分出人而產生，同時，在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中，跨境人民幣業務和境內保障型業務的集中度也較高。若來自一名或多名該等分出人的業務由於其分保策略調整或其他原因出現大幅下降，可能會使我們的分保保費下降。

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與分出人續簽現有合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承保的再保險業務的合同期一般為一年期。在進行有關的財務預測時，我們假設本年度合約將以等額保費收入續簽。然而，再保險合同的價格隨著再保險及保險週期波動。因此，如果由於定價條件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我們無法按照預期與我們的分出人續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再保險或轉分保的保障或不能以預期的條款獲得再保險或轉分保保障。

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進行再保險安排（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亦稱為「轉分保」）。市場條件可能不時地限制或在若干情況下不容許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獲得相應再保險保障。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所期望保障的再保險或轉分保。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再保險或轉分保，我們亦未必能夠磋商獲得我們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這可能限制我們願意或能夠承保的業務量或降低我們在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時可獲得的保障程度。

我們面臨有關分保接受人、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以及其他機構的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面臨再保險及保險的交易對手（包括分保接受人、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以及其他機構）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這些交易對手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

當我們購買再保險或轉分保保障時，我們仍對被保險人或分出人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任何分保接受人或轉分保接受人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無法或不願意根據再保險或轉分保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我們及時作出付款時，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的分保或轉分保保障可能集中於一些分保接受人或轉分保接受人。該等分保或轉分保保障的集中風險可能因近期及未來的行業整合而增加。

此外，我們通過獨立經紀人承接部分再保險業務及分出部分再保險業務。倘一名或多名該等經紀人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責任，則會為我們帶來信用風險。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向經紀人支付根據再保險合同的應付款項，然後再由經紀人將該等款項支付予分出人。在部分司法地區，若經紀人未能將款項轉付予分出人，我們仍可能要對欠付分出人的差額承擔責任。反之，分出人可根據我們接納的再保險合同向經紀人支付保費，然後轉付予我們。在若干司法地區，該等保費在支付予經紀人時視為已支付予我們，分出人將不再需要就該等款項向我們承擔責任，不論我們實際上是否已收到該等保費。我們未必能夠於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特定經紀人收回所有到期應付保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國內外的船東協會或國外的保險機構提供了某些海事擔保，該海事擔保的餘額在2012、2013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達到人民幣16.06億元、人民幣19.13億元、人民幣20.06億元和人民幣17.72億元，同時，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這些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了反擔保。這些交易對手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協議的情況，可能令我們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我們評級的下調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及再保險經紀人之中的聲譽帶來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是確立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評級機構評估再保險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索賠支付能力及財務實力並就此評定等級。該等評級常被用於衡量再保險或保險公司支付賠款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以評級機構所設立的標準為基準。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非證券評級或建議買入、持有或沽售任何證券的評級，在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亦不應加以依賴。

我們及主要承保附屬公司已獲得A.M. Best和／或Standard & Poor's的評級。我們的評級會定期進行審核，由評級機構對我們進行評估以確認我們繼續符合其所給予我們的評級的標準。有關評級機構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策略、經營盈利及風險承受能力，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低或撤銷該等評級。此外，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可不時變更其資本模型及評級方法，對我們的評級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評級機構日後亦可能於分析我們所屬行業的公司時提高其審查水平，增加審查次數及範圍，可能向其評審的公司要求額外數據，並可能上調資本及其模型所採納的其他規定，以維持相應評級水平。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級仍將維持於目前水平。倘若我們的評級大幅下調，我們在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由於評級是確立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主要因素，評級調低可能會使我們所提供的再保險或保險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低於具有類似或更高評級的競爭對手的再保險或保險服務。評級調低或潛在調低亦可能導致受到政策或法規約束而只能向具有一定評級的再保險或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或保險服務的客戶流失。這亦可能對我們於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的聲譽及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評級下調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大量流失，因為有關業務的投保人、分出人及經紀人可能轉向其他具有較高評級的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此外，評級調低可能會影響無抵押融資的供應及條款，迫使我們於再保險業務過程中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或觸發提早終止資金安排，從而可能導致額外流動資金需求。評級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借款成本或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給我們帶來更為嚴重的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分支機構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分支機構、僱員、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因此受到相應的監管處罰。我們曾經發現我們僱員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腐敗行為，以欺詐行為騙取保費及未經授權而使用分支機構的資金等。這些不合法行為亦可能在未來發生，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請參閱「—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程序及客戶投訴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該等不合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不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然而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嚴重受損。特別是，近年來，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我們已制訂並正在實施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商業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業務被認定為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的再保險、保險、經紀和投資等業務涉及跨境活動，我們受制於不同國家的監管體系，包括由跨國組織和外國政府（比如聯合國、美國、歐盟）實行的經濟和貿易制裁項目。前述制裁制度系針對與有關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來往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主體而實施，該等國家、人士和實體包括特定國家或其國民和實體、特殊指定國民、特殊指定實體或其他可能與目標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實體。

我們已制定和實施了有關政策、審批程序、系統和內控制度，以有效防範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我們不能與任何制裁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且清單會不時根據美國、歐盟及聯合國的制裁名單更新）的交易對手開展交易。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然而，由於我們業務風險的複雜性以及有關制裁項目亦具有複雜性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和制裁目標的接觸或完全避免涉及該等制裁目標。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紀錄期間內所有來自於位於上述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比例小於0.005%。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目前實行的有關內部政策系於2015年7月新近採納。於此之前，我們於2013年5月和2014年3月制定的有關書面政策僅分別適用於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和保險中介業務中的海事擔保業務，而不適用於我們的直接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中介業務。於2015年7月以前，我們未就直接保險、投資和除海事擔保業務以外的保險中介業務制定與制裁相關的書面合規政策，以及於2013年5月和2014年3月以前，我們未就再保險業務及海事擔保業務分別制定與制裁相關的書面合規政策。因此，在前述相應的時間段之前，我們可能難以詳細地列舉或評估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每一宗間接接觸及業務往來。

我們過去尚未遭受任何制裁或者與制裁相關的處罰。但是，無論是針對目前正在進行或以往的業務，如果我們被認為違反了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或者我們的任何行為被認為是應當受制裁的，我們可能遭受制裁或有關政府可能採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擔負包括罰款在內的民事或刑事責任。上述事項如被認定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或從事有關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分出公司、經紀公司和其他中介可能拒絕與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法律、監管或其他限制，從而限制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領域設立當地的業務機構或者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前述所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運營依賴於吸引並留用高級管理層以及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而他們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專家、承保及理賠人員及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保險營銷員。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加。倘若我們未能留用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中再資產等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專業部門的管理人員)或於他們離職時未能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留用或填補優秀人才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再保險及／或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保險營銷員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分散於廣闊地域及多個產品線的交易的能力，尤其是在交易程序越來越複雜、交易量持續增加的背景下，這一情況愈加突出。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承保和理賠處理功能、精算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以及連接我們總部、分支機構、銷售及股務網點與主要信息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的運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水平至關重要。倘若任何該等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重大干擾。故障原因包括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攻擊、互聯網中斷、系統升級或系統遷移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信息技術措施、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中斷以及對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可能發生的無法預見的問題。許多該等事件的全部或部分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我們會定期(包括在我們於北京及在上海的中國大地保險的信息技術平台)備份業務數據，目前我們並無在不同於數據中心的地點設立指定的災難應急復原中心，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若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近年來全球各地計算機病毒攻擊等影響信息技術系統及其數據安全的事件屢有發生。如果類似事件導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出現重大中斷或關鍵業務數據或客戶數據丟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模、承保、信息技術及應用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具有關鍵作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亦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力之一，該等技術目前及日後均為我們核保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一個非常重要部分。我們亦獲第三方許可使用若干系統及數據，包括用於管理我們巨災風險敞口的軟件及系統，以及用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Sophis系統。我們無法確定將能繼續使用該等或可比的服務供貨商，或我們的技術或應用將持續按我們預期的方式運作。另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取代該等服務供貨商而不會導致我們核保的時間延長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我們的信息技術及應用系統中如有重要瑕疵或故障，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信譽、帶來業務延遲或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不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上線新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的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或會受到延誤，且於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期間亦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新的或經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能達至預期的處理能力及實用性，且亦未必能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包括一切

風 險 因 素

對新的或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延誤使用，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或造成長時間延誤、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程序及客戶投訴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市場的海外監管當局的廣泛監管，且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監管審查或法律訴訟。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應對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會消耗大量時間及金錢，並會令高級管理層分散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程序。此外，我們就監管或法律程序撥備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鑒於許多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結果一般無法準確預測。

我們須接受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稅務局、工商局及審計等部門)就我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審查。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作出處罰及/或採取監管措施。於經營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國家發改委及其下屬機關、稅務機關等)處罰，涉及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9百萬元。例如，2013年，在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的協調下，位於浙江省的相關財產保險公司，包括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參與達成、實施了固定、變更機動車商業保險費率及代理手續費的橫向價格壟斷協議《浙江省機動車輛保險自律公約》、《實施細則》及補充約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有關規定，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因此被國家發改委處罰款金額955萬元。有關這些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

此外，中國大地保險通過，其中包括，其逾1,800家分支機構和超過20,000名僱員，開展直接保險業務，而其可能無法有效地監控和監督部份該等分支機構和僱員。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曾經發現其分公司、支公司和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類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2013年，由於部分僱員向中國大地保險吉林分公司下屬的白城和大安支公司的一個客戶行賄，白城和大安支公司及違法的僱員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並分別被處以人民幣40,000元和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類似的行為也發生於寧城支公

風 險 因 素

司，寧城支公司及有關僱員已被判決對單位行賄罪名成立，寧城支公司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行政程序和處罰－刑事訴訟」一節。

中國大地保險亦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隨著客戶消費保護意識的日益增強，針對承保、理賠等服務過程可能產生的不滿意情況，中國大地保險可能面臨更頻繁的客戶投訴。

該等政府審查、監管處罰、客戶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程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信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及我們各個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獨立實體均須至少保持與我們各自的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再保險或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我們作出監管處罰，具體視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程度而定，例如限制增設分支機構、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及限制向高級管理層分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一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81%、324%、248%及253%；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8,108%、11,003%、16,309%及8,684%；中再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0%、159%、217%及290%；中再壽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2%、174%、271%及243%；及中國大地保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2%、160%、228%及240%。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我們的資本規模、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影響。另外，即將實施的償二代可能導致償付能力的監管機制和要求與現行機制和要求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本及利潤於日後無法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倘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無法遵守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日後自外部來源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

風 險 因 素

量、政府監管審批、有關集資活動的法規修改、我們的評級、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根據2013年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可以根據該管理辦法的規定募集次級債，但條件是(i)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及(ii)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

為滿足目前或未來的有關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或無法取得額外資本。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下屬任何再保險或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信息包括對我們的內含價值所作的估計(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及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算估計。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由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相關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計算該等價值必須就行業表現、整體商業及經濟環境、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務、預期壽命、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作出大量假設，當中許多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具體而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相關報告就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失效和退保、費用比率、佣金、保單持有人紅利及稅率等作出若干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或具有前瞻性，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計算中的假設有較大差異。假設的變化會導致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發生變化，且該等變化或會很大。因此，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可能有較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實際市值由投資者根據他們獲得的各類資料釐定，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理解為直接反映我們的實際市值及業績，亦不應理解為與H股股價有任何關聯。基於這些原因，閣下僅應在審慎評估本招股書所述的所有風險(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後，考慮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可能受到直接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的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某一期間的大致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倘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一家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另外，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化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跨境人民幣業務的退保率。

如果我們承保的一些人身再保險業務下相關的直接壽險保單遭遇集中退保，本公司將被迫且可能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該等人身再保險業務下相關的直接壽險保單發生大規模退保，現有業務在未來的預期利潤將不能實現，會使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大幅下降。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中的財務再保險業務未來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如果該等業務的規模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再保險業務的總分保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近年來有顯著增長，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86億元、人民幣78.63億元、人民幣114.55億元及人民幣115.59億元，分別佔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同期的總分保費收入的33.2%、43.1%、54.7%和74.7%。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的增長是近年來我們人身再保險總分保費收入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然而，直保公司對財務再保險的需求難以預測，可能因監管以及各公司自身情況等種種因素不時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再保險業務規模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性。另外，在償二代新監管規則下，直保公司對財務再保險的需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顯著下降，進而對我們再保險業務的總分保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中的跨境人民幣業務，對公司的現金流量、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利潤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貢獻較大，該等業務未來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如果該等業務的規模顯著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和人民幣保單需求的增長，我們於2010年率先在香港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此後進一步拓展至澳門、新加坡以及台灣，建立起該業務領域的主導地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71億元，人民幣63.77億元，人民幣53.0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91.4%，91.7%，89.0%及98.2%。2014年以來，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香港本地人民幣利率上升、滬港通運行、市場競爭者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化，特別是境內及境外市場人民幣的利差變化或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資本管制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顯著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取有關資本，或可能無法獲取有關資本。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規定、我們承保新業務的能力、災難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程度，以及我們訂立足以覆蓋其風險的承保價格及準備金水平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融資或削減增長或減少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無法確切估計我們未來維持盈利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數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籌集額外資本。

所發行的任何新債務、股權或混合金融工具可能包含對我們現有股東不利的條款及條件。新發行任何股權或混合型證券可能包括發行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優於H股的證券。任何新發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或導致H股股價下跌。任何新債務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使我們所面對的虧損風險增加，並可能包括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包括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的能力)的條款。通過發行債券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債權人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優於現有股東。此外，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本，或無法獲得充足的資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兩個最大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兩個最大股東中央匯金及財政部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13%及12.82%股份。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中央匯金獨自或連同財政部，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項：

- 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機及金額；
- 發行新證券；
- 選舉董事及監事；
- 任何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分拆的計劃；及
- 修訂公司章程。

中央匯金及／或財政部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中央匯金及／或財政部可採取其他股東未必同意或並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措施。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購置、佔有及使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98,400平方米的303項物業。在該等物業當中，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0,700平方米的84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當地政府部門尚未開展向土地使用權人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業務的除外)。我們正與當地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現時尚未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然而，由於業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證書，這可能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迫搬遷任何處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場所，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業務經營中斷和產生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30,500平方米的2,049項物業，主要用作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82,100平方米的666項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物業權證或物業擁有人授權出租或同意分租的授權文件。在此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物業。就這些問題租約項下約64.4%的合計建築面積而言，相關出租人已承諾其擁有法律權利出租這些物業，並承諾就我們因這些物業的業權欠妥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此外，我們可能未能於租約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他人質疑而終止或於到期時未獲續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處所，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承租的物業，有建築面積合計約126,600平方米的442項物業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這些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的所有租用物業的23.86% (以總建築面積計)。儘管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些股息及付款受到其合同義務及其他限制約束。

我們通過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和中再資產等子公司經營再保險、直接保險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大部分資產由該等子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子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子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需求。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的能力還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約定的進一步限制。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負債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有關子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知識產權可能被侵權及可能不慎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的再保險、直接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商標、域名和內部開發的數據庫、經濟模型及／或軟件工具等。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任何有關索賠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及產生賠償責任，並可能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遭禁止向客戶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利用及受益於特定方法、程序或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須與第三方訂立昂貴的許可安排或產生大額成本以實施替代安排。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再保險及保險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被客戶所認知的相比競爭對手的財務實力、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評級、賠付速度、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客戶關係、經紀人關係、於將予承保業務的信譽及經驗，以及當地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中國再保險市場中與多名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多家全球領先再保險公司，如瑞士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及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漢諾威再保險」）等，超過200家境外再保險公司以離岸形式參與中國的再保險市場，以及若干直保公司的再保險業務。許多該等競爭者在再保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卓越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更多財務或營運資源，或較我們提供更廣泛系列的產品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此外，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國際再保險市場上與眾多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其中部分競爭者在該等市場上具有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亦與不斷成立的再保險及保險市場的新進入公司進行競爭。尤其是部分領先的中國保險公司(例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於2014年佔來自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的27.4%)已成立或已申報有意成立其本身的再保險附屬公司，而中國未來也可能有民間資本成立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預期實施償二代，部分目前以離岸形式參與中國再保險市場的海外再保險公司，可能決定在中國成立境內業務實體，這可能令中國再保險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

此外，非傳統風險轉移機制及另類工具，如巨災債券及與保險掛鉤的證券，正在中國再保險市場中發展，並可能由其他人士於資本市場出售，這對傳統再保險或保險的需求可能造成影響。這些發展帶來的新競爭可能導致再保險或保險的需求下降或導致新客戶的獲取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所需要的費用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另類資本新增或分出人的自留比率上升導致的再保險資本過剩現象可能帶動再保險業務定價下調，對承保條款及條件造成壓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財產險直保業務方面亦面對來自境內及境外財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此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境內的大型財險公司。部分該等競爭者可能在一個或多個範疇具有優於我們的優勢，如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營運經驗、市場份額、業務渠道，以及在定價、承保及理賠方面的能力。

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是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的一個基本競爭格局，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前三大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5.3%、64.8%、64.7%及64.6%。近年來，新的財險公司的設立和快速發展，以及互聯網保險的蓬勃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財產險直保行業的市場競爭。

我們在再保險或保險業務的競爭地位若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過往，再保險行業具有週期性，再保險人的經營業績已因競爭、巨災發生的頻率或嚴重程度、承保能力的水平、原保險人的承保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此外，再保險的供應亦與當前價格、業務損失的程度及行業盈餘的水平相關，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出現波動，包括因應於再保險行業所賺取的投資回報率的變動而出現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再保險行業過往的特徵是有價格競爭激烈的期間(亦稱為「疲軟市場」，乃由於承保能力過剩所致)及較有利的定價期間(亦稱為「堅挺市場」，乃由於承保能力有限所致)。增加的承保能力(通常因有利的定價所致)一般由新入市者或由現有再保險人的額外資本承諾提供。當產生虧損及行業的資本被耗盡時，行業承保業務的能力下降。隨著行業的承保能力下降，堅挺市場開始出現，最終將吸引額外資本。近年來，我們經歷疲軟的市場週期、競爭加劇、承保能力過剩、費率下調以及優勢較少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再保險行業的週期性趨勢及行業的盈利能力亦受易變且難以預測的發展的重大影響，如法院就若干損害裁定大量補償金、利率波動、影響投資市價的投資環境的變動、已變現投資虧損及可能會傾向於影響投保人及原保險公司虧損程度的通脹壓力等。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受到再保險行業週期性特點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可用再保險資本的供應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並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新入市者提供的資本或現有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額外資本承諾所致。此外，替代產品(如有抵押的再保險合同及其他保險創新資本工具)亦可提供增加的資本。再保險供應的持續增加可能會對我們及整個再保險行業產生影響，包括保費費率下降、業務減少、獲取及保留客戶的成本增加以及保單條款及條件較不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直保行業亦存在週期性，直保公司的經營業績因競爭、行業定價趨勢、行業承保利潤水平、市場保險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產生波動。直接保險行業過往經歷過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整體需求下降、產品定價下降、經濟疲軟等因素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時期，以及因市場競爭緩和、客戶整體需求上升、產品定價穩定、經濟良好等因素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上升時期。近年來，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經歷盈利能力欠佳的市場時期、行業競爭加劇、產品費率下調以及客戶需求相較供給不足，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未來會繼續遭受週期性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償二代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保監會近期已頒佈有關償二代的監管規則，預期過渡期後正式實施。作為中國新的基於風險的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體系，與現行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只通過定量資本要求的方式相比，償二代由三個支柱組成，即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並會實行一套全面的、針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業務、包括定量及定性要求的新監管規定。

第一支柱為「定量資本要求」，對保險公司如何量化風險有詳細的計算規定。在最低資本的計量中，與現行監管以規模為導向的計算方法不同，償二代採用了風險導向的計算方法，根據具體業務風險計算最低資本。在實際資本的計量中，償二代以資產的會計準則計量值為基準，以更客觀地反應資本大小。相比現行監管只考慮保險風險，償二代增加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同時增加了流動性風險指標和壓力測試的要求。

第二支柱為「定性監管要求」。與現行監管僅進行定量資本要求不同，償二代在第一支柱的基礎上進一步防範難以量化的風險，包括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通過風險綜合評級、風險管理評估打分、流動性風險監管等工具實行。其中風險管理評估打分結果將影響最低資本的計算。

第三支柱為「市場約束機制」，通過對外信息披露、信息交流、規範評級等手段，充分利用除監管部門之外的市場力量，進一步防範風險。在現行監管要求上報償付能力報告的基礎上，對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規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償二代預期會對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在其業務規模、業務範圍及營業地區、資產及負債組合、再保險交易、以及風險管理行為及風險承擔方面出現變動。

償二代第一支柱針對業務風險實施差異化的風險資本需求，對風險更加敏感，償二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業務結構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承保業務方面，保險公司在償二代下將以風險評估為主的指導原則下考慮分保需求，可能分出較多的高風險資本需求的業務（如賠付波動性較大、保障期限長的業務），分出較少的低風險資本需求業務（如機動車輛險），同時分保形式可能會傾向於非比例分保以有效分出尾部風險。因此保險公司的分保需求總體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分入的業務規模、業務組成和業務條件，造成承保業績的波動性增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業務方面，償二代以風險為核心的管理框架要求我們必須更加關注資產負債管理、戰略資產配置、投資品種選擇，投資風險管理等各個環節，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的複雜性將可能增加，將對我們帶來很大挑戰。公司如果不能適時地提高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適應償二代的新規則，可能造成償二代下人身保險業務的資本成本大幅增加。

償二代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對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主要方面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可能會相應提高了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同時，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不斷完善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保險公司面臨著不同程度的合規風險。由於保險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能力與監管要求還存在一定的差距，相關披露要求等會增大工作量。為滿足監管的要求，需要增加資源投入，短期內可能會將增加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償二代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根據償二代的規定，分入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直接影響分出公司分出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資本要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使得我們的最低資本要求相應提高，或受相關監管處罰等，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分出公司向我們分出業務的意願有所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規模和業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償二代的監管規則亦對業務經營有許多正面影響因素，經考慮到該等正面因素以及上述負面因素後，難以評估償二代對業務經營的整體影響。此外，於實施償二代前監管機構可能會進一步修訂該等監管規則。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其對我們或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確切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受到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機關，有權對違規的再保險及保險企業進行處罰。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的同時也對保險企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時，我們的業務活動也受到中國境內外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服務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多項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相關再保險及保險產品服務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保監會規定要求再保險及保險公司須維持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例如我們的農共體業務及核共體業務)與政府的政策以及相關的法規密切相關。政策及相關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承保業績出現較大波動。如果相關的政府政策導向或者相關的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相關的再保險及保險業務可能因此大量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須遵守一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和法規，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此外，監管機構會定期重新審查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所適用的現有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或其相關詮釋或適用範圍的變動通常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合規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對機動車輛保險監管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我們的機動車輛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23.7%，機動車輛直接保險的原保費收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24.2%。近年來，機動車輛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於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再保險及保險產品的保費在我們總保費收入中佔很高的比例，故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及影響這種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對機動車輛保險監管的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15年6月1日，中國保監會在黑龍江、重慶、廣西、山東、青島、陝西等6個省市啟動了機動車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試點。下一步，將根據六省市的改革試點情況推向全國。從長遠來看，商業車險保障範圍進一步拓寬，有利於更好地保障和服務民生；保險公司自主定價擴大消費者選擇權，促使費率與風險的更加匹配；商業車險費率改革將促進財產險行業轉型升級，優化市場結構，引導財險公司競爭模式和發展方式的轉變。但短期內看，商業車險整體費率水平可能呈下降趨勢，財險公司車險業務保費收入增長將可能受到影響，同時，商業車險保險責任的擴大可能將提升財險公司的賠付成本。因此，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短期內給公司的經營帶來了不確定性。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未必有我們預期的那麼迅速。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現已躋身於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同時亦是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亦是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非壽險市場和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四大壽險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財富的積累、城鎮化及人口結構的變化，中國的保險市場將繼續擴大，保險深度及密度將繼續增加。我們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其未必與實際發展情況一致。此外，中國的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可能受系統性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狀況和金融體系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快速增長未必具有可持續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回報和部分業務的盈利能力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及長期利率基準差額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特別是人身再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利差是指我們的業務負債所對應可投資資產的實際投資回報率與我們再保險合同定價預定利率之間的差額，它是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淨利潤的重要來源。

利率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新增的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減少，從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時期，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可能被收益較低的投資所取代，導致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能會受影響，進而使我們的投資收益減少。因此，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利率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利率的上升雖然可能會提高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亦可能會降低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算的現有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與此同時，由於不同金融產品之間的競爭，利率上升有可能迫使我們的人身險客戶提高他們人身險產品的預定利率，以提高他們相關業務的競爭力，並要求我們提高再保險合同的回報率，從而轉移他們的投資營運壓力。為了維護客戶關係和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客戶的要求，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利差水平，進而導致我們相關業務盈利能力的降低。與此同時，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一些由利率上升而導致的超預期退保，因而嘗試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上述情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轉嫁給我們，導致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該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現實的投資損失。向客戶支付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我們總投資資產的減少，同時可能導致我們淨利潤減少。

就利率風險而言，我們基於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按利率升高或下降50個基準點的假設，對權益和淨利潤的變動應用敏感性分析。利率變動對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及附錄一附註46(2)(b)。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對人身再保險進行準備金評估。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原先的假設及估計與實際情況不符，並可能對我們準備金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極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貨幣及稅收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經營記錄期間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12年初的3.50%下調至2012年底的3.00%，並於2014年11月前一直保持3.00%的基準利率。於2014年11月和2015年3月、5月、6月和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0.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局限性，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類型的限制，會影響我們資產和負債期限緊密匹配的能力。

與其他再保險及保險公司一樣，我們尋求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所支持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期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我們資產的期限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可相互抵銷。然而，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和比例的限制，以及中國市場上可匹配我們負債期限的長期投資資產的數量及種類有限，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投資賬戶的資產期限短於負債期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一節。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現時並無提供足夠的金融衍生產品使我們能夠對沖利率風險。鑒於我們的投資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依賴及由此導致的無法將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更密切地匹配，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中國保險公司所獲准的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於未來會繼續放寬，或中國證券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的規模和種類會增加。然而，倘我們未能嚴密匹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我們將繼續承受與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模式。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各種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購買保險產品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故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1年的9.5%跌至2012年的7.7%及2013年的7.7%和2014年的7.3%。未來亦無法保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不會進一步下跌。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增長造成影響，並最終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由於通脹壓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增加。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價值。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外管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外管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約24.6%。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自由度。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出現貶值。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若干資產以外幣(如美元)計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H股股票價值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以通過結匯、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任何以外幣計算H股股票價值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監管規則，變更持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者通過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市場購買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如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有關股權變動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投資者轉讓其股份。因此，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能因不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而轉讓其股份及未必能行使以其他方式附於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有關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

風險因素

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是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公司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儘管本公司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則。《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及(ii)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已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繳納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的20%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一節。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有關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須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視乎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其他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如果日後頒佈相關細則，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天災、疫症、戰爭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比如第三方的違法行為）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很容易受到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天災可能導致大量人身傷亡及資產破

風險因素

壞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爆發嚴重傳染病或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僱員的人身傷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造成干擾。任何該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過往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H股。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具備活躍的公開市場。倘若H股於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由於競爭導致的我們定價政策的變更、新技術的出現、策略聯盟或收購、要員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監管調查、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或我們產品或服務市價及需求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然的大幅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

風 險 因 素

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將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我們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時我們已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5,407,101,067股股份和中央匯金持有的30,423,521,018股股份，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股本－禁售期」一節。若該等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根據公司章程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可預期的銷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可適用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規定的前提下，可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預期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實時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預期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預期，假設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在全球發售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實時攤薄每股H股0.69港元，且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倘若承銷商行使其H股超額配售權或倘若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

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所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本公司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已妥為完成。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其經濟及再保險和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其經濟及再保險和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我們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我們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數據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招股書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我們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我們管理層將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方面擁有酌情權。倘上市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修改，我們將就有關變更刊發公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信賴其判斷）用於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的具體用途。

由於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多個香港營業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導致的在開始交易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對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本身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這些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基於任何這些資料、報道或刊物。有意投資於H股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H股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H股，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展望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展望性陳述，這些表述由於其性質，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展望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這些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 中國或全球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增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或全球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監管環境轉變(包括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整體經濟狀況；及
- 整體行業展望及中國或全球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力爭」、「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我們的各種展望性陳述。這些展望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展望性陳述所明示或所暗示的信息大有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與我們的業務運作各方面有關的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以及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償二代的實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性和資本市場的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展 望 性 陳 述

- 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產生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和業務拓展(包括國際業務的拓展)；
- 中國人口增長和其他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和人均壽命的變化；
- 發生災難性事件及流行病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預計總損失以及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於2015年的淨利潤)、財務狀況、償付能力比率或內含價值的預計影響；
- 保險損失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在某些最重大的自然災害風險中預計的單次事故淨PML)；
- 保單續約率的水平；
- 中斷或變動與直保公司或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 再保險和轉分保險的可獲得性、成本、質量或收款方面的變化；
- 我們識別、估量、監督和控制我們業務各類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總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和服務作出適當定價的能力，以及建立未來保單給付責任和理賠準備金的能力；
- 我們維持評級的能力；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展望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僅提述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中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展望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展望性陳述均符合本節所載的審慎表述。我們不擬就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展望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8月18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後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5年10月17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獲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H股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發售H股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i)於全球發售下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508。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H股將登記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而我們亦將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1.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2.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3.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H股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彼等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H股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說明書，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乃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2081元兌1.0港元(即於2015年9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通行匯率)
- 人民幣6.3556元兌1.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9月30日發布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的中午買入匯率)；及
- 港元7.7499元兌1.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9月30日發布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的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和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東9樓4門301號	中國
王平生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馬甸冠城南園12樓5層B號	中國
張泓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匯園8號樓701號	中國
任小兵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碧水雲天6-60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遠大園五區9號樓	中國
申書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西街甲11號2樓7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琚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23宿舍3門601號	中國
郝演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院南路39號東塔樓1101號	中國
李三喜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二號4樓5門602號	中國
莫錦嫦女士	香港 大埔半山州 山頂花園180號一及二樓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永剛先生，股東代表 監事、監事長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融園4樓1門402號	中國
魏世平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翠微路4號頤源居18號樓 5單元302室	中國
朱永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 北京海淀區 八裡莊北裡22樓1406	中國
曹順明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南路24號院6號樓412	中國
林偉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北京海淀區 四道口路5號院3號樓四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樓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

18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三十九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d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太古廣場一期
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5LB
United Kingdom
(就國際發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八十八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
18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三十九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廈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d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就國際發售而言)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太古廣場一期
2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5LB

United Kingdom

(就國際發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八十八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6樓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長樂路989號
35樓07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美國制裁法律：

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

825 Eigh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有關歐洲制裁法律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20層</p>
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商 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p>
合規顧問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28室
本公司網址	www.chinare.com.cn (該網站所載數據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翁美儀女士 (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李培育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東9樓 4門301號 余青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審計委員會	李三喜先生 (主任委員) 郝演蘇先生 (副主任委員)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王琚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薪酬委員會	王璿女士(主任委員) 申書海先生(副主任委員) 路秀麗女士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李培育先生(主任委員) 王平生先生 張泓先生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培育先生(主任委員) 路秀麗女士(副主任委員) 張泓先生 任小兵先生 郝演蘇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郝演蘇先生(主任委員) 王璿女士 李三喜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勝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德外大街85號 德勝國際A座東側1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營業部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12號

公司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豐盛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光大中心B座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二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平安裡西大街26號
新時代大廈2層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延安路51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清華大學東門創新大廈1層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333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公開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它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數據，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保險業

概覽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現已躋身於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同時亦是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亦是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非壽險市場和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四大壽險市場。近年來中國保險行業的增速高於中國整體經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而同期中國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23萬億元，其中約人民幣0.720萬億元來自財產險業務，其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約人民幣1.303萬億元來自人身險業務，其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中國保險市場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根據2015年Sigma報告，2014年中國的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分別約為3.2%及235美元／人。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8月頒佈的新國十條，中國政府為保險行業提出了明確的發展目標，到2020年保險深度達到5.0%以及保險密度達到人民幣3,500元／人(約550美元／人)。這一發展目標彰顯中國政府對保險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視，也預示中國保險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保險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1949年10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經中國政務院批准組建，在全國範圍內經營保險業務。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自1959年至1979年停辦中國境內業務，而在1979年起逐步恢復中國境內保險業務。其後數十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制設立多家保險子公司，中國其它商業保險公司相繼成立，國際保險公司也逐漸參與中國境內保險業的發展。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保險業共有70家財產險公司及75家人身險公司，其中包括22家外資財產險公司及28家外資人身險公司。

中國於1995年頒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作為中國保險行業發展與監管的基本準則。中國目前亦有一系列的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形成補充。1998年以前，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1998年，國務院設立中國保監會以統一監管全國保險市場。

市場發展狀況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總保費增幅遠高於同期全球總保費增幅。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中國的非壽險保費自2013年的1,268.2億美元增加19.5%至2014年的1,514.9億美元，增長率為同期全球非壽險保費增長率3.7%的5倍以上；中國的壽險保費自2013年的1,533.0億美元增加15.4%至2014年的1,769.5億美元，增長率為同期全球壽險保費增長率4.3%的3倍以上。雖然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顯著增長，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相對於發達保險市場仍較低。根據2015年Sigma報告，2014年，中國非壽險市場及壽險市場的保險深度分別為1.5%及1.7%；同期，中國非壽險市場及壽險市場的保險密度分別為109美元／人及127美元／人。該等數據均遠低於美國、日本、德國等發達國家，由此可見中國保險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4年中國及部分其它國家及地區的主要經濟指標以及非壽險及壽險市場的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

市場	經濟指標				非壽險 ⁽¹⁾				壽險 ⁽²⁾			
	名義國內 生產總值	人口	人均 名義國內 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 總值實際 增長率 ⁽³⁾	保費	保費 增長率 ⁽³⁾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保費	保費 增長率 ⁽³⁾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十億美元)	(百萬)	(美元)	(%)	(十億美元)	(%)	(%)	(美元)	(十億美元)	(%)	(%)	(美元)
中國	10,114	1,394.9	7,250.7	7.4%	151.5	19.5%	1.5%	109	177.0	15.4%	1.7%	127
美國	17,430	318.7	54,690.9	2.4%	752.2	4.2%	4.3%	2,360	528.2	(0.9)%	3.0%	1,657
日本	4,440	127.0	34,960.6	(0.1)%	108.2	(5.5)%	2.4%	852	371.6	(3.1)%	8.4%	2,926
德國	3,865	82.3	46,962.3	1.6%	136.2	2.3%	3.4%	1,617	118.5	3.3%	3.1%	1,437
英國	2,946	64.7	45,533.2	2.6%	115.9	8.7%	2.6%	1,185	235.3	7.4%	8.0%	3,638
法國	2,848	66.1	43,086.2	0.4%	97.8	1.6%	3.1%	1,350	172.8	7.2%	5.9%	2,552
韓國	1,416	50.4	28,095.2	3.4%	57.9	6.5%	4.1%	1,149	101.6	11.0%	7.2%	2,014
瑞士	708	8.2	86,341.5	2.0%	29.1	3.0%	4.1%	3,542	36.1	2.4%	5.1%	4,391
台灣	506	23.5	21,531.9	3.4%	16.5	3.1%	3.3%	701	79.2	5.5%	15.6%	3,371
香港	290	7.3	39,726.0	2.3%	4.2	4.9%	1.4%	575	36.9	10.9%	12.7%	5,071

資料來源：2015年Sigma報告

註：

- (1) 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 (2) 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 (3) 2013年至2014年。

中國保險市場份額、集中程度及競爭格局

中國保險市場整體集中程度較高。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財產險公司佔中國財產險市場74.7%和75.4%的市場份額，前五大人身險公司佔中國人身險市場62.5%和59.3%的市場份額。關於中國財產險市場的競爭格局，請參見「業務－競爭－財產險直保市場的競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保監會發佈的2014年中國財產險市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前十大財產險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相關市場份額：

財產險：市場份額 ⁽¹⁾		2014年	2015年 上半年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5%	34.2%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財險」)	18.9%	19.1%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財險」)	12.3%	11.3%
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壽財險」)	5.4%	5.7%
5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聯合」)	4.6%	5.1%
6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3.0%	3.1%
7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2.9%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2.4%	1.4%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8%	1.8%
10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其他	13.8%	13.8%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註：

- (1) 按2014年的市場份額排名。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中國保監會發佈的2014年中國人身險市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前十大人身險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相關市場份額：

人身險：市場份額 ⁽¹⁾		2014年	2015年 上半年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1%	24.8%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13.7%	13.0%
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	8.7%	7.7%
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	6.6%
5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	7.1%
6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	4.3%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1%	5.3%
8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	3.9%
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3.8%
10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2.3%
	其他	18.2%	21.2%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註：

- (1) 按2014年的市場份額排名。

產品結構

就中國財產險市場而言，機動車輛險及企業財產險為主要險種。根據中國保監會出版的《2015中國保險市場年報》，2014年，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信用險及保證險分別佔中國財產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3.1%、5.1%、4.3%、3.4%、2.7%及2.6%。就中國人身險市場而言，壽險、健康險及意外傷害險為主要險種。根據《2015中國保險市場年報》，2014年，壽險、健康險及意外傷害險分別佔中國人身險保費收入總額的85.9%、11.2%及2.9%。壽險部分的主要險種包括分紅型產品、普通型產品及萬能型和投連型產品，分別佔中國人身險保費收入總額的51.3%、33.9%及0.7%。

隨著我國保險業的進一步深化發展，在行業政策驅動下，保險產品的創新力度不斷加大，保險市場的產品結構預計將日益多元化。信用險、責任險、巨災險、特殊保險等新興財產險產品和人身險保障型產品近年來得到發展，並預計將在未來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態勢。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進步也預計將促進新興保險產品的開發和發展。

再保險

再保險是指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在原保險合同的基礎上，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將其所承保業務風險和責任的一部分轉移給另一家或多家再保險或保險公司的行為，再保險也被稱為保險的保險。通過再保險安排分出保險業務的公司稱為再保分出人或分出公司，接受再保險業務的公司稱為再保險接受人或接受公司。如果再保險接受人再次將其承保的業務分給另一家再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這種做法稱為轉分保，雙方分別稱為轉分保分出人和轉分保接受人。

在再保險行為中，再保險分出人按再保險合同約定，向接受公司支付規定的分保費，實現將其所承保風險和責任向再保險接受人轉移。再保險接受人按照再保險合同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在原保險合同下的賠付給予補償。

再保險業務具有國際化特徵，是全球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再保險分出人通過與全球再保險人進行再保險交易實現其業務風險最大範圍的分散，同時全球分保也有利於聚集全球再保資源，共同提高保險行業抵禦風險的能力。

再保險安排方式

再保險安排方式主要包括合約再保險和臨時再保險兩種類型。

合約再保險是指再保險分出人就某一段時間內某類險種或特定風險尋求再保險支持的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分出人與再保險接受人預訂立合約再保險合同，確定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合約類型、業務範圍、責任限額、賬務結算和除外責任等分保條件。一旦雙方訂立合約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分出人有義務分出，而再保險接受人有義務接受符合合同所列明的分保條款及條件的所有業務。通常而言，合約再保險接受人不會單獨評估合約再保險下的每一筆風險，在較大程度上倚賴再保險分出人所做出的原保險承保決定。

臨時再保險是指再保險分出人與再保險接受人就每一單原保險合同單獨協商再保險合同的再保險安排，再保險接受人可就每一筆風險單獨決定是否承保。再保險分出人一般就其未通過合約再保險承保的風險、超過合約再保險合同保額上限的部分以及不常見或複雜的風險選擇購買臨時再保險。由於再保險接受人可就每一筆風險進行單獨評估，因此在合同定價時可以更加準確地反映其所涉及的風險。獨立評估各項再保險風險的能力使再保險接受人的合約定價更準確地反映所涉風險。

分保方式

再保險分保方式主要包括比例再保險和非比例再保險。

比例再保險是一種以保險金額為基礎來確定再保險分出人自留額和再保險接受人責任額的再保險分保方式。具體業務中，再保險分出人自留額和再保險接受人責任額均為保險金額的一定比例，雙方按此比例分配保費和分攤賠款。

非比例再保險是一種以損失為基礎來確定再保險雙方責任的再保險分保方式。只有當分保人承擔的賠款金額超過雙方約定的額度或標準後，再保險接受人才對超過部分的損失全部或部分承擔賠付責任，否則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再保險接受人也不用承擔賠付責任。

業務渠道

再保險主要包括兩種業務渠道，即直接與分出公司洽談並承保的直接渠道，以及通過再保險經紀公司介紹從而對分出公司承保的經紀渠道。

行業概覽

全球再保險業主要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根據A.M.Best發佈的全球再保險－行業回顧(2015年9月)報告，2014年全球前50名再保險公司的總分保費收入約為2,226億美元，較2013年減少約1%。關於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市場的競爭格局，請參見「業務－競爭－財產再保險市場的競爭」和「業務－競爭－人身再保險市場的競爭」。

下表載列2014年按總分保費收入劃分的全球前10大再保險公司：

排名	公司	總分保費收入	非壽險總 分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壽險總 分保費收入
1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39,035	20,337	18,698
2	瑞士再保險公司	33,276	20,288	12,988
3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	17,457	9,607	7,850
4	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	14,919	9,889	5,030
5	法國再保險股份公司(「法國再保險」)	13,756	5,999	7,757
6	勞合社 ⁽¹⁾	13,199	13,185	14
7	美國再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美國再保險」)	9,118	—	9,118
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06	5,072	3,434
9	百慕大博納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5,932	4,667	1,265
10	Everest Re Group, Ltd.	5,749	5,749	—

資料來源：A.M. Best發佈的全球再保險－行業回顧(2015年9月)

註：

(1) 上述表格中部分公司的總分保費收入中可能包括其勞合社辛迪加的分保費收入(如適用)。

中國再保險業

概覽

中國再保險業近年來快速發展。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中國保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864億元增加3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9億元。中國再保險業的主要再保險安排方式為合約再保險，分保方式以比例再保險居多。

中國再保險業的歷史及發展

1949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此後逐步開展再保險業務。自1988年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開始辦理中國境內法定再保險業務。該法定再保險制度規定保險人須將其全部保險業務的30%分出至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

行業概覽

國保險法》頒佈，將法定再保險的比例由30%降至20%。自2003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再保險的比例在接下來的四年內每年降低5%。直至2006年1月1日，法定再保險制度徹底取消。

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險業務部的基礎上成立，並於1999年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自2003年以來，國際再保險公司亦逐漸開始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僅有一家境內中資再保險集團，即本集團，此外有8家在中國境內註冊分公司的境外再保險公司和超過200家通過離岸方式參與中國再保險市場的境外再保險公司。

市場規模及市場發展情況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於2013年，中國保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約為人民幣1,159億元，分出比率約為6.7%。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於2013年，中國財產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約為人民幣859億元，分出比率為13.3%。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13年間中國財產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及分出比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分出保費	76.2	72.3	85.9
原保險保費	477.9	553.0	648.1
分出比率	15.9%	13.1%	13.3%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於2013年，中國人身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約為人民幣300億元，分出比率約為2.8%。下表載列於2011年至2013年間中國人身險行業的總分出保費及分出比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分出保費	11.4	14.1	30.0
原保險保費	956.0	995.8	1,074.1
分出比率	1.2%	1.4%	2.8%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保險業的發展，直保公司的財務再保險需求快速增加。財務再保險通常是指分出公司辦理再保險的目的是以改善自身財務狀況為主、以風險轉移為輔的再保險業務。與傳統再保險不同，財務再保險業務通常保費規模較大，且業務需求較為波動，臨時性分保比較常見。財務再保險業務的發展推動了近年來中國人身險行業總分出保費的快速增長。

與全球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財產險行業和人身險行業的分出比率均處於較低水平。根據Axco統計，於2013年，美國、德國、英國財產險行業的分出比率分別為48.1%，20.1%及19.6%，於2013年，美國、日本、新加坡人身險行業的分出比率分別為25.5%，5.1%及4.5%。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有1家境內中資再保險集團，8家在中國境內註冊分公司的境外再保險公司，以及超過200家通過離岸方式參與中國再保險市場的境外再保險公司。除專業再保險公司外，中國的某些直接保險公司亦從事再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中國境內再保險經營實體的總分保費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¹⁾	總分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530.1
2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676.1
3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218.4
4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21.0
5	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	3,790.7
6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40.4
7	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9.0
8	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295.8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註：

(1)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4年9月設立，2013年無總分保費收入。

行業概覽

保險資金運用

投資類別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資金運用餘額達人民幣9,331萬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1.4%，相當於同期保險業總資產的91.9%。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38.2%的保險資金投資於債券，27.1%投資於銀行存款，11.1%投資於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約23.6%投資於其它資產。中國保險業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為3.6%、3.4%、5.0%及6.3%。保險資金投資於債券及銀行存款的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79.1%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3%。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8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下表載列中國保險業保險資金於所示日期運用餘額及2011年至2014年投資回報率：

年份	截至 12月31日 保險資金 運用餘額	截至 12月31日 年度 投資回報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	5,547	3.6%
2012年	6,850	3.4%
2013年	7,687	5.0%
2014年	9,331	6.3%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保險資金運用監管規定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陸續頒佈多項重要的規定及法規，進一步擴大保險資金的投資範圍。目前，保險資金投資範圍已覆蓋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基礎設施項目、非上市公司股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產品和境外投資等。在放寬對保險資金運用的限制的同時，相關規定對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投資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保險及再保險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我們相信中國保險及再保險行業的推動力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保險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4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約為人民幣63.646萬億元，較上年增長8.2%，已成為名列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2009年至2014年中國以美元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高於同期全球所有國家平均水平5.5%。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是中國保險行業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並促進了包括機動車輛保有量、企業規模、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對外貿易規模等保險資源的增長，從而導致對保險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私人車輛總數由2009年的0.46億輛增加至2014年的1.23億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2.0%，持續的機動車輛需求直接拉動機動車輛險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工業企業資產總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49.369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2.52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4%，企業規模的不斷擴大拉動了企業財產險及責任險等保險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亦由2009年的人民幣22.460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1.27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8.0%，固定資產的快速累積促進了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及責任險等保險產品的迅速發展；此外，中國對外貿易規模亦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進出口總額由2009年的2.208萬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4.303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3%，增加了包括貨運險、船舶險、信用險等險種的需求。

社會財富的累積、城鎮化發展和人口結構的變化帶來更多保險需求

伴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居民收入得到快速增長，提高了家庭和個人購買保險的能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0,167元，較2013年增長10.1%。隨著財富的累積，中國居民對自身及財產保障的關注和需求不斷提高，為保險行業帶來長期發展動力。

中國城鎮化進程的持續推進，使得具有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鎮居民在經濟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中國城鎮人口比重已由2009年的48.3%上升至2014年的54.8%。根據聯合國統計，預計2050年中國城鎮人口比重將達到76%。隨著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中國居民更加關注自身健康狀況及財富管理，從而預期將促進保險覆蓋人群和保障水平不斷升級。

中國人口的老齡化及社會保障相對不足導致居民對健康、養老、老年護理等商業保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2014年底，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總數達到約1.38億，佔中國總人口的10.1%，而2009年底該佔比僅為8.5%。中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增強了購買健康保險產品、養老基金和退休計劃的意願。該趨勢預計將推動健康保險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的長期持續增長。此外，「新國十條」明確鼓勵保險行業創新養老保險產品服務、為不同群體提供個性化、差異化的養老保障、推動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發展及適時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我們認為，個人商業養老保險受中國居民、政府的需求及稅收政策支持推動將擁有龐大增長潛力。

政策支持推動中國保險行業地位提升及推動新興險種持續發展

依託於中國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保險行業的地位不斷提升。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提出金融行業現代化的目標，其中對保險業發展做出重要部署，以全面推動行業改革創新及健康發展。2014年8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新國十條」將商業保險的地位升級為社會保障體系和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並提出2020年保險深度達到5.0%，保險密度達到人民幣3,500元／人的發展目標。「新國十條」還提出一系列加快發展保險業的意見，明確了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對完善現代金融體系、帶動擴大社會就業、促進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創新社會治理方式、保障社會穩定運行、提升社會安全感、提高人民群眾生活質量的重要意義。

近年來中國政府亦推出一系列政策積極推動保險行業新興險種的快速發展。「新國十條」明確提出要鼓勵發展包括養老險、商業健康險、責任險、巨災險及農業險等保險領域。在養老險及商業健康險領域，提出推動創新養老保險產品服務並發展多樣化健康保險服務；在責任險領域，明確將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責任、醫療意外、實習安全、校園安全等領域作為責任保險重點，探索開展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在巨災險領域，強調以商業保險為平台，建立巨災保險制度，探索對颱風、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災等

行業概覽

災害的有效保障；在農業險領域，新國十條提出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開展農產品目標價格保險試點，探索天氣指數保險等新興產品和服務。2015年5月，《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發佈，對試點地區個人購買部分類別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將享受稅務優惠，該通知的實施將促進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市場的發展。該等政策預期將促進創新險種業務的快速發展，推動保險行業產品範圍不斷多元化，為保險行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保險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斷增強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社會財富、家庭與個人可投資資產預期將迅速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個人存款餘額已達人民幣50.783萬億元。人們對於財富管理的需求明顯增加。作為獨特的財富管理工具，保險產品能同時提供穩定的投資收益及一定的風險保障。「新國十條」中亦明確提出保險應以「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作為發展目標。隨著中國富裕群體的增加，我們認為保險在財富管理領域將有較大的發展潛力。

現代財富管理不僅強調個人財富的保值、增值，同時強調現金流的規劃和財富傳承。養老年金保險產品不僅強調了養老基金的保值、增值，同時對被保險人退休後的現金流出提前做出規劃，從而在經濟發達國家成為家庭或個人財富組合中的重要組成。此外，基於對未來遺產稅徵收的考慮，終身壽險等保險產品也有可能成為中國家庭財富傳承的重要工具。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居民個人財富的積累，商業養老保險及終身壽險產品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中國企業「走出去」及人民幣國際化趨勢為中國保險行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隨著中國經濟對外開放政策的支持不斷增強，中國企業持續拓展國際業務，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亦不斷推進，預期這些趨勢將為中國保險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隨著「一帶一路」及「走出去」戰略的落地實施，中國企業繼續通過對外投資及擴大海外業務等形式逐步推動自身國際化發展。作為「走出去」戰略實施的一部分，中國企業在海外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均需要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緊密支持，預期為中國保險行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近年來，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不斷加快。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2015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截至2014年末人民幣已成為全球第2大貿易融資貨幣、第5大支付貨幣、第6大外匯交易貨幣，主要離岸市場的人民幣存款餘額達19,867億元。因此，境外個人和企業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相應一直增加，促使境外金融中心積極擴展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的境外人民幣規模推動了各類人民幣金融產品的需求，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人身險保險產品也獲得了積極的市場反響。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資料，於2014年，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個人新單保費佔同年全部個人新單保費的10%，規模超過人民幣90億元，亦為中國保險行業帶來新的海外發展機遇。

中國直保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產品結構升級為中國再保行業的發展帶來強大推動力

中國直保行業的快速增長是中國再保險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因素。為了支撐業務快速發展，實現穩定經營，直保公司在資本補充、風險轉移和償付能力改善等方面存在較大需求，再保險則是中國直保公司風險管理、緩解資本壓力的最主要方式。

從財產再保險來看，新成立的直保公司、自保公司及互助保險機構等新行業主體在承保能力擴大、專業技術提升、模型定價方面存在巨大的需求，形成新的再保險需求。受中國保險市場改革驅動，直保市場的產品範圍將越來越多元化和個性化。由於新產品開發需要廣泛的技術及數據服務，預計直保公司在新產品開發方面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會強勁增長，推動再保險行業的快速增長。根據「新國十條」提出的發展戰略，農業保險、信用保證保險以及巨災保險等政策型業務成為中國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預計再保險一方面會在技術支持、風險分散等方面發揮關鍵性作用，另一方面在上述領域也擁有重要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從人身再保險來看，重疾險、防癌險、中高端醫療險等保險產品在中國市場逐步興起和發展，這些保險產品在產品設計、精算定價、風險評估方面均需要複雜的技術支持，再保險技術傳導功能的重要性將日益凸顯，預計將推動再保險業增長；加之中國監管部門繼續放寬對人身險產品預定利率的限制，直保公司獲得更大定價自主權，運用大數據將催生以客戶為中心的整合營銷，預計人身險產品未來將呈現更加多元化、細分化、差異化的趨勢，對風險定價、風險管理提出更高層次的要求，直保和再保的縱深聯動、深入合作發展將成為行業發展新動力；養老險及商業健康險相關稅優政策支持的出台將促進養老險及商業健康險產品的發展，新保險產品和需要再保險等工具管理的長命風險等新的風險類型預計可能出現，因此將為人身再保險行業提供新的增長點。

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付能力監管框架變化將促進中國再保險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中國保監會近期已頒佈有關償二代的監管規則，預期過渡期後正式實施。償二代體系的資本要求以風險為基礎，旨在提高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償二代體系的實施將對直保公司的風險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使直保公司在風險轉移及分散方面的再保需求得到提升，為中國再保險行業帶來新的業務及發展機遇。

在償二代體系下，信用保證保險、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農業保險、船舶險等保險產品預計面臨較高的風險資本需求。風險資本需求差異化將導致再保險業務結構發生較大轉變，前述高風險資本需求保險產品的再保需求得到強化，預計會成為監管制度變革下再保險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此外，償二代體系將對承接中國境內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更加重視再保險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市場的承保能力，以促進中國再保險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互聯網和大數據等領域的技術應用為直保及再保行業帶來持續發展機遇

近年來，中國互聯網和大數據等領域的技術革新深刻影響著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為中國保險行業的持續發展帶來了眾多機遇，主要體現在數據積累與分析、產品創新和分銷渠道拓展方面。

行業概覽

就數據積累與分析而言，互聯網和大數據的發展為保險公司在收集及分析數據方面提供了一個新的模式，預計將提高行業發展空間、提高行業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行業差異化競爭能力、以及強化保險資金運用水平。就產品創新而言，保險公司可以基於互聯網及大數據的分析，根據不同客戶的特點及需求設計更加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就分銷渠道拓展而言，近年來保險行業的網銷渠道強勁增長。保險行業的分銷渠道隨著移動互聯、線上到線下(O2O)互動強勁增長而日趨多元化。隨著信息技術廣泛應用於保險業務領域，保險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可以實現直接面對消費者的一站式服務，使保險行業的銷售渠道更加高效可用。

再保險公司通過長期經營在數據積累、技術專業以及人員儲備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可為直保行業在互聯網和大數據方面的創新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雙方在新產品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合作等領域具備廣泛的合作空間。這種基於保險行業創新發展需要帶來的深度合作模式為再保險行業發展帶來了持續的增長動力，成為中國再保險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機遇。

中國監管概覽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1998年11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是全國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為「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2003年7月7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監會行政審批事項目錄》以及中國保監會網站公示的內容，中國保監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

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及
- 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監管法律框架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0月1日起實施，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四次修訂。

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部保險基本法。

2002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一次修訂，該次修訂主要包括：一、履行加入WTO的承諾，主要體現在對法定再保險分保比例的規定上，即刪除了每筆非壽險業務都必須有20%的法定分保的規定；二、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三、強化保險監管，例如，突出了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四、支持保險業的改革和發展；五、促進保險業務與國際接軌，例如允許經營財產保險的公司經營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等。

2009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二次修訂，本次修訂主要體現在：一、進一步明確規定保險活動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例如，對於保險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加以限制，規定提供格式合同條款的一方應

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等；二、進一步完善保險行業基本制度：（一）完善保險公司組織形式；（二）嚴格保險公司的設立條件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條件；（三）拓寬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和保險資金運用渠道；（四）完善保險公司業務規則；（五）加強保險業風險防範；（六）完善保險公司市場退出機制；（七）完善對保險中介的管理；三、加強保險行業自律管理；四、明確保險監管機構的職責，強化監管手段和措施；五、進一步明確法律責任，打擊保險違法行為。

2014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三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為修改了關於保險公司建立精算報告和合規報告制度的規定。

2015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一）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二）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中國保險法》中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三）刪除了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四）刪除關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

設立和業務經營資質

法律框架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主體，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的設置、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外，再保險公司適用規定的內容。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2014年6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且有盈利；
- 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相應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註冊資本5%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書簽署後的15日內，就股權變更遞交予中國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2009年11月5日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以及2013年4月17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有限合夥式股權投資企業投資入股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還對特殊類型的公司作為保險公司股東的資格進行了規定。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2億元人民幣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要求，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二）有符合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三）有符合《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四）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五）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與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再保險公司設立的規定

根據2002年9月17日實施的《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設立再保險公司應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依據業務經營範圍，再保險公司可以分為人壽再保險公司、非人壽再保險公司和綜合再保險公司。人壽再保險公司和非人壽再保險公司的實收貨幣資本金應不低於2億元人民幣或其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綜合再保險公司的實收貨幣資本金應不低於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外國保險公司的出資應當為可自由兌換貨幣。

投資再保險公司的中資股東，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中資股東的條件，投資中外合資、外資獨資再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符合中國加入WTO的有關承諾。

經營保險業務資質的取得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經滿足時，可以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以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層次依次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或者營銷服務部。保險公司可以不逐級設立分支機構，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應當首先設立分公司。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保監會根據《中國保險法》以及2010年3月12日實施的《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集團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於保險集團公司進行管理。

設立條件

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因處置風險進行併購重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適當放寬。

投資對象

保險集團公司可投資保險類企業，包括(一)保險公司；(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四)其他保險類企業。

保險集團還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商業銀行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

公司治理

法律框架

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主要根據《中國保險法》、《中國公司法》、2006年1月5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以下簡稱「《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及2014年1月23日修訂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等建立。

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應當設置一定比例的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集團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根據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專業委員會。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合規管理部門，以加強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工作。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督與監管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當在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合規報告。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國保險法》、《中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險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發展戰略、業務規模、銷售渠道和產品特徵等情況，建立符合自身實際的財會工作管理機制和制度，有效降低管控風險，提高財務運行效率。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本公司財會工作合規性和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單獨的財會部門，根據實際發生的經濟業務事項進行會計核算，編製財務報告，保證會計信息真實、完整；建立財

監督與監管

會部門牽頭，其他部門密切配合的資金管理機制，健全資金籌措、歸集、存放、劃撥、支付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資金安全；建立有效的資產管理制度和機制，確保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的安全、完整；建立健全責任準備金負債、金融負債、資本性負債等負債管理制度，並對制度運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評估，確保制度有效運行；按照《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建立董事長(或總經理)負責，財會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監事會職責分工明確的內部會計監督機制；建立符合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的財務信息系統，制定財務信息系統的管理制度，規範財務信息系統的統籌規劃、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等事項，提高財務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保險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集團應當在內部建立防火牆。

根據2014年12月4日實施的《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中國保監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對保險集團進行並表監管。保險集團應當建立透明的集團結構，並建立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框架，以應對集團面臨的風險，充分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重點關注集團整體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的長期利益。保險集團應當建立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評估、防範和處理日常運行中面臨的重大風險。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應當覆蓋集團整體，並與保險集團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保險集團應當對其內部交易進行監測、報告及控制。保險集團應當遵守中國保監會關於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定，滿足資本充足的要求。保險集團還應當對於資產負債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科學有效的管理。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指保險公司應當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對其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業務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經營管理人員任期內的經濟責任等開展的檢查、評價和諮詢等活動，以促進保險公司實現經營目標。

監督與監管

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當通過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或者合規崗位，制定和執行合規政策，開展合規監測和合規培訓等措施，預防、識別、評估、報告和應對合規風險。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合規政策，作為合規管理的綱領性文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年度合規報告。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實現適當風險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和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和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根據2014年2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和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和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和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根據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指引(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利用信息安全技術及管理手段，保護信息在採集、傳輸、交換、處理和存儲等過程中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賴性，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保險公司應當在基礎設施與網絡設備環境、應用系統與數據安全、信息化工作外包與採購服務等各方面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的標準和要求。

監督與監管

根據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以及2012年11月2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實施〈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薪酬管理應當遵循科學、合理、規範、嚴謹、穩健、有效以及公平適當的原則。保險公司薪酬包括：(一)基本薪酬；(二)績效薪酬；(三)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四)中長期激勵。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績效薪酬應當根據當年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薪酬應當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內，目標績效薪酬應當不低於基本薪酬。保險公司支付給工作人員的福利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現金福利和津補貼不得超過其基本薪酬的10%。保險公司中長期激勵管理辦法由中國保監會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另行制定。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一)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二)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四)支公司、營業部經理；(五)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不予核准其任職資格：(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

監督與監管

逾5年；(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十一)申請前1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中國保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十三)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十四)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十五)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對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被整頓、接管期間，不得到其他保險機構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或者法律工作經驗；(三)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獨立董事：(一)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二)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三)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

監督與監管

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四) 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除按照監管規定報中國保監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外，還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除《中國保險法》的規定外，保險公司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還應當遵守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4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2015年4月1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且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上述規定，識別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關聯交易協議簽訂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500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5,000萬元的交易。

根據2014年5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一) 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二) 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三) 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

監督與監管

情況；(二)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三)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四)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五)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六) 中國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

再保險業務

經營範圍

根據《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再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人壽再保險業務
 1. 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
 2. 中國境內的轉分保業務；
 3. 國際再保險業務。
- 非人壽再保險業務
 1. 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
 2. 中國境內的轉分保業務；
 3. 國際再保險業務。
- 同時經營上述兩項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2012年1月5日發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對〈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適用範圍的覆函》，再保險分出公司選擇再保險接受人，應遵循以下要求：

- 在訂立簽署再保險合同時，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應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者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保險機構：
 1. Standard & Poor's評級應不低於A－；
 2. A.M. Best評級應不低於A－；
 3. 穆迪評級應不低於A3；
 4. 惠譽評級應不低於A－。
- 在訂立再保險合同時，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其他再保險接受人應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者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保險機構：
 1. Standard & Poor's評級應不低於BBB；
 2. A.M. Best評級應不低於B++；
 3. 穆迪評級應不低於Baa；
 4. 惠譽評級應不低於BBB。
- 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再保險接受人的實收貨幣資本金不得低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並且當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時，其實收貨幣資本金不得低於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
- 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應當符合公司註冊地監管當局關於償付能力的有關規定，再保險分出公司應及時了解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狀況。

- 再保險接受人在再保險合同起期的前兩個會計年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在再保險合同的存續期內，如再保險接受人的財務實力評級連續三年低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時，則分出公司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上述規定對臨時分保業務再保險接受人的最新財務實力評級未作要求。

再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百分之十；超過的部分應當辦理再保險。

根據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除航空航天保險、核保險、石油保險、信用保險外，直接保險公司辦理合約分保或者臨時分保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財產險直接保險業務時，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接受人的比例，不得超過再保險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險合同部分的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的80%；及
- 每一臨時分保合同分給投保人關聯企業的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不得超過直接保險業務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的20%。

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將影響再保險定價和分保條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險接受人書面告知。再保險合同成立後，再保險分出人應及時向再保險接受人提供重大賠案信息、賠款準備金等對再保險接受人的準備金建立及預期賠付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中國境內的專業再保險接受人，應當配備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專職再保險核保人和再保險核賠人。

保險人辦理再保險業務，應當按照精算的原理、方法，評估各項準備金，並按照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準確、足額提取和結轉各項準備金。對於同一筆壽險業務，在法定責任準備金下，再保險接受人與再保險分出人在評估準備金時，應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與假設。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保險人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根據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境內開展的以外幣計價的保險業務或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結算的保險業務，應當經過所在地外管局的批准，獲得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批准文件。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

2010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保險公司修改經批准的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的，應當報送審批。

保險公司制訂上述險種以外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對已經備案的保險條款中的保險責任或者保險費率進行修改調整的，應當重新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未履行詳盡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相關保險公司實施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組織專業人才力量，研究擬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機動車輛參考折舊係數和車型數據庫，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收集和分析全行業

商業車險經營數據，至少每兩年測算一次商業車險行業參考純損失率，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下列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人壽保險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險種，應當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變更已經審批或者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改變其保險責任、險種類別或者定價方法的，應當將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重新報送審批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1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告，說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後續服務的相關措施等情況，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中國保監會派出機構。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

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

保險銷售人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辦法》，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必須持有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應當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由所屬保險公司在中國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中辦理執業登記，並發放《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後方可從事保險銷售活動。保險銷售人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和從業地域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約定的義務。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從事保險銷售，應當出示執業證書。

但是根據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中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已經修改為「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應當品行良好，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保險銷售人員的行為規範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據此，《中國保險法》已經刪除了原《中國保險法》中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出具之日，中國保監會尚未對《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辦法》做進一步的修改。

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除（一）訴訟中的擔保；（二）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三）海事擔保以外，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保險集團公司可以為其下屬成員公司擔保。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對於資本保證金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再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含)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一) 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二) 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200億元人民幣；(三) 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四)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五) 與本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六) 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保險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資本保證金：(一) 定期存款；(二) 大額協議存款；(三)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也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以及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

- 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中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為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為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
- 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責任準備金。

根據2006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精算責任人不能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者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不足3年的，應當按照已經提出的索賠金額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對於壽險準備金的規定，還包括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重視與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的質量管理，建立工作流程與內控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投資等不同系統間數據的傳輸。承保、理賠、再保、費用、投資等經營活動過程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保證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與有效性。

根據2012年5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包括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與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兩個部分。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上兩個財務年度末經審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值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以此判斷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準備金提取的充足性。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兩個季度前未決賠款準備金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通過分析偏差產生的原因，監控基礎數據與理賠內部控制的質量，指導並動態調整當季準備金的評估結果。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並在下列情形下統籌使用：

- 在保險公司被註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濟；
- 在保險公司被註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人壽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對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者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助範圍：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以上業務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支付給保險公司的全部金額。

由於再保險公司沒有上述規定所規定的業務收入，因此無需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償付能力管理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2008年9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其中「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及自2012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業務規模、業務結構、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制度，強化資本約束，保證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保險公司應當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應當進行綜合風險管理，將影響公司償付能力的因素全部納入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加強資產管理、負債管理、匹配管理、資本管理，及時識別、防範和化解資產風險、承保風險、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治理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其他各種風險。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資本約束機制，在制定發展戰略、經營規劃、設計產品、資金運用等環節考慮償付能力的影響。

保險公司應當制定資本規劃，並以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根據業務發展計劃，確定未來資本需求，擬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保險集團公司的資本規劃應當以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為基礎，統籌考慮各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補充計劃，在集團內部合理配置資本。

中國保監會對償付能力的監管

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實施分類監管：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限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及
-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發生下列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一) 重大投資損失；(二) 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三) 子公司和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四)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強制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五) 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六) 重大資產遭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七) 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啟動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建設工作。在償二代的監管框架下，償付能力監管包括對於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及保險集團的監管。

償二代的整體框架由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和監管基礎三大部分構成。償二代的制度特徵包括：(一) 統一監管，即由中國保監會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包括對全國所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實施統一監督和管理；(二) 新興市場，即根據中國保險市場仍然屬於新興保險市場這一現狀，基於新興保險市場的特徵，注意與成熟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區別，更加注重保險公司的資本成本、定性監管、制度建設的市場適應性和動態性、監管政策的執行力和約束力、各項制度的可操作性；風險導向兼顧價值，即在風險預警目標和價值評估目標之間尋求平衡與和諧。償二代的監管基礎為公司內部的償付能力管理。償二代的監管要素包括：(一) 定量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即要求主要防範能夠量化的風險，通過科學地識別和量化各類風險，要求保險公司具備與其風險相適應的資本；(二) 定性監管要求(第二支柱)，即在定量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防範難以量化的風險，如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三) 市場約束機制(第三支柱)，即引導、促進和發揮市場相關利益人的力量，通過對外信息披露等手段，借助市場的約束力，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進一步防範風險。

上述三支柱的監管要素同樣適用於保險集團監管。集團監管的內容和要求在三個支柱中均會有所體現，同時，保險集團往往具有風險分散的效益，也具有一些不同於單個保險機構的特殊風險。在制定三個支柱的具體監管標準時，應當考慮和反映這些特殊風險。

評價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有三個：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風險綜合評級。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實施過渡期有關事項的通知》，從該通知發佈之日起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保險公司應當分別按照現行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以下簡稱「償一代」)和償二代標準編製兩套償付能力報告，以償一代作為監管依據。中國保監會根據過渡期試運行情況，另行確定償一代與償二代的切換時間。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規定，從事銀行業務以外業務的金融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從本年實現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用於補償風險損失。

次級債

根據2013年3月15日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發行次級定期債。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還應滿足以下條件：（一）開業時間超過三年；（二）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三）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四）具備償債能力；（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六）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七）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八）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亦可以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一）募集人控制的公司；（二）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上述規定。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上述規定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招募說明書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2012年5月15日施行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即次級可轉換債券。該次級可轉換債券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二)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三)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四)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保險資金運用

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保險法》、2014年4月4日修訂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3月14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2014年2月2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4年1月2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比例監管通知》」)、2014年12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2015年3月27日實施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

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並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該意見，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銀行存款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用於銀行存款，並應當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環節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且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級要求達到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應當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專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者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當主要用於臨時調劑頭寸和應付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試點辦法》發起設立的或規範的證券投資基金。

未上市企業股權與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投資股權，該股權所指向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質條件；
-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者是一項戰略新型產業，或者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確定的分紅製度；
-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其履行的職責相適應；
-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企業股權。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養老、醫療、汽車服務、能源企業、資源企業、現代農業企業及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等企業的股權。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上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中國保監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監管意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發起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可以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但是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並表監管。

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且投資規模不高於該基金資產餘額的20%。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當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不動產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項目，應當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不得將保險資金挪做他用。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和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當充分論證轉換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不得利用資產轉換進行利益輸送或者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者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 取得產權證或者他項權證的項目；及
-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地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者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 基礎資產或者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境內，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制度，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清算安排；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監督與監管

- 具有登記或者簿記安排，能夠滿足市場交易或者協議轉讓需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當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基礎設施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該管理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置的行為。

監督與監管

根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債權投資計劃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專業管理機構」）（作為受託人）向《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的委託人發行受益憑證的金融產品，而所募集的資金則以債權方式用於投基礎設施項目並支付預期回報及償還本金及利息。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專業管理機構已與償債主體簽訂投資合同，產品基礎資產明確；募集資金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符合國家宏觀政策、產業政策、監管政策及相關規定；（二）交易結構清晰，制定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三）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劃分為等額受益憑證；（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要求。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確定有效的信用增級，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級方式與償債主體還款來源相互獨立。

（二）信用增級採用以下方式或其組合：

- （a）A類增級方式：國家專項基金、政策性銀行、上一年度信用評級AA級以上（含AA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者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上述銀行省級分行擔保的，應當提供總行授權擔保的法律文件，並說明其擔保限額和已提供擔保額度。
- （b）B類增級方式：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公司），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滿足下列條件：
 - （1）擔保人信用評級不低於償債主體信用評級；
 - （2）債權投資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6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20億元且不超過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10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150億元；

- (3) 同一擔保人全部擔保金額，佔其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50%。全部擔保金額和淨資產，依據擔保主體提供擔保的資產範圍計算確定；
 - (4) 償債主體母公司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擔保人淨資產不低於償債主體淨資產的1.5倍；
 - (5) 已提交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合法程序。
- (c) C類增級方式：以流動性較高、公允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2倍，且具有完全處置權的上市公司無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轉讓的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有權處分且未有任何他項權利附著的、具有增值潛力且易於變現的實物資產提供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應當辦理出質登記，抵押擔保辦理抵押物登記，且抵押權順位排序第一，抵押物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的2倍。

抵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應當由具有最高專業資質的評估機構評定，且每年複評不少於一次。抵質押資產價值下降或發生變現風險，影響債權投資計劃財產安全的，專業管理機構應當及時採取啟動止損機制、增加擔保主體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質押品等措施，確保擔保足額有效。

債權投資計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免於信用增級：

- (一) 償債主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300億元、年營業收入不低於500億元，且符合《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要求；
- (二) 償債主體最近兩年發行過無擔保債券，其主體及所發行債券信用評級均為AAA級；
- (三) 發行規模不超過30億元。

優先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資金允許的投資的優先股指中國境內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包括公開發行的優先股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當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發行方最近發行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的，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以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歷史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10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其中至少二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應當不是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只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創業企業在境內依法設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只基金募集規模不超過5億元；
- 單只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募集規模的3%。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以下簡稱衍生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互換)。保險機構參與衍生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時，保險公司還應當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付匯額度的核准。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選擇《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且投資下列品種：

(一) 貨幣市場類

包括期限不超過1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

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主體應當獲得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二) 固定收益類

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

債券應當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評級。按照規定免於上述的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當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可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所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三) 權益類

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托憑證、美國存托憑證、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工具或者產品。

股票以及存托憑證應當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四) 不動產

直接投資的不動產，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市場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穩定收益的成熟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禁止性規定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
-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比例監管

《比例監管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根據通知內容，「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以及創新試點業務適用的投資比例取消。」根據上述規定，之前在分散規定於各投資品種中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的規定全部不再適用。

為了保險資金監管的目的，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針對保險公司配置大類資產，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置的自用性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置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單一交易對手制定保險資金運用集中度上限，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均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集團內購買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除外。

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有權參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或能夠對上市公司實施控制的，納入股權投資管理，遵循保險資金投資股權的有關規定。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眼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根據《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2011年4月7日修訂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會同有關部門批准，依法登記註冊、受託管理保險等資金的金融機構。

股東資格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該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5年以上；
- 最近3年未因違反資金運用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 償付能力不低於150%，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總資產不低於150億元人民幣；

監督與監管

- 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
-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
- 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
- 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內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於75%。

註冊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

經營範圍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業務：

-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及
- 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設立及資質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中國保監會初審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籌建的決定。決定批准籌建的，申請人應當自收到中國保監會批准籌建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中國保監會核准開業的，頒發《經營保險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在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合同和託管合同簽訂之日起2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合同的複印件，並且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統計表、財務分析報告等有關報表及其他資料。

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根據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可以將保險資金運用範圍的投資品種作為基礎資產，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根據2013年2月4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其中「資產管理產品」是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向投資人發售標準化產品份額，募集資金，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投資人利益運用產品資產進行投資管理的金融工具。資產管理產品限於向境內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具有風險識別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資人發行，包括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產品和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產品。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產品，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產品，投資人總數不得超過200人，單一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的，應當符合以下資質條件：

- 公司治理完善，市場信譽良好，具有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資產管理業務資質；
- 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內控機制、風險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豐富的產品線，穩定的過往投資業績；
- 設置產品開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控制、績效評估、諮詢服務等專業崗位；
- 具有穩定的投資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15名具有相關資質和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具有5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5名，具有3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5名；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
- 管理資產餘額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及
- 具有一年以上受託投資經驗。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限於銀行存款、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央行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及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包括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投資品種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在產品合同和產品募集說明書中說明相應的投資比例、估值原則、估值方法和流動性支持措施等內容。

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應當實施託管，託管人需具備保險資金託管人資格，履行保管產品資產、監督產品投資行為、覆核產品淨值、披露託管信息、參與產品資產清算等職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實行初次申報核准，後續產品事後報告。

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2013年4月27日修訂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設立條件

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發起人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達到《中國公司法》和《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本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註冊資本

設立保險經紀公司，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經營範圍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機構從業人員

保險經紀機構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保險經紀從業人員」是指保險經紀機構中，為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協助索賠的人員，或者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從事再保險經紀等業務的人員。

保險經紀機構應當對本機構的從業人員進行保險法律和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

但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中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經修改為「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品行良好，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據此，《中國保險法》已經刪除了原《中國保險法》中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出具之日，中國保監會尚未對《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做進一步的修改。

職業責任保險或保證金

保險經紀機構應當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並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10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帳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保監會。

保險經紀公司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投保的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積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經紀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2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保險經紀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經紀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經紀公司的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保證金以銀行存款形式繳存的，應當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保證金存款協議中應當約定：「未經中國保監會書面批准，保險經紀公司不得擅自動用或者處置保證金。銀行未盡審查義務的，應當在被動用保證金額度內對保險經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除以下情形外，保證金不得動用：（一）註冊資本減少；（二）許可證被注銷；（三）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行為

保險經紀機構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許可證；
- 超出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的經營範圍；
- 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1、隱瞞或者虛構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2、誤導性銷售；3、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銷售假保險單證，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料；4、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5、未取得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委託或者超出受託範圍，擅自訂立或者變更保險合同；6、虛構保險經紀業務或者編造退保，套取佣金；7、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8、其他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
- 保險經紀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經紀業務過程中的下列行為：1、利用行政權力、股東優勢地位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正當的經營活動；2、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退保金或者保險金；3、給予或者承諾給予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4、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5、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 以捏造、散佈虛假事實等方式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不得以虛假廣告、虛假宣傳或者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保險市場秩序；
- 與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或者保險中介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發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
- 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保險產品作為招聘業務人員的條件，承諾不合理的高額回報，或者以直接或者間接發展人員的數量或者銷售業績作為從業人員計酬的主要依據。

保險公估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2013年9月29日修訂的《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是指接受委託，專門從事保險標的或者保險事故評估、勘驗、鑒定、估損理算等業務，並按約定收取報酬的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公估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經營保險公估業務許可證。

設立條件

設立保險公估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發起人或者合夥人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符合有關規定；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註冊資本

保險公估機構的註冊資本或者出資不得少於人民幣200萬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發起人、股東或合夥人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投資企業的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成為保險公估機構的發起人、股東或者合夥人。

保險公司員工投資保險公估機構的，應當書面告知所在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保險公估機構的，應當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取得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同意。

設立

保險公估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依法批准設立保險公估機構、保險公估分支機構的，中國保監會將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

經營範圍

保險公估機構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保險標的承保前和承保後的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
- 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出險保險標的殘值處理；
- 風險管理諮詢；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保險公估活動。

公估從業人員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保險公估從業人員是指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中從事保險標的承保前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的人員，或者從事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等業務的人員。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對本機構的從業人員進行保險法律和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

禁止行為

保險公估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許可證；
- 以個人名義招攬、從事保險公估業務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保險公估機構中執業；

監督與監管

- 有下列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1、向保險合同當事人出具虛假或者不公正的保險公估報告；2、隱瞞或者虛構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3、冒用其他機構名義或者允許其他機構以本機構名義執業；4、從業人員冒用他人名義或者允許他人以本人名義執業，或者代他人簽署保險公估報告；5、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6、通過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或者故意誇大已經發生保險事故的損失程度等進行虛假理賠；7、其他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
- 保險公估機構、保險公估分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公估業務過程中的下列行為：1、虛假廣告、虛假宣傳；2、以捏造、散佈虛假事實，利用行政處罰結果詆毀等方式損害其他保險中介機構的商業信譽，或者以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秩序；3、利用行政權力、股東優勢地位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公估合同、接受保險公估結果或者限制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正當的經營活動；4、給予或者承諾給予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5、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6、利用執行保險公估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7、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8、虛開發票、誇大公估費；
- 與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或者保險中介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發生保險公估業務往來。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送報表、報告、文件和資料，並根據中國保監會要求提交相關的電子文本。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必須確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擁有《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和於2012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反洗錢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3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6月1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2014年11月15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應當將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報告報其總部，由保險公司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在相關情況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根據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負責組織、協

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歷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1年12月14日實施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19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反洗錢信息報送有關事宜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半年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WTO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根據2002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的內容包括：外資持股；地域及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並允許成立獨資子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

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依法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項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1.大型商業險經紀；2.再保險經紀；及3.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單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子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但是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13年5月30日修訂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保險公司是指：(一) 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二)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以及(三)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ii)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iv)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v)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vi)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vii)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

保單保險業務；(三) 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 分出保險；2. 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香港監管概覽

緒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由證監會監管。證監會監督認可交易所公司港交所(港交所經營聯交所、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監管其他財務中介結構(即並非必須為該等交易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及其代表。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企業融資部－負責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推行收購守則、監察聯交所上市相關職能及職責，以及管理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機構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證券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中介機構的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機構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推廣的投資產品。
- 法規執行部－負責進行市場監督以識別市場失當行為以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涉嫌違反相關條例及守則的事件(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以及就持牌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制定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控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鼓勵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促進及發展由市場機構進行自我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證監會監管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監督與監管

- 儘量減少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的權力主要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獨立於公務員體制的自主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券交易的進行及規管提供基本框架。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港交所的交易所公司(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和證券及期貨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機構證監會施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從事並持有可從事上述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i)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
- (ii)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iii)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個法團可獲發多於一類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牌照。各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主事人的「代表」。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從事所述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而定)。持牌法團(惟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其並非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第4類、第5類、第6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受特定發牌條件規限，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如下：

-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1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 (ii) 其他情況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及(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法團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有關個別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監督與監管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該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致使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於任何時間,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帳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英國監管概覽

英國金融服務由兩個監管機構監管，即審慎監管局（「PRA」）和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PRA為英倫銀行的附屬機構，負責系統上重大認可商號的審慎監管。FCA負責所有商號的行為監管，以及審慎監管PRA並非為其審慎監管機構的商號。

本集團目前於英國並無直接受PRA或FCA監管或監督。惟本集團因其於勞合社市場運作而受Lloyd's of London所制定的監管準則所規管。

本集團包括以下相關實體：

- 中再UK公司，為勞合社成員，並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唯一成員；及
- China Re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為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的獲委任代表。我們意向為China Re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日後將會取代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成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管理代理。

勞合社代理

勞合社為一間於倫敦營運逾300年的專門保險交易場。市場參與者或「成員」以各別自負盈虧基準承保保險業務。勞合社成員通過辛迪加（各自由管理代理所管理）進行保險業務。

成員進行承保風險和提供資金，或「容量」，以支持其辛迪加內的承保活動，並可同時參與一個以上辛迪加。成員可為公司、有限責任合夥、蘇格蘭有限合夥或個人（儘管自2003年起概無新成員可以個人身份參與）。辛迪加成員間並非合夥，且概無成員對任何其他辛迪加成員就通過該辛迪加承保的風險而承擔共同責任。各成員僅負責其本身承保各自風險的一部分。個人成員對其資產全部範圍風險部分承擔無限責任。公司成員責任限於向勞合社提供的於勞合社的資金（詳情見下文）。

成員僅可通過辛迪加的管理代理接納保險業務。勞合社的辛迪加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根據行政安排共同加入以接納保險風險。管理代理為代表提供資金成員管理一個或以上辛迪加的公司（個人及合夥均不合資格）。擔任管理代理及管理辛迪加的公司須取得勞合社批准。此外，管理代理獲PRA批准以及受PRA及FCA監管（詳情見下文）。

英國監管框架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19條，如並無根據FSMA 4A部分從PRA獲得批准，則在英國作為勞合社管理代理進行受規管業務則屬違法。勞合社的管理代理必須持有作為勞合社管理代理管理勞合社辛迪加身份承保身份的許可，且一般亦須持有許可，以進行保險調解活動如作為代理進行投資交易(包括相關投資合同)、安排投資交易及就投資提供意見(再一次，包括保險相關合同)，並協助保險合同行政及表現。此外，管理代理要求勞合社特許董事局的批准以管理勞合社的辛迪加。

本集團目前概無公司擁有英國監管許可，儘管我們理解到本集團已宣佈其於日後確立勞合社管理代理的意向(見下文)。然而，China Re Underwriting為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的獲委任代表，而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則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管理代理。獲委任代理不得要求許可以於英國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有關作為代理買賣、安排及提供意見活動，惟根據適用法例獲其主事人妥為委任及僅進行特定活動有限範圍除外。主事人仍負責其委任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並保留監管責任。然而，獲委任代表將須按其主事人要求遵守獲委任代表協議所載若干責任。

主事人亦須從PRA或FCA(視乎有關職能而定)就進行一個或以上特定「受控制職能」的任何個人(包括其獲委任代表聘用的個人)取得事先批准。相關監管機構將會僅於信納該個人為「適合與適當」進行有關受控制職能(參考該人士的誠信、正直品格及聲譽、該人士於該商號承擔角色的權限範圍及能力，以及其財務穩健性)方批准個人。如個人申請批准以進行「重大影響職能」(籠統來說，與主要管理職、合規及營運角色相關的受控制職能)，則PRA及／或FCA時常進行會見以評估申請人的適合性及適當性。

一旦獲批准，該等人士則稱為「獲批准人士」，並受合適監管機構直接監管。

獲批准人士必須遵守PRA及FCA手冊所載《獲批准人士原則及頓例守則》(「APER」)。PRA及／或FCA可對違反APER條文或手冊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獲批准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勞合社框架

勞合社本身獲PRA授權並受PRA及FCA監管，其高級人員須受監管機構批准。勞合社受監管活動包括安排於勞合社以書面合同安排交易(基本市場活動)、安排於勞合社的辛迪加安排交易(次要市場活動)，以及就有關該兩個活動或目的為該兩個活動進行任何活動。歐盟保險指令適用於勞合社的保險業務但訂有勞合社市場的特定條文。

勞合社議會為勞合社市場的監管機構，且根據《1982年勞合社法》(經修訂)(「1982年法」)，其負責管理及監督勞合社市場根據。根據1982法，議會有權監管及指示勞合社市場的業務，並制定內部規則。內部規則載列了勞合社的市場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議會或在其授權下頒佈的其他指引、行為守則及通報，儘管勞合社市場受PRA及FCA的最終管理。

勞合社其本身並無進行保險活動但監管其成員。如上文所注意到，勞合社形式的成員以及通過辛迪加承保所有保險業務包括一個或以上有關成員。勞合社根據PRA及FCA的指引監督其本身的成員(包括有關載列各成員須提供資金金額以支持其承保責任)。成員毋須獲FSMA批准但必須遵守勞合社規則，即考慮到勞合社本身就PRA及FCA監管，故成員受該等監管機構直接監管。根據FSMA第318條，PRA及FCA可指示勞合社，以提出一個或以上法定目標，如對成員施加特定規則。勞合社與PRA及FCA訂立了諒解備忘錄，以協助監督及執行合作。

就有關審慎規定而言，PRA的綜合審慎原始資料(「GENPRU」)和保險公司審慎原始資料(「INSPRU」，組成PRA的綜合審慎原始數據的一部分)在部分修訂下整體上適用於勞合社。勞合社資本架構為三重部分，包括：

- 辛迪加水平資產：成員收取的保險保費，並就辛迪加承保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利益而於保單信託基金內持有。該等資金為成員保單持有人從該辛迪加支付申索所用首個資源。
- 於勞合社的資金：各成員必須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於勞合社的承保。有關資金以信託持有，作為支持向成員於屬於成員的各辛迪加的承保責任的緩衝。

監督與監管

- 中央資產(中央基金及可履行付款層面)：成員向中央基金支付每年供款，可用於就未能悉數履行其保險責任的任何成員支付。此外，經「可贖回層面」補充最高3%的成員整體保費限額，當中協會可履行付款以應付申索。

勞合社亦須為整個市場進行資本規定評估，以釐定中央資產最佳水平。其必須遵守PRA的保險公司臨時審慎原始資料的匯報規定，當中有關其成員及其向PRA呈交年度申報表。

未來發展

擴充英國業務

本集團宣佈其有意於日後建立其本身的勞合社管理代理以管理其勞合社的辛迪加(目前由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管理)。如上文所注意到，勞合社管理代理受PRA批准及監管，以及就FCA監管其商業行為。因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可能於日後受該等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監督，包括有關行為及資金規定。

《償付能力標準II》

歐盟已就根據《歐盟保險指令》修訂保險業務償付能力規定的建議發展多年。歐洲理事會於2009年11月正式採納《償付能力標準II指令》，並就歐盟保險公司新償付能力及監督制度以及保險公司提供框架。商號須於2016年1月1日起執行《償付能力標準II》(經《總括II指令》修訂)：

《償付能力標準II》就審慎監管採納三支柱。

- 支柱1與資本規定相關，涵蓋定量規定。根據此支柱，商號須能夠展示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償付能力標準II》資本規定；
- 支柱2涵蓋風險管理、管治規定及監督審核；及
- 支柱3涵蓋公共及監督報告和披露。

監督與監管

儘管在計算資本規定的風險導向及所用資本級別方面，《償付能力標準II》與GENPRU及NSPRU所載現行英國制度類似，惟實質內容及術語有眾多分別。例如，兩個制定共享資產及負債市場持續估值原則。

《償付能力標準II》主要方向為專注於個別法律實體水平的監督審核。保險業務將會被鼓勵改進風險管理流程及將會獲准利用內部經營資本模型以計算資本規定，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批准。此外，《償付能力標準II》將規定商號以開發及嵌入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作為商號運營的基礎部分。

新制度將會規定商號披露遠較現行規定高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水平，兩者均為通過定期監督報告向本身的監督機構披露及通過刊發償債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向市場披露。其旨在提升透明度、允許較容易的行內比較以及促使監督機構於商號面臨財政困難時儘快識別。

就有關勞合社市場而言，《償付能力標準II》將會在更多相同方式下較現行規則區分勞合社與管理代理的責任。勞合社已部分符合《償付能力標準II》準則，當中通過規定管理代理為其辛迪加出示償付能力資本規定而非按現行償付能力制度規定的個人資本評估。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經就上市計劃取得股東批准。請參考「附錄八—法定及一般信息—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3.本公司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一節。

我們也已經就上市計劃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包括於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8月18日分別取得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根據國務院決定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1996年8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組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下設包括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在內的三家保險子公司，其中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本公司前身承繼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的再保險業務。1998年10月，根據國務院批覆，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進行了重組，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成為一級法人。1999年3月，經國務院同意、保監會批准，原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8月，經保監會批准，原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2007年10月，經國務院同意，財政部、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與中央匯金作為發起人。改制後的公司全稱為本公司目前的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財政部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4.5%和85.5%。2012年4月，經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15.09%和84.9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改制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中再資產。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經營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人身再保險業務，通過中國大地保險(中再集團持有約93.18%的股權)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中再集團、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合計持有100%的股權)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控股7家子公司，分別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華泰保險經紀、中再UK及中再承保。我們在倫敦、香港和紐約設有海外辦事處。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組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的再保險部門的基礎上成立。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進行重組，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成為一級法人。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 倫敦代表處成立。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再保險公司成為華泰保險經紀的股東，當時持有其75%股權。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代表處成立。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再產險的前身)成立，當時本公司持有其45%股份。•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壽險的前身)成立，當時本公司持有其45.1%股份。• 中國大地保險成立，當時本公司持有其60%股份。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再資產成立，當時本公司持有其50.1%股份。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財政部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4.5%和85.5%。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及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兩家子公司首次獲A.M. Best的「財務實力評級A級」和「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再UK成為勞合社的成員，並於勞合社成立特殊目的辛迪加(中再辛迪加2088)。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後財政部和中央匯金的持股比例分別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15.09%和84.91%。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代表處成立。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大地保險首次獲得A.M. Best的「財務實力評級A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 集團公司及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兩家子公司首次獲得Standard & Poor's 財務實力和發行人信用「A+」評級。• 勞合社批准中再辛迪加2088從特殊目的辛迪加轉為常規辛迪加。中再承保成立。• 本公司分別增持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至100%股權。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再資產設立中再資產香港。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沒有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營運子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產險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總部設在北京，以2013年分出口徑市場份額計，是最大的專門經營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中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產險的註冊資本為10,032,250,000元人民幣。

中再產險業務經營範圍涉及財產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再壽險

中再壽險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是唯一一家專門經營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中國再保險公司，總部設在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壽險的註冊資本為67.2億元人民幣。

中再壽險業務經營範圍涉及人身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大地保險

中國大地保險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是中再集團唯一的財險直保公司。總部設在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為7,302,077,123元人民幣。

中國大地保險業務經營範圍涉及企業財產損失保險、家庭財產損失保險、建築工程險、安裝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輛保險、船舶保險、飛機保險、航天保險、核電站保險、能源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一般責任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種植業保險、養殖業保險、短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再資產

中再資產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是全國首批成立並運營的四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在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資產的註冊資本為五億元人民幣。

中再資產業務經營範圍涉及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中再資產香港為中再資產的全資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資產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一億港元。中再資產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進行以下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華泰經紀

華泰保險經紀於199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是全國性專業保險中介服務企業，總部設在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經紀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

歷史及公司架構

華泰經紀業務經營範圍涉及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辦檢驗、索賠；安排國際分入、分出業務；代理境外保險公司、保賠協會從事檢驗、理賠和追償等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為華泰經紀的全資子公司。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500萬元人民幣。其業務經營範圍為：在中國境內保險標的承保前後的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對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和理算及出險保險標的的殘值處理；風險管理諮詢；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再UK及中再承保

中再UK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總部設在倫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30萬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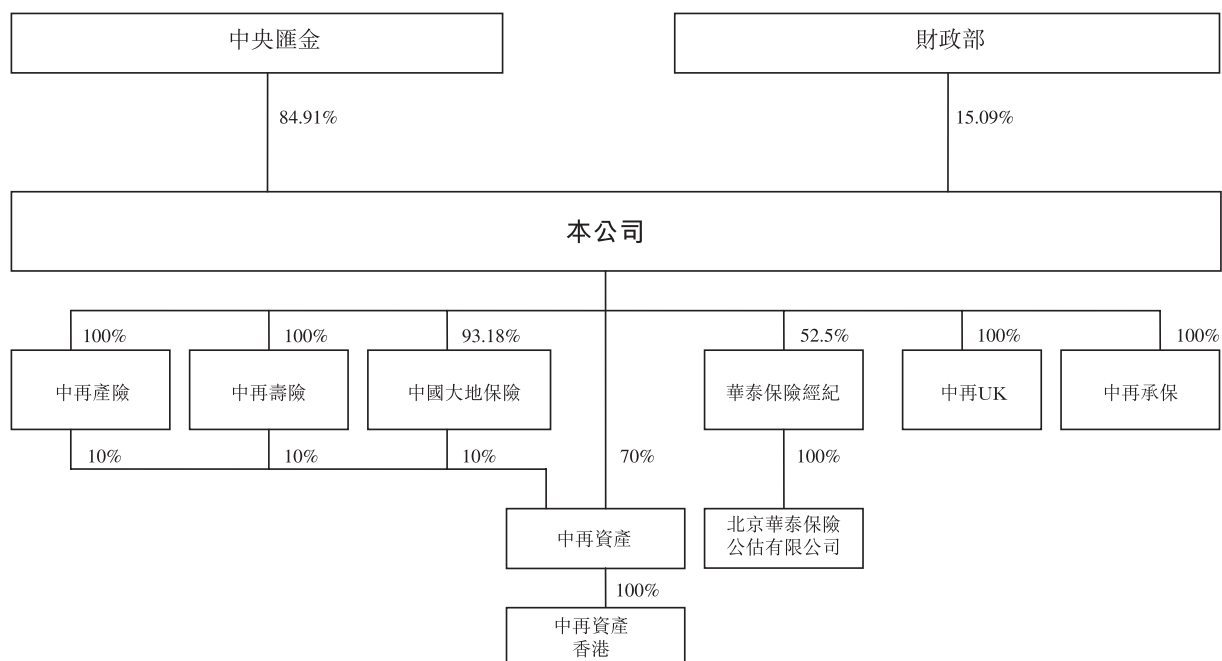
中再承保(直至2014年9月26日被稱為China Re Agency Limited)於2014年8月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總部設在倫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800萬英鎊。

2011年10月，本公司以中再UK的名義成為勞合社成員。2011年12月，本公司在勞合社設立了特殊目的辛迪加，即中再辛迪加2088。中再辛迪加2088於2014年11月轉為常規辛迪加。本公司計劃未來在中再承保滿足勞合社訂立有關管理代理的規定後，以中再承保接替凱林管理代理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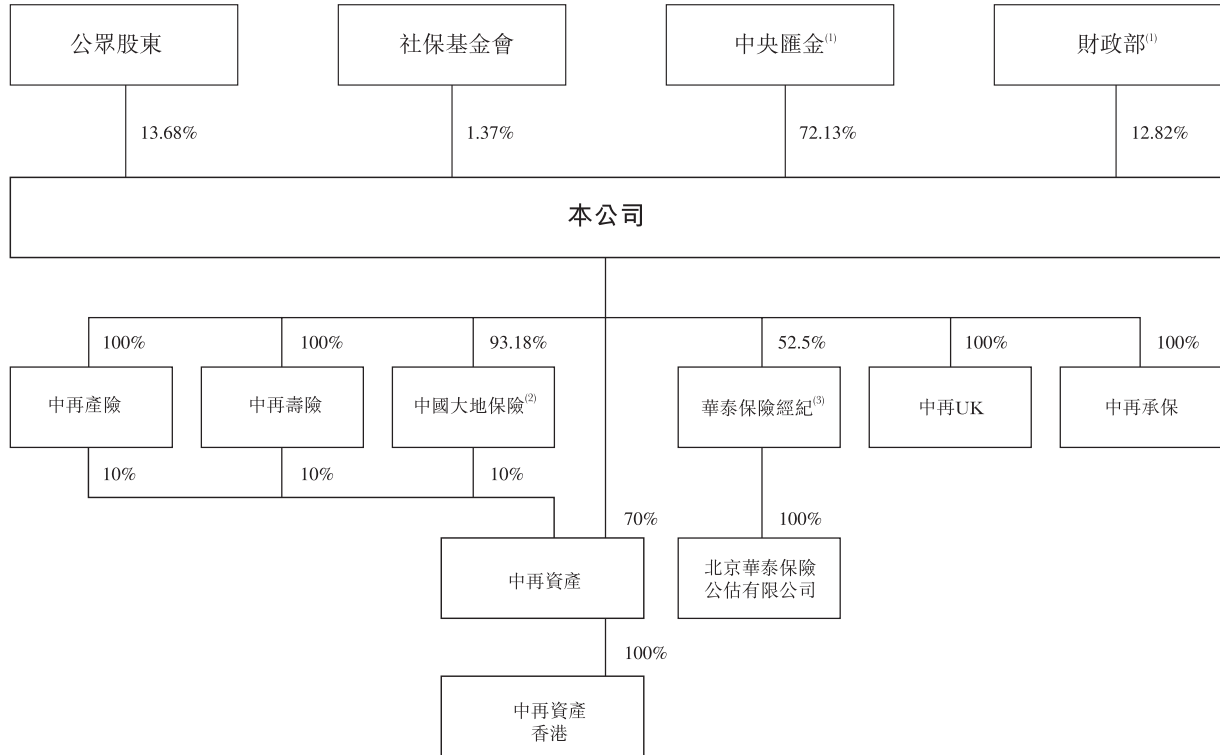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和股本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和股本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註：

- (1) 中央匯金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2) 中國大地保險剩餘的股權由寧波市電力開發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松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10%、2.31%及0.41%。
- (3)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剩餘股權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澳大利亞IBL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再保險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12.5%及10%。

業 務

本章節包括對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保費數據的討論，乃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未經審計信息撰寫，與本招股說明書中其他部分所依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數據不同。本章節中所披露的本集團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分部的保費收入均為扣除分部間抵消前的保費收入。

概覽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作為中國本土唯一的再保險集團，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再保險市場、促進中國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我們長期以來保持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並與絕大多數國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密切的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主要通過中再產險(中再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經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再壽險(中再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通過中國大地保險(中再集團持有約93.18%的股權)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通過中再資產(中再集團、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合計持有100%的股權)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此外，中再集團本部經營核共體業務，委託中再產險經營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和集團存續的境內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委託中再壽險經營集團存續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並通過於勞合社設立的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勞合社業務。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3.1%，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7.7%，排名第二，扣除財務再保險後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0%和3.1%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六。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52.32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363.46億元。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6.54%及6.95%(未年化)。

業 務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總資產、總保費收入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2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2%；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53.7%。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07.94億元。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48億元及人民幣66.82億元。

我們致力於成為風險管理能力突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目前已形成再保與直保、財產險與人身險、國內與國際、承保與資產管理互為補充、有機互動的業務格局。目前，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均面臨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的業務佈局使得我們能夠把握產業鏈上不同環節的增長和盈利機遇，雙重受益於直保和再保險行業的快速增長。於2014年，我們的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總額的42.2%、28.6%和30.5%。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總額的34.4%、36.1%和30.9%。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再保險業務.....	26,210	30,086	31,135	14,813
人身再保險業務.....	16,057	18,394	21,081	15,543
財產險直保業務.....	17,940	19,909	22,459	13,291

中再集團於2010年至2014年連續五年保持A.M. Best「A」評級，前景展望持續保持穩定；於2014年首次開展並獲得Standard & Poor's「A+」評級，前景展望穩定。我們相信，優異的國際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綜合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突出的行業地位、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強大的本土數據和專業技術優勢、良好的投資管理能力、戰略新興業務佈局、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的轉型發展機遇，保持業務穩步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中國再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主導性的行業地位、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也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擁有深厚的歷史積澱，在整個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在開拓引領再保險市場、促進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服務經濟和社會民生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作為根植於中國市場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我們在中國保險市場長期發揮著再保險主渠道作用，致力於有效發揮再保險資本融通、風險管理和技術傳導的功能，為整個直保行業提供高質量的再保險服務和技術支持。在此過程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業務資源和雄厚的業務實力，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擁有廣泛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在多個產品和技術領域開創了先河，引領了行業的發展，包括發佈符合中國市場特徵的第一組財產險風險曲線，創造性地推出了第一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我們積極協助監管機構參與行業政策和制度的研究制定，如「償二代」監管體系建設、商業車險市場化改革、行業生命表、重疾發生率表編製項目等，推動了中國保險行業規範化健康發展。我們全力支持服務民生保險領域的發展，參與了農險費率研究和國家巨災保險體系建設，為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保駕護航。我們作為核共體、農共體、巨災共同體等多個行業組織的重要參與者，為核能和農業等國家戰略性行業面臨的風險提供了保障。

長期以來我們保持着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數據，以保費規模計，自中國加入WTO並於2002年開放再保險市場以來，我們在中國再保險市場始終佔據首位。我們是國內再保險市場的主再保人，在我們的多數合同中以首席再保人身份發揮主導作用。2014年我們簽訂的財產險和人身險首席再保合同佔全年合同的比例分別為34%和82%，充分體現了我們突出的客戶服務能力，贏得了客戶的廣泛信賴。

得益於我們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行業地位和領先優勢，我們與絕大多數境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密切的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我們擁有廣泛的境內保險公司客戶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涵蓋境內66家財產險直保公司和70家人身險直保公司，其中包括人保財險、太保財險、平安財險、中國人壽、平安人壽、新華

人壽等，客戶覆蓋率達93%。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和深度溝通，主要通過直接渠道而非第三方經紀開發業務。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培育客戶關係，同絕大多數境內客戶的關係始於其成立之初，與其共同成長。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承保能力和風險保障，同時還與我們的核心客戶在精算定價、風險管理、核保核賠等核心技術領域開展密切交流，在產品研發領域開展合作，在實現互利共贏的同時增強客戶黏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5家大型機構簽訂了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深厚的歷史積澱、主導性的行業地位、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厚的客戶基礎，使我們在中國市場上相對於主要競爭對手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受益於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

中再集團目前已形成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垂直覆蓋保險產業鏈的主要環節，包括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和保險中介領域，並形成了再保與直保，財產險與人身險，國內與國際，承保與投資互為補充、有機互動的業務格局。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均面臨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覆蓋直保和再保險的業務佈局使得我們能夠把握產業鏈上不同環節的增長和盈利機遇，雙重受益於直保與再保險行業的快速增長。

中國直保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並轉型升級階段，2011至2014年中國直保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實現了12.2%的年複合增長。然而，中國直保行業仍有巨大的成長空間。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保險市場已成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而同期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分別為3.2%和235美元／人，全球排名僅位列第44位和第57位。根據《2015中國保險市場年報》，2014年，財產險市場中機動車輛保險佔比達73.1%，人身險市場中壽險分紅型產品的佔比達51.3%，產品結構仍有待進一步多元化。「新國十條」對未來行業的發展進行了頂層設計，旨在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設定2020年中國保險深度達到5%和保險密度達到人民幣3,500元／人（約550美元／人）的目標，並大力推動包括養老保險、商業健康險、責任保險、巨災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出口信用保險等險種的發展，對保險業改革發展將產生積極而深遠的重要影響。

中國再保險行業擁有巨大發展空間。以財產險市場為例，根據Axc0的統計，2013年，美國、德國和英國財產險市場的分出比率分別為48.1%、20.1%及19.6%。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同期中國財產險市場的分出比率僅為13.3%。我們相信，在「新國十條」的推動下，隨著中國直保市場險種結構的改變，直保公司的再保需求有望提升，中國再保險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也將隨著市場的日益發展成熟而逐漸釋放。當前國家不斷提升再保險行業的戰略地位，監管機構也相應推出新的監管規則，如「償二代」資本監管體系等，促使直保公司注重風險管理的作用和技術能力的提升，強調充分發揮再保險在管理複雜和重大風險方面具備的天然優勢，大力推動再保險市場的發展。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我們的業務佈局使我們一方面能夠更有效地分享直保市場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能夠把握直保行業轉型升級為再保險行業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得益於綜合的業務佈局和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實現了快速穩健的業務發展。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總保費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其中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各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0%、14.6%和11.9%。同期，我們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7%，其中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各業務分部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8%、126.0%和11.0%。

我們依託強大的本土數據與專業技術優勢，為保險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風險解決方案

我們強大的本土數據優勢來源於我們長期的業務經營歷史以及我們在行業平台發揮的重要作用。憑藉我們在本土市場數十年的深厚歷史積澱，與行業逾130家財產險和人身險直保公司的深入業務合作，我們獲得了大量、長期、廣泛的業務數據；此外，我們在核共體、農共體、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等行業平台中，擔任了管理公司或重要參與者的職能。通過這些積累，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數據優勢。例如，在財產再保險領域，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規模最大的精算數據庫；並於2013年5月建立了財產險行業數據分析中心，為國內財產險全行業提供數據平台和風險分析；我們於2013年9月發佈了保險行業第一組中國財產險風險曲線，為中國財產險公司的產品定價提供更加符合中國市場風險特徵的風險參考標準。我們也與中國氣象局在巨災風險方面緊密合作，共同對巨災風險領域前沿課題進行研究。在人身再保險領域，受中國保監會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委託，我們牽頭制訂了重疾發生率表和新傷殘評定標準，我們還參與和組織參與行業生命表的編製工作，通過這些工作，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全方位服務的同時，亦形成了對行業數據的深刻理解。

我們具有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術優勢，為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化、全方位的增值服務方面奠定基礎。例如，在財產再保險領域，我們開發使用了經濟資本模型，並自主研發了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的核心分析系統(REAPS)。此外，我們還積極引入國際先進分析模型，並結合中國本土數據及經驗進行風險分析。我們同時引入了AIR和RMS巨災模型，並結合自身的數據及研究成果，進一步推進了巨災模型的完善，其中包括與國際巨災模型公司RMS開展技術合作，共同更新了RMS中國颱風模型，並培養了中國第一位獲得RMS認證的巨災風險分析師(C CRA)以及第一位獲得AIR認證的巨災模型分析師(CCM)。在人身再保險領域，我們在承保理賠服務、產品開發與平台服務、臨分服務、培訓研討等多方面為直保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我們開發的電子核保手冊、銷售輔助核保引擎系統、理賠查詢系統等服務於直保公司業務開展。我們結合中國人群數據和流行病學數據，為中國人身險市場量身定做了「中再壽險在線版電子核保手冊」，為使用該手冊的客戶提供權威性的核保標準，同時提高了我們自身的核保工作效率和核保服務水平。我們的銷售輔助核保引擎系統通過交互式問卷的方式進行自動核保、直接出單，從而實現核保過程的規範化、標準化，幫助客戶提高自動承保效率。我們還自主研究開發了理賠查詢系統，我們相信該系統是目前中國境內市場上唯一用於意外傷殘類案件理賠時新傷殘評定標準及其ICF編碼查詢的輔助查詢系統，能夠大幅度提升意外傷殘類理賠案件處理作業的準確性和一致性，提高了客戶的理賠效率，亦提升了我們的專業化服務水平。

依託我們深厚的數據積累和數據分析技術的優勢，我們得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而量身定制綜合風險解決方案。我們根據產品特徵、風險實質和客戶需求設計再保險交易方式，並圍繞承保技術、模型定價、數據分析等核心內容，推行差異化、高附加值的客戶服務。

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佈局再保險戰略新興業務領域

我們積極佈局再保險新興領域，拓展未來增長空間，致力於實現從「常規分保」向「創新產品和服務」的延伸，協同推進行業創新發展，服務經濟轉型升級，滿足市場多元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政府在發展經濟、服務社會和保障民生方式轉變中的保險行業重大機遇，開發戰略新興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業 務

我們積極參與並推動中國新興險種領域的行業發展，並不斷加強這些領域的戰略佈局以捕捉未來行業重大增長機遇。在農業險領域，我們於2014年11月與23家直保公司共同發起組建了農共體並由我們擔任管理機構，我們亦參與國家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建設，同時與農險公司合作開展種植業保險的風險分析與費率區劃，並參與行業農險產品的修訂與定價分析。在巨災險方面，2014年，我們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行業層面巨災保險制度建設；2015年4月，我們作為唯一一家參與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組建的再保險公司，在產品設計等核心內容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我們還積極參加各地區巨災保險試點，充分發揮我們在巨災方面的數據及技術優勢，結合各地區風險特徵，為試點地區設計當地巨災保險的綜合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全面參與寧波颱風洪水巨災保險試點工作，並擔任首席再保險人。另外，我們作為發起人，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由其在境外成功發行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實現了我們在中國保險行業另類風險轉移工具運用方面的首次突破。

我們把握人身險行業轉型及改革帶來的市場機會，在健康險尤其是重疾、防癌及中高端醫療等領域進行積極探索。我們通過對中國重疾類產品進行風險及發生率方面的跟蹤研究，形成了該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定價優勢，成為境內重疾險業務的主要再保人之一。自2014年以來我們協助超過20家直保公司開發了新的癌症保險產品。同時我們也在中高端醫療、稅收優惠型健康險等領域積極推進，取得了一定進展。

我們穩步推進集團國際化戰略佈局，在全球範圍更好地實現風險分散及業務結構優化，同時通過吸取國際先進技術經驗及引進國際優秀人才反哺境內業務。在發展國際業務時，我們充分發揮自身在中國境內市場的主導地位，積極與國際直保及再保險公司建立戰略及業務方面的互惠合作，促進共同發展。我們於2011年成為第一家申請並獲得了勞合社成員資格的中國公司。2011年12月，我們在勞合社設立了特殊目的辛迪加，即中再辛迪加2088。2014年11月，我們將中再辛迪加2088由特殊目的辛迪加轉型為常規辛迪加，開始以獨立的品牌和席位經營承保業務。

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人民幣保單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並借助我們在境內市場中優勢地位，多元化發展海外人民幣業務。我們率先於2010年在香港推出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經過近年來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等市場確立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主再保險人的地位，拓寬了我們人身再保險

業 務

業務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與20家分出公司訂立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26個主合同及119份補充協議。2014年，我們在香港地區分入的人民幣個人新單規模保費佔香港市場當年所有人民幣個人新單保費的比例約為42%。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海外市場的長命風險交換等其他業務機會，構建該領域在中國境內的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財產險直保分銷服務網絡和有利的市場地位，順應市場變化積極轉型並佈局戰略型新興業務

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財產險分銷服務網絡包括約1,890家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銷售和服務網點，覆蓋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省級地區。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23,500名內部銷售人員和約24,600名保險營銷員，同時與約1,3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約6,5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和約240家保險經紀機構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依託全國性的網絡佈局，我們擁有廣泛的財產險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險客戶包括約1,387.3萬名個人客戶及約43.5萬家機構客戶。

我們在財產險直保市場佔據有利的地位，實現了業務穩健增長。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直保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擁有3.1%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速為19.8%，較同期中國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增速11.8%高出8.0個百分點。

我們順應財產險直保行業發展趨勢，圍繞效益發展和客戶服務主線，加快機動車輛險等傳統業務調整轉型和戰略性新興業務佈局。我們通過實施差異化承保策略，強化業務選擇能力，有效提升了業務質量。於2014年，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3.35個百分點；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綜合成本率較2014年全年進一步下降1.92個百分點。我們於2014年開展個人機動車輛險客戶分類分級管理，將客戶連續的投保年數、出險次數以及每次出險的賠款金額作為新定價風險因子，提升了差異化定價和風險篩選能力，為應對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提前佈局。在做好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我們加大新業務佈局力度，把握行業重大發展機遇，在大病醫療保險、種植業保險、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城鄉居民住宅地震保險等領域均實現實質性突破。我們於2014年獲得短期出口信用

保險經營資格，成為中國擁有此項資質的五家財產險公司之一；於2015年1月獲得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經營資格，成為中國第三家獲此資質的財產險公司。我們於2013年設立了電子商務中心，大力推進網銷、電銷一體化和移動互聯網渠道發展。

我們打造專業化的資管人才隊伍和突出的資管創新能力，投資業績穩步提升

在當前「大資管」的時代背景下，資產管理行業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我們秉承人才優先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構建市場化的體制機制，聚集高端優秀人才，重視發揮人才對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核心作用，捕捉行業發展機遇。我們通過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引進了具備豐富投資經驗及廣闊投資視野的專業人才，不斷強化我們的投研能力與管理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投資與研究團隊共計93人，其中傳統前台業務團隊58人，另類投資、產品發行等新業務團隊35人。整體投研團隊中超過半數成員的工作經驗在10年以上，其中有7人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9人具備註冊會計師(CPA)或律師專業資格。

我們以集中化、專業化的方式管理集團投資資產。我們構建了集中化的管理架構，通過集團公司統籌全集團的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管理人選擇，並搭建了中再資產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負責資產戰術配置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於中再資產設立專業的業務團隊開展另類投資、境外投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發行等業務，不斷推動中再資產內部的專業子平台建設。

我們在當前保險投資領域不斷放開的政策驅動下，不斷增強業務創新能力，通過創新更好地滿足內外部委託人的需求、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並提升投資收益率水平。我們目前已取得保監會允許開展的全部業務能力資格，並已迅速開展相關業務，積極引領創新，取得了多個業內領先成就，得到了業內的認可。

- 我們是第一批建立專業資產管理平台的公司，中再資產目前已具備一定的品牌影響力；
- 我們在保監會於2012年進一步開放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後積極進行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 我們在香港市場完成了我們首單對境外優先股的投資，從而首次實現了對境外混合資本工具的投資；及

- 我們設計並發行了國內保險公司投資軌道交通領域的首單股債結合類保險資管產品，採用了創新的「明股實債」交易結構，拓展了保險資管創新空間。

我們還不斷夯實風險管理和運營管理對業務的基礎支撐。我們為投資業務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於中再資產搭建了以Sophis系統為核心的運營管理系統，實現投資業務前、中、後台一體化。

我們通過以上舉措不斷提升投資管理能力，並於近年來取得了持續良好的投資業績。於2012年、2013年、2014年，我們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74億元、人民幣57.82億元及人民幣83.97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2%；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3.99%、5.18%及6.54%。同期，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業投資回報率分別為3.4%、5.0%及6.3%。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近年來也取得了穩健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85億元、人民幣1,180.48億元、人民幣1,388.73億元及人民幣1,452.32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擁有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構建了條線化、板塊化、差異化的集團化管控體系，推動集團資源整合和優化配置，有效提升了集團整體協同效應和運營效率。我們在集團層面成立了多個條線化管理委員會和相應運作平台，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內部審計、信息技術等方面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條線化管理。我們按照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和資產管理三大板塊，建立了差異化管理機制。對再保險業務，打通集團與子公司的行政間隔，強化業務條線的專業化管理，推動前中後台一體化經營；對財產險直保業務，在加強集團戰略管理的前提下，支持其立足專業化運營，積極自主發展；對資產管理業務，適應保險公司投資監管新政和資產管理業務拓展需要，推進資產管理平台建設和板塊化佈局，建立健全集團系統資產管理授權決策機制，強化資產配置和投資風險管理。

業 務

我們以「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內控與風險管理」為集團化管控重點，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構建市場化管理格局，確保集團戰略穩步有效實施。

- 我們由集團公司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和戰略決策，同時指導確定各業務板塊的發展目標和基本經營策略，並通過建立戰略導向型的經營計劃和績效評估體系，確保集團各項重大戰略得以高效推進和落地。
- 我們始終堅持人才發展與機制建設同步推進。堅持內培外引相結合，建立健全人才培訓培養體系，提升人力資本的素質；為人才搭建事業平台，引進體制內外和海內外優秀人才，培養和構建了一支包括經營管理、核保核賠、產品研發、精算、資產管理、風險控制、市場營銷在內的專業化人才隊伍，為主要業務領域和業務條線配備了以領軍人才為核心、各層次人才合理配置的專業團隊。我們積極推進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化改革，建立了子公司高管人員契約化管理機制和人才價值管理體系，建立了基於崗位付薪、能力付薪、業績付薪的薪酬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計劃。通過市場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的創新與變革，構建了職業經理人形成機制及人才選拔使用、培養開發、職業發展、價值評估與價值分配的人才發展機制。
- 我們將內控與風險管理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全面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堅實的風險管控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 我們在全集團建立了由董事會決策和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管理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部門協調執行、各職能部門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體系。
 - 我們始終重視內控與風險管理的理念和文化建設，積極組織集團內控與風險管理的培訓與宣導；注重風險信息與數據交流，發揮協同效應；在戰略制

業 務

定、業務規劃、業務預算、業務經營、績效考核過程中融入風險控制內容，風險管理部門在識別、評估和監測風險方面提供專業支持，持續提升相關人員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

- 我們風險管理技術的研發與應用走在行業前列，積極引入國際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自主研發了多種風險量化模型工具（經濟資本模型、資本充足性模型、償付能力充足率模型和內部評級模型），對風險進行全面科學的量化。我們制定了行業領先的風險偏好體系，並進一步細化了各子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通過風險控制方案為業務經營提供指導，為集團經營決策提供重要依據。績效考核方面，我們逐步引入風險調整資本的資本收益率(RORAC)作為風險考核指標。
- 我們全面梳理了業務領域與流程中的風險點及控制措施，建立了包含公司層面、流程層面、信息技術層面在內的內控矩陣，制定了流程圖以指導實際操作，並每年開展內控全面評估，不定期開展重點領域的內控專項評估，不斷完善和提升內控水平。

我們於2010年至2014年連續五年保持A.M. Best「A」評級，前景展望持續保持穩定；於2014年首次開展並獲得Standard & Poor's「A+」評級，前景展望穩定。我們相信，上述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更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綜合實力和集團管控能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平均擁有21年的保險金融領域管理經驗；既熟悉本土市場，又具有國際化視野，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有海外學習和工作經歷。他們具備長遠的戰略眼光，制定了清晰的發展戰略，持續加強集團化管控，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重視人才隊伍培養，推動各項戰略穩步有效實施。

我們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再保險、直保和資產管理行業知識和運營管理經驗，平均擁有21年的保險金融領域工作經驗。他們專業能力突出，具有銳意進取的精神，能夠迅速把握行業變化、捕捉業務發展機會，具備落實集團發展戰略的高效執行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是：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戰略取向，深耕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做優做深再保險核心主業，繼續加強直保、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把中再集團建設成為風險管理能力突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核心目標：

- **鞏固中國再保險行業主導地位，全面分享中國保險市場發展機遇。**依託現有數據、技術、服務優勢及突出的人才優勢，提高現有再保險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鞏固國內再保險市場主體地位，打造本土化優勢突出、技術能力與國際同行可比的再保險品牌；把握中國保險業轉型升級發展機遇，戰略性佈局保險業務新領域，健全保險產業佈局，拓寬保險服務領域，全面分享行業成長。
- **打造創新驅動業務新模式，拓寬創新發展空間。**堅持「技術立業、服務為本、創新驅動、合作共贏」的基本原則，以數據優勢為基礎，以風險管理能力為核心，強化與各類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大力發展創新型業務，優化業務結構，深度參與或牽頭組建行業性業務平台、政策性業務平台和綜合服務平台，有效整合信息、數據、技術、承保能力等資源，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綜合化的產品和服務。搶抓「互聯網+」戰略實施機遇，戰略性佈局互聯網保險。
- **推動國際化戰略發展，構建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格局。**以優化業務組合、反哺國內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通過設立分支機構、股權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在促進業務整體平穩健康增長的同時，積極提升承保、定價、

業 務

風險管理等核心能力，充分利用國際先進技術、業務經驗和專業人才優勢對接國內保險市場資源，反哺國內保險業務創新發展，培育國內業務新增長點。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

再保險業務：國內市場，深耕傳統優勢業務、積極發展新興業務和政策支持型業務，實施模式創新與平台化戰略，鞏固國內再保市場主體地位；國際市場，繼續推進再保險業務國際佈局，逐步提高國際再保險業務佔比，擴大中再品牌影響力，成為國際再保險市場重要參與者。

- **深度拓展國內傳統優勢業務。**在財產再保險領域，準確把握中國市場自身特點，在穩健發展比例分保業務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改善組合，提升業務價值；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堅持客戶導向，確保核心業務上的主導再保險人地位；整合國內國際資源，開拓國內細分市場。在人身再保險領域，重點發展保障類業務，結合資產驅動負債業務模式順勢發展儲蓄類業務，創新發展財務再保險業務。
- **積極發展新興險種和政策支持型業務領域。**配合國家治理和「一帶一路」戰略，把握「新國十條」發展機遇，協同直保公司和相關機構，圍繞食品安全、環境污染、網絡安全、大病醫療，以及高鐵、核電、首台(套)設備等「走出去」重點領域和重點項目，積極開展針對性再保對接，通過共保體和業務拓展服務平台等路徑推動創新突破。同時，在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農業保險、巨災保險、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長期護理保險等國家政策重點支持發展的保險領域，一方面為直保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承保能力以及產品定價、風險分散等技術服務支持，另一方面在國家和行業層面積極配合政府部門進行整體制度設計。探索互聯網渠道的業務和服務創新。

- **扎實推進農業再保險和巨災再保險業務。**一方面繼續推進農共體建設，切實發揮農共體對中國農業大災風險分散機制中的關鍵性作用，以農共體為切入點，建立在行業性平台管理上的領先優勢；另一方面緊抓中國建立巨災保險制度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中國再保險主渠道的專業職能作用。同時，積極探索建立多元化的風險分散機制，逐步建立在保險風險證券化領域的國內領先者地位，通過巨災債券、側掛車等方式，將重大風險向全球保險市場和國內外資本市場分散轉移。
- **在行業數據積累和分析、行業標準制定等方面繼續發揮再保險技術核心作用。**通過多種方式進行戰略佈局，在保險風險識別、產品定價、模型工具、風險管控等方面不斷實現技術升級，滿足市場需要。在財產再保險領域，積極與相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等合作，開展巨災領域數據研究、巨災模型構建、巨災風險管理等工作；繼續加強行業曲線、行業風險研究等數據服務支持，進一步發揮行業數據分析中心的作用。在人身再保險領域，圍繞人身險數據領域，在第三套中國生命表編製、重大疾病發病率等行業標準制定，以及保險產品定價方面，繼續發揮行業引領者的重要作用。
- **通過商業模式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多支持和服務。**積極應對中國保險市場主體多元化發展趨勢，與直保公司、自保公司、互助保險機構建立長期穩定、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商業模式；圍繞保險業務全流程，戰略性參與第三方保險交易平台、第三方保險銷售出單平台、第三方承受理賠救援平台；協同集團直保和資產管理業務機構網絡、人員技術等自有資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性服務支持。
- **穩步推進境外再保險業務，反哺國內再保險業務發展。**在財產再保險領域，穩妥推進勞合社辛迪加業務發展，持續擴大辛迪加品牌影響力以及客戶基礎，並逐步在全球再保險樞紐區域設立分支機構。通過發展境外業務，為境內業務引入國際化人才和國際先進技術經驗，反哺國內市場業務創新發展。在人身再保險領域，深耕跨境人民幣業務現有市場，加大人民幣業務拓展力度；深化與國際成熟市場人身險直保、再保險公司在健康險和長命風險領域的業務合作，構建國內健康險和長命風險再保險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直保業務：鞏固傳統業務、發展創新業務，推動商業模式轉型與產業鏈佈局，實施「互聯網+」戰略，打造綜合競爭能力較強、客戶服務能力突出的綜合性直保品牌。

- **鞏固傳統業務。**鞏固以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工程險等為主的財產險傳統業務優勢，以傳統業務的持續發展為基礎，支持財產險創新業務發展。發揮隊伍、渠道、機構的優勢，保持傳統業務穩定增長。繼續鞏固現有渠道優勢，強化電商、車商、重客等渠道專業化建設，提升銷售能力。積極應對商業車險市場化改革，強化車險差異化定價能力，優化客戶體驗，提高車險的精細化管理水平。繼續強化公司非車險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做大傳統優勢險種。
- **加快發展創新業務。**抓住「新國十條」機遇，推動健康保險、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和信用保險等非車險業務快速發展，提升市場份額，優化業務結構。發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使之成為財產險業務的新增長點。
- **加快商業模式轉型。**加快「以客戶為中心」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圍繞客戶需求推進精準定價和全面營銷，推動各銷售渠道之間的對接融合，加強客戶分級分類差異化服務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體驗，實現對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管理。
- **實施「互聯網+」戰略。**搶抓國家「互聯網+」戰略實施機遇，投資設立電子商務公司，大力發展電商業務，加快發展碎片化、標準化、全程在線銷售的保險產品，構建多渠道、多門戶、多平台的網上獲客平台體系。整合汽車後市場服務資源，建立基於移動互聯、線上線下互動(O2O)的服務營銷平台，建立以服務為引導、以保險為核心的網上客戶生態圈，支撐全新服務營銷模式的落地實施。探索互聯網保險發展新模式，為互聯網生態提供風險保障服務。探索實施車聯網UBI(基於使用的保險)，為商業車險市場化改革後的精準定價提供技術支持。

業 務

- **加強信息技術治理。**戰略性規劃信息技術建設，加大投入，提升信息技術對業務發展創新的支持能力。加快信息技術落地實施，推動新技術在財產險業務發展改革中的應用。導入大數據技術，建立數據挖掘平台，構建自身的數據挖掘能力，支持精準營銷、精準定價和差異化服務。
- **完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探索佈局進入人身險市場，逐步深化產壽互動，在客戶資源、銷售渠道、客戶服務、後援運營等方面實現資源共享。通過股權投資，參股汽車技術研究機構，積極參與汽車後市場產業鏈整合，向汽車後市場領域進行積極延伸，整合與保險客戶關係密切的洗車、保養、維修等服務資源，搶佔汽車後市場中的保險業務機會。擇機參與健康服務的相關產業投資，為健康保險創新發展提供戰略支持。

資產管理業務：堅持業績和品牌導向，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打造中再集團資產管理核心競爭力。

- **堅持穩健審慎投資理念，著力提升投資業績，支持保險主業發展。**立足集團內部資金運用，著力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在滿足委託人資產配置和負債管理要求的基礎上，重點推進戰略品種投資，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升長期投資收益，支持委託人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資產驅動負債型業務開拓。
- **增強業務創新能力，推進資產管理業務佈局。**把握保險業新「國十條」、「一帶一路戰略」等政策機遇，開展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加快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適應市場發展趨勢，打造公開市場投資、另類投資、不動產投資、海外投資、產品設立等中再資產內部專業子平台；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互聯網技術手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服務創新。

- **加快業務系統建設，保障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持續加大人財物投入，建立高效的運營管理系統，為業務發展提供扎實可靠的中後台保障；完善數據平台和業務操作管理系統建設，形成體系完整、母子公司協同的信息化資管平台，促進信息技術與業務融合；發揮中後台優勢，積極承接外包服務，創造市場價值。
- **樹立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形成以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科學的風險管理方法、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模式；在加強合規經營、內部控制的基礎上，提高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運營風險的防範能力，建立和完善多防線、全流程的風險管控體系。

集團化管控：進一步強化「條線化、板塊化、差異化」的集團化管控模式，以戰略管理、資本管理、內控與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為核心，持續提升集團協同能力和整體競爭力，為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重要保障。

- **強化集團戰略管理。**把握社會、行業與技術發展趨勢，系統性謀劃佈局集團「十三五」戰略。積極推進落實重大改革創新專項工作，探索建立跨越層級、法人和內外界限的重大項目組織機制和創新協同機制，建立更為高效務實的分層決策機制和授權管理體系。完善現有戰略管理體系，提升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對各板塊發展的指導引領作用，完善戰略導向型目標管理和業績考核機制，全面提升集團化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率。
- **強化集團資本管理。**以「償二代」等監管政策變化為契機，完善集團資本管理體系建設；繼續通過多種模型密切監控資本需求，包括償付資本需求，評級資本需求和風險資本需求；以提高資本利用效率為核心目標，優化中長期資本規劃；通過多元化的資本管理手段，提高資本管理的主動性；借助多種資本市場工具，完善集團資本補充方式，優化集團資本配置，並有效發揮資本管理對於戰略實施的促進作用。

- **強化集團內控與風險管理。**以追求風險調整資本的資本收益率(RORAC)最大化為目標，持續加強風險組合的選擇能力和管理力度，通過對風險的有效經營與管理，達成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對經濟資本模型、壓力與場景測試、流動性管理工具以及關鍵風險指標的早期預警系統等風險管理工具的運用，健全覆蓋全集團的風險偏好體系，實現上述目標。對巨災風險，我們計劃加強對現有RMS和AIR模型的運用，並開發我們對中國風險的意見。對風險治理，我們計劃建立包含「償二代」規則下的風險管理要求，並反映我們自身風險特徵和管理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大產品開發力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解決方案，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技術實力和服務能力，強化中再品牌的技術含量。對信息系統，我們正基於SICS公司平台開發一套全面覆蓋再保險數據的新再保險核心業務系統(New Core Reinsurance System)。我們計劃通過對該系統的進一步運用，對風險和財務信息的收集實現全面優化和自動化。我們計劃實現對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定價、承銷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的同步決策，從而體現風險指標全方位覆蓋和實時化監控。持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有效匹配資本市場、「償二代」監管規則及國際化發展要求，通過流程建設、信息技術建設、人才培養將內控落實於經營管理全過程。深化內控評估檢查，持續落實缺陷整改機制，推進內控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升內控精細化管理水平。
- **深化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化改革。**適應集團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戰略取向和未來戰略發展佈局，持續深化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創新人才選拔、培養、評價、激勵機制及人才管理模式，形成與市場對接的人才發展機制和有效激勵約束機制。重點在新興業務和國際業務領域引進和儲備經營管理、產品研發、資產管理、數據分析、風險管理、互聯網金融等方面的高層次人才，持續加強職業經理人隊伍建設，實現核心團隊建設、人才梯隊建設和隊伍結構優化的協調發展；不斷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加大人才培養資源投入，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實現公司發展與員工職業發展的和諧共贏；改革完善考核評價體系，強化績效考評的精細化管理，著力提升組織效能與員工職業素養；創新優化薪酬激勵策略，努力構建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分配格局，使員工獲得與其能力、業績和貢獻相匹配的薪酬待遇，充分體現人才價值；同時，用優秀的文化吸引和穩定人才。

財產再保險業務

概覽

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主要由以下子業務組成：(i)中國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ii)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iii)勞合社業務、以及(iv)核共體業務，此外，亦包括少量過往承保的目前由中再集團委託中再產險經營的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該業務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分保費收入規模低於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0.1%。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2014年，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佔當年中再集團總保費收入的42.2% (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10億元、人民幣300.86億元、人民幣311.35億元及人民幣148.13億元。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主要涵蓋：

- 中國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指由中再產險經營的由中國境內分出公司分入的財產再保險業務。2014年，中國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2.96億元，佔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94.1%。我們中國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再保保障範圍涵蓋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的絕大部分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工程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
- 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指由中再集團委託中再產險經營的由中國境外分出公司分入的財產再保險業務。2014年，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3.57億元，佔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4.4%。我們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再保保障範圍主要包括非水險 (如財產及工程險)、特殊險 (如水險、能源險、航空險和航天險)、責任險和機動車輛險等；
- 勞合社業務，指中再集團通過其子公司中再UK在勞合社設立的中再辛迪加2088所承保的國際業務。2014年，我們的勞合社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76億元，佔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1.5%；以及
- 核共體業務，指中再集團本部目前在中國核保險共同體 (簡稱「核共體」) 中承保的業務，包括境內核保險業務以及境外核保險業務。除中再集團本部外，我們的子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也通過核共體渠道進行承保，並將其產生的收入分

業 務

別計入了境內財產再保險子業務和財產險直保業務的收入中。2014年核共體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0.55億元，佔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0.2%，核共體業務的主要承保範圍為核財產險和核第三者責任險等。

我們是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主導者和再保險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市場份額長期居行業首位。以保監會公佈的2013年分保費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3.1%，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得益於我們通過深耕中國市場，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在保險行業發展中擔任重要職能而建立的突出的本土優勢，以及逐步建立的強大的戰略管理、人才團隊、數據分析和專業技術優勢。

我們擁有深耕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數十載而建立的深厚的歷史積澱。我們在促進行業發展、服務經濟和社會民生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此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對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深刻理解，積累了豐富的業務資源，並獲得了本土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與絕大多數境內財產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我們擁有國內廣泛的財產保險公司客戶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涵蓋境內66家財產險直保公司，客戶覆蓋率達93%。我們高度重視培育客戶關係，絕大多數中國境內客戶關係始於保險公司成立之初，與其共同成長。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根據產品特徵、風險實質和客戶需求設計再保險交易方式，並圍繞承保技術、模型定價、數據分析等核心內容，推行差異化、高附加值的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風險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不斷在產品研發與創新領域與客戶開展合作，在實現互利共贏的同時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在參與行業性平台構建與管理，推動行業重大創新突破，協助行業監管規則制定方面承擔重要職能並起到關鍵作用。

-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性平台的構建及管理。我們的董事長李培育先生現任中國核共體主席，而我們是中國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理事單位；我們亦是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簡稱「農共體」）的管理機構及成員公司，承擔業務承保、風險分析、精算定價及再保險方案設計等專業職能工作；我們還是唯一一家參與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組建的再保險公司，在產品設計等核心環節上發揮積極的作用。我們通過參與這些平台的建立並擔任核心管理角色，在中國核風險、農業風險、以及巨災風險分散機制的構建和管理方面發揮了核心作用。

- 我們在行業重大創新突破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巨災險領域，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國內第一款地震指數保險等創新產品，參與了保監會對巨災險的總體制度設計，承擔產品費率測算及風險分散機制設計等重要工作，對行業承保地震巨災保險的能力及分省費率區劃開展測算，我們還作為主要再保險人積極參與深圳、寧波、大理等全國各地的巨災險試點工作，為中國巨災險的發展貢獻力量。此外，我們作為發起人，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由其在境外成功發行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實現了我們在中國保險行業另類風險轉移工具運用方面的首次突破。在農險領域，我們積極參與國家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建設，同時與農險公司合作開展種植業保險的風險分析與費率區劃，並參與行業農險產品的開發與分析，在中國農業保險行業發展中起到推動作用。此外，我們通過承擔部級課題等相關行業性研究工作，協助政府部門系統研究我國再保險市場發展和監管對策，為監管部門出台一系列旨在推進再保險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政策舉措提供了專業建議。我們作為主要參與方承接中國保監會《中國再保險市場的發展與監管研究》專項課題，在分析中國及全球再保險發展及監管基礎上，對中國未來再保險監管提出政策建議。
- 我們積極協助保險行業監管規則制定。我們參與了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體系的建設，作為財產險保險風險項目組成員，對巨災風險和再保險框架方法構建和技術指標測算等核心事項提出了專業意見；我們還積極參與了商業車險費率改革方案的制訂，在專業人才、精算定價技術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在這些重大監管規則制定項目中，我們充分發揮我們對中國保險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在經驗、人才、數據及技術方面的優勢，起到了重要協助作用。

我們擁有強大的戰略制定及管理能力。基於對中國宏觀經濟、保險行業，以及社會經濟轉型變革的深刻把握，我們利用科學合理的戰略引導業務沿著符合中國再保險發展趨勢和公司經營需要的方向發展，在順應行業週期變化的過程中實現公司經營的穩步增長，推進戰略性前瞻佈局。

我們擁有覆蓋承保、精算、理賠等關鍵環節的一流的人才團隊，他們擁有豐富的學科背景、多年的從業經歷和長期的國際工作經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承保團隊共有74人，平均工作經驗約11年，其中11人擁有20年及以上工作經驗。他們包括特險、水險領域專家，以及擁有能源化工、土木工程、機電機械、金融保險以及財務法律等專業基礎的複合背景專業人才。我們建立了以擁有國際工作背景的精算師為核心的19人精算團隊，其中7人擁有10年及以上的工作經驗，團隊規模和專業能力處於中國境內領先水平。我們的精算團隊在常規準備金精算之外，更充分發揮在產品定價、組合分析、風險管理方面的綜合職能，具有全方位比較優勢，體現了強大的綜合實力。我們擁有16人組成的強大且專業化的再保險理賠團隊，平均工作經驗16年，其中6人擁有20年及以上的工作經驗。

我們擁有強大的數據資源平台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目前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精算數據庫。我們豐富的數據資源主要來源於：(i)我們在中國市場數十載的經營歷史；(ii)我們對全行業客戶和業務的廣泛覆蓋；(iii)我們與客戶公司間建立的深度數據合作，使得我們的數據資源廣度和深度得到進一步擴展；及(iv)我們與中國氣象局等政府機構在巨災風險方面緊密合作，共同對巨災領域相關課題進行研究。依託我們的數據資源平台和強大的分析團隊，我們於2013年5月建立了財產險行業數據分析中心，致力於為國內財產險全行業提供風險分析及公共產品服務；2013年9月，我們以中國本土數據為基礎，發佈了行業第一組中國財產險風險曲線，反映了中國財產險市場的風險特質，為財產險產品定價提供了重要的風險參考。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在承保和定價時相比其他競爭者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務。

我們擁有與國際水平接軌的專業技術和能力，並致力於不斷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我們自主研發並全面應用了經濟資本模型，通過模型在定價管理、轉分保效率評估、RAROC績效管理等方面的推廣應用，全面提升了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水平；我們亦自主研發了核心分析系統(REAPS)並全面推廣應用，實現了分析技術與工具與國際水平的接軌；我們同時引入了AIR和RMS巨災模型，亦結合自身數據優勢和對中國市場的深刻理解與RMS公司共同更新了中國颱風模型，我們擁有中國第一位獲得RMS認證的巨災風險分析師(CCRA)以及第一位獲得AIR認證的巨災模型分析師(CCM)；我們還定期舉辦再保險市場研討會與精算研討會，不斷提升我們在專業技術方面的良好行業聲譽及影響力。

業 務

我們以多種形式承保財產再保險業務。就再保險安排方式而言，2014年佔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8.9%的業務通過合約再保險方式承保，1.1%的業務通過臨時再保險方式承保，2014年佔我們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7.3%的業務通過合約再保險方式承保，2.7%的業務通過臨時再保險方式承保；就分保方式而言，2014年按保費收入計我們98.9%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為比例業務，1.1%的業務為非比例業務，我們72.5%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為比例業務，27.5%的業務為非比例業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實現了穩定的盈利水平。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45億元、人民幣17.23億元、人民幣21.43億元及人民幣22.45億元，2012年至2014年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9.04%、98.56%、98.03%及98.0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42%、15.34%、15.94%及13.99% (未年化)。

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認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現行償付能力監管規定下為290%。2014年，中再產險繼續保持A.M. Best「財務實力評級A級」和「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展望穩定；同時，我們首次獲得Standard & Poor's給予的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和發行人信用「A+」評級以及展望穩定的結果。我們相信，上述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穩健的財務實力和風險管控能力，為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經營歷史已逾數十載。目前我們主要通過中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在境內經營財產再保險業務。中再產險成立於2003年12月15日，總部設在北京，並在上海、深圳設有分公司，是國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2億元、人民幣284.22億元、人民幣292.96億元及人民幣133.38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92.0%、94.5%、94.1%和90.0%。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費用率分別為42.02%、39.47%、35.34%和36.27%，賠付率分別為55.18%、60.08%、63.99%和62.68%，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7.20%、99.55%、99.33%和98.95%。

業 務

2013年，中再產險在中國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的按分出口徑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為33.1%。我們相信我們在以首席再保人身份簽訂的合約數目方面處於中國再保行業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中再產險2012年共簽訂合約數為222個，其中擔任首席數為61個；2013年共簽訂合約數為256個，其中擔任首席數為92個；2014年共簽訂合約數為253個，其中擔任首席數為87個；2015年上半年共簽訂合約數為257個，其中擔任首席數為79個。在擔任首席再保人的過程中，我們與分出公司共同設計再保險解決方案，相較跟從再保人在合約的制定及業務定價方面擁有更多的話語權。我們在首席再保險合約數量方面取得的行業領先地位體現了我們強大的承保實力及廣泛的客戶認可。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業務和比例業務為主，與中國市場整體業務分佈基本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中分保費收入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合約再保險	23,839	98.8%	28,114	98.9%	28,988	98.9%	13,233	99.2%
臨時再保險	283	1.2%	308	1.1%	308	1.1%	105	0.8%
合計	24,122	100.0%	28,422	100.0%	29,296	100.0%	13,338	100.0%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中分保費收入按分保方式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比例	23,927	99.2%	28,138	99.0%	28,973	98.9%	13,199	99.0%
非比例	195	0.8%	284	1.0%	323	1.1%	139	1.0%
合計	24,122	100.0%	28,422	100.0%	29,296	100.0%	13,338	100.0%

業 務

充分考慮中國再保險市場業務結構特點，我們實施以合約業務和比例業務為主的業務策略，保障公司穩定經營和在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中國市場同步增長，同時確定臨分業務和非比例業務作為公司戰略拓展推進單元，順應中國再保險產品結構的未來變化，重點是在控制風險基礎上實施積極的業務拓展策略，實現規模同比較快增長，並強化業務組合管理，降低業務經營波動性。

再保險種

作為國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中再產險針對中國國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涵蓋中國境內的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工程險等，其中機動車輛險和企業及家庭財產險是我們最為主要的提供再保保障的險種。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境內財產險險種的分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機動車輛險	14,701	60.9%	16,998	59.8%	17,491	59.7%	7,308	54.8%
企業及家庭 財產險	3,799	15.7%	4,302	15.1%	4,354	14.9%	2,198	16.5%
農業險	1,501	6.2%	2,240	7.9%	3,227	11.0%	1,532	11.5%
責任險	1,352	5.6%	1,602	5.6%	1,455	5.0%	817	6.1%
工程險	806	3.3%	1,134	4.0%	983	3.4%	554	4.2%
其他 ⁽¹⁾	1,963	8.3%	2,146	7.6%	1,786	6.0%	929	6.9%
合計	<u>24,122</u>	<u>100.0%</u>	<u>28,422</u>	<u>100.0%</u>	<u>29,296</u>	<u>100.0%</u>	<u>13,338</u>	<u>100.0%</u>

註：

(1) 其他險種包括貨運險、船舶險、特殊險、信用險、意外傷害險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所承保險種的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機動車輛險	59.09%	59.64%	62.60%	67.06%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	46.50%	72.34%	73.02%	51.94%
農業險	56.87%	65.10%	79.60%	62.77%
責任險	44.70%	48.70%	54.65%	60.79%
工程險	54.55%	44.05%	51.02%	57.01%
其他 ⁽¹⁾	47.15%	52.19%	49.22%	52.06%
賠付率 ⁽²⁾	55.18%	60.08%	63.99%	62.68%

註：

- (1) 其他險種包括貨運險、船舶險、特殊險、信用險、意外傷害險等。
- (2) 賠付率是指財產再保險業務已發生的淨損失及理賠費用與已賺分保費淨額(扣除轉分保部分)的比率。

以下是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提供再保險保障的按保費計前五大險種介紹。

機動車輛險。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風險包括與機動車輛有關的物質損失風險(包括機動車損失、機動車盜搶等)以及第三方責任風險(包括機動車第三者責任、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境內機動車輛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01億元、人民幣169.98億元、人民幣174.91億元及人民幣73.08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60.9%、59.8%、59.7%及54.8%。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風險包括因雷電、颱風、冰雹、暴雨、洪水、地震、雪災、泥石流、山崩等自然災害、以及人為造成的火災、爆炸、設備故障及由這些因素帶來的營業中斷所引起的其他財產損失。家庭財產險包括個人及家庭因自然災害、盜搶、管道破裂及其他人為事件等對房屋、內部裝潢及設施、家具、家電及其他家庭物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對第三者的責任。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境內企業及家庭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9億元、人民幣43.02億元、人民幣43.54億元及人民幣21.98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15.7%、15.1%、14.9%及16.5%。

業 務

農業險。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風險因旱災、澇災、火災、雹災、風災等自然災害或疫病引致的農作物和森林損失以及牲畜死亡損失。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農業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1億元、人民幣22.40億元、人民幣32.27億元及人民幣15.32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6.2%、7.9%、11.0%及11.5%。自2015年1月1日農共體開始運營後，我們農業保險的承保渠道由直接與直保公司簽訂合約轉變為主要通過農共體渠道進行承保，詳情參見「一農共體」。

責任險。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風險包括僱主責任、公眾責任、產品責任、職業責任等類型責任保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境內責任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2億元、人民幣16.02億元、人民幣14.55億元及人民幣8.17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境內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5.6%、5.6%、5.0%及6.1%。

工程險。我們提供再保保障的風險包括工程項目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到的損失及第三者因被保障工程受到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工程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億元、人民幣11.34億元、人民幣9.83億元及人民幣5.54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3.3%、4.0%、3.4%及4.2%。

農共體

為構建中國農業保險穩定的風險分散機制，增強中國農業保險應對巨災風險能力，在中國保監會的指導下，中再產險與國內23家具有農業保險經營資質的直保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共同發起組建了農共體。作為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的專項機制，農共體是中國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及我國農業保險制度的重要創新舉措之一。農共體致力於有效整合農業保險和再保險資源，擴大境內農業再保險承保能力，為農業風險提供持續穩定的再保險保障，並在促進我國農業保險體系穩健運行、落實中國強農惠農富農政策上發揮積極作用。農共體遵循「風險共擔、合作共贏」原則，各成員公司自負盈虧，互不承擔連帶責任。

農共體於2015年1月1日開始正式運營，根據農共體數據，通過農共體安排的2015年農業再保險全年預計分保保費約為人民幣37億元，佔同年中國農業再保險市場預計分保保費的50%以上。農共體現已成為中國農業再保險安排的主渠道。

業 務

中再產險受各成員公司委託擔任農共體的管理機構，負責農共體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為成員公司提供再保險方案設計以及風險分析、精算定價、業務承保等專業服務。同時，中再產險是農共體再保險業務承保能力的主要提供者，我們參與了農共體目前所有的分保合同，根據農共體數據，2015年我們通過農共體承保的農業再保險業務約佔農共體全年預計保費的80%。

業務渠道

就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而言，憑借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的直接合作關係，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渠道開展業務。我們亦會通過專業經紀公司渠道來承保少量業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通過不同業務渠道的境內財產再保險分保保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直接	23,287	96.5%	27,340	96.2%	28,521	97.4%	12,941	97.0%
經紀	835	3.5%	1,082	3.8%	775	2.6%	397	3.0%
合計	24,122	100.0%	28,422	100.0%	29,296	100.0%	13,338	100.0%

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的主要客戶為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包括66家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客戶覆蓋率達到93%。我們與境內主要財產直保公司均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並不斷推動雙方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2014年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前五大客戶的分保費收入佔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85.8%。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打造滿意的客戶服務體驗。我們借助國際知名諮詢公司諮詢建議，構建了基於符合中國市場特點和中國客戶需求的客戶服務規劃體系和實施路徑；我們堅持客戶需求導向，遵循「一司一策」的差異化原則，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增值服務；我們堅持技術導向，圍繞精算定價、產品開發和資本管理等高附加值領域為客戶提供服務，助推客戶自我商業價值的實現；我們堅持打造行業性高端專業交流平台，舉辦了中國財產險行業CEO圓桌會議、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研討會等重要活動。通過上述客戶增值服務，我們不僅建立了良好的業內聲譽，也加深了與客戶在信息、產品和業務創新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客戶忠誠度進一步加強。

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

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至今已有數十載的經營歷史，主要面向國際客戶經營，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再保險業務經營經驗。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億元、人民幣11.64億元、人民幣13.57億元和人民幣9.65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6.0%、3.9%、4.4%和6.5%。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費用率分別為18.89%、20.94%、38.12%和34.54%，賠付率分別為126.43%、66.71%、54.50%和48.71%，綜合成本率分別為145.32%、87.65%、92.62%和83.25%。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業務及比例業務為主。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中分保費收入按保險安排方式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合約再保險	1,473	93.5%	1,139	97.8%	1,320	97.3%	916	94.9%
臨時再保險	103	6.5%	25	2.2%	37	2.7%	49	5.1%
合計	1,576	100.0%	1,164	100.0%	1,357	100.0%	96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中分保費收入按分保方式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比例	1,185	75.2%	808	69.3%	984	72.5%	662	68.6%
非比例	390	24.8%	357	30.7%	373	27.5%	303	31.4%
合計	1,576	100.0%	1,164	100.0%	1,357	100.0%	965	100.0%

地域與產品

2010年之前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亞洲地區。2010年中再集團首次獲得A.M. Best評級，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範圍逐漸擴展至歐洲、美國等發達市場。目前，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的業務地域範圍涵蓋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其中歐洲、亞洲和北美洲貢獻了大部分的分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按地區分佈的我們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歐洲	422	26.8%	241	20.7%	585	43.1%	410	42.5%
亞洲	722	45.8%	662	56.8%	565	41.6%	324	33.6%
北美洲	334	21.2%	185	15.9%	156	11.5%	183	19.0%
拉丁美洲	53	3.3%	61	5.3%	44	3.2%	36	3.7%
非洲	25	1.6%	11	1.0%	4	0.3%	8	0.8%
大洋洲	20	1.3%	4	0.4%	3	0.2%	4	0.4%
合計	1,576	100.0%	1,164	100.0%	1,357	100.0%	965	100.0%

業 務

我們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障範圍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險、責任險和機動車輛險等。

業務渠道與客戶

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通過經紀渠道和直接渠道開展。就經紀渠道而言，我們通過經紀公司獲得客戶資源、維持客戶關係、拓展新區域市場，並獲得分保費收入。相應的，我們向經紀公司支付經紀佣金。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合作的主要經紀公司大多為業內知名的經紀公司，且與我們保持了長期的良好關係。就直接渠道而言，我們致力於不斷強化與國際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通過與客戶建立戰略性合作等方式，讓目標客戶了解我們的經營理念及風險偏好，推動深層業務合作。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核心客戶群的直接接觸，以獲得更多直接渠道業務機會。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源自不同業務渠道的國際財產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直接	259	16.4%	313	26.9%	491	36.2%	316	32.7%
經紀	1,317	83.6%	851	73.1%	866	63.8%	649	67.3%
合計	1,576	100.0%	1,164	100.0%	1,357	100.0%	965	100.0%

我們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客戶包括眾多國際知名直保公司。我們亦以戰略合作方式與多家國際直保和再保險公司構建穩定的合作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凱林(現為XL凱林)和東亞再保險等國際再保險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在再保業務、信息數據交換、產品開發等領域開展了豐富的雙邊合作。

勞合社業務

我們的勞合社業務主要由中再辛迪加2088進行承保。我們是中國在勞合社設立辛迪加的首家機構。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勞合社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6億元、人民幣4.73億元、人民幣4.76億元和人民幣4.83億元，分別佔同期

業 務

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1.8%、1.6%、1.5%和3.3%。我們的勞合社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費用率分別為35.20%、19.94%、21.89%和54.78%，賠付率分別為86.25%、81.70%、73.32%和57.58%，綜合成本率分別為121.45%、101.64%、95.21%和112.36%。

我們於2011年10月在英國設立了全資子公司中再UK，並以中再UK的名義申請並獲得了勞合社成員資格。2011年12月，我們在勞合社設立了特殊目的辛迪加，即中再辛迪加2088。2014年11月，我們將中再辛迪加2088由特殊目的辛迪加轉型為常規辛迪加，開始以獨立的品牌和席位經營承保業務。中再辛迪加2088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再集團在勞合社市場的承保中心，分享勞合社強大的渠道資源，逐步擴大中再集團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將把中再辛迪加2088打造成為中再集團學習吸收國際技術經驗及培養人才的平台，為未來其他的海外經營機構提供「孵化」服務，並利用國際的市場和產品經驗反哺國內業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通過中再UK向中再辛迪加2088提供資本擔保並聘請凱林（現為XL凱林）管理代理公司負責其經營。我們的勞合社業務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每年承保保費額度為5,000萬英鎊。根據我們與凱林辛迪加2003簽署的成數分保合約，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中再辛迪加2088接受凱林辛迪加2003承保的全部業務的一定比例的分保費。我們於2014年9月成立了中再承保，並計劃未來在其滿足勞合社對管理代理公司的要求後，由其接替凱林管理代理公司負責中再辛迪加2088的經營。

核共體業務

為集中境內核承保能力為國家核電服務，實現核保險管理模式與國際慣例的接軌，核共體於1999年5月正式建立。核共體由中國再保險公司（我們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和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共同發起，現已發展成為中國保險業服務國家核能重大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共體成員包括境內25家財產保險和再保險公司（含部分國際保險、再保公司在華機構）。

核共體的業務包括境內外民用核設施的核物質損失保險、核第三者責任保險、核物質運輸責任保險及核設施營業中斷保險。核共體成員公司按照其淨資產的一定比例提供核承保能力，成員公司之間就其參與的核保險業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我們對所承保的各類核保險業務均設有最大淨自留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共體境內核保險業務承保標

業 務

的涵蓋了中國境內商業運營的13座核電廠共29台核電機組，以及部分乏燃料、核廢料的貯存、處置及後處理設施；境外核保險業務地域涵蓋歐洲、亞洲、美洲、非洲的23個核電國家和地區，承保標的涵蓋全球約70%的民用商業運營核設施。

中再集團的董事長李培育先生現任核共體主席，而中再集團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理事單位。中再集團本部、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世界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

中國核共體具有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對成員公司的資質、財務狀況和承保能力審查，建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對各項業務制定差異化的承保策略和承保能力，參與國際核保險管理的頂層制度設計，與國際核共體體系建立長期穩定的緊密合作關係，對境內外業務承保標的進行承保前風險查勘及定期現場風險查勘。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核共體子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1億元、人民幣0.49億元、人民幣0.55億元和人民幣0.27億元，分別均佔同期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0.2%。作為核共體的管理公司，中再集團還向核共體成員收取少量的管理費用，該收入計入了「其他」財務分部。

集團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

我們的集團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主要為過往承保的中再集團委託中再產險管理的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包括1996年(不含)以前，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接受的國際分入業務；1996至2002業務年度的部分商業業務及國際分入業務，2002至2005業務年度的部分法定分保業務，以及2005至2009業務年度的部分商業業務(含協議分保)。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該代管業務實現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4億元，人民幣0.07億元，人民幣-0.27億元及人民幣0.05億元。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已不產生新的業務。

承保與定價

承保

經過多年的積累和完善，我們已搭建了專業、高效和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員團隊，建立了一套完整、嚴謹、高效的承保流程、原則及管理體系，並通過先進的模型及技術為承保提供全面的量化支持。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和業務承保能力，確保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增長及風險的有效控制。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財產再保險專業承保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承保團隊共有74人，其中國內承保人和國際承保人團隊分別為54人及20人。我們的承保團隊具有豐富的專業技能和經驗，熟知保險市場，他們平均擁有約11年工作經驗，擁有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水險、能源險、航空航天險、責任險等領域的專家。大部分中高層承保人員擁有15-20年承保經驗，包括部分擁有20年以上海外工作經驗的承保人員。我們還聘請外籍資深承保人員加盟，公司承保實力日益壯大。

我們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承保體系，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市場週期變化和股東回報要求制定年度承保原則確定最優業務組合。基於我們的承保原則，我們在業務承保與風險評估時，主要考慮以下幾方面因素：

- 了解客戶的發展策略、業務管理水平、承保經驗以及風險偏好；
- 評估業務往績記錄；
- 對各險種業務風險進行分析；
- 運用定價模型對業務進行風險定價及盈利性分析；及
- 以合理適當的合同條件承保。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承保流程，主要包括承保分析、承保審批和業務確認。

在承保分析環節，我們對業務風險進行評估並擬定承保／續轉方案，我們從客戶資質、風險考慮、量化分析等方面多維度進行全面的承保定價分析與風險評估，詳情參見「一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

在承保審批環節，我們實施嚴格的分級授權管理機制，由各層級人員在其授權範圍內進行業務承保或審批，並根據業務類型的不同進行必要的差異化分級處理。對於境內業務，我們實施了三級授權管理機制。其中，臨時再保險業務按照財產險、工程險、水險、特險和責任險5個專業化條線承保團隊進行管理；對於國際業務，按照其合約業務和臨時再保險業務的不同特點，分別實施四級和五級授權管理機制。在業務確認環節我們對具體條款進行細緻的檢查，以確保其與談判最終條件一致。

我們對業務實施動態跟蹤風險管理。對於已承保業務，我們會對其進行按季度分析，以實時掌握業務最新發展狀況和趨勢。此外，對於重大賠案我們也會及時收集和分析相關賠付信息，並實時了解賠案的最新進展。

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

我們高度重視精算在再保險業務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強調並不斷強化精算定價分析在業務承保及風險管理中的核心支持作用，致力於結合我們豐富的業務經驗，通過客觀、獨立的精算分析為承保決策提供量化支持，以幫助公司實現風險可控的業務發展。

在專業人才方面，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財產再保險專業精算團隊，並具有豐富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再保險精算團隊共有19人，其中具有10年以上精算工作經驗的人員超過三分之一，有6人具有海外市場工作經驗。我們的精算團隊中有9人獲得北美精算師、英國精算師或中國精算師資格。我們培養了中國第一位獲得RMS認證的巨災風險分析師(CCRA)以及第一位獲得AIR認證的巨災模型分析師(CCM)。我們的精算團隊在精算定價、產品研發、資本建模等關鍵領域為公司及客戶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及高質量的諮詢服務。

在定價工具方面，我們擁有強大的量化分析平台及多樣化的定價分析工具。我們自主設計開發了核心分析系統(REAPS)，該系統融合了一整套國際成熟的精算方法，涵蓋了包括定價分析、轉分保分析、業務組合管理、準備金評估等主要功能模塊，實現了承保定價與風險管理的有效聯動。目前該系統已在公司精算團隊和承保團隊全面推廣應用，有效普及分析技術的同時，進一步強化了量化分析對業務承保的支持。我們還圍繞核心分析系統開發了逐合同準備金系統、臨分地震颶風報價模型、農險風險定價模型等分析工具，並且逐步推動這些工具向REAPS的全面整合，以打造一個集成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且支持業務

全流程管理的綜合分析平台。在定價過程中，我們結合業務歷史經驗與市場風險基準，同時考慮分出公司過往賠付記錄、業務風險分佈、最新發展趨勢，以及市場上同類業務的風險定價水平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業務承保之後，亦通過定期分析業務質量發展等方式持續監控和評估每筆合同的盈利性及風險情況，通過回溯檢驗等方式不斷完善我們的定價參數及假設。對於國際再保險業務，在前述定價原則之下，我們還會對不同的區域採取差異化的定價策略，以滿足各區域對盈利能力及業務組合風險分散能力等方面的不同要求。

在風險管控方面，我們建立了嚴格的風控體系，以確保將承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我們實施前端承保定價與後端風控管理聯動的全流程化管理，借助REAPS及經濟資本模型，把對每筆業務風險的判斷連貫地反映在業務組合風險分析上，形成全面準確的業務整體風險評估，並對照我們的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要求，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及轉移策略。我們建立了以RAROC為代表的基於風險的業務管理指標體系，通過對資本成本及費用成本的合理分攤，將公司整體的財務盈利指標根據風險分配至各個業務單元，以指導承保定價與業績考核，形成了精細化的風險管控體系。同時，我們還重點關注業務的單一風險累積及巨災風險累積，定期對相關風險累積指標進行全面的測算及監控，包括通過RMS、AIR監控巨災PML指標，並根據風險指標的變化情況及時調整承保及轉分保策略，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累積控制。我們還在前端承保時，利用首席再保人及最大合約份額參與人的優勢地位嚴格控制再保風險，利用如巨災事故限額和浮動手續費條款等條件嚴控風險敞口。

浮動手續費是再保險合同下的手續費調整機制，在該等機制下，再保險人向分出公司支付的實際手續費與分入業務的賠付率呈反向變動關係，通常再保險合同中還會設置該浮動區間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在附設有浮動手續費安排的再保險合同下，在分入業務的賠付率高於預期的情形下，分出公司須向再保險人提供一定的業務損失保障，相對應的，分出公司通常會在業務表現好於預期的情形下獲取一筆額外的手續費收益。浮動手續費安排可以更好地服務分出公司及再保險人的共同利益，其方法是鼓勵分出公司以嚴謹的方式承保業務、管理賠付及控制損失，從而力圖在一定的浮動範圍內保障雙方的業務及利潤預期。

就浮動手續費安排而言，再保險人通常是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合同的終極賠付率，所估算的終極賠付率將用於設定預付手續費。預付手續費的設定同時還會考慮市場條件、類似合同的過往經驗以及合同簽署雙方的意向等因素。在估算的終極賠付率及預付手續費確定之後，再保險人將於再保險合同所規定的每個核算日期之前向分出公司支付預付手續費。於每個核算日期時，合約雙方將核算該合同下的實際賠付率。若實際賠付率低於此前估算

的終極賠付率，再保險人則需要向分出公司支付額外的手續費。反之，若實際賠付率高於此前估算的終極賠付率，再保險人則從分出公司獲取一定的手續費返還。再保險人需要支付的額外手續費或再保險人獲取的手續費返還的金額是通過將實際賠付率代入在再保險合同中所載列的浮動手續費率表格中計算得出的。通過浮動手續費安排，再保險人所承保業務的費用率將與實際賠付率呈反向變動關係（其浮動範圍受浮動手續費表所訂明的最高及最低賠付率所限制）。浮動手續費安排有助於更好地服務直保公司及再保險人的共同利益，並可以降低承保業務的波動性。

經營記錄期間，就總保費收入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均包含浮動手續費安排。據我們所知，浮動手續費安排在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中是一種常見的再保險商業條款。

我們還通過巨災債券的方式將我們的地震巨災風險向境外資本市場的轉移。巨災債券是一種基於巨災風險的保險連結證券，用於將巨災債券發起人指定的巨災風險轉移至債券投資人。巨災債券的發起人通過分保或轉分保的方式，將其承保的部分巨災風險轉移給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該獨立機構作為巨災債券的發行人，在資本市場發行巨災債券進行融資，並以從債券投資人募集到的本金為該巨災風險提供全額抵押的保險保障。巨災債券存續期間，如果發生了債券條款中所指定的巨災事件，並且該巨災事件損失達到或超過了分保或轉分保合同中約定的損失限額，則發行人將使用巨災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按照分保或轉分保合同條款向發起人賠付損失；如果未發生指定的巨災事件，或者發生了指定的巨災事件但沒有達到分保或轉分保合同中約定的損失限額，則發行人將按照約定日期支付給債券投資人債券本金及利息。2015年7月，中再集團作為發起人，按照國際通行的發行慣例，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由其在境外成功發行了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將我們部分的中國地震巨災風險轉移至境外資本市場，降低了我們的巨災風險敞口。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月1日止，我們的境內業務針對行業某些最重大的自然災害風險，預計的單次事故淨PML(可能的最大損失)。

地區	風險類別	淨PML ⁽¹⁾	佔中再 集團2014年 12月31日 淨資產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地震(250年一遇)	4,584	8.5%
中國境內	地震(100年一遇)	263	0.5%
中國境內	颱風(250年一遇)	1,315	2.4%
中國境內	颱風(100年一遇)	662	1.2%

註：

(1) RMS模型所得結果，考慮浮動手續費調回及巨災超賠轉分攤回。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月1日止，我們的國際業務針對行業某些最重大的自然災害風險，預計的單次事故淨PML(可能的最大損失)。

地區	風險類別	淨PML ⁽¹⁾	佔中再 集團2014年 12月31日 淨資產比例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含美國，加拿大，加勒比地區)	風災(100年一遇)	51.4	0.6%
北美(含美國，加拿大，加勒比地區)	地震(250年一遇)	18.5	0.2%
歐洲	風災(100年一遇)	12.5	0.1%
歐洲	地震(250年一遇)	13.5	0.2%
日本	風災(100年一遇)	12.5	0.1%
日本	地震(250年一遇)	12.5	0.1%
亞洲(除日本)	風災(100年一遇)	16.0	0.2%
亞洲(除日本)	地震(250年一遇)	20.0	0.2%

註：

(1) RMS模型所得結果，考慮巨災超賠轉分攤回。

理賠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理賠機制，致力於通過專業、及時、有效的理賠服務以滿足客戶理賠需要及自身業務發展。我們擁有嚴格的理賠審核制度和流程，並明確了經營機構、理賠部及核保核賠委員會的三級分級授權審批制度。所有賠案均實行授權審核／處理，雙人覆核。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業分佈均衡、優勢突出的專業理賠團隊。其中國內團隊9人，國際團隊7人；理賠團隊平均工作經驗16年，擁有或超過20年工作經驗的有6人。我們的理賠人員具備一系列專業背景，包括工程、機械、法律、農業等。同時，理賠人員還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包括直保理賠，再保險承保或國際再保險公司理賠等相關經驗。

我們致力於發揮我們的專業和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派遣理賠人員參與分出公司的賠案處理，向分出公司提供理賠經驗技術支持，確保賠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以及市場慣例進行處理。同時，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理賠技術培訓，向其介紹理賠技術和經驗。

對行業類型特殊、專業性強或技術含量高的賠案，我們利用外部資源，與專業機構和外部專家開展了密切合作，加快了公司的理賠技術積累，提升理賠專業化水平，提高了對客戶的理賠服務水平。

我們建立了理賠與承保之間的有效聯動。我們的理賠團隊對重大賠案進行梳理，針對其中發現的問題與承保團隊進行溝通，對其業務選擇，條款設計等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業務承保質量的提高。此外，在理賠過程中我們注重收集相關巨災損失數據，為未來的承保及定價提供數據支持。

自留額及轉分保

自留額

為確保公司自留額符合經營需要及中國保監會對自留額的監管要求，我們實行嚴格的自留額管理。我們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業務的發展戰略及風險偏好、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不同業務的自身風險特點、以及業務經營需求，確定不同合同類型及險種類型的風險自留額及轉分保比例。

轉分保

我們將承保的部分再保風險進行轉分保，以分散風險、保護資本及保持經營的穩定。我們通過按比例和非比例的方式購買轉分保障，審慎管理所承擔的風險淨額。近年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轉分保的評價體系，以指導我們的轉分保安排。該體系主要包括三項內容：

- 依據中再產險和中再集團的風險偏好框架，判斷我們的轉分保需求；
- 通過經濟資本模型對轉分保效率進行評估；以及
- 依據適用的償付能力指標和評級要求，考慮是否進行轉分保。

我們以謹慎的原則選擇轉分保接受人，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其資信、資本實力和與我們的過往關係等，以及中國保監會對再保險接受人的監管要求。對於轉分保接受人的信用度，我們主要依據其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結果，同時參考其資本實力等信息進行評估。我們每年對轉分保接受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複查，該等資信狀況包括地域、評級、資本金、應收賬款、風險等級劃分等相關數據信息。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就財產再保險業務向轉分保機構分出的保費分別佔財產再保險業務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2.3%、1.6%、2.0%及2.1%。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分出保費規模計前三大轉分保接受人的分出保費規模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全部分出保費規模的42.3%、24.0%、33.5%和44.6%，我們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分出保費規模計前三大轉分保接受人接受的分出保費規模佔同期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全部分出保費規模的34.5%、97.1%、70.8%和80.5%。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出保費以及轉分保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保費收入	26,210	30,086	31,135	14,813
分出保費	593	488	631	316
轉分保比例	2.3%	1.6%	2.0%	2.1%

為提高資本利用效率，中再產險可能不時向集團公司轉分其部分財產再保險業務。

準備金

我們根據《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遵循非壽險精算的原理和方法對財產再保險業務的準備金進行評估。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以再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為基礎計量，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包含明確的邊際。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相關的理賠費用、保單維持費用、調整和純益手續費流出等。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未來的追償款收入及損餘物資作為賠付的減項進行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流入等。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應和與其相關的轉分保合同現金流量分別估計。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單元以具有風險同質性的再保險合同為基礎，根據財產再保險業務特點，按比例合約、非比例合約和臨分業務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在各類業務中，分產品線對未決賠款準備金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評估。

作為再保險公司，對於比例合約我們並不掌握以事故年度為基礎的信息，因此我們以承保年度為基礎對其準備金進行評估。對於非比例合約與臨分業務，我們同時以事故年度和承保年度對準備金進行評估，並以事故年度評估結果為準。

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我們作為財產再保險接受人在準備金評估日為財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據多個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模型，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調節來釐定的。

我們的直保客戶進行索賠時，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支付或預期支付的索賠款項稱為賠款，而調查、解決和處理這些索賠發生的費用則稱為理賠費用。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公司提出索賠，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作為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採用與分出公司報送數據一致的方法進行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具體包括：已發生但還未報告到的賠案的可能損失；已發生且已報告到、但尚未立案案件的可能損失；已立案但估損金額不足或過高而需要調整部分的損失；已結案案件未來重新立案的可能損失。我們根據財產再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F法和損失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作為再保險公司，我們將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與未決賠款準備金合併評估，並採用比例分攤方法提取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按照最優估計的原則進行。在最終結果的選擇上，對各種方法的結果給予不同權重進行加權平均，並考慮風險邊際和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我們作為財產再保險人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再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是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以承擔未到期的保險責任的差額部分。我們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減法算法（即總保費－首日費用），按未賺比例的方法進行計量，並進行充足性測試。

首日費用指簽發（即銷售、承保和合同成立時發生的費用）保險合同所發生的增量成本，不包括其他直接費用。增量成本是指不簽發保險合同就不會發生的費用。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包括預付手續費、再保險合同印花稅以及保險監管費。

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主要依照以下方法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評估：

- 比例合同。採用八分之一法逐合同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假設比例合同保險期限為一年。其中，貨運險的比例合同期限假設為三個月。
- 非比例合同和臨時再保險業務。採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逐單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是上述方法得到的數值與未來折現後的淨現金流和對應的風險邊際之和進行比較。如果後者大於前者，則將其差額作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增加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合同充足性測試的未來淨現金流出包括預期未來發生的賠款、理賠及保單維護、調整及純益手續費等。在保費充足的情況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來賠付責任、費用支出和風險邊際之差計入剩餘邊際。在保費不充足的情況下，剩餘邊際數值為零。再保險合同相關的未來現金流，例如調整及純益手續費，應納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

人身再保險業務

概覽

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板塊的業務包括我們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留存在中再集團本級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2014年，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8.6%。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中再壽險實現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3億元、人民幣182.61億元、人民幣209.57億元及人民幣154.79億元，佔我們人身再保險板塊總分保費收入的比例均在99.0%以上。考慮到中再壽險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除另有說明外，本人身再保險業務一節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的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和量身定制的再保險解決方案。我們的境內業務包括保障型再保險、儲蓄型再保險以及財務再保險等業務。我們的保障型業務全面覆蓋死亡風險、疾病風險、退保風險、巨災風險等保險風險，服務於政府、企業和居民，發揮了風險管理和技術傳導的功能，引領中國保險行業的健康發展與轉型升級。我們的儲蓄型業務為客戶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人身險公司發揮財富管理的功能。我們的財務再保險業務為直保公司提供了資本融通工具，有效緩解客戶的償付能力壓力，為中國人身保險市場快速發展提供助力。

業 務

我們圍繞「增效益、提價值、注創新、重服務」的發展思路，均衡發展以境內保障型業務和跨境人民幣業務為主的核心理業務和以境內財務再保險及境內儲蓄型業務為主的策略型業務。憑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強大的客戶資源，豐富的本土數據和專業的技術水平，雄厚的資本基礎和優異的國際評級，我們持續鞏固在核心理業務領域的主導市場地位。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2003年至2012年，中再壽險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均在50%以上，始終保持第一位。2013年以來，市場上應急性財務再保險需求迅速擴張。我們基於業務盈利性水平和自身的資本充足性情況，對該類業務的市場需求逐案進行分析，選擇性地分入了一些盈利性較好、資本使用效率較高的業務，同時放棄了一些規模較大但盈利性差的財務再保險業務。受到這一因素影響，2013年我們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為37.7%，排名第二；扣除財務再保險後的市場份額為第一。

我們在鞏固境內人身再保險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持續進行境外業務探索，從而實現境內外業務同步發展。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和人民幣保單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率先於2010年在香港推出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經過數年的發展，我們已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等國家和地區確立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主再保險人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拓寬了我們人身再保險的業務來源。2014年，我們分入的人民幣個人新單規模保費佔香港市場當年所有人民幣個人新單保費的比例約為42%。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境內及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境內	9,366	58.9%	11,309	61.9%	15,003	71.6%	13,528	87.4%
境外	6,537	41.1%	6,952	38.1%	5,954	28.4%	1,951	12.6%
合計	15,903	100.0%	18,261	100.0%	20,957	100.0%	15,479	100.0%

業 務

我們的境外業務佔比在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境內業務分保費收入快速增長，以及跨境人民幣業務分保費收入下降所致。近年來，為應對跨境人民幣業務需求的變化，我們主動進行業務調整，促進跨境人民幣萬能險業務發展。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的規模保費（計入保戶儲金與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20億元、人民幣30.85億元、人民幣18.81億元及人民幣22.57億元，將這部分保費加總計算，我們境外業務的總體規模保費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9.57億元、人民幣100.37億元、人民幣78.35億元及人民幣42.08億元，除2013年業務規模較大以外，境外業務整體上發展相對平穩。

經過數十載的發展，我們已建立起雄厚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客戶包括75家人身險公司中的70家，客戶覆蓋率達93%；在香港地區，所有銷售人民幣保單的人身險公司全部與我們開展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有效合同數量逐年增長，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作為首席再保險人的有效合同佔比分別達到79.3%、81.8%、82.2%和81.8%。

我們是中國人身險市場行業標準及準則框架制定的重要參與者。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基礎創新研究，並協助監管機構進行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受保監會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委託，我們牽頭開展了重疾定義使用規範和新傷殘評定標準的制定工作，參與了第二套行業生命表的編製工作。2011年，中國精算師協會受保監會委託在中再壽險設立了經驗分析辦公室，我們作為該辦公室的核心成員組織開展了重疾發生率表、第三套行業生命表的編製工作。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作為牽頭單位或重要參與者，發揮出行業基礎創新研究方面的技術專長，為推動行業規範化健康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

我們擁有高素質的人才隊伍，行業領先的專業技術和豐富的本土數據優勢，為我們突出的定價能力和優質的服務水平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 我們組建了優秀的專業化人才隊伍。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具有人身險精算背景的員工共計35人，行業經驗豐富，具備北美精算師、英國精算師、法國精算師和中國精算師等多項精算專業資格。我們的人身險核保核賠人才隊伍全部具有醫

業 務

學教育背景或臨床醫學經驗，具備北美核保師、高級壽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30名高素質的客戶經理組成，具有精算師、高級壽險管理師、再保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其中23人客戶服務經驗達10年及以上。

- 我們通過深耕境內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數據經驗，涵蓋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全部業務線，並支持進行多維度的細分分析。專業的精算實力和充足的數據資源為我們準確定價提供了技術保障，使我們在再保險業務的定價與風險評估方面形成核心競爭力。
- 技術和數據優勢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全方位的服務。我們自主開發的電子核保手冊、銷售輔助核保引擎系統、理賠查詢系統等服務於直保公司業務開展，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在承保理賠服務、產品開發與平台服務、臨分服務以及培訓研討等多方面為直保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不斷提高。

我們始終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在變化的市場中不斷創新，致力提升核心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公司合作開發了中國第一張救援保單，設計出境內第一個財務再保險方案。我們也分保了第一份跨境人民幣保單。近年來，我們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和服務能力，設計了更多類別、更多層級的產品應對市場的多元化需求，不斷挖掘出有價值、有潛力的新業務增量。

我們根據產品特徵、風險實質和客戶需求設計再保險安排方式。我們通過合約再保險方式承接絕大多數人身險再保業務，同時亦採用臨時再保險靈活應對市場機遇和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按不同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合約再保險	15,614	98.2%	17,778	97.4%	20,716	98.9%	15,381	99.4%
臨時再保險	289	1.8%	483	2.6%	241	1.1%	98	0.6%
合計	15,903	100.0%	18,261	100.0%	20,957	100.0%	15,479	100.0%

業 務

我們的再保險合同絕大多數為比例業務，非比例業務佔比較小。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按不同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比例	15,875	99.8%	18,225	99.8%	20,922	99.8%	15,454	99.8%
非比例	28	0.2%	36	0.2%	35	0.2%	25	0.2%
合計	15,903	100.0%	18,261	100.0%	20,957	100.0%	15,479	100.0%

得益於業務的健康發展和風險的有效管控，在淨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均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的業務價值亦不斷提升。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存續業務)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7億元、人民幣9.48億元、人民幣14.15億元及人民幣22.54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26.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4.42%、12.75%、15.07%及19.06%(未年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根據安永出具的精算顧問報告，在11%風險折現率假設下，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存續業務)的內含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7.83億元和人民幣162.32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3億元和人民幣8.11億元。具體參見「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

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認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現行償付能力監管規則下為243%。2014年，中再壽險繼續保持A.M. Best「財務實力評級A級」和「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展望穩定；同時，中再壽險首次獲得Standard & Poor's給予的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和發債人信用「A+」評級以及展望穩定的結果。我們相信，上述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穩健的財務實力和風險管控能力，為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境內人身再保險

作為中國境內發起設立的唯一一家人身再保險公司，我們在境內人身再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與境內70家分出公司建立並保持了良好的業務往來。憑藉我們對境內人身險市場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與把握，以及多年來積累的豐富本土數據，我們在承保定價方面保持了較強的優勢。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分保費收入保持快速增長，於2012年、2013

業 務

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境內人身再保險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66億元、人民幣113.09億元、人民幣150.03億元及人民幣135.28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6%。

我們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線包括：保障型再保險、儲蓄型再保險及財務再保險。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中再壽險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線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	2,494	26.6%	2,698	23.8%	2,877	19.2%	1,664	12.3%
壽險	149	1.6%	128	1.1%	186	1.2%	95	0.7%
健康險	1,406	15.0%	1,528	13.5%	1,798	12.0%	1,023	7.6%
意外險	939	10.0%	1,042	9.2%	893	6.0%	546	4.0%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	1,586	16.9%	748	6.6%	671	4.5%	305	2.3%
壽險	1,586	16.9%	748	6.6%	671	4.5%	305	2.3%
境內財務再保險	5,286	56.5%	7,863	69.6%	11,455	76.3%	11,559	85.4%
壽險	4,832	51.6%	6,959	61.6%	10,314	68.7%	10,971	81.1%
健康險	135	1.5%	563	5.0%	750	5.0%	461	3.4%
意外險	319	3.4%	341	3.0%	391	2.6%	127	0.9%
合計	9,366	100.0%	11,309	100.0%	15,003	100.0%	13,528	100.0%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我們的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為境內客戶提供了保險風險轉移的有效工具，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原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轉移。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境內保障型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4億元、人民幣26.98億元、人民幣28.77億元及人民幣16.64億元，2012年至2014年分保費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7.4%。

我們的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按期限劃分包括長期業務和短期業務。我們的短期保障型業務既包括原保險保單責任不超過1年的短期險分入業務，也包括以YRT形式分入的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短期保障型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

業 務

為人民幣21.39億元、人民幣23.66億元、人民幣25.70億元和人民幣15.12億元，該業務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4.1%、93.4%、89.7%及99.4%。2015年上半年綜合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當期新簽署了一項新業務壓力較大的再保險合同，加之2015年6月初長江沉船案件的影響。

壽險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中的壽險主要幫助客戶轉移死亡風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該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億元、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1.86億元及人民幣0.95億元，2012年至2014年分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近年來，我們以產品創新為導向，積極發展高淨值人群的壽險產品；在核保方面，我們加強了核保創新，在控制風險的情況下推動核保的簡化從而促進業務發展；在定價方面，我們憑藉數據優勢實現對不同產品類型、不同客戶群體的細分定價。

健康險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中的健康險業務分入責任主要包含疾病保障責任和醫療保障責任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健康險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6億元、人民幣15.28億元、人民幣17.98億元及人民幣10.23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受益於「新國十條」的利好政策驅動，健康險等領域將迎來新一輪增長，相應的再保險需求有望隨之增加。尤其在新型產品和新的風險保障方面，直保公司將更加依賴於再保險公司發揮其技術傳導功能。為此，我們在重疾、防癌及中高端醫療領域均採取了積極措施，不斷加強技術研究和市場拓展。

在重疾及防癌方面，我們通過參與編製重疾發生率表，對重疾類產品進行了更深入的風險、發生率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定價優勢。同時我們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等手段，加大對客戶重疾險和防癌險業務的拓展力度，成為境內此類業務的主要再保人之一。我們與大型直保公司合作，共同打造了大比例成數分保的業務模式，由再保公司承擔發生率風險，直保公司承擔其他風險，發揮我們作為再保公司在數據和定價方面的優勢。在防癌險方面，自2014年以來我們協助超過20家直保公司開發了癌症保險產品，並提供定價基礎和技術支持，佔據了境內癌症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中端和高端醫療方面，我們亦取得了重要突破。憑藉我們的數據優勢和市場調研成果，我們制定了中端醫療業務完整的解決方案，研發水平領先於競爭對手，擴大了中端醫療領域的業務。2015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保監會聯合出台《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中再壽險積極響應並參與保監會相關項目，主要負責開展稅優健康險產品前期規劃及初步定價工作，充分發揮了我們在中端醫療領域的技術優勢。我們正在產品責任設計、核保規則、費率測算等方面積極進行準備，從而為獲得更多稅優健康險產品的再保險合約奠定基礎。在高端醫療方面，我們建立了定價假設及定價模型，制定了高端醫療靈活報價工具及核保規則，並與主要第三方管理機構(TPA)聯繫，完善了高端醫療的服務，擴大了我們在高端醫療領域的業務。

為應對中國老齡化發展趨勢，我們對於長期護理保險等業務持續關注，在借鑒國際長期護理保險發展經驗的基礎上，收集相關國內人口數據並進行分析，建立定價基礎，同時在護理依賴標準、理賠鑒定等方面進行研究，為該類業務的發展做出積極的準備。

意外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境內保障型再保險中意外險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9億元、人民幣10.42億元、人民幣8.93億元及人民幣5.46億元，基本保持平穩趨勢。我們重點關注自駕意外險、公共交通意外險業務等近期意外險再保市場熱點，針對不同銷售地區、不同銷售人群的業務制定了差異化的核保和定價策略。

在意外險領域，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法醫學會在2013年共同發佈《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我們作為項目主要負責人全程參與了該標準的制定工作。2015年，我們組織參與了保險行業意外險數據分析工作，通過對全行業2014年度承保理賠數據的歸集和分析，對意外險發生率進行測算，為意外險產品合理定價提供依據。通過參與此類項目，我們對意外險的損失原因及發生率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認識，在意外險產品的開發及定價上建立起獨特的技術優勢。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儲蓄型再保險是指所對應的原保險合同具有財富管理特徵，主要轉移投資風險的再保險業務。我們的境內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全部為長期壽險分入業務，合同主要責任持續時間一般不短於5年，分入險種以兩全保險為主。我們憑藉在投資方面的比較優勢，在該類業務

中承擔投資風險，並通過分保手續費和生存金的攤回，滿足客戶開展此類業務所需要的投資收益要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境內儲蓄型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6億元、人民幣7.48億元、人民幣6.71億元及人民幣3.05億元。

依託集團內部資產管理平台的專業投資支持，我們在儲蓄型再保險方案設計和投資能力方面佔據優勢。境內儲蓄型業務屬於我們的策略型業務，我們根據資本市場週期合理選擇時機進行承保。當市場利率水平較低，未來利率面臨上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增加儲蓄型業務的承保，鎖定較低的業務成本，從而為我們的資產負債匹配提供機會；當市場利率水平較高，未來面臨降息壓力時，我們會減少高業務成本的儲蓄型業務承保。自2013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高位，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成本明顯升高，我們僅選擇部分成本較低的業務進行承保，因而導致該類業務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我們結合市場利率變化趨勢和各類資產投資機會，關注業務成本變化，加大資產驅動負債業務模式的推廣力度，穩固與客戶公司的合作關係，在資產有效匹配的前提下深度挖掘業務機會，保持了市場領先地位。

境內財務再保險

再保險的功能主要是風險轉移和財務管理，傳統再保險以風險轉移為主，財務管理為輔；財務再保險以財務管理為主，風險轉移為輔。因此，財務再保險通常是指分出公司辦理再保險的目的是以改善自身財務狀況為主、以風險轉移為輔的再保險業務。財務再保險的需求主要源於改善分出公司償付能力、降低新業務壓力、提升內含價值等需要。與其他再保險業務相比，財務再保險業務通常具有保費規模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特點，且業務需求較為波動，臨時性分保比較常見。我們現有的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主要以改善分出公司償付能力為主。

在境內市場，我們通過以下再保險合同安排，幫助分出公司提高實際資本或降低最低資本要求，滿足分出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需求。在年度可續保(YRT)再保險合同安排下，分出公司可以通過分出風險保額降低最低資本要求，也可以通過計提應收分保準備金提高實際資本。在共保再保險合同安排下，分出公司通過分出原始保額的一定比例降低自留保費、轉移賠款責任或者長期險責任準備金，從而降低最低資本要求，同時通過獲取分保手

續費等提高實際資本。在修正共保再保險合同安排下，分出公司通過與共保合同類似的方式降低最低資本要求，但不轉移長期險責任準備金，有時也通過獲取分保手續費等提高實際資本。我們的財務再保險分保方式主要是年度可續保(YRT)和共保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了第一筆財務再保險業務，為多家客戶公司提供個性化的財務再保險解決方案，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我們從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穩固市場份額、維護客戶關係、促進其他業務合作的角度出發，在資本充足的情況下，策略性地發展財務再保險業務。

作為再保險公司，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和充足的償付能力，因此在滿足自身償付能力要求的同時，可以向分出公司提供一定的資本支持並獲得相應的業務利潤，從而提高整體資本使用效率。近年來，受中國資本市場波動、人身險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行業償付能力監管趨緊、資本補充渠道相對有限等多重因素影響，以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主要目的的財務再保險需求逐年上升，財務再保險已成為境內市場的重要業務類型。我們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相關再保險方案的設計能力，一直是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的重要參與者，發展財務再保險業務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具有積極作用。由於開展財務再保險業務通常需要深刻理解分出公司的相關業務風險和財務信息，我們通過發展這一業務在加深客戶合作，維護客戶關係的同時亦能夠進一步獲取其他傳統再保險業務。

在「償二代」新監管規則下，直保公司為滿足監管要求而面臨新的挑戰，進而需要再保險公司開發新的財務再保險產品以滿足其財務管理需求。為此，我們提早進行了主動研究和探索。我們積極參與了「償二代」中有關人身再保險業務相關規則的制定，針對「償二代」新監管規定對境內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影響進行了深入分析，並與客戶公司進行了廣泛交流，主動了解客戶公司在新監管環境下的再保需求變化，積極探討「償二代」下的再保險業務模式，在技術及資本方面做好了準備。

我們的財務再保險包括長期和短期的壽險、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財務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86億元、人民幣78.63億元、人民幣114.55億元及人民幣115.59億元，2012年至2014年分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47.2%。在2015年上半年，我們與某人身險直保公司簽署了2項新的財務再保險合同，在該等合同項下當期分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03.00億元，是2015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

業 務

境外人身再保險

我們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主要由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組成，並包括少量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我們積極把握人民幣國際化背景下離岸人民幣市場與離岸人民幣保險產品快速發展的機遇，自2010年起率先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並確立了該領域的主要再保險人地位。在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之外，我們穩健地推進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37億元、人民幣69.52億元、人民幣59.54億元及人民幣19.51億元。其中，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71億元、人民幣63.77億元、人民幣53.0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分別佔同期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91.4%、91.7%、89.0%及98.2%。我們的境外業務按地區劃分來自於港澳台地區、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和美洲，其中來自港澳台地區的境外業務分保費收入佔比最大，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該比例分別為90.6%、92.1%、89.1%和98.4%。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線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 ..	5,971	91.4%	6,377	91.7%	5,302	89.0%	1,917	98.2%
壽險	5,971	91.4%	6,377	91.7%	5,302	89.0%	1,917	98.2%
健康險 ⁽¹⁾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境外業務	566	8.6%	575	8.3%	652	11.0%	34	1.8%
壽險	12	0.2%	28	0.4%	104	1.7%	55	2.8%
健康險	81	1.2%	87	1.3%	3	0.1%	1	0.1%
意外險 ⁽²⁾	473	7.2%	460	6.6%	545	9.2%	(22)	(1.1)%
合計	<u>6,537</u>	<u>100.0%</u>	<u>6,952</u>	<u>100.0%</u>	<u>5,954</u>	<u>100.0%</u>	<u>1,951</u>	<u>100.0%</u>

註：

- (1)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中的健康險在經營記錄期內分保費收入均小於人民幣0.3百萬元，在表格中顯示為0。

業 務

(2) 境外業務中意外險2015年上半年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受到交換業務預估差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地域的分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港澳台	5,921	90.6%	6,401	92.1%	5,309	89.1%	1,919	98.4%
亞洲其他地區	148	2.3%	112	1.6%	66	1.1%	49	2.5%
歐洲 ⁽¹⁾	467	7.1%	439	6.3%	521	8.8%	(42)	(2.2)%
美洲	1	0.0%	0	0.0%	58	1.0%	25	1.3%
合計	6,537	100.0%	6,952	100.0%	5,954	100.0%	1,951	100%

註：

(1) 歐洲地區的分保費收入201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受到交換業務預估差的影響。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是指中國境內的再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從中國境外分入的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的再保險業務。由於在國際貿易和投資活動中使用人民幣的情況日趨普遍，境外個人和企業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促使境外金融中心積極擴展人民幣業務。經過數年的快速發展，香港已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樞紐，此外全球亦興起多個離岸人民幣中心，包括台灣、新加坡和倫敦等。受到離岸人民幣發展的驅動，以人民幣計價的人身保險產品也獲得了熱烈的市場反響。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數據，2014年，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個人新單保費佔比達到10%，規模超過90億人民幣。承保了人民幣保單的保險公司尋求更理想的投資收益，催生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需求。我們積極把握這一市場機遇，於2010年率先在香港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此後進一步拓展至澳門、新加坡以及台灣，建立起該業務領域的主導地位。2014年，我們分入的人民幣個人

業 務

新單規模保費佔香港市場當年所有人民幣個人新單保費的比例約為42%，香港地區所有銷售人民幣保單的人身險公司均與我們開展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上述四個市場中的20家分出公司開展了業務，共簽訂了26份再保險主合同與119份補充協議。這20家分出公司均為上述四個市場中領先的人身險保險公司。

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由傳統險再保險及萬能險再保險業務組成。跨境人民幣傳統險再保險與境內儲蓄型業務相類似，主要為長期壽險業務。分入險種以兩全保險和年金為主，分出公司主要為香港地區的大型人身險公司。由於海外人民幣在離岸市場的利率較低，該類業務的資金成本較境內儲蓄型業務為低，具有更高的盈利性。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幣傳統險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71億元、人民幣63.77億元、人民幣53.0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

中再壽險亦從分出公司承接了萬能險業務。該類業務項下的合同均規定，中再壽險在此類業務中僅承擔萬能險投資賬戶的增值責任，故該類業務所涉及的公司均為非保險合同，按照《2號解釋》的規定，與之相關的保費不計入保費收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的規模保費（計入保戶儲金與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20億元、人民幣30.85億元、人民幣18.81億元及人民幣22.57億元，2012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產品逐步多元化。2012年之前，境外人民幣保險產品以儲蓄型兩全險產品與萬能險產品為主。2012至2013年間，年金保險和終身分紅保險等類型產品逐漸出現。境外人身險公司還通過延長繳費期、豐富繳費方式以及增加附加責任等手段，進一步提升人民幣保險產品的吸引力。針對人民幣保險產品的多元化，我們積極推動人民幣新產品的開發，增加產品的吸引力，滿足境外居民的人民幣保單需求，以及境外保險公司開展此類業務的再保險需求。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一方面支持了我們境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發展，增強了我們與境外客戶的業務聯繫，為將來拓展其他業務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另一方面，由於該類業務使我們積累了大量成本較低的可投資資產，有力地支撐了我們淨利潤的增長。

業 務

2014年以來，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香港本地人民幣利率上升、滬港通運行、市場競爭者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為應對當前的運營與競爭環境，我們將採取措施穩步發展該類業務。我們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市場，鞏固核心客戶關係並持續推動客戶基礎的多元化；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開拓台灣、新加坡市場，並積極探索歐洲、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等潛在市場的業務機遇。我們重視人民幣保險產品創新，並將進一步鞏固萬能險的優勢地位並積極推動利潤率較高的傳統產品的發展，拓展年金、終身壽險等傳統型產品。同時，我們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變化和境內外利率情況，不斷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穩定跨境人民幣業務的盈利水平。

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我們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涉及少量的短期保障型再保險業務，該類業務對應保障型壽險、健康險和意外險，以交換業務為主。交換業務是指中再壽險與同一交易對手簽訂分入、分出合同，以實現業務互換的一種業務模式。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億元、人民幣5.75億元、人民幣6.52億元及人民幣0.34億元。

我們將在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發展的基礎上，穩步推進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以亞太地區的機構佈局和業務發展為重點，擴大在亞太地區的市場影響力，同時適時推進歐洲和北美地區的業務拓展。

集團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

中再壽險受中再集團委託，代為管理集團本級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該代管業務實現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0.64億元，主要為未滿期的少數幾個健康險產品的分入合同。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已不產生新的保單。

業務渠道

由於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特性，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員工直接展業，從而與直保公司建立緊密高效的聯繫與溝通。我們通過直接展業獲取的分保費收入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均超過同期分保費收入的99.9%。憑藉優秀的品牌聲譽和服務水平，以及突出的市場地位和專業實

業 務

力，我們相信我們是眾多中國人身險直保公司再保險安排的首選夥伴。同時，我們也積極開拓市場，不斷挖掘境外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此外，我們也通過再保險經紀擴大我們的業務來源及規模，與國際主要再保險經紀公司保持業務往來，涉及的業務主要為巨災相關的風險承保。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我們與境內外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業務往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共有75家人身險公司，我們與其中的70家建立並保持了業務往來。在香港地區，我們同樣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截至2015年6月30日，香港地區所有銷售人民幣保單的人身險公司全部向我們進行分保。我們致力於為各類客戶，特別是具有發展潛力的人身險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技術支持服務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分保費收入佔同期人身再保險總分保費收入的比例為56.6%、49.0%、60.2%和85.2%。2015年上半年客戶集中度大幅增加的原因為當期我們與某人身險直保公司簽署了2項新的財務再保險合同，在該等合同項下當期分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03.00億元。

客戶服務

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客戶服務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經理共計30人，客戶服務經驗達10年及以上的客戶經理為23人，團隊中7人具有精算師資格，11人具有高級壽險管理師資格，5人具有再保險管理師資格。

我們重視與客戶的日常交流，2013年和2014年，我們有記錄的客戶拜訪數量均逾千次。客戶拜訪不僅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同時幫助我們深入挖掘、理解客戶需求。與此同時，為了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2011年著手建立客戶服務支持系統(CSS)，並在2012年底正式啟用該系統。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專業化、全方位的服務，在承受理賠服務、產品開發與平台服務、臨分服務以及培訓研討等多方面支持直保公司的發展，將有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來源。

承保與理賠服務

我們自主開發了適用於銷售前端的銷售輔助核保引擎系統。該系統適用於電話銷售、互聯網銷售、銀保渠道及移動展業，針對壽險、意外險、重疾險、住院津貼四大產品設計規則。銷售輔助核保引擎系統通過交互式問卷的方式進行自動核保、直接出單，從而實現核保過程的規範化和標準化，提高保險公司的自動承保效率。目前境內市場已有多家保險公司與我們簽訂了系統使用協議。

我們還自主研究開發了理賠查詢系統，供直保公司理賠人員處理審核意外傷殘類理賠案件時使用，我們相信這是境內市場上唯一用於意外傷殘類案件理賠的新傷殘評定標準及代碼查詢的輔助查詢系統。該系統在減輕理賠人員的標準查詢和代碼查找負擔的同時，亦可大幅提升意外傷殘類理賠案件處理的準確性和一致性，提高了直保公司的理賠效率。目前境內市場已有多家保險公司與我們簽約使用理賠查詢系統。

我們基於本土承保實踐開發的電子核保手冊，為直保公司核保人員提供核保標準，幫助其提高核保工作效率，亦提升了我們的核保服務水平。電子核保手冊上線後穩定運行，已得到直保公司廣泛使用和認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電子核保手冊為62家境內直保公司和6家香港保險公司共計超過800名用戶提供服務。

產品開發與平台服務

近年來，我們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和服務能力，設計了更多類別、更多層級的產品應對市場的不同需求，不斷挖掘出有價值、有潛力的新業務增量。2014年，我們在保障類產品方面獲得重大突破，在重疾、防癌、中高端醫療等重點項目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全年產品開發相關合同數超過90個，較2013年增長36%。產品研發在新業務獲取中的技術導向作用日益明顯。於2014年，我們跨行業尋求機會，在產品開發、數據共享方面與外部組織機構進行合作，共同籌劃慢性病健康管理計劃。

我們預計產品服務將是未來主要競爭手段之一。例如，在「償二代」實施後，財務再保險的業務模式預計將受到一定影響。為此我們已提早在財務再保險方面進行佈局，積極研究探索新的適用於「償二代」監管條件的財務再保險模式，以適應新的市場需求，繼續鞏固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積極探索通過再保險與互聯網的有機融合，構築新的服務模式，打造綜合保險服務平台。近年來隨著互聯網在保險銷售中的興起，直保公司通過互聯網渠道實現的保費收入經歷了高速增長，我們亦積極探索與專業互聯網平台展開合作。我們與互聯網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共同搭建互聯網新型服務平台，實現線上產品開發、銷售、承保、理賠流程一體化，不僅將促進互聯網從單純的銷售渠道升級為綜合性保險平台，亦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此平台主動引導市場分保行為並增加再保險業務來源。

臨分服務

我們減少了業務流轉節點，細化了臨分運營監控和管理，提升了臨分業務時效。2014年我們處理的臨分案件超過7,000件。我們建立了臨分典型案例庫，以提高臨分業務核保一致性和臨分人員解決疑難案例的效率，為重點客戶開闢臨分服務綠色通道，客戶服務體驗明顯提升。

培訓研討

我們已搭建起全國性、區域性和專屬客戶交流等不同範圍和形式的培訓交流平台，我們著力打造了「再保險基礎」、「壽再探索」、「總精算師論壇」三個全國性的客戶培訓研討品牌，並將不斷推出滿足更高層次需求的培訓服務。2011年，我們推出「再保險基礎」系列培訓，為客戶提供再保險基礎知識和操作的培訓。同年，我們創刊了《壽再探索》並定期發行，探討國內外關於人身險的最新前沿研究，為國內人身保險公司和從業人員提供保險技術研究平台。以該刊物為基礎，我們在2013年推出了針對客戶中高級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壽再探索」系列培訓。2014年，我們與中國精算師協會聯合成功舉辦「中國總精算師（壽險）論壇」，為客戶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交流平台。除全國性的培訓外，我們還在華北、華東、華南地區開展區域性培訓，並針對客戶需求定制推出專屬的培訓交流活動。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別舉辦會議形式培訓14場、22場和22場，每年參加公司各種形式培訓交流活動的客戶均超過1,000人次，覆蓋直保公司超過60家。

中再壽險已形成多角度、多層次的培訓研討體系，旨在搭建長期穩定的技術交流平台，與人身險同業就市場熱點問題進行探討和溝通，深化客戶服務內涵，提升技術支持的深度和廣度。通過貼近市場需求的客戶培訓，增進了我們與客戶間的技術交流與互補，預計能夠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與行業影響力。

精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再壽險具有精算背景的員工共計35人，其中30人合共具有37項精算師資格，包括北美精算師、英國精算師、法國精算師和中國精算師等資格。我們的精算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團隊中精算工作經驗達到10年及以上者達21位，為我們在業務評估、承保定價、產品研發、服務諮詢等關鍵領域提供了強有力的精算專業技術支持。

我們的精算工作主要覆蓋三方面內容：(i)與業務相關的綜合性精算工作，具體包括：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季度及年度的業務預估與準備金評估工作、人身再保險業務承保情況的全年預測及季度業務分析、動態償付能力及現金流量情況跟蹤預測、人身再保險經驗分析及業務價值評估等，以及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本管理，組織年度經濟資本的計算工作及完成經濟資本報告；(ii)與定價相關的專業性精算工作，具體包括：精算定價、轉分業務安排以及與產品定價相關的基礎研究等；(iii)與市場相關的服務性精算工作，具體包括：與客戶進行專業、深入的溝通，準確把握直保客戶的再保險需求，並將這些需求及時反饋，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再保險解決方案與優質服務。

我們的精算隊伍在「償二代」建設，特別是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相關規則的制定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精算隊伍還參與了多項行業基礎創新研究工作，包括參與行業的首張重疾發生率表項目和第三套生命表編製項目等，為我們積累了大量經驗並提高了我們在人身險行業內的聲譽。與此同時，我們的精算人員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事了大量客戶培訓和諮詢服務工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水平和市場影響力。

承保與理賠

我們擁有專業的核保核賠人才隊伍。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再壽險具有核保核賠背景的員工共計19人，全部具有醫學教育背景或臨床醫學經驗，其中12人核保核賠經驗超過10年，5人具有北美核保師資格，10人具有高級壽險管理師資格。

我們的承保程序包括要約和風險評估，通過風險評估確定分入業務相關的風險是否與我們願意且能夠承擔的風險程度一致，從而做出承保決定。同時我們會根據風險特性做出相應的轉分保安排。我們採取集中管理模式和分級授權機制，對於超出權限的業務實行逐級上報。近年來，我們的承保政策與流程基本保持穩定，且定期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對核保規則及定價基礎做出具體調整。

核保

我們在承保方面研發並應用了先進的工具與信息系統。多年來，我們收集並分析了大量的承保、理賠經驗數據。在此基礎上，結合中國人群數據和流行病學數據，我們為中國壽險市場量身定做了「中再壽險在線版電子核保手冊」，於2010年1月正式發佈並上線運行，滿足了我們自身核保業務風險評估的需要，提高了核保工作效率和核保服務水平。與此同時，我們針對日益增長的防癌險市場需求，於2014年自主研發並推出了國內市場領先的防癌險核保手冊，並將實現電子化。我們預期這將填補中國保險和再保險行業在防癌險風險評估方面的空白，使得我們的相關系統成為業內領先的信息系統。

在臨時分保業務方面，我們在承保部特設臨分業務單元，負責臨分業務的集中承保。我們臨分業務的承保水平不斷增強，具體表現在：(i)梳理了臨分業務承保流程，大幅提高了臨分工作效率和回復時效；(ii)對於重點客戶在回復速度和承保支持力度上均採用了傾斜策略，為重點客戶開通臨分綠色通道服務；(iii)啟動臨分業務自動對接服務，通過將直保客戶臨分業務直接對接我們的客戶服務支持系統(CSS)，減少了臨分錄入工作量，提升了數據準確性和工作效率；及(iv)加強了對於直保客戶的日常拜訪和日常臨分承保結論的溝通解釋工作以及臨分承保培訓工作。

定價

定價能力是我們作為再保險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專業的精算實力和充足的數據資源為我們準確定價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同時，我們人員的經驗素質、對客戶需求的判斷、對風險的度量分析以及對各種再保險條件的搭配和組合，也構成了準確定價的關鍵因素。

業 務

憑藉在中國本土市場多年的深耕細作，我們掌握和累積了大量、長期、廣泛的業務數據，在此基礎上，我們進行了全方位的數據挖掘和分析，在死亡率、重疾發生率、意外死亡率、長期住院津貼產品、意外醫療類產品、其他醫療險等領域深入開展研究，形成了有效的定價基礎，促成了與直保客戶公司的業務合作，有力支持了業務發展。我們積累的數據經驗涵蓋壽險、重疾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全部業務線，並支持進行年齡、性別、職業、年度、地區等多維度的細分分析。對於壽險業務，死亡率假設根據行業經驗和第二套行業生命表為基礎制定；對於重疾類業務，發病率假設原則上以經驗數據為基礎，同時充分考慮未決賠款對發病率的影響及發病率本身的發展趨勢；醫療保險的醫療費、住院天數和住院率等假設按照經驗數據加適當的風險附加制定。

我們擁有完善的定價流程和策略，為風險管控的有效實施提供了根本保障。我們實行定價權集中管理和分級授權的操作模式。相關業務的定價全部由中再壽險承保部的精算人員統一處理，根據精算人員的職級、經驗不同賦予不同的定價權限，超出權限的業務須經上級對定價模型、假設和相關過程進行嚴格審批後方可決定。

我們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和承保策略對不同業務線制定有針對性的定價策略。我們通過積極的定價策略支持有盈利的境內保障型業務發展，以行業經驗為主要依據進行境內保障型業務定價，同時憑藉在數據方面的優勢，能夠實現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進行差異化定價，從而識別並獲取優質業務。而對於風險較大或盈利性較差的業務，我們選擇不承保或者通過採用嚴格的定價條件控制風險暴露。對於境內儲蓄型業務和跨境人民幣業務，我們會同時諮詢中再資產意見制定業務方案。對於財務再保險業務，我們一是在定價過程中仔細評估分出公司的財務狀況，嚴格控制風險，合理選擇交易對手；二是根據公司自身資本充足狀況進行業務的合理規劃和選擇，保證公司自身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穩定；三是根據資本市場情況、業務風險程度和競爭狀況進行合理定價。此外，我們注重對市場競爭情況的收集、研究以及最新經驗數據的分析，及時調整我們的承保和定價策略。

理賠

我們建立了系統的理賠制度，制定了完善的理賠操作實務指引。我們在理賠作業處理上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的操作模式，對於直保公司報送的理賠案件，統一由中再壽險的理賠人員進行審核。在理賠權限分級授權上，按照理賠人員職級不同賦予不同的理賠權限，超出權限的理賠決定須逐級上報。我們注重理賠風險點的分析和挖掘，在行業新型產品理賠方面經驗豐富，為直保公司開展業務提供行業經驗和相關技術培訓。我們已基本完成律師事務所合作網絡的構建，並自2015年起逐步開展外部調查機構和司法鑒定機構的合

作網絡建設工作，提高了公司應對複雜涉訴理賠案件的處理能力，對行業反保險欺詐和提高對直保公司的服務水平均起到了非常積極的作用。在理賠工作中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充分利用再保險的工作平台，協調行業內重大案件的統一處理。同時我們結合自身豐富的理賠專業經驗，通過對直保公司進行業務審計，對其業務流程、系統建設、理賠管理等方面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協助直保公司有效規避風險。

行業基礎研究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基礎研究，並協助監管機構進行行業標準制定工作，為中國保險行業規範化健康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為解決重大疾病保險的理賠糾紛問題，在中國保監會的指導下，我們在2006年參與制定適合中國保險市場的重大疾病定義及《重大疾病保險的疾病定義使用規範》，該規範成為中國重疾險的第一個行業規範性操作指南，對重疾險的進一步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2011年，作為重疾發生率表編製項目的主要推動者和項目組織者，我們向中國精算師協會提供各項支持，促成項目順利進行。該項目將2006至2010年間的中國保險人群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完整展現，創新性地發佈了「因重疾死亡」的比例，對其他保險市場亦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我們牽頭負責了《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的制定，該標準歷時5年完成，於2013年6月正式發佈，並被評為「2013年中國保險業十大行業新聞」之一，2015年初被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評為優秀標準，是唯一入選的保險行業標準。我們作為牽頭單位全過程參與項目實施，全面負責標準制定和數據收集分析工作，組織行業對超過十億條相關業務數據進行了整理分析，在為行業提供數據決策依據的同時積累了大數據分析經驗。在此基礎上，2015年我們再次受到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委託，作為組長單位牽頭承擔意外險承保理賠數據歸集和風險費率研究項目工作，該項目收集和分析的數據覆蓋全行業2014年度90%以上的人身意外險承保、理賠數據信息。該項目致力於促進建立意外險價格形成機制，推進全行業意外險定價機制改革。

我們傳承了行業生命表的編製工作，目前正在組織參與第三套生命表編製，預計將在2015年完成死亡率、意外死亡率、重疾發生率、死亡原因分析等多項內容，為行業未來在傳統壽險和健康險業務方面提供更為全面的定價支持。

2015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保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全面開展商業健康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我們作為保監會稅優健康險產品上線工作小組成員，主要負責該類產品的前期規劃和初步定價等工作，同時也參與了IT、制度和流程方面的工作討論。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有效匹配是人身再保險業務經營的內在要求。我們對再保險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分別實行專業化運作。基於此，中再壽險與中再資產密切配合，協同推進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中再壽險根據委託協議和投資指引，負責向中再資產提供人身再保險業務特性、現金流、久期、收益要求等負債特徵；中再資產根據負債特徵，選擇合適的資產予以匹配。儘管受到目前中國資產市場上投資品種、資產久期等方面的客觀限制，但近年以來，人身再保險業務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不斷改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人身再保險業務通常帶有顯著的財富管理特徵，客戶收益水平是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為了促進人身再保險業務發展，我們成立了資產驅動負債發展小組，完善相關工作机制，彙聚資產管理和負債業務雙方的力量形成合力。比如在與某境內合資人身險公司的儲蓄型業務合作中，負債方根據資產流動性低的特點，在再保險合同中對退保做出限制，資產管理職能則前置到與分出公司的業務洽談中，為確定合同條件和承保決策提供支持。此外，我們還選擇收益較高、期限合適的投資資產建立了資產池，專門用於支持負債業務發展。這些措施，為規避某些儲蓄型業務經營風險、穩定提高收益提供了保障。

轉分保

我們對不同業務線的每一生命累計自留額有明確的規定。我們的承保部負責根據轉分市場情況、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合理控制業務風險等需要定期回顧並提出自留額等建議，並向業務管理部、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等相關部門徵求意見後上報公司總經理室最終審批方可正式執行。

我們通過轉分保以增加自身承保能力及合理轉移和分散風險，我們的轉分保接受人均為有資質的直保和再保險機構。我們在選擇轉分保合作夥伴時審慎考慮其承保能力和信用評級，以實現在轉移和分散風險的同時控制交易對手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的轉分保接受公司共22家，其中境內轉分公司3家，境外19家。截至同期，共簽署有效合同105個。在評估轉分保接受人資質時，我們綜合考查其財務和資本實力、歷史承保及賠付記錄、理賠效率和服務質量，以及國際和國內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結果。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自2012年以來選擇的合同轉分合作機構的信用評級均在A.M. Best評級A(或同等評級)及以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轉分予前3大轉分保公司的分出保費佔當年分出保費的89.6%、90.4%、78.4%和94.3%。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中再壽險分出保費及轉分保比例的情況。2015年上半年轉分保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於境內儲蓄型業務的有效業務進行了轉分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保費收入	15,903	18,261	20,957	15,479
分出保費	900	2,036	2,533	2,978
轉分保比例	5.7%	11.1%	12.1%	19.2%

為提高資本利用效率，中再壽險可能不時向集團公司轉分其部分人身再保險業務。

準備金

以下的討論涉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人身險準備金的確定。

我們以人身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並考慮邊際因素和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再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計提的準備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此外，我們亦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調整相關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短期人身再保險分入合同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我們在確認短期人身再保險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下列兩者中較大者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分保費收入減首日費用的差乘未賺比例；
- (ii) 考慮賠款支出、保單維持成本、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貼現值和對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我們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和相關的行業指導數據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我們作為再保險接受人為短期人身再保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短期人身再保險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我們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我們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短期人身再保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我們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我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和損失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短期人身再保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我們採取比率分攤法提取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我們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我們履行再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再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我們為履行再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據再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根據再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再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指我們為承擔再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和其他收費。

我們在確定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再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我們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再保險合同，我們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折現率。

我們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如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我們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我們費用控制的影響。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我們對再保險業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財產險直保業務

概覽

我們通過中國大地保險(中再集團持有93.1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中國大地保險成立於2003年10月,憑藉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點、扎實的承保能力、優質的差異化客戶服務體系,財產險直保業務快速發展。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財產險直保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和3.1%,均排名第六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02億元、人民幣198.46億元、人民幣223.58億元及人民幣132.26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11.8%,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長19.8%。

我們擁有豐富的財產險產品線,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售財產險產品超過3,400種,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船舶險、信用險、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家庭財產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其中,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近年來,圍繞效益發展和客戶服務主線,我們積極推動機動車輛險業務調整轉型,構建了機動車輛險業務品質監控系統,實行業務品質分類管理,全面有效地提升了機動車輛險業務品質和盈利能力。同時,我們積極拓展非車險產品,在大病醫療保險、種植業保險、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城鄉居民地震保險等領域均實現了突破。

憑藉經驗豐富的承保和理賠專業人才以及強有力的再保支持,我們在重大項目的承保方面競爭優勢突出。例如,我們為長江三峽水利樞紐提供了一攬子的風險保障服務,為港珠澳大橋、南水北調中線幹線工程、西氣東輸東線工程、大型核電站工程等國家重大建設項目提供了工程保險。

我們緊跟財產險直保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快產品創新和新業務佈局。於2011年,我們推出專屬某汽車品牌保險服務方案,在國內市場推出了我們的第一個OEM品牌保險服務模式。於2014年下半年,我們在廣西推出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電子保單,率先在國內實現了電子保單在車輛年審時的應用。於2014年,我們獲得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經營資格,成為中國擁有該項資質的五家財產險公司之一。於2015年,我們獲得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產品經營資格,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得此資格的財產險公司,同時成立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事業部,積極推動該業務發展。2015年8月,我們的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產品已正式出單。

業 務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財產險直保分銷和服務網絡。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包括約1,890家分支機構及其他銷售和服務網點，覆蓋了除西藏以外的中國全部省級地區。我們擁有約23,500名內部銷售人員和約24,600名保險營銷員，同時與約1,3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約6,5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和約240家保險經紀機構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積極發展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於2007年，我們建立了集中運營和集中管理的電話銷售中心，至2010年已實現電話銷售的全國(除西藏、青海外)覆蓋。2012年，我們構建了集營銷、銷售、服務、信息管理於一體的網上門戶，並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於2013年，我們設立了電子商務中心，整合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業務，致力於推進電網銷售一體化，建立線上線下互動發展的營銷服務平台。

我們擁有廣泛的財產險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包括約1,387.3萬名個人客戶及約43.5萬家機構客戶。我們擁有優質的客戶服務體系，通過95590客戶服務熱線、遍佈全國的查勘員現場服務、網點眾多的櫃面服務以及與汽車修理廠、救援公司合作的專業汽車服務，向客戶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的高效和便捷服務支持。我們的95590客戶服務熱線六度榮獲由「中國呼叫中心、BPO行業資訊網51callcenter、BPO產業聯盟、4PS聯絡中心國際標準組織」聯合頒發的「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客戶服務」獎。

我們積極與境內外機構合作，提升業務發展水平。我們自2006年開始與排名全球前三大的某家信用保險集團開展合作，從承保到理賠各環節均保持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我們信用保證類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自2011年開始與新華保險簽訂了總對總戰略合作協議，互相代銷保險產品，取得了顯著成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通過新華保險銷售財產險產品取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13億元和人民幣2.08億元。我們相信，與人身險公司的戰略合作將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屢獲殊榮，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所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包括：

- (i) 於2012年榮獲參考消息、中國銀行業協會、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保險協會等媒體及行業專家評選的「2012年度消費者最滿意金融機構」獎；

業 務

- (ii) 於2013年在和訊網主辦的「2013年第11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活動中榮獲「2013年度最受信賴財險公司」獎；
- (iii) 於2013年在由亞洲品牌協會、環球時報社和中國經濟導報社聯合主辦的2013亞洲品牌年度評選活動中榮獲「2013中國品牌100強」稱號；及
- (iv) 於2014年榮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2014中國汽車流通行業汽車金融服務創新獎」。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8億元、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8.73億元及人民幣14.69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0%；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8.32%、103.19%、99.84%及97.9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60%、3.51%、11.62%及14.06%（未年化）。

在業務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經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的認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現行監管規則下為240%。於2014年，我們首次參評即獲得A.M. Best「財務實力評級A級」和「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展望穩定。我們相信，上述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穩健的財務實力和風險管控能力，為我們業務發展奠定堅實良好的基礎。

產品

我們提供豐富的財產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船舶險、信用險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機動車輛險	13,978	78.1%	15,683	79.0%	17,840	79.8%	10,391	78.6%
意外傷害和短期								
健康險	1,367	7.6%	1,604	8.1%	1,717	7.7%	1,017	7.7%
企業財產險	795	4.4%	815	4.1%	882	3.9%	568	4.3%
責任險	684	3.8%	614	3.1%	685	3.1%	452	3.4%
船舶險	341	1.9%	280	1.4%	283	1.3%	193	1.5%
信用險	100	0.6%	176	0.9%	267	1.2%	69	0.5%
其他險種 ⁽¹⁾	637	3.6%	674	3.4%	684	3.0%	536	4.0%
合計	17,902	100.0%	19,846	100.0%	22,358	100.0%	13,226	100.0%

註：

(1) 其他險種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家庭財產險、農業保險及保證保險。

2014年以來，我們積極實行「找、控、引」策略以提升保險業務質量，優化業務效益。「找、控、引」策略是指通過歷史數據分析，找出優質業務和優質客戶；梳理和優化核保政策，改善不良業務；通過有比較優勢的銷售政策，引入優質業務。該策略的實施效果顯著，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綜合成本率由2013年的103.19%降低至2015年上半年的97.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財產險產品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賠付率	60.17%	64.62%	59.03%	55.43%
機動車輛險	61.70%	65.74%	58.58%	55.49%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52.41%	59.89%	57.96%	53.24%
企業財產險	44.14%	61.88%	46.23%	49.46%
責任險	61.06%	59.55%	54.80%	50.51%
船舶險	77.13%	62.21%	57.29%	52.28%
信用險	4.66%	94.08%	225.98%	(149.90)% ⁽¹⁾
其他險種	45.81%	44.23%	43.73%	64.16%
費用率	38.15%	38.57%	40.81%	42.49%
機動車輛險	37.40%	37.72%	39.56%	42.3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1.42%	38.92%	41.61%	37.46%
企業財產險	45.55%	49.88%	63.56%	59.45%
責任險	32.70%	40.82%	45.08%	40.92%
船舶險	45.89%	47.88%	39.86%	28.65%
信用險	99.02%	31.31%	56.90%	5.77%
其他險種	46.06%	51.35%	51.77%	53.08%
綜合成本率	98.32%	103.19%	99.84%	97.92%
機動車輛險	99.10%	103.46%	98.14%	97.83%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93.83%	98.81%	99.57%	90.70%
企業財產險	89.69%	111.76%	109.79%	108.91%
責任險	93.76%	100.37%	99.88%	91.43%
船舶險	123.02%	110.09%	97.15%	80.93%
信用險	103.68%	125.39%	282.88%	(144.13)% ⁽¹⁾
其他險種	91.87%	95.58%	95.50%	117.24%

註：

- (1)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用險產品賠付率及綜合成本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再保險人分保部分我們於前一年確認保費收入的信用險業務，導致該段期間的已賺保費淨額為負數。

機動車輛險

根據《2015中國保險市場年報》，2014年中國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515.9億元，約佔中國所有財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總額的73.1%。

業 務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包括商業機動車輛險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強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78億元、人民幣156.83億元、人民幣178.40億元及人民幣103.91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13.0%，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8.1%、79.0%、79.8%及78.6%。

經過十幾年的專業化運作，我們在機動車輛險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承保營運經驗，在風險細化、業務品質監控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通過無賠款優待因子細化、從車因子細化、地區細化、從人因子細化等，精細化、準確地評價承保標的品質，為合理定價、制定有效的核保政策提供依據；利用規則引擎系統豐富的風險因子和核保執行方式，將核保人的經驗轉化為可執行的核保規則，提高核保政策的精細化程度和執行力；利用核保作業系統，自動高效管理核保工作流程。我們構建了機動車輛險業務品質監控系統，設計開發了車險業務分類監控報表，通過了解各類業務保費佔比、賠付率、費用率等關鍵指標，高效準確地監控各級分支機構的機動車輛險業務質量、結構、資源配置等情況，為業務調整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推動業務質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我們擁有有效的機動車輛險營銷體系，實現多渠道業務的協同發展。我們通過搭建網電一體化的銷售平台，對機動車輛險開展精準營銷；通過車商渠道加強與大型汽車經銷商的個性化、定制化合作，提升產品銷售效率；通過內部銷售人員的增員及合理佈局，提高銷售人員的銷售和服務能力，更好地維繫和服務客戶，增強客戶黏性，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商業機動車輛險

我們的商業機動車輛險主要包括家庭自用汽車損失保險、非營業用汽車損失保險、營業用汽車損失保險、特種車保險、摩托車和拖拉機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機動車盜搶保險、機動車提車保險以及相應的附加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商業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56億元、人民幣108.74億元、人民幣122.04億元及人民幣70.17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13.0%，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8.4%、69.3%、68.4%及67.5%。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3日及3月20日相繼發佈了《關於深化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和《深化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試點工作方案》，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改革工作正式啟動，黑龍江、山東、青島、廣西、陝西、重慶等六個省市為改革試點地區。本次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賦予並逐步擴大保險公司商業車險費率自主定價權。有關

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的具體內容及其對我們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對機動車輛保險監管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已通過對個人車險客戶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以及增加車險定價風險因子等措施提升精細化定價水平和風險篩選能力，積極應對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

機動車交強險

機動車交強險是中國所有行駛機動車輛必須參加的保險，承保對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上人員、被保險人)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物損失。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交強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2億元、人民幣48.09億元、人民幣56.36億元及人民幣33.74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12.9%，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1.6%、30.7%、31.6%及32.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7億元、人民幣16.04億元、人民幣17.17億元及人民幣10.17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12.1%，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6%、8.1%、7.7%及7.7%。

我們的意外傷害險主要包括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建築工程施工人員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學生幼兒意外傷害保險等，主要保障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而導致的損失。我們擁有豐富的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形態，充分滿足客戶的各種意外保障需求。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體遍佈各個行業，產品涵蓋工作、生活、交通、旅行、出境等各個環節。我們不斷探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為客戶出行提供旅行救援保障，為客戶出境提供安保服務，為車輛保險客戶個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意外傷害風險保障等，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風險管理需求。我們自2013年起採用「車+人」聯合銷售模式，以電銷、網銷、車商為主要渠道，向機動車輛險客戶銷售意外傷害保險產品。自推出以來，「車+人」聯合銷售業務發展迅速，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月均為超過7萬名機動車輛險客戶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意外傷害風險保障，月均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短期健康險主要包括門診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全球醫療保險、大病醫療保險等，主要保障被保險人因健康原因導致的損失。我們的短期健康險產品形態豐富，為客戶提供各種類型的疾病和醫療保障服務。我們於2005年在國內開展全球醫療保險業務，面向中高端客戶提供覆蓋全球數萬家醫療機構(包括中國主要中心城市的400餘家私立、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療保險直付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5萬多名客戶提供全球範圍內的門診、住院、醫療救援、健康檢查等保險服務。除為企事業團體成員、個人提供豐富的健康保險產品外，我們還積極參與社保的經辦業務。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建立定點醫院服務網絡、就醫通道、提供多種諮詢和協助服務等，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健康保障。

企業財產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企業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5億元、人民幣8.15億元、人民幣8.82億元及人民幣5.68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5.3%，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4.4%、4.1%、3.9%及4.3%。

我們的企業財產險主要包括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及其項下營業中斷保險，涵蓋各類主要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意外損壞等各類意外事故風險。此外，我們亦提供現金保險、公路綜合保險、零售服務業綜合保險、工程機械設備保險等多種財產一攬子保險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

我們對企業財產險的經營堅持規模和效益並重，根據不同行業風險等級制定了差異化的承保政策。同時，我們對企業客戶進行渠道化管理，對客戶進行分類，由不同的渠道部門負責客戶關係的開發和維護。

責任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責任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億元、人民幣6.14億元、人民幣6.85億元及人民幣4.52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0.1%，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8%、3.1%、3.1%及3.4%。

我們的責任險主要包括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職業責任險和其他責任險，主要保障被保險人對受害者依法應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業 務

我們緊抓保險「新國十條」帶來的發展機遇，重點發展民生領域責任保險業務和政府轉移社會管理職能所催生的責任保險業務。我們在食品安全責任險、養老機構綜合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自然災害公眾責任險、治安綜合責任險和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綜合保險等領域與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不斷設計並優化保險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在航班延誤保險、汽車延長保修保險等方面繼續加大與網絡平台的合作力度。

船舶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船舶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億元、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8.9%，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9%、1.4%、1.3%及1.5%。

我們的船舶險主要包括船殼險、漁船保險、保賠保險和集裝箱保險，其中船殼險涵蓋主要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碰撞、傾覆等意外事故風險。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船東保障和賠償責任保險，承保傳統船舶保險不承保的責任風險，包括人身傷亡和疾病、污染、殘骸清除、提單或運單項下的貨物責任、碰撞責任中的人身傷亡、施救和法律費用等。

我們為國有大中型船舶公司提供沿海和遠洋船舶風險保障，同時有選擇地為經營良好的中小型船舶公司提供沿海內河船舶保險。我們的船舶險代理網絡遍佈全球，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航運保險服務。為進一步推動船舶險業務的發展，我們於2014年8月成立了航運保險運營中心，推動航運保險的專業化經營。

信用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信用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2.67億元及人民幣0.69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63.4%，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6%、0.9%、1.2%及0.5%。

我們的信用險主要包括國內短期貿易信用保險、短期出口貿易信用保險、貸款信用保險和手機通信消費信用保險，承保債權人(賣方、貸款人)不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或應收借款的風險。

業 務

我們自2006年開始與排名全球前三大的某家信用保險集團開展合作，從承保到理賠各環節均保持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信用險保費規模增長迅速。於2014年，我們獲得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經營資格，成為中國首批五家可以開展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的公司之一。信用險業務的開展不僅提升了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也為我們開展其他財產險業務奠定了基礎。例如，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的開展為傳統的出口貨運保險開闢了新渠道，提升了我們為大型客戶提供綜合性風險保障方案的能力。

工程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工程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2.08億元、人民幣2.59億元及人民幣1.98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26.8%，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9%、1.0%、1.2%及1.5%。

我們的工程險主要包括建築工程一切險和安裝工程一切險，涵蓋各類主要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施工意外等意外事故風險。

我們以國家重點工程項目為主要發展方向，根據項目風險的大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參與各類工程項目保險的承保。依託強大的承保能力，我們承保了港珠澳大橋工程、南水北調中線幹線工程、西氣東輸東線工程、大型核電站工程等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的工程險業務。

貨運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貨運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億元、人民幣1.92億元、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9.8%，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2%、1.0%、0.8%及0.8%。

我們的貨運險主要包括公路貨運險、鐵路貨運險、進出口貨運險和航空貨運險，涵蓋各類主要自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風險。

我們通過專業保險經紀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向國內大中型企業銷售貨運險產品。為進一步提升貨運險的服務效率和質量，我們搭建了E-cargo網上投保出單系統，方便客戶快速便捷出單。

特殊風險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特殊風險保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0.70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2.1%，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7%、0.6%、0.5%及0.5%。

我們的特殊風險保險主要包括航空航天保險和能源保險。

我們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參與了飛機、海洋石油等各類特殊行業的保險項目，以積累特殊風險的經營經驗並培養特殊領域的技術人才，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家庭財產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家庭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0億元、人民幣0.67億元、人民幣0.64億元及人民幣0.32億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4%、0.3%、0.2%及0.2%。

我們的家庭財產險主要包括普通家庭財產險和個人抵押商品住房保險（「房貸險」），涵蓋火災、爆炸及各類主要自然災害風險。

目前，我們的家庭財產險發展重心從房貸險逐漸轉移到普通家庭財產險，我們採取傳統保單、電子保單、保險卡等多種形式，通過不同渠道為普通家庭提供豐富的財產風險保障，並在傳統銷售渠道以外，逐步強化電銷和網銷渠道的保險服務。

農業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農業保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7億元、人民幣0.80億元、人民幣0.62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3%、0.4%、0.2%及0.9%。

我們的農業保險業務主要包括政策性農業保險和商業性農業保險。政策性農業保險包括種植險、養殖險和林木險，商業性農業保險主要包括養殖險和林木險。種植險和林木險

業 務

主要保障由暴雨、洪水、颱風等自然災害及病蟲害導致的農作物、林木的損失。養殖險主要保障由自然災害、疫病引起牲畜死亡導致的損失。

我們緊抓國家扶持「三農」發展的機遇，大力拓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我們根據農業和農村的發展情況，不斷開發包括馬鈴薯價格指數保險在內的創新型險種，充實農業保險專業人才隊伍，持續提高涉農保險經營能力。

保證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保證保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7億元、人民幣0.12億元、人民幣0.12億元及人民幣0.12億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1%、0.1%、0.1%及0.1%。

我們的保證保險主要包括貸款保證保險。貸款保證保險涵蓋因借款人未按照貸款合同約定償還貸款給被保險人造成的損失。

我們穩健地開展貸款類的保證保險業務，主要選擇資信狀況良好的客戶為其提供各類履約保證保險保障，以嚴格控制風險。同時，我們逐步加大與各類金融機構在履約保證保險產品方面的合作深度和廣度。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經營資格，成為財產險行業第三家獲此資格的公司，同時成立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事業部，積極推動該業務發展。2015年8月，我們的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產品已正式出單。

分銷

我們通過多渠道的全國分銷網絡推廣及分銷財產險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財產險產品的分銷網絡包括：

- 約24,600名保險營銷員、約1,3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約6,5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 遍佈全國(除西藏外)的約1,890家分支機構及其他銷售和服務網點，約23,500名內部銷售人員；
- 約240家保險經紀機構；及
- 4009666666電話銷售熱線和網絡銷售平台www.95590.cn。

業 務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兩個分銷渠道。其中，個人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是我們能夠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分銷渠道。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由個人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70億元、人民幣118.85億元、人民幣141.63億元及人民幣87.42億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58.5%、59.9%、63.3%及66.1%。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由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代理銷售渠道	11,754	65.7%	12,373	62.3%	13,093	58.6%	6,796	51.3%
個人代理	5,422	30.3%	5,662	28.5%	6,244	27.9%	3,167	23.9%
兼業代理	4,608	25.7%	4,848	24.4%	4,909	22.0%	2,486	18.8%
專業代理	1,724	9.7%	1,863	9.4%	1,940	8.7%	1,143	8.6%
直接銷售渠道	5,048	28.2%	6,223	31.4%	7,919	35.4%	5,575	42.2%
保險經紀渠道	1,100	6.1%	1,250	6.3%	1,346	6.0%	855	6.5%
合計	17,902	100.0%	19,846	100.0%	22,358	100.0%	13,226	100.0%

代理銷售渠道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分銷渠道。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收取佣金，這些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即個人代理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險營銷員為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個人。我們負責保險營銷員的招聘、培訓和管理。我們十分注重對保險營銷員的銷售培訓，實行以常態化培訓為主、集中培訓為輔、「一帶一」指導人制度為基礎的培訓模式，開展包括企業文化、職業道德、專業知識、營銷推廣等在內的培訓。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6,900名、26,500名、24,700名及24,600名保險營銷員。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指主業並非保險代理業務，但利用其分銷渠道銷售其所代表的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公司或機構。我們的財產險兼業代理機構包括汽車經銷商、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人身險公司、融資性擔保及其他各類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一般通過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銷售不需要複雜承保技能或協商的標準保單或固定價格保單。我們擁有專門的培訓講師隊伍，持續向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提供培訓服務，確保代理人員了解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提升代理人員的專業素質和營銷技能。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約7,500家、6,900家、6,400家及6,5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營銷財產險產品。其中，汽車經銷商是我們機動車輛險（特別是家庭自用機動車輛險）的重要營銷渠道。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約2,100家汽車經銷商保持緊密有效的業務合作關係。為進一步推動財產險產品銷售，我們自2011年起與新華保險簽訂了總對總戰略合作協議，互相代銷保險產品，取得了顯著成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通過新華保險銷售財產險產品取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13億元和人民幣2.08億元。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設立的中介機構，從事他們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保險代理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約1,000家、980家、1,200家及1,3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簽訂代理合同。

直接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工作於我們財產險直保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的內部銷售人員、95590熱線服務電話、4009666666電話銷售熱線和網絡銷售平台www.95590.cn進行直接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770家、1,800家、1,840家及1,890家財產險分支機構。

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財產險產品，特別是條款較為複雜、風險較高並可能涉及複雜承保程序的保險產品。我們為內部銷售人員提供移動端銷售支持工具，以提升銷售效率。內部銷售人員是我們與財產險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主要渠道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10,900名、12,000名、16,400名及23,500名內部銷售人員。

我們的電話銷售起步於2007年，是中國第二家具備機動車商業保險電話營銷專用產品經營資格的財產險公司，至2010年已實現電話銷售的全國覆蓋（除西藏、青海外）。目前，我們的電話銷售熱線為4009666666。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000個、2,200個、5,200個和8,300個電話銷售坐席，2012年至2014

年複合年增長率60.7%。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遍及全國的分銷網絡，包括35家分公司、超過380家三級機構及超過1,300家四級機構為我們電話銷售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持。目前，我們已分別在上海、山東和江蘇地區正式運營3個電話銷售職場；此外，我們位於廣東的電話銷售職場尚待保監會驗收，位於湖南的電話銷售職場正在籌建。我們將繼續加大電話銷售渠道的建設投入，擴充電話銷售人員，推動電話銷售渠道的保費收入持續增加。

我們將互聯網等新興渠道定位為戰略增長渠道，於2012年啟動了網絡銷售業務。目前我們的網絡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電商網絡平台、外部電商平台、互聯網獲客及移動互聯網等。我們與多家外部電商平台和互聯網企業開展多層次合作，如淘寶、網易、58同城、易車網等，借助合作夥伴的現有平台獲取客戶流量。我們主動開發互聯網移動端產品，已推出「大地通保」和「零花錢」APP，通過我們的直銷隊伍進行市場推廣，直接獲取客戶資源。我們於2013年設立了電子商務中心，整合電話銷售與網絡銷售業務，致力於推進電網銷售一體化，建立線上線下互動發展的營銷服務平台。同時，我們構建了包括產品開發、數據分析、市場推廣、合作渠道拓展等多方位專業人才的網銷團隊。此外，我們已獲得保監會批准設立電子商務公司，作為互聯網保險發展和創新平台，搶佔互聯網保險發展先機。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由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9億元、人民幣40.13億元、人民幣54.24億元和人民幣35.74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38.0%。

保險經紀渠道

我們亦通過保險經紀機構推廣及銷售財產險產品。保險經紀機構通常代表具有購買財產險產品需求的公司客戶，並擁有寶貴的公司客戶資源。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約220家、230家、250家及240家保險經紀機構營銷財產險產品。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財產險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約1,387.3萬名個人客戶及約43.5萬家機構客戶。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佔同期全部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2%、1.1%、1.2%和1.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基礎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			
個人客戶數 ⁽¹⁾	10,582	12,958	17,342	13,873
機構客戶數 ⁽²⁾	472	428	425	435

註：

- (1) 指截至所示日期當天，作為保單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擁有我們未到期保單的個人客戶的總數，同一客戶不重複計算。未到期保單指保單在截至所示日期當天已經出單且保險期限終止日期晚於截至所示日期當天。
- (2) 指截至所示日期當天，作為保單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擁有我們未到期保單的機構客戶的總數，同一客戶不重複計算。未到期保單指保單在截至所示日期當天已經出單且保險期限終止日期晚於截至所示日期當天。

依託良好的聲譽、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高素質的業務團隊，我們在中國部分地區的財產險市場取得了一定競爭優勢。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雲南、寧夏和甘肅的市場份額排名行業第四位，在上海、內蒙古、天津、江西、吉林、海南和青海的市場份額排名行業第五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山東	1,589	1,761	2,096	1,191
浙江	1,735	1,850	1,956	1,129
雲南	964	1,320	1,825	1,014
上海	1,112	1,197	1,274	851
廣東	1,018	1,120	1,228	719
內蒙古	1,031	1,035	1,130	722
四川	823	915	994	572
江蘇	909	896	877	531
河北	665	820	792	434
河南	574	694	774	454
其他	7,482	8,238	9,412	5,609
合計	17,902	19,846	22,358	13,226

客戶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依託除西藏之外遍及全國的約1,890家分支機構及其他銷售和服務網點，建立了廣泛的客戶服務網絡體系。通過全國性的服務網絡，我們向客戶提供標準統一、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務。

我們於2005年建立了95590全國統一客戶服務中心，是中國第一家採用全國集中作業模式的財產險呼叫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95590客戶服務中心擁有員工約280人，能夠為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的電話報案、保單查詢、諮詢投訴等服務。我們的95590客戶服務中心分別於2008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六度榮獲由「中國呼叫中心、BPO行業資訊網51callcenter、BPO產業聯盟、4PS聯絡中心國際標準組織聯合頒發」的「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客戶服務」獎。

我們的公司門戶網站www.ccic-net.com.cn亦是我們客戶服務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門戶網站，客戶能夠全面了解我們的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同時開通了官方微博和微信，作為創新的品牌營銷和客戶服務渠道以及吸納客戶意見和建議的平台。我們的官方微信向客戶提供承保理賠在線查詢、諮詢投訴、理賠指南、網點查詢等多項服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並積極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是中國境內第一家實現全國通賠和承保理賠信息在線查詢的財產險直保公司。我們開發運用技術領先的RAS快速定損系統，提高了客戶服務速度，並推廣全國免費非事故道路救援、車險理賠零單證及上門收單證等特色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保障。我們的運營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客戶服務水平和品質不斷提升，為業務發展和市場開拓提供了持續支持。

我們積極創新客戶服務模式，推出了「大地通保」APP作為向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新平台。通過「大地通保」APP，我們向客戶提供積分回饋、自助承保及查勘理賠、信息查詢和客戶經理互動服務等多功能服務，更好地滿足移動互聯網時代的客戶保險需求，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於2009年啟動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規劃項目，構建了客戶信息整合管理平台體系，實現了以客戶為中心的信息管理，建立了360度客戶統一視圖，實現了「一個客戶，一個系統檔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萬的個人在保客戶和大量存量客戶信息資源，為開展跨險種的客戶管理提供了堅實的數據基礎和系統支持。於2014年，我

們對個人機動車輛險客戶實行了分級分類管理，為高星級客戶提供代辦車輛檢查、酒後代駕、免費洗車等增值服務。我們的四星級客戶¹2014年續保率達71.4%，比2013年提升超過10個百分點，五星級客戶²2014年續保率達80.0%，比2013年提升超過15個百分點。

產品開發與定價

產品開發

我們嚴格執行保監會對保險產品的監管政策，制定並實施了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實現產品開發的規範化管理。我們通過市場調研和信息收集，密切跟蹤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對於具有全國性需求的產品，由總部負責設計開發；對於僅具有地方性需求的產品，由省級分公司負責設計開發並提交總部審核批准。我們的產品開發實行統一核報模式，全部產品統一由中國大地保險總部核定並報保監會審批或備案，未經總部批准，任何分支機構無權引進、修改或開發財產險產品。

我們積極加快產品創新的平台建設，並加大對產品創新的投入。我們於2012年設立了戰略型業務成長基金，主要用於戰略成長型業務發展和重點渠道建設，提升我們在核心業務領域和有發展潛力渠道的基礎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我們於2013年設立了創新研究基金，用於資助我們的員工或部門對重點問題、項目及產品進行深入研究，提出解決方案，創新研究基金的部分研究成果已經應用在我們的經營中。我們於2014年設立了產品創新領導小組，由中國大地保險總經理擔任組長，致力於制定和組織實施產品創新工作計劃。截至2015年6月30日，產品創新領導小組組織開發、試點推廣了10個創新產品，其中9個產品已經實現業務產出。為了更好地整合創新資源，我們於2015年成立了創新與產品開發部，由公司總部和分公司骨幹人員成立若干項目小組，按照項目制切實推進產品創新。

1 指連續續保三年或以上的車險客戶，上年度出險次數不超過1次，近三年車險賠付率不超過40%；或連續續保兩年或以上的車險客戶，上年度未出險，近兩年賠付率低於40%。

2 指連續續保三年或以上的車險客戶，近三年均未出險，且近三年年均保費規模高於人民幣3,000元。

業 務

依託廣泛的網絡佈局和高素質的產品開發隊伍的有力支持，我們在產品開發和創新方面具備一定競爭優勢。我們擁有遍及全國的分銷網絡，業務經營範圍廣泛，帶來持續、多元的產品開發需求；我們擁有經驗豐富、高素質的精算、核保、核賠和法律人才隊伍，為產品開發提供強有力支持。

遵循以「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我們不斷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和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產品。於2013年，我們的「機動車延長保修責任保險」產品獲得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經營服務模式創新獎」，該產品主要承保汽車在原廠質保期結束後的延長質量保修責任。同年，我們推出境外留學人員醫療保險，首先對北美留學生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障、境外意外傷害、補充醫療保障、全球緊急救援、旅行不便及學業中斷保障等，保障內容全面，並且能夠通過設立在北美的電話服務中心提供中英雙語的醫療服務。於2014年，我們開展了汽車承租人責任保險業務，按保險合同約定賠償汽車承租人在租用車輛過程中因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車輛出租人或第三者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而依法應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此外，我們的信用卡盜用保險可按保險合同約定賠償被保險信用卡因發生遺失、盜搶或保單約定的網絡竊取等情況而發生的資金損失。

定價

根據保監會規定，對於涉及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保險產品以及部分創新產品，其保險條款和費率均需經保監會事前審批，其他保險產品條款以及費率的制定和重大變更無需經保監會事前批准，但需要在經營使用後10個工作日內向保監會備案。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定價，在定價過程中根據不同險種或保險條款的保險責任和保險標的特徵，採取不同的定價方法和策略。我們綜合考慮不同標的的純風險損失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稅費以及承保利潤要求確定產品的價格。同時，我們定期跟蹤和監控各產品的市場表現和費率執行情況，分析相關承保和理賠數據，並在需要時調整產品定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精算團隊擁有16名成員，其中3名為北美精算師，10名為中國精算師或准精算師。我們的精算團隊經驗豐富，其中5人具有10年以上精算工作經驗。此外，我們擁有專業的數據挖掘和分析團隊，從基礎數據平台到高階數據挖掘，已建立並逐步完善了人才梯隊，為精確定價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財產險直保行業內較早開始研究和運用廣義線性模型對機動車輛險進行分類定價。我們與多家諮詢機構合作，利用多種精算和統計軟件對數據進行分析，持續建立和完善定價模型。依託豐富的數據資源，我們於2014年開始引入客戶連續投保年數、出險次數以及每次出險的賠付金額作為新定價風險因子，進一步提升車險定價模型的準確性和穩定性。同時，我們通過對出險次數與賠款金額或賠付率的組合分析，深入研究在相同出險次數基礎上不同賠款金額水平的風險類別，持續提升我們的精準定價能力和風險篩選能力。

承保

我們實施集中核保管理模式，建立了總部、省級分公司兩級核保平台，針對不同地區和保險產品實施差異化核保授權管理，加強對業務承保條件的控制，特別強化對高風險業務和低盈利性業務的核保管控，不斷提升業務品質，調整優化業務結構。

我們依託豐富的承保數據資源，制定了承保手冊，細化各類保險產品和保險業務的承保政策和承保條件，並建立嚴格規範的核保制度和標準化操作流程，加強承保環節的風險識別與控制，提升業務效益。

我們運用高效的信息技術系統對總公司和分公司實行核保分級管控。一方面，我們利用核保作業系統，實現自動高效管理核保工作流程，通過系統的任務分配機制，實行核保分級管理，使核保任務風險與核保人員技能準確匹配，高級核保人員更多關注疑難業務的風險判斷和承保方案設計。另一方面，我們利用規則引擎系統，實現業務人員直接參與核保規則管理以及靈活配置自動核保條件，通過引入更多風險因子提高核保政策的精細化水平，提升核保效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核保師隊伍。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核保人員共有863人，平均從業年限13年，其中從業經驗10年以上的核保師佔比超過50%。我們建立了核保師專業資格認證考試與專業職銜聘任制度，致力於打造業務精湛、素質優秀的核保專業人才隊伍。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承保風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特別對重大責任保單實行嚴格的風險管理。我們實施最高風險自留額管理，對超過自留額的部分進行多種形式的再保險安排；對於責任特別重大以至於超過再保險合同承保能力的業務，我們會進一步安排臨時再保險，確保自留責任控制在我們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我們對地震風險制定了專門的業務管理規定，對重點設防地區實行額度管理和日常監控。

我們在重大項目或行業統保項目核保時，可以獲得再保險人的核保技術和定價支持，快速識別複雜風險並合理承保。

理賠

我們建立了總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三級理賠管理模式，實現全系統理賠管理。總公司負責理賠系統性管理，包括全險種理賠政策及理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推動落實、理賠流程的優化、數據分析與檢查監控、理賠系統的改造和完善等。其中，車險理賠管理工作由理賠事業部負責，非車險理賠管理工作由非車險產品線部門負責。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根據上級理賠管理規定對下轄機構理賠工作進行管理，具體負責理賠業務處理。

我們實施「從機構授權」、「從人授權」的差異化授權管理。總公司根據分公司理賠管理水平、風險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益等情況，針對不同理賠環節和理賠內容授予不同管理權限。分支機構根據理賠人員專業技能和考試評級結果，授予不同金額、不同類型案件的審核權限。通過上述差異化授權，我們可以更有針對性地加強理賠環節的管控，同時提高理賠效率。

我們高度重視理賠質量管理，嚴格控制理賠漏損和欺詐風險。我們實行總、分公司集中管理模式，集中審核環節包括車物核損、人傷核損、車輛核價、核賠等，以保證理賠案件處理質量。同時，我們建立了理賠質量風險控制體系，構建包括賠案檢查追責、數據分析監控、分類督導、績效考核等機制，嚴格控制和降低理賠成本；運用嵌入理賠系統的反

欺詐模型，準確識別高風險案件，防範漏損和欺詐風險。我們與國內外主要公估人、主要配件價格數據供應商、主要整車殘值拍賣公司等第三方單位開展合作，保證賠案處理的準確、公正和公平。我們定期開展理賠專項審計，提升理賠管理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造完善的理賠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000名全險種理賠人員和約2,700輛理賠服務車，形成了完善的全國性理賠服務網絡。我們開通機動車輛險全國通賠服務和網上理賠查詢服務，便捷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理賠服務需求，同時保證了理賠服務的統一規範。我們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的查勘服務，實行車險小額賠案快速處理，對保險責任明確的人民幣3,000元及以下車險非人傷賠案1個工作日內賠付。我們亦為車險客戶提供免費非事故道路救援服務。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理賠效率不斷提升，我們的機動車輛險萬元以下賠案(當期結案)的平均理賠週期由2012年的17.18天，縮短至2015年上半年的11.85天。於2014年，我們的機動車輛險理賠服務榮獲國際權威認證機構－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UKAS)正式授予的ISO9001和ISO14001證書，標準化理賠服務流程獲得了國際認可。

我們對非車險客戶提供防災防損服務，幫助客戶加強風險管理、降低保險事故發生率。我們建立了非車險大災理賠應急預案，當發生大額賠案或大面積災害事故時，開通理賠綠色通道，簡化理賠流程，確保被保險人和受害者及時得到經濟補償。我們為船舶險客戶提供海事擔保服務，在被保險人出現船舶碰撞、觸碰和環境污染等責任事故時，在保單責任初步認定成立的前提下，為被保險人向第三索賠方提供海事擔保服務。

再保險

我們對承保的部分財產險風險進行再保險，以分散業務風險，提高承保能力，保持業務穩定性，控制並減少潛在的經營波動。

我們依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經營發展的需要，結合不同保險產品的特徵，確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金額。如果任何一個危險單位的總責任部分超過中國大地保險實收資本和公積金總和的10%，我們須對超出部分進行再保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險種每一危險單位的通常最高自留金額：

財產險產品	最高自留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7.5
企業財產險	500
工程險	430
責任險	80
貨運險	60
船舶險	40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18

我們的財產險再保險包括比例合約再保險、非比例合約再保險和臨時再保險。我們對包括機動車輛險在內的多種保險產品採用比例再保險安排，根據合同約定比例分出保費，以維持自動承保能力和穩定償付能力。我們為合同保障範圍之外或超過合同自動承保能力的業務購買臨時再保險，以促進業務發展。

我們根據資本金實力、償付能力和財務評級等對再保險公司進行資質評估，同時綜合考慮服務水平、保險範圍條款、理賠效率和價格等因素審慎選擇再保險人。一般情況下，只有記錄良好的中國保險／再保險公司或被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我們的再保險人。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人民幣18.34億元、人民幣20.24億元、人民幣19.31億元及人民幣12.01億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0.2%、10.2%、8.6%及9.1%)分保予再保險人；其中，我們向前三大再保險人分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佔我們分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4.6%、65.3%、63.9%和61.3%。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需負重大責任的財產險保單以及有關再保險安排的若干資料：

序號	客戶／申請人	保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種類	主要再保險人	分保比例
1	A商業銀行	776,951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2	A商業銀行	767,660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3	A商業銀行	756,230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4	A商業銀行	743,337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5	A商業銀行	729,526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6	A商業銀行	724,626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7	B省轄區內 公辦九年 義務教育學校	472,253	責任險 ⁽¹⁾	中再產險、 漢諾威再保險、 慕尼黑再保險	20%
8	C縣社會 保險管理局	196,613	意健險 ⁽¹⁾	—	—
9	D縣醫療 保險管理局	173,014	意健險 ⁽¹⁾	—	—
10	E縣醫療 保險管理局	149,783	意健險 ⁽¹⁾	—	—

註：

- (1) 表中所列責任險和意健險每張保單對應的被保險人數較多，每一危險單位保額和風險責任較低，因此再保險比例較低或未安排再保險。

準備金

以下討論涉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產險準備金的確定。

我們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根據產品性質的不同，我們將保險產品分為以下計量單元進行評估：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工程險、貨運險、家庭財產險、船舶險、農業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意外傷害險、短期健康險。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保險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保險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保險人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支出、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等；及(2)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我們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了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我們採用分位數法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在保險期間內，我們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我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沒有確認首日利得，發生首日損失的，立即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了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保險負債久期超過一年的計量單元，我們以資產負債表日「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準，計算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保險負債久期小於一年的計量單元，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沒有鎖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我們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我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賠付率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為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為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我們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其中，我們將直接理賠費用與賠款合併進行評估，沒有單獨提取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對於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我們採取了通用的50/50方法計算。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我們採用未賺保費法，分別計量再保前、應收分保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我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以合同約定的保費或分保費為基礎，在扣減保單增量獲取成本後分別計提再保前、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其中再保前增量獲取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佣金、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機動車交強險救助基金、印花稅以及支付給銷售人員的業務績效，應收分保增量獲取成本為預付手續費。初始確認後，再保前和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時間比例或風險分佈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進行充足性測試。其中再保前、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資產管理

概覽

資產管理業務作為我們核心的業務板塊之一，對於提升集團業績和核心競爭力起到關鍵的作用。我們將堅持業績和品牌導向，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打造中再集團資產管理核心競爭力。

在當前「大資管」的時代背景下，資產管理行業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我們秉承人才優先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構建市場化的體制機制，聚集高端優秀人才，重視發揮人才對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核心作用，捕捉行業發展機遇。我們通過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引進了具備豐富投資經驗及廣闊投資視野的專業人才，不斷強化我們的投研能力與管理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投資與研究團隊共計93人，其中專責傳統前台業務團隊58人，另類投資、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發行等新業務團隊35人。整體投研團隊中超過半數成員的工作經驗在10年以上，其中有7人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9人具備註冊會計師(CPA)或律師專業資格。

我們以集中化、專業化的方式管理集團投資資產。我們構建了集中化的管理架構，通過集團公司統籌全集團的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管理人選擇。我們搭建了中再資產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負責資產戰術配置及投資組合管理，實現投資資產的專業化管理。我們於中再資產設立專業的業務團隊開展另類投資、境外投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發行等業務，不斷推動中再資產內部專業子平台建設。

業 務

我們在當前保險投資領域不斷放開的政策驅動下，不斷增強業務創新能力，通過創新更好地滿足內外部委託人的需求、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並提升投資收益率水平。我們目前已取得包括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資格、不動產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資格、股權投資業務能力資格、不動產投資能力資格及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業務資格等在內的保監會允許開展的全部業務能力資格，並已迅速開展相關業務，積極引領創新，取得了多個業內領先成就，得到了業內的認可。

- 我們是第一批建立專業資產管理平台的公司，中再資產目前已具備一定的品牌影響力。
- 我們在保監會於2012年進一步放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後積極進行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 我們在香港市場完成了我們首單保險資金對境外優先股的投資，從而首次實現了對境外混合資本工具的投資。
- 我們設計並發行了國內保險公司投資軌道交通領域的首單股債結合類保險資管產品，採用了創新的「明股實債」交易結構，拓展了保險資管創新空間。

我們將繼續適應市場發展趨勢，推進資產管理業務佈局，打造公開市場投資、另類投資、不動產投資、海外投資、產品設立等中再資產內部專業子平台；探索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互聯網技術手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和服務創新。

基於保險資金的特性，我們始終堅持穩健審慎和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在運作實踐中依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注重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管理水平，在把握市場機遇的同時，避免過於激進地增加高風險資產配比，確保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力求在投資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長期穩定的較高收益水平。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452.32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進行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363.46億元。自2015年4月起，我們亦將少量投資資產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此外，中再資產亦從2013年起開展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中再資產受託管理的各類投資資產的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集團資產	86,097	100.0%	108,905	67.2%	130,123	69.1%	136,346	70.3%
第三方資產	—	—	53,275	32.8%	58,279	30.9%	57,731	29.7%
合計	86,097	100.0%	162,180	100.0%	188,402	100.0%	194,077	100.0%

近年來我們獲得了持續良好的投資業績。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74億元、人民幣57.82億元、人民幣83.97億元及人民幣98.68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3.99%、5.18%、6.54%及6.95%（未年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業投資回報率分別為3.4%、5.0%及6.3%。

管理架構與投資平台

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進行整體佈局，目前已基本實現集團投資資產的集中化管理。我們由集團公司統籌全集團的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管理人選擇，並在集團管理層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以確保其投資決策的高效性和科學性。

我們搭建了中再資產作為專業化的投資平台，負責資產戰術配置及投資組合管理，實現投資資產的專業化運作。

為把握「大資管」時代背景下保險投資新政對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的全新機遇，我們積極推進中再資產內部的專業子平台建設，於中再資產組建了專業的業務團隊開展組合

管理、固定收益類與權益類投資、另類投資、境外投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開發，通過不斷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穩步提升投資管理能力。

資產配置

我們的資產配置基於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形勢，堅持以風險管理為導向，遵循資產負債管理基本原則，按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要求，統籌考慮監管規定、風險偏好、負債特徵以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約束因素。我們在集團層面主導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資產戰略配置，中再資產以此為基礎形成資產戰術配置並進行組合管理。我們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業務實際，不斷審視資產配置並適時進行調整，實現配置的不斷優化。

我們在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導下進行集團保險資金的戰略配置工作。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作為委託人，根據各自的收益目標、風險預算和業務發展情況，決定委託人層面的資產戰略配置，並體現在委託人向中再資產下達的投資指引和委託協議中，具體包括投資目標與投資範圍、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投資限制和風險管理等內容。

在資產戰略配置的範圍內，由中再資產進行資產戰術配置。中再資產根據監管規定、預算收益目標、委託人投資指引等，在宏觀策略研究的基礎上，結合各委託人的資金特性、風險偏好和流動性要求等因素，量身定制資產配置方案，力爭在滿足委託人各項投資要求的基礎上，實現投資收益的最大化。

組合管理

組合管理是我們落實資產戰術配置並維持投資組合動態優化的重要職能。我們目前在中再資產設有專門的組合管理部門負責資產戰術配置策略制定、投資收益目標管理、組合動態跟蹤與配置優化和組合風險管理等。我們建立了跨業務部門的宏觀經濟、資本市場與配置策略研討機制，並在保險資金特性及投資組合分析的基礎上，制定資產戰術配置策略。我們還建立了較完備的投資組合跟蹤分析框架，及時發現投資組合存在的問題，提示投資組合相關風險，初步實現了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的專業化、動態化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權益類投資

我們按照投資大類品種專業化分工的原則，開展固定收益投資和權益類投資等傳統資產管理業務，並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固定收益類投資方面，我們持續加強對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研究、信用評估與投資決策能力的建設。隨著近年來保險資金運用範圍的逐漸放寬，我們在定期存款、債券等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基礎上，秉承嚴控風險的原則，逐步增加對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投資佈局，實現了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在權益類投資方面，近年來中再資產積極引進專業人才，構建了由多人組建的投研管理團隊，注重投資風格的多元化和主動管理能力的提升，堅持投研一體化導向，深入挖掘個股投資價值，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

另類投資

我們組建了專業化的另類投資團隊，穩健、系統地開展另類投資業務，並已構建了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股權投資包括對境內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及對非上市企業股權的直接投資。目前我們所投資的股權基金多由境內外知名私募股權管理機構進行管理，並實現了在行業、地域、策略上的多元化。我們亦積極開展股權直投業務，挑選符合我們投資策略與配置需求的直投項目，構建分散化的投資組合。在不動產投資方面，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中心城市核心地段的商業地產或土地地塊，並已開始著手通過投資境外不動產基金配置海外不動產。另類投資組合的不斷完善和優化將有利於提升整體投資資產的長期收益水平。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近年來屢獲殊榮，受到行業的廣泛認可。2014年，中再資產被中國有限合夥人聯盟（「CLPA」）評選為「CLPA 2013-2014年度中國最佳有限合夥人」及「CLPA 2013-2014年度保險資金管理團隊（另類資產管理團隊）」，2015年，中再資產獲得「CLPA 2014-2015年度機構投資者（另類資產管理團隊）」榮譽。此外，中再資產2013年與2014年連續兩年被投中集團（China Venture）評為「年度中國最佳有限合夥人Top10」。

境外投資

在發展境內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我們亦穩健地開拓境外投資業務。我們目前以香港作為主要的境外投資市場，根據市場的狀況進行主動資產配置，重視行業和企業的基本面分析，緊密跟蹤政策、資金以及基本面的變化。我們完成了保險資金對境外優先股的投資，獲取穩定較高回報的同時降低了投資組合波動性；我們亦參與了光大銀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中州證券和中廣核電力等公司的港股IPO及交通銀行的H股定向增發，大幅提升了外幣資產的整體投資回報水平。

作為我們重要的專業境外投資平台，中再資產的香港子公司於2015年7月正式運營。我們亦將穩健地探索其他境外投資品種，逐步將投資範圍拓展至亞太、歐美等主要市場，以更廣闊的視野中尋找投資機會並豐富投資品種，並通過跨市場資產配置的方式分散資本市場及區域投資風險。

第三方資產管理

我們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指中再資產接受第三方機構的委託，管理其資產並收取管理費的業務。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有助於我們把握大資管時代的發展機遇，提升為委託人提供優質投資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的能力。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同時也是中再資產管理資產規模的核心增長點以及中再資產利潤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組建專業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團隊。

我們積極拓展保險、銀行等第三方金融機構客戶，致力於培育核心機構客戶並逐步搭建覆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的客戶體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數量超過180家，涵蓋了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託公司、租賃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

我們依託資源優勢，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收益偏好與需求為其提供針對性的綜合資產管理解決方案。一方面，我們通過中再資產受託管理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客戶的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資產受託管理的第三方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2.75億元、人民幣582.79億元及人民幣577.31億元。另一方面，中再資產還憑藉自身產品開發與投資管理能力，向第三方機構客戶銷售自主開發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我們將繼續依託中再資產的投資能力，通過豐富第三方產品線滿足市場不同客戶群體的投資需求；依託中再資產的技術能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優質的運營服務，逐步建立我們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品牌。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開發

我們組建了專業負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設計與發行的業務團隊。憑藉豐富的金融產品開發和投資管理經驗，我們積極為保險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提供具有穩定回報、收益良好、風險可控的創新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我們目前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不包含任何保本安排。

我們已經在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細分領域形成優勢。自2013年取得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業務資格以來，中再資產先後註冊了7支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涉及城市軌道交通、清潔能源、商業不動產和新型城鎮化等領域，募集資金達人民幣100餘億元，產品形式包括股權投資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中再－北京地鐵十六號線股權投資計劃(一期)」是創新型股債結合類保險資管產品，採用了創新的「明股實債」交易結構，拓展了保險資管創新空間，為重大基礎設施、民生建設和重點工程提供了長期支持，受到市場的廣泛關注和監管機構的肯定。

風險管理

我們在開展各項投資業務的同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自主研發經濟資本模型並在模型基礎上分析風險特徵，我們建立了集團系統的風險偏好體系，並據此制定了投資風險容忍度、關鍵風險指標及投資限額。

我們在投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進行資產戰略配置。資產戰略配置、關鍵風險指標及投資限額由集團公司和子公司作為委託人通過投資指引和委託協議對中再資產進行授權。在中再資產管理決策權限以內的投資配置，由中再資產根據對投資價值和風險的評估做出投資決策；超出權限的重大投資事項則報集團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決策。

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框架內，中再資產實行專業化、精細化的風險管控，針對投資業務的各類風險制定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組建了專業風控團隊並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措施，通過對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設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發展和管理的需要，我們在中再資產實行由內控與合規風險管理部、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評審管理部及固定收益研究與信用評估部、運營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分別管控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運營風險、交易風險的風險管理分工。同時，我們已一定程度上實現了風險的自動識別和攔截，我們在中再資產搭建的運營管理系統已將投資風險容忍度、關鍵風險指標以及投資限額等參數內嵌其中，當系統發現風險存在時會做出識別並實施攔截，從而提高了風險管控的效率。

我們還在中再資產內部建立了相互制衡的三道防線，嚴控投資風險。第一道由前台投資、交易團隊實施自主控制，構成風險控制前沿屏障。第二道由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及其中後台人員實施。由研究、運營、信用評估等職能崗位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持，實施量化的持續性風險控制；由風險控制、合規、內控、法務等職能崗位對風險進行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識別與分析，實施獨立控制。第三道由中再資產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風險控制委員會採取的控制措施獨立於中再資產的其他部門，並擁有風險管理方面的決策權。

運營管理

我們建立了較為完善和高效的運營管理系統，組建了近20人的專業運營團隊，目前已將中再資產打造成為集團內進行投資業務清算交割、估值核算和數據管理集中統一的運營平台，為投資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基礎和保障。

我們建立了集中統一、較為完備、可持續發展的運營支持體系，運營管理更為高效和智能。中再資產引進了國際投資管理軟件Sophis系統，使用一個系統實現了投資前、中、後台的一體化管理，為中再資產主導建設的企業數據平台提供一致、完整和準確的數據。企業數據平台有效整合了各類內外部數據，統一產生各類監管與內部管理報表，統一支持各類數據應用。中再資產搭建了統一的業務操作管理平台，在此平台上實現了支持不同業務和公司管理的業務子系統，信息共享更為充分，業務操作與內部協同更為高效。中再資產運營支持體系還包含了配套的運營管理制度、多層次的專業人才隊伍，管理、系統與人才並重，遵循專業化、平台化和可持續發展原則，促進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持續提升運營風險防範和運營管理智能水平。

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3.85億元、人民幣1,180.48億元、人民幣1,388.73億元及人民幣1,452.32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在總投資資產穩步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取得了持續良好的投資收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3.99%、5.18%、6.54%及6.95% (未年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業投資回報率分別為3.4%、5.0%及6.3%。

業 務

隨著監管機構對保險資金投資範圍的不斷放開並實行大類資產比例監管，我們逐步建立了多元化且相對靈活的投資組合，投資產品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股票、基金、債權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等多種資產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投資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								
定期存款	2,739	2.6%	7,325	6.2%	7,904	5.7%	8,532	5.9%
固定收益投資	93,451	88.6%	94,366	79.9%	102,778	74.0%	109,005	75.1%
定期存款	35,778	34.0%	30,698	26.0%	31,962	23.0%	33,244	22.9%
債券	42,550	40.3%	42,775	36.2%	44,144	31.8%	48,100	33.1%
政府債券	128	0.1%	164	0.1%	182	0.1%	183	0.1%
金融債券	8,350	7.9%	7,383	6.3%	6,915	5.0%	7,283	5.0%
企業(公司)								
債券	23,592	22.4%	24,352	20.6%	27,303	19.7%	31,332	21.6%
次級債券	10,480	9.9%	10,876	9.2%	9,744	7.0%	9,302	6.4%
貸款及應收款								
項類投資	2,960	2.8%	7,380	6.3%	12,945	9.3%	14,040	9.7%
其他固定收益								
投資 ⁽¹⁾	12,163	11.5%	13,513	11.4%	13,727	9.9%	13,621	9.4%
股權及基金								
投資	21,444	20.4%	19,372	16.4%	22,358	16.1%	26,554	18.3%
基金	12,244	11.6%	8,316	7.0%	12,704	9.2%	16,074	11.1%
股票	8,900	8.5%	10,756	9.1%	9,354	6.7%	9,880	6.8%
未上市股權	300	0.3%	300	0.3%	300	0.2%	600	0.4%
投資性房地產	487	0.5%	460	0.4%	433	0.3%	420	0.3%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6	0.0%	6	0.0%	7,709	5.6%	8,098	5.5%
減：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2,742)	(12.1)%	(3,481)	(2.9)%	(2,309)	(1.7)%	(7,377)	(5.1)%
總投資資產	105,385	100.0%	118,048	100.0%	138,873	100.0%	145,232	100.0%

註：

(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與固定								
收益投資	4.9%	4,440	4.9%	4,865	5.5%	5,862	2.5%	2,864
利息收入		4,413		4,951		5,461		2,854
已實現收益／ (虧損) 淨額 ..		3		(22)		354		5
未實現收益／ (虧損) 淨額 ..		24		(64)		47		5
減值		—		—		—		—
股票及基金投資...	(2.0)%	(353)	5.4%	1,091	(1.6)%	(336)	25.8%	6,304
股息收入		419		443		314		390
已實現收益／ (虧損) 淨額 ..		(592)		646		(658)		5,796
未實現收益／ (虧損) 淨額 ..		76		12		8		118
減值		(256)		(10)		—		—
投資性房地產								
租金收入	6.0%	30	7.4%	35	9.2%	41	4.9%	21
源於對聯營企業								
的總投資收益...	—	—	—	—	76.7%	2,960	9.5%	754
減：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利息支出		(243)		(209)		(130)		(75)
總投資收益		3,874		5,782		8,397		9,868
總投資收益率...	3.99%		5.18%		6.54%		6.95%	
淨投資收益 ⁽²⁾		4,862		5,429		6,710		3,951
淨投資收益率 ⁽²⁾	5.00%		4.86%		5.22%		2.78%	

註：

- 各項資產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各類投資資產的比率，其中總投資收益率為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 = 貨幣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保戶質押貸款 +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淨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等於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及應佔聯營企業溢利之和。

業 務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貨幣資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5.9%為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形式。

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22.9%的總投資資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其中大部分定期存款為協議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商業銀行：

銀行	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交通銀行	9,850	27.5%
浦發銀行	6,699	18.7%
平安銀行	5,568	15.6%
中國銀行	5,159	14.4%
中信銀行	2,200	6.2%
其他	6,302	17.6%
合計	<u>35,778</u>	<u>10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交通銀行	9,850	32.1%
中國銀行	5,044	16.4%
平安銀行	4,620	15.0%
浦發銀行	4,200	13.7%
中信銀行	2,200	7.2%
其他	4,784	15.6%
合計	<u>30,698</u>	<u>100.0%</u>

業 務

銀行	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交通銀行	9,850	30.8%
中國銀行	6,083	19.0%
平安銀行	4,695	14.7%
浦發銀行	4,200	13.1%
廣發銀行	2,000	6.3%
中信銀行	2,000	6.3%
其他	3,134	9.8%
合計	31,962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交通銀行	9,850	29.6%
中國銀行	6,084	18.3%
平安銀行	4,620	13.9%
浦發銀行	3,900	11.8%
中信銀行	2,635	7.9%
其他	6,155	18.5%
合計	33,24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定期存款明細：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個月內到期	904	2.5%	70	0.2%	75	0.2%	1,425	4.3%
三個月至一年 內到期	3,001	8.4%	205	0.7%	1,863	5.8%	5,316	16.0%
一年至五年 內到期	30,373	84.9%	30,423	99.1%	30,024	94.0%	26,503	79.7%
五年後到期	1,500	4.2%	—	—	—	—	—	—
合計	35,778	100.0%	30,698	100.0%	31,962	100.0%	33,244	100.0%

業 務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到期期限最高可達30年，且利息收入可免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政府債券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0.1%。我們部分政府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在交易相對活躍的交易所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其公允價值是經參考各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相關交易場所披露的市場價格予以評估。對於交易相對不活躍且無法獲取市場報價的政府債券，其公允價值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或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類似債券的近期市場價格、通過估值模型而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政府債券投資明細：

政府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	1	0.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0	10	7.8%
十年後到期.....	143	117	91.6%
合計	154	128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61	43	26.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3	23	13.7%
十年後到期.....	110	98	60.0%
合計	194	164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61	60	33.2%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3	23	12.4%
十年後到期.....	110	99	54.4%
合計	194	182	100.0%

業 務

政府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61	61	33.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3	23	12.6%
十年後到期.....	110	99	54.1%
合計.....	194	183	100.0%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是由中國三家國有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一般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融債券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5.0%。我們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債券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金融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10	105	1.2%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2,620	2,627	31.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4,810	4,801	57.5%
十年後到期.....	815	817	9.8%
合計.....	8,355	8,350	100.0%

業 務

金融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0	40	0.5%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50	645	8.7%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4,860	4,685	63.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290	1,252	17.0%
十年後到期.....	765	761	10.3%
合計.....	7,605	7,383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40	240	3.5%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4,030	4,103	59.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740	1,804	26.1%
十年後到期.....	765	768	11.1%
合計.....	6,775	6,915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00	301	4.1%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660	3,764	51.7%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360	2,448	33.6%
十年後到期.....	765	770	10.6%
合計.....	7,085	7,283	100.0%

企業(公司)債券

雖然企業(公司)債券的流通性可能不及大部分其他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但其收益率普遍高於大部分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且其期限一般也較長。中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於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公開發行的無擔保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企業(公司)債券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21.6%。我們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企業(公司)債券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企業(公司)債券投資明細：

企業(公司)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85	766	3.2%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8,602	8,599	36.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0,358	10,373	44.0%
十年後到期.....	3,852	3,854	16.3%
合計	23,597	23,592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04	394	1.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92	1,080	4.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1,179	10,860	44.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7,073	6,813	28.0%
十年後到期.....	5,279	5,205	21.4%
合計	25,027	24,352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05	605	2.2%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887	13,967	51.2%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7,057	7,133	26.1%
十年後到期.....	5,566	5,598	20.5%
合計	27,115	27,303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40	40	0.1%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930	2,949	9.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2,527	12,778	40.8%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8,868	9,062	28.9%
十年後到期.....	6,439	6,503	20.8%
合計	30,804	31,332	100.0%

業 務

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是指償還次序較為低的債券，優於債券發行人的股本權益、但低於其一般債務的債務形式。符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和合資格保險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次級債券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4%。我們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次級債券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次級債券投資明細：

次級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	—	—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210	2,146	20.5%
十年後到期.....	8,420	8,334	79.5%
合計.....	10,630	10,480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	—	—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260	3,091	28.4%
十年後到期.....	7,870	7,785	71.6%
合計.....	11,130	10,876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	—	—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330	2,292	23.5%
十年後到期.....	7,460	7,452	76.5%
合計.....	9,790	9,744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	—	—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	—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500	500	5.4%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770	2,770	29.8%
十年後到期.....	6,020	6,032	64.8%
合計.....	9,290	9,302	100.0%

業 務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為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以及理財產品等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9.7%。此類投資一般期限較長，收益也高於一般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我們投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產品外部評級大部分為AAA級，投資決策均經過內部嚴格的評審。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在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產品劃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明細：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債權投資計劃	2,765	93.4%	4,985	67.6%	9,210	71.1%	10,390	74.0%
信託計劃	—	—	1,500	20.3%	2,585	20.0%	2,300	16.4%
次級債務	—	—	200	2.7%	1,000	7.7%	1,200	8.5%
憑證式國債	195	6.6%	195	2.6%	150	1.2%	150	1.1%
理財產品	—	—	500	6.8%	—	—	—	—
合計	2,960	100.0%	7,380	100.0%	12,945	100.0%	14,040	100.0%

基金

中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私募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11.1%。考慮到市場容量及相關流動性因素，我們所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多為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開放式基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基金組合的賬面價值：

基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封閉式公募基金	2,474	3,255	4,311	6,626
開放式公募基金	9,770	5,021	7,963	8,684
私募股權基金(含創業投資基金)	—	40	430	764
合計	12,244	8,316	12,704	16,074

股票

符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可將其部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保監會規定範圍內的國家和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掛牌交易的股票。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票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8%。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上市公司股票」一節。

中國證券市場在近年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我們根據自身對證券市場的詳細分析就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不斷調整投資策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投資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0.3%，為我們投資的上海世界廣場項目。2014年6月25日，我們購買了位於北京市西城區的廣安中心項目C地塊中部分面積，交付時間預計在2016年一季度，完成裝修(預計在2017年一季度)後，我們計劃將廣安中心物業用於出租。請參閱「業務－物業－廣安中心物業」一節。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5.5%。我們持有光大銀行4.28%的股權，主要是在光大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和在其首次公開發售時購入。我們於光大銀行擁有一個董事席位，能夠對光大銀行的業務施加影響，故將光大銀行作為我們的聯營企業進行核算。

保險中介

我們通過華泰經紀(中再集團持有52.5%的股權)及其全資子公司華泰公估經營保險經紀等保險中介業務。華泰經紀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國內第一家保險中介機構。

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主要包括：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辦檢驗、索賠；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索賠；安排國內分入、分出業務；安排國際分入、分出業務；代理境外保險公司、保賠協會從事檢驗、理賠和追償等業務。我們就保險中介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機構客戶。根據《2014中國保險年鑒》，以營業收入計，於2013年華泰經紀在中國保險經紀市場中佔有約1.4%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億元、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

非壽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歷史變動情況及索賠進展信息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的會計與監管規定設立非壽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已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估計金額，無論於評估日報案與否，同時包括為未來賠案可能產生的理賠費用而分配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乃涉及於某指定時間作出精算及統計學預測的估計，以反映我們對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預期。儘管我們採用了精算及統計學模型，以及過往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損失統計數據，我們仍然依賴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以協助撥備適當的準備金。由於計提準備金涉及多種假設及估計，其過程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多項因素，並隨著更多經驗及數據的積累、新方法或改良方法的出現，損失趨勢及索賠上升對未來付款的影響，以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而做出修正。我們的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低於目前準備金。在再保險及保險業中常見的風險是準備金可能不足。我們利用獲得的新信息和各項統計技術，並通過分析成本趨勢和審閱過往進展，不斷監控我們的準備金情況。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財產再保險業務－準備金」及「－財產險直保業務－準備金」。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會計準則的要求，我們對於非壽險業務的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提方式在歷史上做過調整。在2007年度之前若干年，我們對非壽險業務的年末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通常按當年實際賠款支出的4%估計。自2007年度起，我們改按精算方法對該項準備金進行估計。

於2010年度起，我們開始按照《2號解釋》測算並確定非壽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和貼現。我們基於對尚未支付的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值測算非壽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並按照風險邊際及貼現作調整。有關非壽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及有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判斷及估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1)保險風險」、「—財產再保險業務—準備金」及「—財產險直保業務—準備金」。

由於以上準備金計提方式的變化，我們於2010年度之前的準備金數據與2010年度及之後的準備金數據存在一定的不可比性。因此，以下索賠進展信息分別列示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的2010年度及之前、及2011至2014年各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

根據財產保險、短期健康及意外傷害險再保險和原保險業務的特性，以下再保險索賠進展情況表按照承保年度披露了索賠進展信息，而原保險索賠進展情況表按照事故年度披露了索賠進展信息。

以下索賠進展情況表的第一部分分別列示了相關年度當年年末的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包括再保／轉分保前的毛額和再保／轉分保後的淨額）。對於再保險索賠進展情況表，由於以承保年度進行披露，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當年年末毛額及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當年年末淨額包含了未賺風險的預計賠付款，該未賺風險的預計賠付款並不反映在當年年末財務報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中。相比已發生賠案的賠付款項估計值，對未賺風險預計賠付款的估計包含了更多的不確定性（例如出於預計未來保費規模及未來賠付率等因素的需要）。從上往下的第二部分分別列示了每一年期末針對相關年度累計實際支付的賠款淨額，第三部分分別列示了我們在每一年期末根據當時的最新索賠進展信息對相關年度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淨額）的重估值，而最後一行的盈餘或不足反映了最近一年年末對相關年度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淨額）的重估值與相關年度累計賠付款項最初估計值（淨額）之間的差異。對於再保險索

業 務

賠進展情況表，在對單位賠付成本估計不變的情況下，歷史年度期末對未賺保費及對應的預計賠付款的估計可能低於（高於）實際賺取保費及對應的預計賠付款，進而減少（增加）該項盈餘（或增加（減少）該項不足）。

再保險索賠進展情況表

承保年份	2010年及 之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當年					
末毛額(再保／轉分保前)	155,606,291	15,486,103	18,445,759	23,104,937	24,149,283
再保／轉分保攤回	(1,312,522)	(660,254)	(1,070,649)	(1,746,245)	(1,532,83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當年					
末淨額(再保／轉分保後)	154,293,769	14,825,849	17,375,110	21,356,260	22,616,450
累計支付的賠款，截至(淨額)：					
一年後	141,180,869	9,041,222	12,308,674	14,372,939	
兩年後	145,395,147	12,079,964	15,426,293		
三年後	146,594,461	12,944,737			
四年後	146,938,52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淨額)：					
一年後	151,098,567	14,953,104	18,433,238	21,965,990	
兩年後	150,609,970	14,594,567	17,725,914		
三年後	149,681,901	14,236,111			
四年後	149,358,853				
累計盈餘／(不足)(淨額)⁽¹⁾	4,934,916	589,738	(350,804)	(609,730)	

註：

- (1) 基於我們現有信息，上述表格顯示的2012和2013承保年度的累計不足主要反映了對相應承保年度末未賺風險對應的預計賠付款的估計包含的不確定性，但並不說明我們的再保險業務相應承保年度末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不足。

業 務

原保險索賠進展情況表

事故年份	2010年及 之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					
當年末毛額(分保前)	28,622,289	8,317,284	9,705,509	11,641,703	12,351,301
分保攤回	(7,697,024)	(951,903)	(992,968)	(1,393,533)	(1,340,62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					
當年末淨額(分保後)	20,925,265	7,365,381	8,712,541	10,248,170	11,010,672
累計支付的賠款，截至(淨額)：					
一年後	19,907,808	6,484,817	7,988,122	9,175,867	
兩年後	20,497,361	6,957,364	8,547,398		
三年後	20,652,455	7,093,704			
四年後	20,716,4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淨額)：					
一年後	20,895,105	7,318,713	8,872,824	10,203,235	
兩年後	20,866,851	7,241,686	8,794,129		
三年後	20,817,219	7,200,197			
四年後	20,799,389				
累計盈餘／(不足)(淨額)	125,876	165,184	(81,588)	44,935	

以下表格分別列示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的財產保險、短期健康及意外傷害險的再保險和原保險業務未決賠款準備金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每一年度從年初到年末的變化情況。其中由於再保險業務按照承保年度披露，無法將再保險相關年度新增的索賠和理賠費用總額分拆歸屬於因當年發生的事故與往年發生的事故新增或減少的撥備，同時也無法將再保險相關年度支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總額分拆歸屬於當年發生的事故與往年發生的事故。

業 務

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年初值和年末值變化表

承保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17,350,121	19,793,178	21,848,050
本年新增的索賠和理賠費用總額	15,476,436	17,222,520	21,429,472
本年支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總額	(14,128,690)	(17,357,074)	(20,204,469)
其他 ⁽¹⁾	1,095,311	2,189,426	2,047,050
截至12月31日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u>19,793,178</u>	<u>21,848,050</u>	<u>25,120,103</u>

原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年初值和年末值變化表

事故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5,213,103	5,667,988	7,155,046
本年新增的索賠和理賠費用：			
本年度	10,587,807	12,544,069	13,245,406
往年	(125,126)	14,008	138,564
本年新增的索賠和理賠費用總額	<u>10,462,681</u>	<u>12,558,077</u>	<u>13,383,970</u>
本年支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			
本年度	(6,762,650)	(7,396,993)	(8,030,873)
往年	(3,114,019)	(3,521,294)	(4,650,456)
本年支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總額	(9,876,669)	(10,918,287)	(12,681,329)
其他 ⁽¹⁾	(131,127)	(152,732)	(129,179)
截至12月31日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u>5,667,988</u>	<u>7,155,046</u>	<u>7,728,508</u>

註：

(1) 「其他」項中主要包括風險邊際和貼現的變化。

由於我們目前絕大多數的財產保險、短期健康及意外傷害險的再保險和原保險業務屬於中國境內業務並以人民幣為計算幣種，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沒有顯著的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將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已建立並致力於不斷完善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集團風險偏好體系，形成了涵蓋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各項主要風險的監控、預警及管控機制，並編製完成了包括《全面風險管理暫行辦法》、《風險偏好體系管理暫行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暫行辦法》、《合規管理辦法》、《法律事務管理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暫行辦法》等在內的制度性文件。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識別、評估、控制和管理我們營運中的風險，支持我們的業務決策，並協助我們的穩健經營。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在全集團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決策和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部門牽頭組織、各職能部門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各職能部門「三個層面」，覆蓋各業務板塊和全部業務流程。橫向上，由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部門及稽核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並全面協作。我們同時設立責任人機制，通過責任到人確保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工作的落實。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三個層面」

- 董事會層面：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負最終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管理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評估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與評價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
- 集團公司管理層層面：集團公司管理層下設有精算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精算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量化基礎工作，

為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量化分析支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資產負債相關的風險管理工作。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負責內控合規相關工作。同時，集團公司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及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作為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牽頭組織及具體執行機構，分別負責牽頭開展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相關工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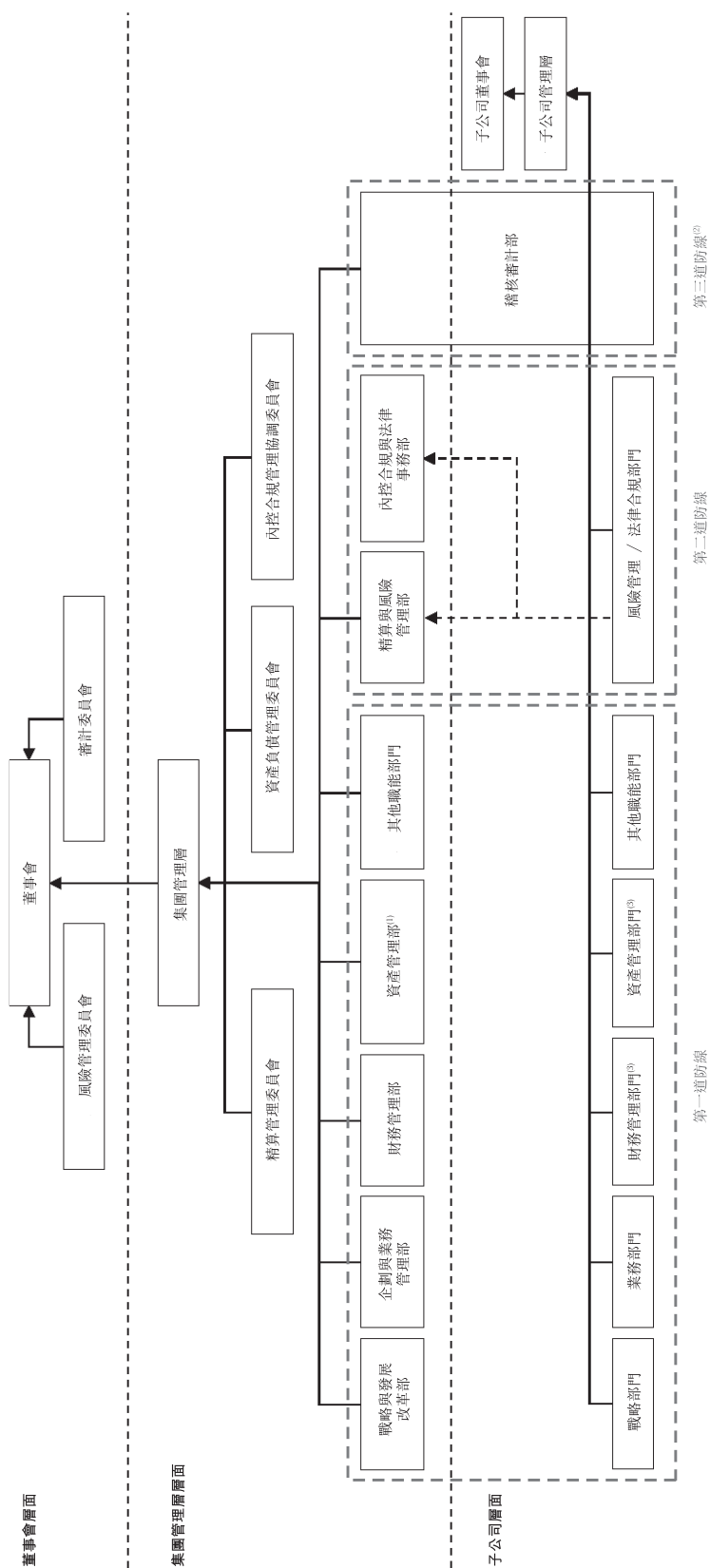
- 主要子公司層面：在集團統一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按照集團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政策和制度要求，主要子公司建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體系。子公司董事會對其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具體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工作。在管理層下，各主要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部門，指導、協調和監督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及其分支機構開展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相關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在集團統一風險管理體系下，對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項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和判斷，對其面臨的風險承擔首要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責任；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部門）：負責建立風險控制體系及統籌協調、組織推動和監控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工作，推動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措施防範風險；及
- 第三道防線（稽核審計部門）：通過開展專項審計及其他綜合性審計，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並監督審計中發現的風險隱患的整改和落實。

董事會、集團公司管理層及子公司管理層對其職能範圍內整體風險管理防線運作的有效性負責。集團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及全體員工均為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體系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保證「三道防線」切實發揮作用。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註：

- * 上圖中虛線箭頭表示職能報告關係，實線箭頭表示行政報告關係。
- (1) 集團資產管理部下設投資風險管理處，行使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
- (2) 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設有審計部門；其他主要子公司未設審計部門，由集團稽核審計部統一履行審計職能。
- (3) 中再壽險的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職能集中在一個部門。

風險管理組織機構

我們風險管理體系分為董事會、集團公司管理層和主要子公司三個層次，具體細節如下。

同時，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負最終責任，負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內控體系及合規體系，制定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戰略。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全面評估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
- 審議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控體系；
- 監督集團在已確立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內運營；
- 對集團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狀況做出評估；
-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根據集團總體戰略，審定和修訂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戰略、重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推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統一執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檢查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的有效及獨立運作。審計委員會在內部控制方面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審閱內外部審計報告、內

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合規報告，檢查評估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檢查監督規章制度和法規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對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要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集團公司管理層

集團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和組織集團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管理層下的精算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協助相關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工作。

精算管理委員會

精算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量化基礎工作，覆蓋償付能力和風險管理、風險資本模型建立（經濟資本模型）、定價與準備金原則等方面，為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量化分析支持。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資產配置政策，在集團風險偏好範圍內擬定大類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為管理層開展資產負債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

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對集團整體內控、合規及法律管理工作進行決策、規劃部署、溝通、協調與監督。

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門

集團公司精算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集團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建設、實施和運行管理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並實施集團風險偏好體系，開發、維護和管理經濟資本模型，設計風險控制方案，協調監督各職能部門及經營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監控體系建設，對業務風險進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定期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並在必要時進行風險提示。

集團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牽頭內控體系建設、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管理工作。主要職能包括：統籌規劃及推動實施內控體系，監督、評價、檢查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並推進整改，監測、預防、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審核規章制度及業務流程，牽頭管理

關聯交易及反洗錢工作，為集團重大決策、重要項目、公司治理提供法律支持，審核合同等法律文件，牽頭負責授權管理、案件管理工作。

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推動投資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能包括：對重大投資項目提出風險管理建議，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投資風險監控。

集團公司審計部門

集團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審查和評價集團系統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組織開展集團系統的審計活動並監督對審計中發現的風險隱患的整改，接受子公司審計委託，指導和監督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參與集團公司外部審計和檢查的聯絡與協調工作。

子公司風險管理機構及部門

子公司董事會對其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各主要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門，在管理層及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部門的領導下，負責該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工作。主要職能包括：建立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體系，統籌協調、組織推動和監控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工作，組織、研究並統籌管理潛在及已知風險，對所發現的內控缺陷落實整改措施，跟蹤相關政策法規，審核重大合同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並開展反洗錢工作。

作為集團的集中投資平台，中再資產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與審計委員會專項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在總經理室下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統籌組織風險控制，並通過六個部門分別對內控與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新業務風險、運營風險和交易風險實現專業化管理。

責任人機制

我們在集團公司層面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集團風險與合規管理工作，在董事會和總經理的領導下，制定並組織執行集團合規政策和年度風險管理與合規風險管理計劃，同時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與合規改進建議。

我們在子公司層面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在集團公司的領導下，制定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定期向子公司管理層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提出改進建議。此外，中國大地保險在各分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崗和風險管理崗；中再資產針對直接股票投資、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無擔保債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創新、不動產投資計劃創新、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業務，分別配備了行政風險責任人和專業風險責任人。

風險偏好體系建設

自2012年起，我們開展了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工作並於2011年開展了經濟資本模型建設工作，自主研發經濟資本模型，在模型基礎上進行風險特徵分析，建立了集團系統的風險偏好體系，並據此制定了風險容忍度和關鍵風險指標及限額。

我們風險偏好體系的構建流程：首先，建立並利用經濟資本模型分析各項業務的風險特徵，通過量化各類風險對經營結果的影響，對各項業務的經營結果進行波動性分析，得到經營結果的概率分佈並進行整合。之後，根據發展戰略及預算，建立包括股本回報率(ROE)、償付能力充足率、維持集團評級及實現公司合規四項內容在內的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作為風險管理的指引。我們根據業務板塊的風險特徵和風險容忍度確定風險限額，制定和完善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並進行必要的業務調整。

隨著風險偏好體系的建立，我們構建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指引，作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風險偏好體系的建立，確立了集團整體的風險戰略，指導業務經營的風險選擇，在風險可控情況下實現收益最大化。我們將風險偏好體系與業務經營計劃、績效考核等管理手段相結合，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配套技術建設，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轉移計劃制定

我們通過技術分析量化所面臨的風險，並做出了相應的轉分保及再保險安排。我們在選擇轉分保及再保險合作夥伴時，審慎考慮其承保能力和信用評級，以有效控制交易對手風險。請同時參閱本章節「主要風險管理－巨災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內容。

風險管理的目標與重要措施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的總體目標是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促進經營業績長期穩定的發展，確保我們的償付能力和準備金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在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效果的基礎上，著力促進實現集團發展戰略。為此，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培養風險文化

我們一貫重視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將「內控與風險管理」作為集團化管理的三大重點之一，並將其視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我們以「分散經濟運行風險，服務行業穩健發展」為使命，將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作為工作重點，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我們積極營造透明公開、知識共享、靈活應變、貫穿前中後台的風險文化氛圍。我們組織風險管理理念、方法的宣導與培訓，包括風險偏好體系的宣導、巨災風險管理的培訓和多項風險管理專業培訓，加強內部風險信息與數據的交流，不斷提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集團各部門及子公司自2012年起參與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工作，進一步在集團內部強化了風險文化與理念。

我們秉持「抓風險管理與內控就是抓發展、抓效益」的理念，倡導「內控合規從高層做起」、「內控合規人人有責」、「內控合規創造價值」的企業文化，通過制度流程設計與監督檢查及文化建設與正向激勵，促使員工不能違規、不願違規。我們積極組織內控合規法律相關培訓，包括內控管理理念與方法、新頒佈的法律與監管規定、關聯交易識別與管理、反洗錢與反國際制裁等，不斷提高員工的內控合規管理意識和能力。

構建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為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良好運行提供保障：

- 集團公司：於2007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下，於2010年設立精算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於2013年設立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在部門層面，於2005年設立風險管理審計部，後於2009年分拆為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於2008年設立資產管理部；於2012年整合風險管理與合規職能，成立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和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 再保險子公司：中再產險於2010年設立了風險與合規管理部；於2015年將風險管理與精算職能合併，設立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同時設立紀檢監察與法律合規部。中再壽險於2011年設立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
- 財產險直保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分別於2004年和2009年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設立風控合規部(2013年更名為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
- 資產管理子公司：中再資產於2005年設立董事會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同年在總經理室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設立內控與合規風險管理部和運營管理部，於2009年底設立了交易管理部、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固定收益研究與信用評估部，於2014年設立評審管理部；及
- 集團公司於2013年實施審計集中管理體制改革，形成「兩個條線」的審計管理格局。集團公司條線上，將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再資產的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及相關業務上收，由集團公司統一管理。中國大地保險條線上，在集團稽核審計部的監督與指導下，對分支機構審計人員實行全員派駐、垂直化管理。通過審計集中管理改革，集團的內部審計獨立性進一步加強，審計資源配置能力顯著提升，內部審計職能得以更好地發揮。

頒佈執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規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流程，細化風險管理措施，提升風險管理技術水平。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與辦法，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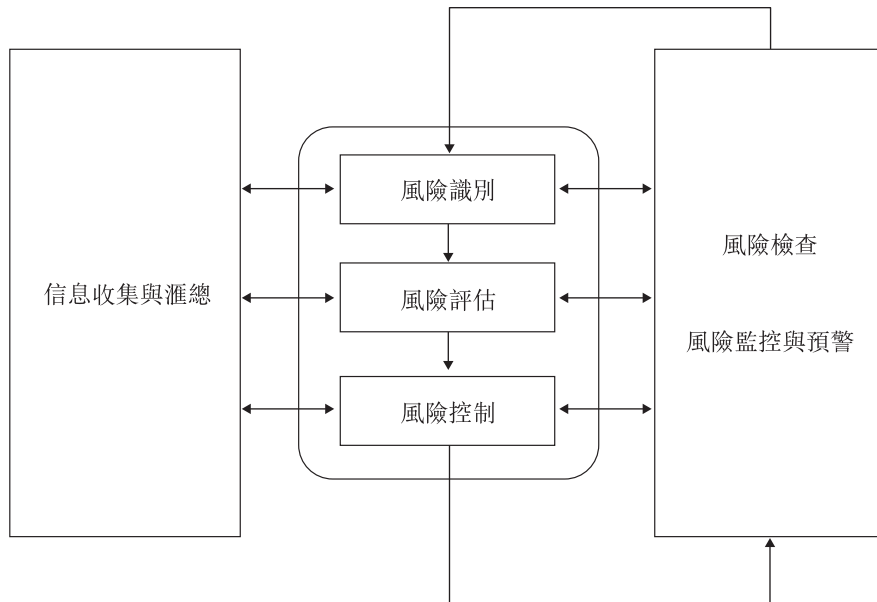
- 《反舞弊工作管理暫行辦法》
- 《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 《合規管理辦法》
- 《全面風險管理暫行辦法》
- 《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指引》
- 《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格式指引》
- 《部門合規員管理辦法》
- 《風險承受度管理指引》
- 《內部審計管理暫行辦法》
- 《法律事務管理辦法》
- 《經濟責任審計暫行規定》
-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暫行規定》
- 《規章制度管理辦法》
- 《評級維護管理辦法》
- 《內部控制管理暫行辦法》
- 《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
- 《突發事件應急處理總體預案》
- 《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國際制裁操作指引》

- 《子公司內部審計項目委託管理暫行辦法》
- 《授權管理辦法》
- 《風險偏好體系管理暫行辦法》
- 《內部委託內控合規指引》
- 《聲譽風險管理辦法》
- 《適用美國沃爾克規則合規指引》

規範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形成並規範了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信息收集與匯總、風險檢查、風險監控與預警，以保證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如上圖所示，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控制是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核心：

- **風險識別**：我們使用多項風險評估指標定期識別與分析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根據自身財務狀況、經營需要和各類業務的特點建立相應的風險承受標準。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集團管理層提交報告，確保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集團的風險識別情況。我們同時就發生或發現的重大風險形成即時報告，確保我們及時識別重大風險。我們亦就發現的重要風險點進行專項分析並形成專項風險評估報告。於經營記錄期間內，集團公司完成了27期專項風險評估報告，內容覆蓋巨災風險評估與管理、流動性風險分析、準備金回溯分析、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分析、保險業務負債特性分析、「償二代」的影響分析等多項專題。
- **風險評估**：在識別風險後，我們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評估風險。我們利用經濟情景模型評估經濟、資本市場和投資相關風險，利用巨災模型評估巨災累積風險，利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等。我們同時通過蒙特卡洛模擬，運用VaR、TVaR等統計指標，結合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評估風險，加強對風險特徵的分析。我們對各種風險之間的相關性進行分析，對各類風險之間的自然對沖、風險事件發生的正負相關性等組合效應進行評估和應用。我們對風險信息實行動態管理，及時識別新風險，並對原有風險的變化進行重新評估。我們於2014年成立經濟資本模型小組，負責統一經濟資本模型在集團層面的數據口徑、方法和標準，加強集團風險管理量化的整合力度。
- **風險控制**：我們根據自身發展戰略和條件，明確風險管理重點，確定風險限額，選擇風險管理工具，配置風險管理資源。我們建立了涵蓋各經營環節和業務流程的授權管理制度，制定了風險解決方案。業務部門執行風險控制方案，在經營中對風險進行篩選，使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同時通過轉分保及再保險安排、巨災債券發行等方式轉移風險。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我們制定了2011-2012年《中再集團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案》以及《中再集團系統2013-2015年內控合規法律管理工作規劃》，明確了集團系統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的指導思想、工作目標、體系框架、組織保障、具體舉措等，上述文件成為集團建立健全內控合規體系的重要指導文件。

我們於2011年聘請諮詢機構實施內控諮詢項目，對集團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內控體系進行了全面梳理，系統地識別了各類業務與管理流程中的風險點與控制措施，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全面的整改，促進了集團整體內控水平的提升。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管理暫行辦法》、內控手冊等制度性文件與管理工具，以滿足《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內控規範要求。繼內控諮詢項目後，我們滾動開展內控評價與整改，每年實施全面的內控綜合性評價，同時根據需要重點地選取相關領域實施專項內控評價，形成內控評價報告並推進整改工作，持續完善內控體系。

我們不斷推進內控合規和法律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我們先後開發上線了關聯交易數據庫、規章制度數據庫、訴訟仲裁與行政處罰數據庫、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控合規法律方面的信息系統與數據庫，優化內控管理工作流程，提高內控管理工作效率。我們正在推進內控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工作，以不斷提升內控管理信息化水平。

強化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考核

我們將風險管理納入經營績效考核方案，不斷完善風險考核機制。我們對國際再保險業務模塊使用基於風險調整資本的資本收益率(RORAC)作為考核指標，對其他承保業務和保險中介業務開展重大經營風險與內控合規風險專項評價，對資產管理業務重點考察投資對委託人償付能力的影響並進行事後評價。

「償二代」下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保監會於2015年推出「償二代」監管規則，確立了「三支柱」監管體系，分別從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三個方面對直保和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進行監管，直保和再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將直接影響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二代」體系現處於過渡期，尚未正式實施。我們積極參與了「償二代」體系的設計建設工作，對框架方法構建、技術指標測算、業務規則制定等核心事項提出了專業意見，並積極開展培訓及研討，加深對「償二代」下風險管理要求的理解。我們建立了「償二代」量化風險的資本計量模型和壓力測試模型，並展開多輪測算及自評估工作，同時積極推進集團風險偏好體系的落地實施及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我們將結合「償二代」試運行經驗，繼續梳理並不斷完善現有體系，為「償二代」實施做好準備。同時，我們針對「償二代」體系對再保險市場的影響進行深入分析，與客戶進行了廣泛交流。

主要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賠付水平、費用水平等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直保或再保險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承保定價機制，採用強大的定價工具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及承保；依託健全的理賠管理體系對賠案進行監控管理；通過敏感性測試對準備金充足性進行評估。

產品定價及承保風險管理

產品定價及承保風險源於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發病率、索賠和賠款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管理開支、銷售及失效等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的不確定性。我們通過精算分析建立了承保定價機制，並採用先進的定價工具，依託我們積累的豐富數據，對產品進行定價及承保。

中再產險一方面充分發揮長期深耕本土市場的技術及經驗優勢，通過嚴格的風險篩選與合約條件設置控制風險敞口；另一方面不斷強化精算分析對承保決策的支持作用，圍繞自主研發的核心分析系統(REAPS)建立了支持業務全過程管理的量化分析體系。在業務承保中準確定價並根據不同業務的風險特徵設定合理的利潤目標，有效實施風險篩選，確保業務組合整體上保費充足；同時根據整體風險指標的變化情況，及時調整業務承保及轉分安排策略，確保風險整體可控。

中再壽險依據行業和自身經驗數據，合理制定定價假設；對於承保風險較高的健康險業務，採用謹慎的承保策略，控制定價及承保風險；對於儲蓄型再保險業務，結合中再資產對投資的專業意見確定合理的投資收益率假設，並在考慮產品利潤邊際、盈虧持平年及首年盈餘壓力的基礎上進行盈利測試，制定儲蓄型再保險方案。

中國大地保險通過對產品條款、風險點、銷售渠道和客戶群等信息的充分掌握，努力控制定價風險。中國大地保險建立了以廣義線性模型為核心的家庭用車定價體系，通過規則引擎系統，對盈利性業務進行自動核保，對一般性業務進行人工核保，對不良業務進行承保條件調整。在日常承保過程中，推進「找、控、引」策略，引導分支機構通過數據分析，找準優質業務，通過承保政策調整，控制劣質業務，通過差異化費用配置，引進效益業務，致力於控制承保風險。

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是指因某一特殊事件而產生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巨災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和洪水，及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承保的設施發生爆炸或火災。巨災可能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業務線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我們基於目前已建立的巨災風險監測和管理系統，不斷深化和加強巨災風險管控，並積極探索多元化的巨災風險轉移機制。我們的管控措施包括：

- 結合業務情況制定巨災風險限額。在制定年度風險控制方案時，公司精算與風險管理部設定各業務模塊的巨災風險限額，子公司在此基礎上確定各地域的巨災風險限額，有效分散巨災風險。
- 承保部門對巨災風險進行篩選，在風險限額範圍內選擇熟知風險特徵的巨災業務；通過評估巨災風險的敞口情況，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和業務計劃。例如，中再產險在承保過程中逐合同設定事故限額，在使用共保業務和臨分入業務的承保能力時綜合考慮累積責任。
- 增強RMS和AIR等巨災模型的應用能力，提升分析結果的可信度。我們與RMS合作更新RMS中國颱風模型，同時與AIR合作提升巨災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定期對相關風險累積指標進行全面的測算及監控，包括通過RMS、AIR實時監控巨災PML指標，以便及時調整承保及轉分保策略，確保有效的風險累積控制。針對少數無模型區域，在國際業務方面，我們設定了業務限額，嚴格控制無模型區域的風險累積，在國內業務方面，我們在承保環節引入了相應的定價附加因子，進一步加強定價風險控制。

- 安排相關的巨災超賠轉分保購買計劃，並通過與其他再保險公司的業務交換等措施分散巨災風險。我們同時通過巨災債券等資本市場的創新工具提供風險保障，擴展風險轉移渠道，增加管理巨災風險的有效手段。除了超額賠款再保險保障以外，我們的部分比例合同業務設置了相應條款，在面臨重大賠付時可以調整手續費，緩衝巨災造成的財務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保費和投資收入。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總資產的5%配置於監管機構認可的流動資產，在適當的範圍內有效匹配投資資產現金流與保單所需現金流。我們亦可通過銀行資金、回購協議、資產變現等形式，解決無法合理匹配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防範流動性風險的具體措施主要包括：加強保險產品的設計與管理；監督管理流動性頭寸；設定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對異常情況進行預警；定期進行現金流測試，並在此基礎上制定詳細計劃，不斷提高資金預測的準確性。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相關方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

我們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實行以行業劃分和信用利差校驗為基礎的信用評級方法，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投資產品及產品發行人進行信用分析。我們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細化對交易對手授信、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我們設立了內部信用評級投資管理系統並建立了29個行業信用評級模型，覆蓋市場上主要的發債行業。在評級過程中，我們對信用評級進行初評和複查，並最終以投票形式審慎確定投資評級。此外，我們亦通過信用風險的動態跟蹤和監測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綜合考慮信用、資質、資本實力和與我們的過往關係等，謹慎選擇轉分保及再保險接受人，控制轉分保及再保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我們主要依據信用評級結果及資本實力等信息，對轉分保及再保險接受人的信用度進行評估，並每年對其資信狀況進行複查，持續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集中度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集中度風險主要包括保險集中度風險和投資集中度風險。

保險集中度風險主要源於較高的保險業務交易對手集中度、單一標的保險風險累積或單一事件風險累積。由於目前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的集中度較高，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交易對手集中度較高。我們作為國內財產險市場的主要再保險接受人，單一標的累積責任較多。對此，我們採取險位超賠等風險轉移手段，降低淨自留責任，積極控制累積風險。針對單一事件風險累積，我們不斷加強巨災風險管控，並積極探索多元化巨災風險轉移機制。請參閱本章節下「一保險風險管理－巨災風險管理」的有關內容。

投資集中度風險主要源於對某單一資產、資產類別或某單一法人主體的大量投資，導致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自身風險偏好，確定投資單一資產和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度上限比例。我們計劃增加對新投資工具和新區域市場的投資，使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權益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股價波動和其他價格風險等。我們利用專業信息技術系統，通過定性、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投資組合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定期分析和評估。我們利用敏感度分析、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我們開展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組合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利率或股票指數波動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監控償付能力及資本是否符合內部目標。我們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根據市場狀況及委託資金特點，積極調整配置策略，通過資產配置優化調整有效緩解市場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我們通過政策研究及宏觀數據分析對市場狀況進行判斷，定期及不定期討論市場趨勢，嚴密監測市場動態，以便及時回避系統性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指長期固定收益債券投資或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負債因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定期跟蹤組合久期情況，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包括根據市場狀況調整策略)，盡可能匹配資產和負債的期限，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此外，利率上升還可能增加保險產品的退保和減保。針對該項風險，我們定期進行現金流測試，加強退保率監測，並在合同設計等方面採取措施降低保單退保率。

匯率風險管理

我們的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同時，我們的部分國際業務收入以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我們綜合考慮投資機會與投資風險，通過加強資產負債幣種配置，控制匯率風險。我們絕大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人民幣計價。

權益性價格風險管理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資產價格及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值因市價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由影響個別權益資產或金融工具或其發行者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我們的價格風險主要與證券投資有關。我們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我們通過跟蹤VaR值、 β 值、行業偏離度等量化指標，對權益投資組合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和分析，儘量保證權益組合市場風險相對可控。針對股票投資的價格風險，在投前階段，我們採用股票池管理方式，從股票池中選取股票投資品種，並安排專人對股票池進行管理。在投後階段，我們實行股票投資止損管理，當單只股票資產的虧損達到預先設定的閾值時，按既定策略對其進行相應操作，確保股票虧損在一定範圍內的可控性。

償付能力風險管理

償付能力風險是指保險公司可能喪失償付到期債務和未來責任能力的風險。

我們按照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要求，建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後控制，加強內部管控。我們建立資本約束機制，在制定業務戰略、經營規劃、設計產品、資金運用等環節充分考慮各項決策對償付能力的影響。我們及時監控償付能力充足狀況，了解償付能力風險因素，建立償付能力報告機制，同時合理進行償付能力動態預測，建立償付能力預警機制。

針對「償二代」監管規則，我們積極開展培訓和研討加深對「償二代」的理解，不斷更新加強風險管理體系，並完善「償二代」計算模板作為償付能力日常管理的動態分析測試工具。請參閱本章節下「—風險管理的目標與重要措施—「償二代」下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有關內容。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和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

我們以保持償付能力充足及維持評級穩定為前提，根據保險產品負債特性制定不同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對於財產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我們在投資管理過程中保持必要的流動性以滿足賠付需求，在此基礎上提高投資收益；對於人身再保險業務，我們主要關注、優化資產負債的期限、收益率匹配，並保持必要的現金流，通過集團內部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利用不斷拓寬的投資渠道，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匹配。此外，我們採用資產驅動負債業務模式，利用可獲得的投資機會設計保險產品，從而使相對應的資產負債較好地實現匹配。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我們通過建立內部控制矩陣，對公司層面、流程層面、信息技術層面可能出現的操作風險進行識別，針對各項具體風險明確相應的控制措施、控制頻率、控制類型與性質、主要責任部門等，以滿足監管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並對重要的流程繪製了流程圖以指導實際操作。我們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不定期專項內部控制評估等形式對操作風險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發現和糾正內部控制不到位的情形，努力使操作風險維持在可控水平。各主要子公司同時結合其自身的內控合規體系控制操作風險。

制裁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經營的再保險、直接保險、經紀和投資等業務涉及跨境活動，我們受制於不同國家的監管體系，包括由跨國組織和外國政府（例如聯合國、美國和歐盟）實行的經濟和貿易制裁項目。前述制裁制度系針對與有關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來往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主體而實施，該等國家、人士或實體包括特定國家或其國民和實體、特殊指定國民、或其他可能與目標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實體。

自2013年5月以來，我們就再保險業務制定和實施了書面政策、程序和內控制度，包括審查程序，以有效防範制裁風險。我們目前適用的有關書面政策自2015年7月起施行，其適用於我們全球範圍內的再保險業務以及我們的直接保險業務、經紀和投資業務。根據該新近採納的政策，我們不能和任何屬於我們禁止清單所列的司法領域（清單會不時更新）的交易對手開展交易，也不能開展保險標的位於上述禁止清單區域的業務，我們亦不能與列於各制裁清單（例如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定的特殊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清單、聯合國制裁綜合清單和歐盟金融制裁清單）上的主體或由制裁清單上一個或多個主體擁有或控制的主體進行交易。就我們目前政策而言，「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再保險業務的分出公司，經紀人，轉分保接受人，再保險項下所涉直接保險的原保險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我們直保業務的原保險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我們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委託人和船東；我們海事擔保業務的擔保申請人（反擔保人）、船東、光船租賃人和擔保受益人。

此外，針對聯合國、美國和歐盟對特定物品或行業的制裁，我們有一份制裁高風險物品和行業清單。任何交易的保險標的或交易標的，若屬於清單中的物品或位於清單內行業，將受進一步的審查，以減少我們參與可能會遭受制裁的活動的風險。

遵循行業慣例，我們同樣會在商業合理的範圍內在我們的再保險、保險合同或其他合同裡加入適當的制裁條款。在一個典型的制裁條款下，如果一項活動或者我們的償付或給付將使我們遭受聯合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他相應司法領域實行的制裁、禁止或限制，該種活動將不列入承保範圍，我們亦不會進行任何賠付或給付任何利益。

此外，我們時常對我們的管理層和業務、財務、合規人員開展與制裁相關的培訓。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其他員工參與前述培訓。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我們採取了有關措施管理戰略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建立戰略規劃管理組織體系，我們在集團層面形成了「董事會（及下設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管理層－戰略管理部門」的戰略管理架構，並明確了各級組織機構的戰略規劃管理職權。我們在子公司層面也建立了類似的多層次戰略管理架構，除了與集團的戰略管理機構緊密合作，其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實施、評估、調整和完善子公司層面的戰略管理工作機制；
- 不斷完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形成穩定的信息和數據源以及內部經營評估體系和外部宏觀環境分析體系，加強對內外部環境的掌握和研究；
- 制定明確的規劃週期並逐年滾動實施，同時實時評估調整戰略風險監控頻率，為戰略規劃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持；及

- 建立預警體系，跟蹤戰略落實情況及機構戰略達成情況，並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負面報道，對公司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開展。

為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我們按照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方案》、《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和《不利輿情應急處理實施細則》等工作機制和制度，形成了「歸口管理、防範為主、及時應對、合規管理」的管理原則。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明確各層面工作職責，並按照聲譽風險制度建設、事前評估與日常防範、聲譽事件處置三大具體工作板塊，在集團內部進行部門分工，以保證聲譽風險管理能夠切實落地；
- 結合實際情況，對管理框架、管理機制、工作流程、評估機制、聲譽事件分類等方面進行明確規定；
- 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利輿情應急處理機制，對聲譽事件中不利輿情的日常監測、分級分類、組織保障等制定了規定，並明確了不利輿情應急處理的工作流程；及
- 加強品牌和聲譽建設，不斷優化和提升品牌管理工作的專業化水平，積極探索品牌聲譽維護和品牌傳播路徑，促進業務發展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競爭

作為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我們在中國再保險和直保市場佔據優勢地位。我們向廣大客戶提供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以及保險中介等產品和服務。儘管我們在各個業務線上與許多其他公司存在競爭，但我們相信，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具備繼續保持在中國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市場有利地位的充分實力。

我們的各個業務線均面臨競爭，主要市場競爭因素如下：

- 戰略規劃和業務策略的制定和實施；
- 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客戶網絡覆蓋及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 產品和服務多樣化、專業程度及創新能力；
- 承保、精算、定價、理賠及市場開發能力；
- 風險管理能力；
- 投資管理能力；
- 財務實力和資本管理能力；
- 專業人員團隊；
- 信息技術系統；及
- 國際評級。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以及市場進入者的數量日益增加，我們的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外資再保險公司和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為在中國再保險業的主導地位、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強大的本土數據與專業技術優勢、良好的投資管理能力、戰略新興業務佈局、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經驗

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經營經驗、資本及技術實力和產品服務多元化方面也具有一定競爭實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再保險及保險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產再保險市場的競爭

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境內中資再保險公司、境外再保險公司中國境內分公司和通過離岸方式從事中國市場業務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包括1家境內中資再保險公司(即中再產險)、7家境外再保險公司中國境內分公司以及超過200家通過離岸方式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從事業務的國際再保險公司。7家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的境外再保險公司為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法國再保險、太平再保險、漢諾威再保險、勞合社及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以保監會公佈的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中再產險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3.1%，位列第一。

除了在中國再保險市場，我們同時在亞洲、歐洲、北美洲等地區及勞合社市場開展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及當地再保險公司在各當地市場共同開展業務。目前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量較小。

近年來，中國和國際財產再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中，在外資再保險公司新進入者增加、社會資本籌備建立新中資再保機構、「新國十條」鼓勵中資直保公司設立再保機構、以及另類資本逐漸進入中國再保險市場等因素的影響下，預計市場競爭將維持激烈態勢。但我們相信，依託於我們深耕中國市場，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在保險行業發展中擔任重要職能而建立的突出的本土優勢，以及逐步建立的扎實的戰略管理、人才團隊、數據分析和專業技術優勢，我們將保持處於市場有利的位置，並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及影響力。在國際財產再保險市場中，憑藉我們現有海外平台、積極的渠道拓展以及與業務夥伴的密切合作，我們將穩步提升在國際市場的參與程度。

人身再保險市場的競爭

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參與者由中資再保險公司、境外再保險公司中國境內分公司和通過離岸方式從事中國市場業務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構成。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境內從事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主體包括1家境內中資機構(即中再壽險)

和6家境外再保險公司(包括漢諾威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瑞士再保險、法國再保險、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和美國再保險)的中國境內分公司。以保監會公佈的分出保費為統計口徑，2003年至2012年，中再壽險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均在50%以上，位列第一。2013年，中再壽險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為37.7%，位列第二；扣除財務再保險業務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為第一。

此外，我們於2010年率先在香港地區開展了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目前已逐步拓展至澳門、新加坡、台灣等地區和國家。隨著跨境人民幣結算政策的放開，部分國際再保險公司和境內人身險直保公司已陸續進入相關市場。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公佈的信息，2014年，我們分入的人民幣個人新單規模保費佔香港市場當年所有人民幣個人新單保費的比例約為42%，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隨著「新國十條」的發佈、費率市場化改革的穩步推進以及「償二代」的落地實施，境內人身險市場將在轉型升級中快速增長，人身險公司對風險定價、風險管理提出更高層次的要求，再保險需求持續旺盛。境內人身險市場方面，在「新國十條」鼓勵直保公司設立再保機構，外資再保險公司新進入者增加等因素的影響下，預計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競爭主體將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將維持激烈態勢。同時，「償二代」對國際再保險的中國分公司提出風險資本要求，其面臨的資本約束將與本土公司趨於一致，境內市場競爭環境日趨公平。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方面，隨著跨境人民幣再保險競爭主體的增加，相關業務競爭將逐步升級。但我們相信，中再壽險憑藉在市場影響力和品牌聲譽、專業技術和本土數據、精算實力和定價能力、客戶基礎和服務水平、持續創新能力、人才資源、資本實力以及風控能力等方面的顯著優勢，未來有能力持續鞏固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

財產險直保市場的競爭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48家中資財產險公司和22家外資財產險公司在中國從事財產險直保業務。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5年上半年，前六大市場參與者，即人保財險、平安財險、太保財險、國壽財險、中華聯合和中國大地保險在中國財產險直保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2%、19.1%、11.3%、5.7%、5.1%及3.1%。

市場份額集中是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的一個基本競爭格局，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4年，中國財產險市場共有9家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商業財產險公司。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上述9家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為82.8%、83.1%、83.7%及84.8%。近年來，具有電力、石油、鐵路等行業背景和地方背景的保險公司的設立和快速發展，以及互聯網保險的蓬勃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財產險直保行業的市場競爭。近期，商業車險市場化改革試點的開展，亦加速了財產險直保行業的分化，大型保險公司得益於品牌、資金、人才、創新以及集團化方面的優勢，競爭實力更加突出，市場份額有所提升。

受益於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廣泛的客戶基礎、扎實的承保能力以及突出的市場應變能力和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未來在財產險直保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格局下，我們有能力保持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以管理內部委託資產為主，此外正積極拓展為第三方機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主要體現在人才的競爭、創新能力的競爭、風險管控能力的競爭、第三方業務資源的競爭等。在當前「大資管」的時代背景下，包括保險、銀行、信託、證券等在內的金融機構都將是資產管理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而當前行業競爭的核心要素在於能否吸引高素質的人才、創新性地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完善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進而為內外部委託人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穩定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秉承人才優先的戰略，致力於通過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吸引優秀人才。我們在做精做細傳統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創新型業務，並不斷提升資產配置和組合管理水平。未來，我們將繼續適應市場發展趨勢，推進資產管理佈局，打造公開市場投資、另類投資、不動產投資、海外投資、產品設立等中再資產內部專業子平台，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互聯網技術手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服務創新。同時，我們還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和運營管理能力，強化中後台支撐。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和不斷提升的投資管理能力，我們能夠把握住行業機遇，實現資產管理業務的穩步發展。

與受制裁目標的業務往來

美國、歐盟國家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針對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國家」)，並針對若干個人或機構，例如OFAC的名單(包括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實體名單)所指定的個人(統稱「受制裁者」)，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受制裁目標」實行全面廣泛的經濟制裁。

作為開展跨境業務(包括投資活動)的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我們可能受到多個司法權區制裁政策的影響。由於我們所承擔的風險和跨境業務的多樣性，以及制裁項目的複雜性和發展性，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一些與受制裁目標簽署的或與受制裁目標相關的合同。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一部分，我們與一家古巴分出人簽署了三份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再保險合同。自該古巴分出人處分入的總保費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我們已支付的該等再保險合同項下的總賠款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一份與一家伊朗分出公司於2011年簽署的財產再保險合同，該合同已於2015年9月30日到期。該伊朗分出公司被列於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實體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根據我們於美國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該等伊朗分出公司的交易在美國制裁的範圍之內。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該伊朗分出公司處分入的保費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未支付任何該再保險合同項下的賠款。我們有兩筆以美元計價的交易產生索賠，該兩筆交易分別涉及伊朗和古巴，對該等索賠的支付被美國金融機構凍結，理由是該等款項是支付給一家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伊朗實體和一家古巴國有實體。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美國金融機構凍結的索賠總額為232,519.51美元，涉及相關實體的再保險合同已經過期。

我們亦已承諾參與一個位於俄羅斯的能源項目公司的再保險，該公司由一個被列入OFAC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實體擁有多數股權及運營。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中包括經OFAC認定在俄羅斯經濟中的某些行業(例如能源)經營及受限於13662號行政指令下的制裁的實體。就我們承諾再保險的與能源項目相關的實體而言，相關OFAC指令禁止交易、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到期時間長於90日的債務，如果該債務的發佈於制裁實施日或之後，且為或代表該特定實體、其財產或其於財產中的利益進行。該指令僅禁止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進行及在美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提供再保險將不會違反該等制裁。

業 務

此外，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中國公司簽署了某些航運路線包含伊朗的貨物險和船舶險再保險合同，以及某些保險標的位於伊朗的工程險再保險合同。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交易中的客戶一般來說並非受制裁目標，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我們與受制裁目標間接地有所接觸。該等交易涉及的保費僅佔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內總收入的非常小的比例。

此外，我們通過直接保險參與對一家實體的貨物險業務的共保，而該實體是美國國務院根據伊朗制裁法案進行制裁的對象。在適用制裁下，該實體被禁止獲得美國出口許可、美國進出口銀行融資及美國金融機構超過1000萬美元的貸款。該實體未被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我們相信，該交易不會給集團帶來與伊朗制裁法案項下對該實體的制裁相關的制裁風險。

作為我們保險經紀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代表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對船舶事故進行調查和理賠及提供海事擔保服務。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上述業務自若干伊朗客戶處獲取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伊朗客戶中的兩個被列於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根據我們於美國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該等伊朗分出公司的交易在美國制裁的範圍之內。此外，我們於2013年為一家伊朗保險公司提供公估服務，我們對該項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我們已於2015年8月終止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中與伊朗客戶的全部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已加強的適用於全集團的制裁政策，我們不得與受制裁者達成任何交易，或參與任何保險標的或對手方位於伊朗、敘利亞、蘇丹、朝鮮或古巴的交易。我們集團層面的制裁政策系於2015年7月新近採納。在此之前，我們自2013年5月起已有關於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及自2014年3月起已有關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中的海事擔保行為的書面政策。該等書面政策不適用於我們的直保業務、我們的投資行為或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的其他部分。因此，我們難以詳細地列舉或評估在此期間之前我們與受制裁目標的每一宗直接及間接接觸及業務往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經營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章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業務被認定為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章節。

可予制裁範疇的活動

根據我們於美國、歐盟和香港的制裁法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其對我們已經識別並向其提供的信息的審閱，我們相信，於經營記錄期間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中屬於可予制裁範疇的活動主要包括：(i)已於2015年9月30日到期的2011年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家伊朗分出公司的再保險合同；(ii)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中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兩個伊朗客戶的交易，已於2015年8月終止；及(iii)我們的兩筆以美元計值的、分別涉及伊朗和古巴的交易中的索賠付款，已被美國金融機構凍結。以上兩個涉及相關實體的再保險合同已過期。

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伊朗實體的業務往來

根據《2012年伊朗自由及防擴散法案》(「IFCA」)，第1246(a)條，美國政府可能對在知情情況下向或為任何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伊朗個人或實體提供承保服務、保險或再保險的公司施加制裁(須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根據我們於美國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三個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伊朗實體的業務活動屬於《2012年伊朗自由及防擴散法案》規定的其中一項可予制裁範疇活動類別，因此集團面臨被美國制裁的風險。

根據2015年7月14日有關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核計劃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公告(「JCPOA」)，美國承諾停止適用，以及採取有關適當的法律行動終止或修訂以實行終止JCPOA附件訂明的所有核相關制裁，包括對承保服務、保險或再保險的制裁，如該等活動與JCPOA規定的活動相關(包括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若干特定個人及實體進行的活動以及IFCA第1246(a)條下的活動)。

根據我們於美國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美國政府釐定本集團在知情的情況下從事IFCA下的可受制裁活動，美國政府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有權施加以下任何制裁：

- 美國進出口銀行可拒絕向受制裁方出口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提供援助；
- 拒絕向受制裁方出口的任何商品或技術發出任何出口牌照或許可；
- 禁止美國金融機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受制裁者提供超過10百萬美元的貸款或授信，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業 務

- 拒絕受制裁者作為美國政府採購承包商；
- 禁止受美國司法權區管轄且受制裁者於其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外匯交易；
- 禁止金融機構與受制裁方之間進行任何信貸或付款轉讓，倘若有關轉讓於美國司法權區內進行；
- 凍結受制裁者於美國司法權區的財產或任何財產利益；
- 禁止任何美籍人士向受制裁者投資或購買大額股權或債務工具；
- 拒絕向任何被視為受制裁者的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於其擁有控制權益的股東的非美籍人士簽發簽證及將其驅逐出美國；
- 直接對受制裁者的主要高管人員進行制裁；及
- 美國總統認為適當的限制有關受制裁者的進口的制裁。

根據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某些歐盟或聯合國制裁措施特別適用於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如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從事該等制裁措施所適用的法律管轄權下的禁止活動。然而，根據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屬歐盟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下的禁止活動。根據我們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於我們所知的司法權區並無直接約束效力。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受到任何制裁，亦沒有收到通知會受到任何制裁。

美國金融機構的凍結款項

我們已通過另一家金融機構以英鎊向古巴分保人全數結清229,253.27美元的付款，並無產生美國或歐盟制裁下的任何制裁風險，因為其並無涉及美元或美國銀行，且歐盟並無實施有關古巴的制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伊朗分保人結清付款。現餘下3,266.24美元的很少量金額尚未向該伊朗分保人結清。伊朗分保人可能會就該付款提出索

賠；如果該情況發生，我們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結清該付款。然而，考慮到該筆款項金額極小，我們相信未有結清該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EEPA」），非美國人士，如本集團，不可造成另一個人或實體違反制裁規定。有關古巴制裁的法例《通敵貿易法案》(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亦可能被作出相若詮釋。如美元交易被認為已「造成」處理美元付款的美國金融機構違反適用美國制裁，本集團可能就該等美元交易面臨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就IEEPA法例項下採用的對制裁規定的違而言，最高民事處罰為250,000美元或違規交易金額的兩倍，以最高者為準。對於違反古巴制裁而言，最高民事處罰為65,000美元。每個案件的最高刑事處罰為不超過1百萬美元的罰金。除金錢處罰外，本集團亦可能被政府機關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在上文所述的交易中，美元付款已被美國金融機構限制，跟據我們有關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不大可能遭受制裁處罰，原因是涉及的付款已被美國金融機構根據其於美國法律的責任予以凍結。

制裁風險及內部控制政策

根據我們於美國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就該等可予制裁範疇的活動受到制裁的風險有限，因為(i)集團目前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伊朗實體的業務非常有限，並正在逐步減少；及(ii)集團在受制裁國家涉及美國人士的美元交易非常少。此外，根據我們於美國、歐盟和香港的制裁法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投資者、非控股股東、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集團的股份上市、交易和結算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人士」）施加制裁的風險有限。如「一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經營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章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業務被認定為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章節所述，我們近期已採取集團範圍制裁政策以識別、監控和降低與制裁法相關的風險，以保護我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相關人士的利益。我們在制定該等制度時考慮了我們國內外同業者所採納的相關制度，我們過往與制裁目標間的敞口以及我們的保險條款等。公司在諮詢其第三方專業內控顧問後認為，就保護集團、其股東、投資者及相關人士不受美國、歐盟和聯合國有關制裁法律和法規制裁的目

的而言，該等制度(在其被充分和合理地實施與執行的情況下)是合理制定和採納的制度。關於我們制裁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屬於以上描述為可予制裁範疇的所有已有業務活動均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前到期，且我們並不打算在將來從事類似活動。由於我們承保風險的性質以及制裁法律法規的具體要求和不斷發展的性質，對我們作為涉及跨境業務活動的再保人、保險人和保險經紀人涉及的制裁風險進行評估是困難的，在一項業務關係建立之初或者在開始從事可予制裁活動之前就識別潛在風險並非在任何時候都是可能的。我們會繼續評估涉及可能受制裁或者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的國家、人士或實體的業務的風險。對於任何我們識別為會導致或有潛在風險導致我們從事可予制裁活動的業務，我們打算終止或者在適用法律的範圍之內減少該等業務。

董事的意見

除上述披露的以外，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為受制裁目標的客戶的任何業務交易。董事進一步確認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制裁，也並未被通知將來會受到任何的制裁。

根據我們有關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i)我們可能受美國制裁法制裁的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與伊朗實體的業務及與伊朗相關的風險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ii)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伊朗的方面非常有限且正逐漸減少，故該等活動令我們投資者及股東承擔的風險亦有限；及(iii)我們在其他受制裁的國家(如古巴)開展的業務一般來說並不會使我們面臨美國法律下的制裁風險，原因是該等制裁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及適用於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交易，且鑒於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在該等受制裁國家開展的業務非常有限，且我們的投資者或股東不參與我們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活動，故我們美國投資者及股東可能面臨的風險亦有限。

根據我們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因實際或潛在違反聯合國安理會任何號召制裁或禁運的決議案而面臨法律風險，惟倘有關行為亦受到美國、歐盟或香港適用制裁法例的禁止或限制，原因是聯合國安理會頒佈的決議案無法直接約束某一國家，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法律制度支持在毋須另行採取立法行動的情況下，即可賦予有關措施法律約束力，而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如此行事。

根據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商業活動與歐盟並不存在足夠的聯繫以至於會讓本集團遇到任何實質性的在過去或現在觸犯了歐盟制裁法風險：(i)除了與中再UK與中再承保這兩個我們英國子公司相關的商業活動外，我們當前商業活動與歐盟並沒有任何直接的聯繫，並且據我們所知，這兩個子公司並未對任何的受制裁目標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或涉入我們非歐盟子公司的商業活動以至於會導致我們受到歐盟制裁的風險；(ii)我們並沒有任何其他的在歐盟的實際存在，並且我們也並不知曉我們任何對在歐盟的客戶提供的保險與再保險的承保涉及被歐盟制裁法制裁的個人；(iii)在我們公司與非歐盟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當中，並沒有歐盟人士；以及(iv)據我們所知，中再辛迪加2088的活動並沒有與任何的禁運國家的人士或被歐盟制裁法制裁的人士相關。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香港辦公室及中再資產香港(成立於2015年1月22日)並沒有與任何的制裁目標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的運營與香港制裁法系統並沒有任何的關係。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它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適當的公告。我們也會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內披露監察業務承受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及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的H股可能被聯交所除牌。

我們已經制定並實施了政策，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來幫助我們減少受制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一節。

法律和監管程序

一般資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所屬機構)不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額度、納稅和勞動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和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平、準備金、償付能力額度、資金運用、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監會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任何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程序和處罰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處以84筆非稅務行政處罰及27筆稅務處罰，涉及的罰款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00元。我們因不符合有關中國監管或稅務規定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該等罰款。就涉及罰款的非稅務行政處罰而言，51筆涉及罰款至少人民幣10萬元，31筆涉及的罰款少於人民幣10萬元。所有稅務行政處罰低於人民幣10萬元。我們已全數繳清上述罰款或已就罰款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涉及該等行政違規事宜。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本公司被處以行政處罰總額及須補繳的稅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行政違規事件並不重大。詳細處罰情況請參見下表：

違規事件種類	事件及被處以的處罰的扼要解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請參閱下文「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一節。
承保理賠部分環節操作不規範	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72次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涉及三類違規事項。根據中國保險法，(i)保險佣金只限於向具有合法資格的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代理機構支付；(ii)保險公司不得委託未取得合法資格的機構或者個人從事保險銷售活動，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資格的機構或者個人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及(iii)保險公司就一特定的保險產品不得提供相較於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條款更為優厚的條款。中國大地保險的分支機構因以下原因受到了處罰：(1)為向不具有合法資格的代理機構支付保險佣金而虛報銷售開支和交易費用；(2)通過不具有合法資格的個人和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及(3)就其部分保險產品提供相較於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條款更為優厚的條款和優惠。此外，其中一宗處罰涉及分支機構被責令停止接受鐵路貨運險新業務一年，該一年期限已於2014年1月屆滿。這一處罰涉及中國大地保險的齊齊哈爾支公司。該支公司未能將已經簽訂的保單和收取的保費適時地計入系統中，從而導致齊齊哈爾支公司收取的保費被少報，其財務帳戶和保單的記錄也存在不準確的情況。收取但未計入系統的保費被用於支付未經許可的費用，從而進一步導致銷售和營銷費用虛列的情況。

業 務

違規事件種類	事件及被處以的處罰的扼要解釋
反洗錢程序不完整	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處以罰款2宗，罰款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7萬元，涉及未完全履行反洗錢程序，例如身份登記、保留客戶身份和交易記錄及對可疑交易進行報告。
稅務不合規	導致該等行政處罰的主要原因為少繳企業所得稅、少代扣代繳車船稅、未按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等。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因不屬重要的行政違規事宜被處以其他四次處罰，涉及罰款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4.3萬元。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國大地保險的三家分公司和三家支公司連同其他市場參與者涉及固定保費及代理手續費的壟斷行為導致上述六家分公司和支公司遭地方工商局和國家發改委及其下屬機關處以行政處罰，涉及罰款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萬元，並已全數繳付。

具體而言，2013年，在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的協調下，位於浙江省的財產保險公司，包括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參與達成、實施了固定、變更機動車商業保險費率及代理手續費的橫向價格壟斷協議《浙江省機動車輛保險自律公約》、《實施細則》及補充約定（「壟斷協議」），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2月30日作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行政處罰決定書》（「處罰決定書」），該處罰決定書認定壟斷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有關規定，並對參與壟斷協議的財產保險公司作出了處罰。

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已停止實施壟斷協議，但被處以人民幣9.55百萬元罰款，佔2012年度商業車險銷售額人民幣955百萬元的1%。然而，由於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不是壟斷協議的策劃者、召集者和主動推動者，國家發改委認為浙江分公司的違法責任較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浙江分公司的罰款遠低於人民幣一億元，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9月30日公佈的《價格行政處罰案件審理審查規則》，上述事件

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的案件，因此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上述的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

整改措施

鑑於以上的不合規及行政罰款，我們要求我們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執行整改措施，包括：

- 對涉事的分公司及僱員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記過、降級及在某些情況下開除職務；
- 加強對我們子公司、分公司及僱員的合規教育，以提升他們對合規事宜的意識；
- 加強監察相關子公司、分公司及僱員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 要求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自查本身業務營運中的不足，以及就任何所需的整改進行定期報告；
- 通過整改措施完善我們的內控制度、營運及管理程序；及
- 開展定期風險排查工作，以識別出潛在的風險隱患。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彌補浙江分公司暴露的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有關壟斷行為的問題，主要措施如下：

- 將浙江分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作為典型案例，以培訓中國大地保險的所有人員，及要求中國大地保險的所有人員高度重視反壟斷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規定；
- 要求中國大地保險的所有人員與當地行業協會合作，以規範自律行為以及業內其他類似的壟斷行為；

業 務

- 排查中國大地保險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以識別是否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行業自律公約以及其他類似的壟斷行為；
- 退出所有涉及或可能涉及壟斷行為(例如固定或變更價格)的當地行業自律公約；
- 作為年度合規工作計劃要點，繼續監管及限制自律公約，禁止參與任何涉嫌壟斷行為的行業自律公約，以杜絕所有該等行為。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使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更有效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刑事訴訟

於相關期間，我們的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的某些分支機構涉及向單位客戶支付手續費的兩個事件。中國法律禁止保險業務向客戶支付手續費。縱使沒有任何人利用不正當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支付手續費仍可能構成中國法律下的對單位行賄罪。

在其中一個事件，兩家分支機構被判決犯有對單位行賄罪。在另外一個事件，一家分支機構被以對單位行賄罪的罪名提出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支機構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兩個事件皆不涉及任何人利用不正當手法謀取個人私利。

白城／大安事件

經檢舉者於2012年9月舉報後，中國大地保險發現(1)一家單位客戶(「有關大安客戶」)向大安支公司提出另外一家保險公司向其提供手續費以換取保險業務一事，並要求大安支公司提供更高的手續費以取得相關保險業務；(2)從2008年到2012年期間，白城中心支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和大安支公司(其向白城中心支公司匯報)當時的總經理(「違規員工」)按有關大安客戶的要求，向有關大安客戶支付手續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以換取醫療保險業務。中國大地保險估算在同一期間內，歸屬於從有關大安客戶拿到的醫療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金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關的保險合同已經到期自然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地保險與有關大安客戶之間沒有未到期的保險合同。

業 務

經中國大地保險通過其檢查系統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大安支公司截留部份保費並存放在一個未獲授權的賬戶，有關款項沒有入帳，並用於向有關大安客戶支付手續費，有關支付紀錄為銷售費用。事件於2013年5月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中國法律容許保險業務向保險中介提供手續費，但禁止保險業務向客戶提供手續費。中國大地保險內部規則也禁止有關手續費。雖然違規員工向有關大安客戶支付有關手續費違反了中國大地保險內部規則，但有關行為為中國大地保險帶來保險業務和利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大安市人民檢察院於2013年11月除了以對單位行賄罪的罪名對違規員工提出公訴外，還以同樣罪名對大安支公司和白城中心支公司提出公訴。於2013年12月，大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決：

- 從2008年至2010年，大安支公司行賄金額約人民幣76萬元；於2011年和2012年，大安支公司和白城中心支公司共同行賄金額約人民幣49萬元；
- 違規員工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但免於刑事處罰；
- 白城中心支公司和大安支公司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分別被判處罰金人民幣4萬元和人民幣8萬元。

大安市人民檢察院就上述判決提出抗訴，吉林省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5月作出終審裁定，維持原判。

違規員工被開除，其他間接涉案的員工被降職、受到正式警告或被記過。

寧城事件

寧城支公司當時的總經理被指從2009年至2011年向一家單位客戶支付手續費(金額約為人民幣570,000元)以換取意外傷害險業務。有關支付紀錄為銷售費用。中國大地保險估算在同一期間內，歸屬於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金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關的保險合同已經到期自然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地保險與該單位客戶之間沒有未到期的保險合同。

2013年4月，相關的單位客戶的官員因其他另外的事件被調查，從而發現了上述的事件。之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其檢查系統進行深入調查，在查清相關情況的事實後，向保監會地方分局報告了有關事件。

寧城市人民檢察院於2013年10月以對單位行賄罪的罪名對寧城支公司及其當時的總經理提起公訴。於2015年9月，寧城縣人民法院認定寧城支公司從2009年至2012年行賄金額約人民幣57萬元，並作出如下判決：

- 寧城支公司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判處罰金人民幣5萬元；
- 其當時的總經理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但免於刑事處罰。

寧城支公司當時的總經理被記大過處罰、免除總經理職務。他保持中國大地保險分支機構的員工身分，以協助其調查。

整改措施

縱使中國大地保險已採取措施來監督、控制有關的不當行為，並已經設立銷售費用管理系統，中國大地保險重申強調反賄賂是其關鍵的合規舉措，並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向各分公司和支公司以及其員工通報了上述白城／大安事件和寧城事件作為案例，提醒定期監察運營、真實紀錄所有運營和業務信息(包括費用和中介業務)的重要性，以確保符合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和保監會的要求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中國大地保險繼續加強內控系統及程序，包括為了預防費用超出獲批預算而設立的自動申報系統、以及匯報和審計費用的程序。進一步完善、加強銷售費用管理的內部規則，強調銷售費用明列明支、透明管理，以及相關的管理、審計、追責要求，並進一步釐清匯報結構和監督責任，由高級管理人員繼續領導合規與內控的監督與檢察，並由專項工作小組負責專題事項(例如運營數據的準確性和費用管理)。

業 務

- 中國大地保險正在分支機構層面進行內部專項銷售費用審計，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
- 中國大地保險發出了高管人員審計指引，對相關風險點有專門的核查要求，並為分支機構層面的高級員工提供培訓。有關措施旨在讓有關高級員工能更有效和即時地發現任何不當行為的徵兆。
- 員工考核內容包括合規管理、違法違規、問題整改，分支機構合規內控與全體員工的獎金掛鉤，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將會導致相關分支機構的全體員工不獲發獎金。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規及內控系統及程序，並防止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白城／大安及寧城事件不會亦將不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持相同意見，並認為該刑事訴訟並不重大。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牽涉於白城／大安及寧城事件中。

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涉及四宗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而我們並無牽涉在任何爭議標的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仲裁案件中），在此類案件中：

- 我們並非原告或申請人；及
- 我們作為被告，原告請求金額總數合共約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總資產及歸屬於股東權益的0.04%及0.15%。四宗案件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引起的保險合同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宗案件處於一審階段，另外一宗案件已經一審判決（而我們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由於上述案件是中再集團從事日常經營活動所引起的一般經濟糾紛，且案件所涉及的金額佔中再集團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提高我們控制訴訟風險的能力，我們不斷完善合規及法律程序，確保所有重要合同均由我們相關的法律部門進行審閱，並注重對僱員的法律培訓，提高僱員的法律意識。我們在必要時亦外聘法律顧問審閱合同並提供法律意見以減少訴訟和仲裁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述訴訟及仲裁結果對我們不利，有關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測試

針對全球發售，我們已在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的協助下，對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再資產、中國大地保險及華泰經紀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內部控制測試範圍如下：

公司層面控制

COSO (美國全國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簡稱「COSO」) 框架下的五個要素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均已經測試和審查。

業 務

流程層面控制

進行內部控制測試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選取以下流程進行了測試及檢查：

本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壽險	中國大地保險	中再資產	華泰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 • 核共體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入 • 精算 • 理賠 • 轉分 • 賬單處理與結算 • 再保險管理 • 投資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入 • 精算 • 理賠 • 轉分 • 賬單處理與結算 • 再保險管理 • 投資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保及保單獲取 • 保單變更 • 精算 • 理賠 • 再保險管理 • 投資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決策與資產配置 • 投資活動 • 產品發行 • 第三方委託 • 交易行為 • 清算操作 • 固定收益研究與信用評級 • 評審管理 • 風險管理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紀業務 • 公估業務 • 海事業務 • 人力資源 • 財務報告準備 • 資金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業 務

在與進行內部控制測試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商定的前述範圍內，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進行測試，並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重大異常情況。

僱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了23,020名僱員，其中23,014名在中國境內工作，6名在香港、英國及美國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經營管理人員	3,079	13.4%
專業技術人員 ⁽¹⁾	9,502	41.3%
銷售人員	9,486	41.2%
其他人員	953	4.1%
合計	<u>23,020</u>	<u>100.0%</u>

註：

(1) 專業技術人員主要包括精算、承保、理賠、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年齡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31歲以下	8,837	38.4%
31至40歲	8,009	34.8%
41至50歲	4,919	21.4%
50歲以上	1,255	5.4%
合計	<u>23,02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人數：

教育程度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大學本科及以上	9,582	41.6%
專科	9,554	41.5%
專科以下	3,884	16.9%
合計	<u>23,020</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我們每一公司劃分的僱員人數：

公司名稱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集團公司	219	1.0%
中再產險	159	0.7%
中再壽險	127	0.5%
中國大地保險	21,979	95.5%
中再資產	141	0.6%
華泰經紀	393	1.7%
中再承保	2	0.0%
合計	<u>23,020</u>	<u>100.0%</u>

我們業務的增長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和貢獻，我們深知人力資源對改進業務和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招聘及培訓僱員，注重僱員的職業發展，為僱員制定培訓培養方案，協助其提升個人價值。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必須具備一定的內部或外部資格才能擔任我們的部分職務。我們實施了持續評估政策，對僱員進行全面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人員配備、薪酬和職業發展及培訓掛鉤。另外，我們設有將僱員報酬與業務表現掛鉤的激勵機制。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同時為僱員提供補充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包括為僱員購買團體補充醫療保險及為僱員報銷醫療費用)。

業 務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了我們的僱員（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外，我們聘用了14,685名勞務派遣人員，主要承擔司機、後勤服務、綜合事務、賬單統計、代理業務等輔助性工作。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人員與我們並無勞動合同關係，勞務派遣人員與相關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我們根據與勞務派遣機構訂立的派遣協議，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勞務派遣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有關費用。勞務派遣機構轉而向勞務派遣人員支付薪金，並為其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其他有關費用。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佔有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19.84萬平方米的303處房屋。我們在中國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用作業務經營場所。

我們佔有及使用中的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佔有及使用的房屋的權屬詳情如下：

- 我們已取得20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0.36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52.22%。我們亦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 我們已取得1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5.41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27.27%。當地政府並未開展向土地使用權人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業務。我們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已取得3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68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8.47%。但是，由於有關房屋最低銷售比例的土地使用權分割先決條件並未達到，相關政府部門並未開展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業務。該等房屋的開發商已向我們出具同意函，承諾在達到有關分割的先決條件之時會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該等使用權證的核發。
- 我們已取得3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50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2.52%。該等房屋目前已具備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條件，我們將會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核發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以上共283處自有房屋，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7.95萬平方米並且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90.47%，其中：

- 就上述房屋中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我們合法享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就上述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除因有關主管部門未開展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業務的情況下外，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就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人為第三方的房屋，如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處置，而該等房屋需被一併處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喪失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主張房屋處置所得款項。

未被佔有或使用的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房屋購買合同，約定購買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3萬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有關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5.70%。物業大部份的代價已經支付，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其他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佔有1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600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約3.83%，而我們尚未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辦理相關的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必須得到第三方的配合。在其他情況下，發展商沒有就土地發展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該13處房屋中大部分用作辦公室。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不能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沒有因未取得相關的權屬文件而受到重大影響。如果第三方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需要我們搬遷時，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以合理成本及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的經營場所，而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未擁有地上無建築物的土地。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753平方英尺的1處單位，在英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850平方英尺的1處單位，在美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2,340平方英尺的1處單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53.05萬平方米的2,049處房屋。我們在中國租用的房屋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業務經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的1,38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4.84萬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屋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出租該房產的函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的其他666處房屋的權屬詳情如下：

- 我們承租的44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72萬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公司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 我們租用的2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1萬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但並未承諾賠償本公司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 我們承租的19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5.38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確認函。

以上共66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8.21萬平方米的房屋大部分用作辦公用途。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租賃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用該等房屋，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確認函向出租方進行索賠。就我們所知，並無因該等租賃房屋的安全狀況而發生任何意外，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非因為該等租賃房屋的安全狀況。

此外，就上述我們承租的房產中，有1,60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0.39萬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或當地政府部門尚未開展相關租賃備案服務，我們其餘的租賃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可能（因相關政府部

門尚未開展相關備案登記的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並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租賃登記備案要求者須在限期內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我們未因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租用的12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89萬平方米的房屋租賃合同已經到期，我們正在辦理相應的續租手續。

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物業承租權存在的瑕疵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

- 若出租方未擁有該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用該房屋，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確認函向出租方進行索賠；
- 若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而任何其他承租方對我們的租賃提出異議，我們作為房屋的唯一佔有人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 租賃房屋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可能。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我們未因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
- 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以合理成本及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種情況亦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業 務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該等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如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或租賃合同無效導致租賃無法履行而我們須搬遷，我們能及時在相關區域內以最少的成本找到替代場所並及時完成搬遷，且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廣安中心物業

我們於2014年6月25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金融街廣安中心C地塊項目寫字樓訂購協議書》，購買位於北京市西城區的廣安中心項目C地塊中部分面積（「廣安中心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791,700,000元（以該物業並無裝修為基準計算，實際金額將根據最終建築面積調整），交付時間預計在2016年一季度。完成裝修（預計在2017年一季度）後，我們計劃將廣安中心物業用於出租。有關廣安中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參見附錄四（物業評估報告）。

除廣安中心物業之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業務相關的每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且全部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0%；此外，我們非物業業務相關的每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除廣安中心物業之外的其他物業權益獲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五章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涉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須就於土地或建築的全部權益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根據有關法律為我們的員工投購保險及就我們的自有物業所發生之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

信息技術

概覽

信息技術在推動我們的業務條線化與差異化管理、產品與業務創新、多渠道業務拓展、擴展海外佈局方面提供技術支撐與運營保障，是我們戰略革新與未來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在再保險業務領域，核保、核賠、定價、在線服務平台、客戶支持系統等眾多信息系統，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再保險產品和服務，增強了我們在再保險市場的競爭力。在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和保險中介業務領域，信息技術同樣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業務支持與保障。

我們將「整體規劃、技術推動、平台集中、資源共享、統一標準」作為我們的信息技術開發策略，不斷優化信息技術治理體系，統籌建立再保險業務新平台(NCR系統)，深入推進基礎設施環境整合，實現資源優化配置與共享。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我們各業務板塊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戰略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技術支持，為推動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奠定了技術基礎。

專業團隊

我們的信息化管理委員會負責信息技術條線的統籌規劃和信息技術重大項目及預算的研究和決策。信息化管理委員會由中再集團分管領導、信息技術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戰略與發展改革部、精算與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各子公司分管領導及信息技術部門負責人組成。為適應再保險板塊信息技術整合後的管理要求，我們建立了由中再集團、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三家公司分管領導、集團重要職能部門負責人參與的再保險信息技術聯席會議制度，協調並落實再保險板塊的信息技術項目建設、信息技術管理等重要工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120人組成的專業信息技術團隊。團隊普通員工平均從業年限約為10年，經理級以上骨幹人員平均從業年限約為18年(其中保險行業平均從業年限約為14年)；員工均具備本科及以上學歷，其中博士佔比2.4%，碩士佔比44.7%。

特點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以下主要特點：

- 支持各子公司經營管理的核心業務系統。
 - 我們目前正在實施的再保險業務新平台（NCR系統），採用SICS P&C和SICS Life產品，實現了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目前有超過80家國際再保險公司使用該產品。通過NCR項目，我們實現了再保險核心業務系統的一體化，為業務分析和風險管理奠定了扎實基礎。例如，NCR系統在合同、臨分和賬單核算方面具備更多信息維度，提升了再保險業務的精細化管理水平；根據保險標的進行風險累計，有效加強了風險控制；對轉分保業務進行自動化處理，同時根據人身再保險業務保單多、數據量大等特點，設計完成轉分保模塊功能，支持保單數據的批量（千萬級）上載、數據校驗和業務自動處理功能，顯著提高了再保險業務的運營效率；
 - 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建立了完善的承保、理賠、呼叫中心、車險分類定價、電話銷售、網絡銷售等系統，初步構建了包括移動銷售、移動查勘、客戶自助理賠、微信客服等在內的較為完整的移動應用群；
 -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了以Sophis系統為核心的投資管理系統群及以企業級數據平台為核心的多樣化數據應用，在國內同業中率先使用一個系統實現投資業務前、中、後台的一體化，統一業務入口，統一數據出口，統一合規控制，統一清算與會計處理；
 - 我們部署了經紀業務、公估業務、海事業務、海旅業務等保險中介業務系統。

- **為風險管理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我們自主設計研發了組合分析與定價系統、核保引擎系統，在再保險產品定價和承保管理方面為構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奠定基礎。我們使用RMS、AIR、Decision Tools、Prophet、Igloo、Remetrica和經濟情景發生器等多種風險分析工具模型，經過多年探索和運用，積累了豐富的風險分析經驗，在再保險風險分析工具方面實現與國際接軌。此外，我們將集團內部的業務數據和財務數據進行了整合，並在數據集中的基礎上，建立了報表平台等應用，為集團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了重要數據依據。
- **建立集團統一的信息技術平台。**除業務平台外，我們建立了綜合辦公平台，正在建設數據平台，構建了可供主要子公司共享使用的骨幹網絡，基本實現了統一規劃、統一開發、統一部署、統一運行維護，通過信息技術資源的集中與共享，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務支撐，有效提升了集團系統的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在集團整體管理職能支持方面，我們建立了集團集中的財務系統、全科目數據報送系統、償付能力數據報送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審計系統、內控系統，通過統一的系統實現集團對各子公司的高效管控。我們在財務系統基礎上建立了集團合併報表平台，在支持集團並表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知識產權

我們以「China Re」、「中再集團」、「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品牌和標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註冊70個商標，在中國境外註冊29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註冊1項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是142個互聯網域名、通用網址及無線網址的登記擁有人。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對我們提出或被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銷售財產險產品。購買有關的財產險產品的客戶當中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並無受到任何優惠待遇。我們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這些產品的保險費率均經過保監會審批或備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會繼續有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的情況，這將構成我們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銷售財產險產品，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我們關連人士獲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我們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構成我們向我們關連人士出售的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一種消費服務類別。因此，我們向關連人士銷售財產險產品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李培育	52	2010年8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0年 9月10日	負責本公司 全面工作	無
王平生	58	2008年2月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2年 8月23日	分管集團 辦公室、 綜合行政 管理部	無
張泓	51	1996年1月	執行董事	2012年 8月23日	分管企劃與 業務管理部、 國際部，聯繫 中再UK、 中再承保	無
任小兵	48	2007年6月	執行董事	2012年 8月23日	分管精算與 風險管理部、 內控合規與 法律事務部、 信息技術部	無
路秀麗	51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29日	負責監督 本公司的 整體策略規劃	無
申書海	56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29日	負責監督 本公司的 整體策略規劃	無
王珺	43	201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 6月24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郝演蘇	57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29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李三喜	51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29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莫錦嫦	55	2015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6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李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被聘任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歷任發展研究部研究室主任、情報中心副主任、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黨組副書記、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鶴壁市市委副書記、市長，中共第八屆河南省省委委員。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資產投資部總監。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借調國務院研究室工作。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國務院研究室綜合司巡視員。李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從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至今。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位於美國的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公共政策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PA)，並於2004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平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王先生分管集團辦公室、綜合行政管理部，兼任集團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分公司、瀋陽鐵西區支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2000年8月至2008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後改制為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局長。王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副總裁，並從2009年8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合規負責人，從2012年8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從2012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並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中國光大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張泓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經濟師。張先生分管本公司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UK、中再承保。1987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1991年5月至1995年5月，擔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幹部。1995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張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分入業務部海外業務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秘書處處長，財產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2012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至今，並於2003年12月起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董事長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3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小兵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任先生分管本公司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部。1989年10月至1998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非銀行司、保險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職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間，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介管理部副處長。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首席核保人。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央匯金派駐本公司董事。其間，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央匯金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同時，自2009年11月起至2012年1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任先生於201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從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合規負責人，並於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該大學的金融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路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曾於財政審計司工作，並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司級審計員。2014年12月起，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路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獲該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路女士於2003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申書海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財政系教師。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農文司幹部、主任科員。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歷任國務院清產核資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綜合處處長。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計評價司綜合處處長、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統計評價司司秘書(正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級)、副司長，統計評價司副司長，關稅司副司長、巡視員。2014年12月起，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獲財政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安交通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珺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98年9月加入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助教、講師，現任該學院副教授。2011年6月起，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獲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郝演蘇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保險專業助教、講師。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遼寧大學保險專業主任。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副主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擔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主任，並於2006年7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郝先生於2013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12月起，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三喜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研究所。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李先生從2007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2014年12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蘭州商學院，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莫錦嫦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郭葉律師事務所，於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郭葉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蘇姜葉洗律師行律師。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律師。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102）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偉德勤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合伙人。2015年8月起，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莫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普利茅斯大學，獲頒榮譽文學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西英格蘭大學，獲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4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莫女士於1997年3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於1998年9月獲英國最高法院授予的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監事

監事會負責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事宜。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永剛	59	2007年10月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10年9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魏世平	42	2011年6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1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朱永	46	2014年12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曹順明	41	2006年9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林偉	50	2009年2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王永剛先生，59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1980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省市分支行、中國工商銀行省分行和總行。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建設銀行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中國建設銀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本公司監事。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基建專業，並於1997年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中國工商銀行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1994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1997年8月起至今獲聘任為財政部金融保險企業財務管理諮詢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魏世平先生，42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魏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於1999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任高級經理。從2008年5月至今，魏先生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其間，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曾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並於2009年6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2011年6月起，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魏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於1997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2003年4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2005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的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朱永先生，46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金融審計司，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處長。從2009年6月至今，朱永先生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間，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朱先生從2011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經理至今，並從201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工作組組長至今。2014年12月起，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經濟思想史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曹順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主管、人保財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838）法律部業務主管、處長助理。曹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法律事務處高級經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合規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曹先生從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監事，從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泰經紀董事。曹先生從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4年12月起，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曹先生於1997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律師資格證書。

林偉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幹部。1993年9月至1995年10月，擔任中美保險公司紐約分公司財務副經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主任科員。林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處副處長、計財部財務管理處處長、紐約代表處代表、紐約聯絡處首席代表。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歷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負責人、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起，林先生歷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從2012年5月起至今，擔任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其間，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林先生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並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從2012年4月起至今，林先生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並從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2014年12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財貿學院，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張泓	51	1996年1月	總裁	2012年8月	分管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UK、中再承保	無
任小兵	48	2007年6月	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	2012年8月起擔任 副總裁， 2015年6月起擔任合 規負責人	分管精算與風險管理部、 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信息技術部	無
寇日明	57	2009年1月	副總裁、 財務負責人	2009年3月起擔任 副總裁， 2011年12月起擔任財 務負責人	分管財務管理部、上市 專項辦公室、 聯繫華泰經紀	無
余青	51	2009年2月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2009年3月	分管本公司 董事會 辦公室、 資產管理部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天洋	54	2009年9月	審計責任人	2013年5月	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紀檢和審計工作	無
和春雷	50	2015年7月	副總裁	2015年9月	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	無
趙威	44	2015年9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	無
張曉紅	49	2015年9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核共體執行機構	無
田美攀	40	2012年11月	總精算師	2012年11月	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	無

有關張泓先生與任小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一董事」一節。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寇日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寇先生分管財務管理部、上市專項辦公室，聯繫華泰經紀。寇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代理行處處長、資金處(交易室)處長、局長助理兼資金及交易處處長、國際金融局副局長，資金局副局長兼交易室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股份制改造辦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寇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從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並從2011年12月起至今擔任財務負責人。其間，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並於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兼任該公司財務負責人。於過往三年，寇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寇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原工學院(現稱太原理工大學)，獲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獲水工結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獲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理學博士學位。寇先生於2006年8月取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3年3月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青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余女士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資產管理部。余女士於1989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財政部，歷任國家債務管理司外債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金融司金融四處處長、金融一處處長、綜合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余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5月起至今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女士亦於2011年8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長。於過往三年，余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

劉天洋女士，54歲，為本公司紀委書記和本公司審計責任人。劉女士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本公司紀檢和審計工作。劉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外貿信託總經辦副主任、海南分公司董事長。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中國商業企業集團實業部總經理。1999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業務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並於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於2011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其它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和春雷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和先生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和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幹部。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研究人員。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綜合處員工、處長，財產保險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2011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再資產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和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和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過往三年，和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政法學院(現更名為西北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威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趙先生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金運用中心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賬戶管理中心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4月至今，歷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趙先生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光大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趙先生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吉林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曉紅女士，49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女士分管核共體執行機構。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員工。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公司分出業務部主任科員、國內業務部非水險處副處長、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副處長。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再壽險董事、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中再壽險合規負責人，並於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再壽險副董事長。同時，張女士於2009年12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2015年9月起，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該校，獲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張女士擔任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漢弗萊公共管理學院項目學者，並於2001年5月於該學院獲公共事務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英國皇家特許保險學會授予的准會員資格證書。

田美攀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精算師。田先生負責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田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為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田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精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人，副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副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田先生自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於2012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過往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北美精算師協會授予的北美精算師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3月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由于余青女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翁美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並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現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畢業於該大學，獲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倫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6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以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王珺女士組成。李三喜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李三喜先生，副主任委員為郝演蘇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ii)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iii)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iv)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者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和B1段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書海先生及路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珺女士、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王珺女士、副主任委員為申書海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的人選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委員人選；(vi)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viii)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ix)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x)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xi)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其業績和工作進行評價，報董事會批准；(xii)審議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xi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及張泓先生和兩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組成。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培育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議公司發展戰略；(ii)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iii)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iv)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v)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vi)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擬訂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v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培育先生，副主任委員為路秀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ii)審查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iii)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iv)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v)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王珺女士及李三喜先生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郝演蘇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ii)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iii)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及(iv)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在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給有關董事的酬金總額中)，其他為董事、監事以外的人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餘下四名(就2012年而言)或五名(就其他期間而言)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應收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它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它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項。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獨立董事的薪酬及津貼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金香港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它資料不符時；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而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7,101,067	12.82%	15.09%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423,521,018	72.13%	84.91%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576,989,000	1.37%	9.09%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394,040,345	12.53%	15.09%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350,033,740	70.51%	84.91%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663,537,000	1.54%	9.09%

主要股東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中央匯金不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中央匯金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只要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按照中國或本公司上市地（如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導致中央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央匯金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若中央匯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業務或活動，中央匯金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中央匯金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會，則中央匯金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和(2)的承諾，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及
- (4) 中央匯金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保險公司，亦不得利用其本公司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中央匯金在行使其本公司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保險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股 本

本節呈列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07,611,085元，包括36,407,611,085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	內資股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u>36,407,611,085</u>	<u>1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2,177,501,085元，包括6,346,879,000股H股及35,830,622,085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5.05%及84.95%。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5,407,101,067	12.82%
中央匯金	內資股	30,423,521,018	72.13%
社保基金會	H股	576,989,000	1.37%
持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的股東	H股	5,769,890,000	13.68%
合計		<u>42,177,501,085</u>	<u>100%</u>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3,042,981,085元，包括7,298,907,000股H股及35,744,074,085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6.96%及83.04%。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5,394,040,345	12.53%
中央匯金	內資股	30,350,033,740	70.51%
社保基金會	H股	663,537,000	1.54%
持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的股東	H股	6,635,370,000	15.42%
合計		43,042,981,085	100%

股份的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或會以股份形式派付。H股與內資股通常既無法相互轉換亦不能相互替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有關H股及內資股之間的差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和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事宜，均載於公司章程內並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概述。然而，我們的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將受有關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

本公司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其中，內資股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公司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說明若干股份是否於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特有。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說明，在公司章程中使用「非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上市和買賣前須根據公司章程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上述將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根據公司章程，此類股份的轉換或者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在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有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需符合以下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是恰當的並適時寄發股票，及(ii)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如要撤回財政部及中央匯金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財政部及中央匯金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檔。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本公司會隨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指定日期起須向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待全球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已將其持有的股份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根據相關監管法規須受下文「禁售期」一節所述的轉售限制。倘相關限制尚未失效，即使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財政部及中央匯金仍須遵守該等轉讓限制。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應：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股 本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緊接的(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其會：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基於上述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包括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和中央匯金各自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應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見下文「國有股轉持」一節)，將不受上述《中國公司法》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財政部及中央匯金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共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576,989,000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為663,537,000股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股份等價現金。於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但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由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均不會因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有關H股而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已於2015年7月14日獲財政部批准。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的股份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培育先生及余青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可隨時在香港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兩人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親臨香港，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2)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方便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境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接納為可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余青女士出任公司秘書。余青女士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6年的再保險公司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余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余青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余青女士將與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余青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於上市日期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於上市日期的三周年後，我們會重新評估余青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余青女士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下文(a)，(b)或(c)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回補機制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於申請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向與中央滙金及財政部有關連的基礎投資者及承配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6（「附錄6」）第5(2)段規定，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獲履行，否則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獲分配（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載列，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包商的「關連客戶」均不可獲分配。

附錄6第13(3)段及第13(7)段載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身為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身為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2)根據附錄6第5(1)段及第5(2)段批准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基礎投資者）（「**關連基礎人士**」）及屬於中央滙金及財政部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承配人獲分配全球發售的H股，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香港聯交所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其將適用第10.04條的相同方式處理。
- (b) 中央滙金及財政部並無直接參與分配程序且對分配程序無影響力。
- (c) 緊密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於中央滙金及財政部。中央滙金及財政部並無從事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商業營運，而緊密聯繫人在其投資及管理方面已具有獨立決策程序。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投資決策獨立於中央滙金或財政部。
- (d) 緊密聯繫人並無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且於分配過程亦無影響力。
- (e) H股將在全球發售的一般建簿過程中以非優先基準發行及分配予(i)關連基礎人士（作為基礎投資者）；及(ii)其他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f) 關連基礎人士已以與其他基礎投資者相同的價格以及近乎相同的認購條款認購H股。其受禁售期所限。

- (g) 中央滙金及財政部對緊密聯繫人並無影響力。屬於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中央滙金及財政部的緊密聯繫人（「關連承銷商」）並無以其與中央滙金及／或財政部的股權關係對緊密聯繫人具有影響力，而緊密聯繫人亦無以其與中央滙金及／或財政部的股權關係對關連承銷商具有影響力。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1.20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857,72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96%（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99,941,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13%（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214,767,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4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6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基礎投資者合共將認購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各項概約百分比：

	該等基礎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H股 總數(股數向下 調整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股份 的完整買賣單位)	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857,728,000	70.38%	66.86%	9.15%	8.96%
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499,941,000	63.85%	60.66%	8.30%	8.13%
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214,767,000	58.65%	55.72%	7.62%	7.47%

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礎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以下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各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該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長城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6,66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長城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8,74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長城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30,55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長城國際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長城國際的子公司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資產

基礎投資者

管理、固定收益投資、證券投資、不良資產收購、併購、重組等金融及產業投資。長城國際的母公司中國長城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由財政部全資控股。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6,66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8,74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國網英大集團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30,55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網英大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由原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組建，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範圍覆蓋投資與資產經營管理、資產託管、為企業重組、併購、戰略配售提供服務、投資諮詢及投資顧問。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橫琴國開金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及珠海橫琴國開金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國開」）（通過安信證券－上信QDII2015-06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1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開國際及珠海橫琴國開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為275,552,000股及103,332,000股，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及0.2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

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國開國際及珠海橫琴國開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為249,996,000股及93,748,000股，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9%及0.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國開國際及珠海橫琴國開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為229,626,000股及86,110,000股，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4%及0.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開國際為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境外戰略投資平台。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開行的總資產已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

珠海橫琴國開是一家由國開金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泰」)管理及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國開金泰於北京市順義國門商務區註冊成立，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的子公司。國開金泰主要專注於環保、清潔能源、先進製造及醫療服務等符合國家戰略轉型方向的發展快速的產業投資，並採取投資組合協同效應最大化的投資策略。業務類型主要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併購基金投資、新興行業創投投資以及海外併購。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廣核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4,44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12,49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7,03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廣核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廣核投資主要業務包括資本市場的投資。中廣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中廣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清潔電力產品、(ii)清潔能源產業相關的工業產品、

基礎投資者

(iii)清潔能源產業相關的專業化服務以及(iv)其他新興能源產品與相關服務。中廣核有三家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以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

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新建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4,44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新建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12,49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新建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7,03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新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中新建的主要股東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建專注於特殊私募股權投資，如業務重組及整合，非核心業務剝離，以及私募股權二級投資。中新建專門在農業及消費品、金融機構、清潔能源、及醫療四個行業進行投資。

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三峽財務(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三峽財務(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4,44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三峽財務(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12,49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基礎投資者

0.7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三峽財務 (香港) 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7,03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三峽財務 (香港) 為一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其業務包括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 提供境外資金管理、國際籌融資等相關服務。

三峽財務 (香港) 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全資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範圍包括三峽工程建設和經營管理；長江中上游水資源開發；水利水電技術服務；水利水電工程所需物資、設備的銷售 (國家專營專項規定的除外)；與上述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等；經營或代理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所屬企業自產產品 (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16種出口商品除外) 的出口業務；經營或代理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及所屬企業生產所需設備和材料 (國家指定公司經營的12種進口商品除外) 的進口業務；經營或代理技術進出口業務等。

京投 (香港) 有限公司

京投 (香港) 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80億美元 (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 (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京投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75,55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京投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49,99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9%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京投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9,62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京投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家出資成立的國有公司。京投公司從事北京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前期規劃、投融資、資產管理及發展的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人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2,2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人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6,24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人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51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保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在2015年《財富》世界500強排名174位。中國人保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其總資產達人民幣8,721.18億元。中國人保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中國人保是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2,2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6,24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51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中國人壽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股份代號：2628)。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379,555百萬元。該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是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船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船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2,2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船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6,24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船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51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船投資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資本金共計人民幣57億元。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是中國中央直屬大型國有企業，旗下聚集有一批中國具實力的骨幹海洋裝備造修企業。中船投資作為集團公司的對外投資平台，其主營業務包括對高新技術行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國內貿易、及其以上相關業務的諮詢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惠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2,2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惠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6,24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

基礎投資者

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惠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51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惠理香港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香港(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1999年成立，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其總部設於香港。

Yi Fang Da Elite Inv. Limited

Yi Fang Da Elite Inv. Limited(「YFD Elit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5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YFD Elit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2,2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YFD Elit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6,24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YFD Elite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51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YFD Elit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全資擁有。易方達香港於2008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易方達香港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作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平台，承載著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戰略紐帶作用。易方達香港充分發揮易方達基金的投研實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3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

基礎投資者

103,33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3,74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6,11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東風資產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實業投資、風險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土地和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和技術合作、以及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和裝備的生產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Prudenti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3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rudential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33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rudential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3,74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Prudential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6,11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Prudential在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Prudential Financial, Inc.。Prudential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非分紅型個人人壽保險、年金、團體保險及退休服務。

Estate Summer Limited

Estate Summer Limited (「Estate Summer」)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0.20億美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Estate Summe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8,888,000股, 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Estate Summe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2,499,000股, 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Estate Summe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7,406,000股, 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Estate Summ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何超瓊女士亦為其他業務(如香港及澳門的航運及博彩業務)的投資者。Estate Summ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投資控股。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承銷或購買協議指明的時間和日期(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協議各方通過協議放棄或更改的條款)已生效及已成為無條件; 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 而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或於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也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子公司須受基礎投資者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財務信息

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章節所涵蓋的財務資料除在中國會計準則基礎上根據中國保監會條例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外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或與我們的實際情況有差異，可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多重因素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前瞻性陳述」章節及「風險因素」章節所討論之內容。

概覽

一般事項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作為中國本土唯一的再保險集團，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再保險市場、促進中國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我們長期以來保持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並與絕大多數國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3.2%；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54.6%。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0,79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8百萬元。

主要經營分部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四大經營分部，分別為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我們就這四大經營分部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

- **財產再保險**。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我們通過中再產險、中再集團本級及中再UK在境內外開展的財產再保險業務，該等業務主要來自於中再產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26,210百萬元、人民幣30,086百萬元、人民幣3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44.2%、44.7%、42.2%及34.4%。

財務信息

- **人身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我們通過中再壽險及中再集團本級在境內外開展的人身再保險業務，該等業務主要來自於中再壽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6,057百萬元、人民幣18,394百萬元、人民幣2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27.1%、27.3%、28.6%及36.1%。
- **財產險直保**。財產險直保分部為我們通過中國大地保險在境內開展的財產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7,940百萬元、人民幣19,909百萬元、人民幣2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30.3%、29.5%、30.5%及30.9%。
-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分部為我們通過中再資產管理本集團投資資產及第三方委託資產的業務，該分部的主要收入為中再資產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扣除分部間抵消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分部也產生收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收入(扣除分部間抵消前)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多重外部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政策；
- 監管環境；
- 中國直保市場的發展；
- 再保險需求及行業競爭狀況；

- 保險及再保險行業週期波動與重大賠付事件的影響；以及
- 投資環境與資本市場狀況。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政策

作為佔據中國再保險市場主導地位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和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

中國在過去幾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的經濟發展，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從高速逐漸轉為較為平穩的中高速，進入了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中國政府當前制定的每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目標為7%左右，這一目標增速仍然高於世界上大多數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量、貨運量、企業數量與資產規模等經濟指標於近年來持續增長，傳統農業亦隨著農業產業化及科技水平的持續進步向現代農業加速轉變，居民收入的持續增加和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也促進消費快速增長。這些宏觀經濟因素預計會繼續增加中國企業與居民對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進而帶動再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同時，隨著中國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延長、人口老齡化、城市人口增加等，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願意購買保障型保險產品以及投資於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養老金及其他保險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會擴大，這些產品領域的再保險需求也將隨之提升。

在經濟「新常態」下，中國政府計劃持續推動經濟結構的優化升級，大力發展多層次金融體系建設。保險業在我國金融體系中的地位將進一步提升。中國政府於2014年8月發佈「新國十條」，首次從國家發展戰略的高度對保險業進行定位，明確了我國大力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戰略目標。「新國十條」明確指出，保險將在社會保障體系、社會治理體系、農業經濟發展、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防範救助體系等多個領域扮演重要角色。預計中國保險業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養老險及健康險等保障型險種、責任險、農業險和巨災險等產品擁有巨大的成長空間。

- 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新國十條」目標將商業保險建成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支持保險機構拓展企業年金、養老保險、商業健康險產品，促進保險與養老

財務信息

產業、健康產業的融合發展。目前中國政府也正在推動稅務優惠的商業健康險產品試點工作，促進健康險市場發展。

- 保險參與社會治理體系。「新國十條」將推動責任保險的發展，把與公眾利益關係密切的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責任、醫療意外等多個領域作為發展重點。
- 保險支持農業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將通過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探索新興產品和服務、健全農業保險服務體系等具體措施，積極發展農業保險，支持農業經濟發展。
- 保險參與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防範救助體系。隨著我國企業與居民對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風險的防範意識逐漸加強，「新國十條」也提出要積極發展多種財產險產品，以增強全社會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推動建立巨災保險機制。

「新國十條」還明確提出了將加快發展再保險市場，具體舉措包括增加再保險主體，加大再保險產品和技術創新力度，加大再保險對農業、交通、能源、航空航天、核電等方面的大型風險和特殊風險的保險保障力度，增強再保險分散自然災害風險的能力，強化再保險對我國海外企業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國在全球再保險市場的定價權、話語權等。在此政策支持下，預計中國再保險市場將迎來更為廣闊的成長空間。

同時，中國政府積極推行「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並於近期主導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建設和發展。圍繞這一戰略開展的中國對外投資不僅將帶動保險資金的直接投資，亦會催生新的保險產品以服務於「走出去」企業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保險需求。這一發展預計會對我們的再保險、直保和資產管理等多項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財務信息

此外，近年來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不斷加快，以香港為代表的離岸人民幣中心逐漸興起，以人民幣計價的人身險產品也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響應了境外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分保需求，取得了快速發展。預計未來人民幣國際化的深化以及新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將進一步帶動離岸人民幣保險市場的增長，為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創造新的機遇。但是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也受到人民幣匯率與境內外利率差的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變化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價的直保產品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收益率要求，進而影響我們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規模和盈利性。境內外市場利率的差異也可能會對我們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利差造成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境內，並且受到嚴格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章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監管因素載列如下：

- **償付能力。**按照中國法律及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我們須滿足償付能力監管要求。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未達到有關標準，中國保監會可實施一系列監管措施。償二代已於2015年開始試運行，未來我們將需要遵照償二代的相關規定對我們的資本進行管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章節。
- **投資渠道。**近年來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保險資金運用的新規定，進一步放寬保險資金(包括再保險資金)的投資範圍，並對保險資金運用實行資產大類監管。目前保險資金能夠投資於債券、境內外股票、優先股、不動產、保險資管產品、基礎設施債權計劃與股權計劃、集合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金融衍生品、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基金等。這些新規定進一步拓寬了境內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和範圍，增加了資產配置的靈活性，為我們進行有效的資產負債匹配、提升投資回報創造了良好的條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章節。

- **費率市場化改革。**保監會正在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保險費率形成機制，包括推進行身險產品的費率改革、深化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改革的試點工作等。保險費率的市場化改革將對直保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此外，目前保險公司需將其產品的保險條款與費率報送保監會審批或備案。由於中國政府支持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和拓展保險服務領域，預計未來對保險產品的管理將會逐漸放寬。
-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根據保監會規定，再保險接受人需滿足一定的財務實力評級要求、資本金要求與償付能力要求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再保險業務」章節。

中國直保市場的發展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現已躋身於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同時亦是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23萬億元，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儘管中國保險市場的規模龐大，但我們相信其仍然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2015年Sigma報告，2014年中國的保險密度僅為235美元／人，位列世界第57位；中國的保險深度僅為3.2%，位列世界第44位。預計中國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將獲得持續提升，總保費將進一步增長。根據「新國十條」提出的目標，至2020年我國保險深度將達到5%，保險密度將達到人民幣3,500元／人（約550美元／人）。預計直保市場的保費收入將繼續實現快速增長，並為再保險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隨著保險業的深化發展與行業政策的驅動，保險產品的創新力度不斷加大，保險市場的產品結構也日益多元。信用險、責任險、巨災險、特殊保險等財產險產品正獲得進一步發展；人身險保障型產品也日益增加，稅優健康險產品開始試點；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進步促進了新型保險產品的產生和發展；此外，整個社會巨災防範意識的提升也促進了地震險與其他與巨災相關的等保險產品的需求。直保行業的產品創新有助於我們擴大保費規模，直保行業產品結構的變化也會給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帶來發展機遇。

財務信息

在保費增長與產品結構多元化的同時，直保市場的競爭主體也持續增加。近期一些自保公司也陸續成立或獲批籌備。市場主體的增加預計將增加直保市場的競爭壓力，但市場新加入者在技術和經驗上可能存在不足，需要再保險公司的支持，從而給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帶來機遇。

此外，直保市場銷售渠道的多元化發展亦會影響我們的直保業務。傳統的直保銷售渠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銷售員工、個人代理人、專業和兼業代理及保險經紀。近年來，電話銷售以及互聯網銷售發展迅速，直保公司也在不斷推進與戰略夥伴的相互代理與交叉銷售。中國保監會亦鼓勵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發展，已適度放開了互聯網保險產品的經營區域限制，並陸續批覆籌建多家互聯網保險公司。隨著直保市場銷售渠道的不斷拓展，我們的直保業務得以通過發展多元化的渠道來獲取保費收入。但直保市場的競爭態勢預計也會更為激烈，給我們的直保業務帶來挑戰。

再保險需求及行業競爭狀況

我們相信，中國保險公司的再保險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創造有利條件。一方面，隨著中國直保市場的持續發展，直保公司的分出保費規模將會自然增長。另一方面，隨著保險行業的不斷成熟，再保險的功能將進一步深化，直保公司的再保險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提升：

- **再保險的風險管理功能。**直保公司面臨保險風險累積，尤其是面臨如巨災險、責任險等產品領域的新型或重大複雜的保險風險時，由於在這些領域缺乏數據和技術積澱，會傾向於進行再保險安排，實現風險轉移或分散的目的。
- **再保險的技術傳導功能。**一般而言，再保險公司在數據、風險識別與防範、定價等方面具備優勢。直保公司需借助再保險公司的技術支持來對某些新產品進行開發與定價。再保險公司可以在高端醫療險、重疾險、信用保證險等技術門檻較高的產品領域為直保公司提供協助，並受益於這些產品領域的業務機遇。

財務信息

- 再保險的資本融通功能。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直保公司將會面臨償付能力壓力，可能會選擇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以降低資本需求。償二代將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管理帶來新的要求，再保險的資本融通功能預計會進一步延伸發展。

中國保險公司的再保險需求也受到行業政策的影響。償二代的實施將可能導致直保行業的險種結構、分出保費結構以及對某些再保險產品的需求均出現變化。險種結構方面，如人身險保障型等類別的產品的比重預計將逐步上升，而這類保障型產品相比投資型產品的分保需求較高。分出保費結構方面，償二代下風險資本成本較低的車險等險種的分保需求可能下降，風險資本成本較高的企業財產險、信用險、農業險等險種的分保需求可能提升。此外，為幫助直保公司應對償二代下新的資本要求，再保險公司需要設計新的財務再保險產品以滿足其需求。上述變化均有可能對我們未來的保費規模、保費結構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行業競爭格局方面，我們預計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未來的競爭將更為激烈：

- 「新國十條」鼓勵增加再保險市場主體，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再保險行業的競爭格局。一些直保公司有意設立專業再保險子公司。國際再保險公司亦可能進一步設立在華分公司，加大中國業務投入力度。
- 由於償二代下境外分保的風險資本成本顯著高於境內分保，中國直保公司預計將更加傾向於選擇境內分保，部分直接向境外再保險接受人的分保將可能回流。
- 償二代下國際再保險公司在華分公司面臨的資本約束將與中資公司趨於一致，國際再保險公司需要加大對中國分公司的資本投入，否則業務規模可能受限。
- 直保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預期將逐漸深入，在考慮資信評級、承保能力的基礎上，更為注重再保險公司的長期合作意願、技術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

財務信息

我們相信，依託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廣泛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本土數據資源以及扎實的專業技術能力，我們能夠佔據有利的位置，有效應對新境內市場主體的競爭，鞏固並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保險與再保險行業週期波動與重大賠付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境內財產險直保和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受國內直保及再保險行業週期的影響。行業週期受到行業盈利狀況、監管和政策的變化、市場新加入者、投資業績以及各競爭主體的財務實力等多方面因素的驅動。

我們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受到國際再保險市場的週期影響。國際再保險市場的週期主要由再保險行業的承保能力和直保公司的分保需求之間的供需關係所決定。於承保能力過剩的期間，競爭會比較激烈，導致出現較低的定價以及對再保險公司相對不利的保單條款和條件；於承保能力減少的期間，定價和保單的條款和條件一般對再保險公司較為有利。國際再保險行業的承保能力也受到行業盈利與虧損狀況（包括巨災的影響）、監管變化、市場新加入者及各再保人的財務評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此外，近年來資本創新工具的興起亦給國際再保險市場帶來了一定衝擊。以對沖基金為代表的非常規資本以抵押再保險、巨災債券、側掛車等形式提供保險風險保障，加劇了國際再保險市場的競爭態勢。

重大的賠付事件可能會對直保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有較大影響。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人為災害與意外事故的隨機發生而發生大額索賠，導致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如果與我們簽訂再保險合約的直保客戶發生大額賠付，我們的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業務也可能會發生較大賠付。儘管我們通過嚴格的承保政策對這些風險加以控制，並通過審慎的精算方法計提保險準備金，但這些風險未來發生的時間或其嚴重性都無法預測，視乎這些災害的發生率和嚴重性我們可能會發生不同程度的賠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章節及「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

投資環境與資本市場狀況

投資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資回報也是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的投資回報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包括證券市場環境和利率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證券，因此我們容易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活躍發展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投資回報，但是中國證券市場也可能因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境內外任何市場波動、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加大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突如其來的損失、投資減值、缺乏流動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投資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巨大虧損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六月中旬間顯著上漲，隨後發生數次顯著下挫並持續波動，從而導致我們權益投資資產的價值出現波動。如果市場波動持續，我們權益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波動。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中國股市的近期波動」。

此外，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較高，我們的投資回報在較大程度上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在利率上升週期，我們投資組合內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及浮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會增加，但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將會下降。在利率下降週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將會增加，但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及投資組合內浮息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會減少。

隨著近年來保險投資渠道的放開，我們逐漸提升了對債權投資計劃等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債權投資計劃一般擁有較長的期限與較高的收益率，但其市場流動性較低並蘊含著信用風險。融資主體的信用狀況、資金投向項目的現金流狀況以及擔保主體的財務實力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此類投資的收益造成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內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受到多項內部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i)戰略佈局與發展新業務的能力；(ii)客戶鞏固與開拓的能力；(iii)定價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以及(iv)增加投資資產及投資獲利的能力等因素。具體表現為：

戰略佈局與發展新業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有效的戰略佈局，把握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機遇，實現自身業務的拓展。目前中國保險市場中的養老險、商業健康險、責任險、巨災險、農業險、信用保證險等險種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我們憑藉在本土數據、精算技術及風險定價等方面的優勢，抓住這些領域的發展契機，致力於主動創新及協助直保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發揮再保險的風險管理和技術傳導功能，並以此拓展業務來源。我們參與人身險行業標準研究和制定，積極推動產品創新，在重疾、防癌、中高端醫療、第三方管理機構(TPA)資源整合等重點項目領域取得顯著成果。我們參與了農共體、核共體等行業平台的構建與管理，推動行業在巨災險、農險等領域的創新突破，並強化自身的業務能力。在財產險直保方面，我們把握直保行業發展機遇，注重產品差異化，大力拓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出口信用險等新興產品。

此外，我們穩步推進國際化發展，在勞合社成立辛迪加，進一步拓展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同時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契機，確立了跨境人民幣保險業務主再保險人的地位。我們亦抓住互聯網金融的機遇，積極拓展財產險直保的新興銷售渠道。我們實施有效的戰略佈局並發展新業務的能力是我們擴大保費規模、多元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

客戶鞏固與開拓的能力

我們再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受到我們鞏固與開拓客戶的能力的影響。依託我們在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良好的品牌聲譽以及突出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我們與絕大多數保險公司客戶建立並保持緊密聯繫與深度溝通。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渠道而非第三方經紀的方式開發客戶，能夠有效地降低客戶拓展成本並掌握客戶的第一手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培育客戶關係，與絕大多數境內保險公司於其成立之初即建立業務聯繫，與其共同成長。憑藉

財務信息

我們的技術優勢與服務能力，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承保能力和風險保障，同時還與其在精算定價、風險管理、核保核賠等技術領域開展密切交流，在產品研發領域開展合作，在實現互利共贏的同時增強客戶黏性。

在財產險直保方面，我們建立起遍及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持續增加渠道深度、改善渠道結構並開發互聯網等新興渠道。我們於2014年開展個人機動車輛險客戶分類分級管理，提升差異化定價和風險篩選能力。同時我們亦全方位加強理賠管控、提升理賠效率、增強理賠體驗。通過上述手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穩固現有客戶關係並不斷擴大客戶基礎，進而增加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保費收入。

定價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再保險及直保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保險費率變動、索賠發生率和嚴重性等因素的影響。合理準確的定價能夠有效指導承保行為，充分反映保險業務對應的內在風險，因此定價能力對於承保盈利具有決定性作用。我們在制定財產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產品的費率時，主要考慮相關監管規定、索賠頻率和強度、理賠費用、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競爭和定價。對財產險直保，我們在制定其保險費率時還額外考慮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對人身再保險，我們在制定費率時亦考慮包括經驗數據在內的多項因素，並針對不同的業務線採取相應的定價策略。我們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為再保險和直保產品釐定價格並計提準備金，準備金的充足程度直接影響賠付發生時提取的準備金是否覆蓋賠付，從而影響盈利水平。

除了保險風險之外，我們的業務還面臨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我們已建立起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組織架構與以風險偏好體系為核心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ERM)體系，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有助於我們保持穩定的經營業績與充足的償付能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章節。

增加投資資產及投資獲利的能力

投資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承保一起構成了我們利潤的兩大來源。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質量和表現的影響。我們從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資產，並對其進行集中化、專業化的管理，不斷擴大投資資產規模。同時，我們遵循穩健審慎和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基於保險資金的特點，依據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對投資資產進行戰略配置和戰術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優化資產組合，提升投資收益。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報的項目。確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做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這些事項須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3。

合同分類

我們於再保險業務訂立再保險合同，於直接保險業務訂立直接保險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我們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

就同時含有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可予區別及獨立計量的合同而言，我們一般會將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分別計量。我們將保險風險部分及其他風險部分分別以保險合同及非保險合同處理。當保險風險部分及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區分，或能夠區分但不能獨立計量，我們會將整份合同作為保險合同處理（如保險風險屬重大）或作為非保險合同處理（如保險風險屬不重大）。對於需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有關測試於合同初始確認時進行。

財務信息

就再保險合同而言，我們以合同（或臨分保單）作為測試風險程度的基本單位。倘合同條款訂明該合同的付款責任依據另一合同索償金額而變動，我們會合併相關合同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就財產險直保合同而言，我們以產品為風險程度測試單位。倘測試結果表明合同內訂明的保險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重大額外利益，我們將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惟無商業實質者除外。額外利益指我們在意外發生時所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在意外沒有發生時所支付的金額的部分。倘合同對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對於本集團未滿足上述保險合同標準的其他合同（以下稱為「投資合同」），我們將根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保險合同負債

我們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於相關期末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我們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原則上將具有同類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合併為一個計量單元。我們根據預期未來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淨額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未來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予投保人的賠款、退保金以及管理及理賠費用。就再保險合同而言，我們亦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的流出。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我們會對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按照有關期間期末的最近可獲得信息釐定。

在釐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會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我們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在保險合同訂立之初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的，我們會直接確認該損失並計入損益。

此外，我們分開評估保險合同及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我們計算將從再保險人收回的相應準備金，並將相應應收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在確認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下列兩者中較大者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對再保險合同，以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對原保險合同，以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及
- (ii) 折現未來現金流出淨額，包括索賠款項、管理及理賠費用以及相應風險邊際。風險邊際乃採用75%分位數法、資本成本法及參考相關行業基準釐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乃就我們作為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為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已發生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有關已發生保險事故的準備金，有關事故已向我們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作為直接保險公司，我們採用逐案估計法及案均賠款法，根據對最終賠付金額的合理估計，同時考慮風險邊際，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作為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分出公司提供的資料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有關已發生但尚未向我們提出索賠的保險事故的準備金或就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不充足而計提的準備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及分佈、過往賠款發展模式及最近期可獲取的賠款數據，我們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逐案估計法、頻率－強度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預期賠付率法等普遍認可的精算準備金法，同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有關保險事故相關索賠費用的準備金，如理賠費用、法律成本、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金。我們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我們根據對履行合同責任將須支付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在釐定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亦會考慮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計提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就首日未確認利得確認並將在整個合同期內攤銷的邊際。

為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採用若干假設，如事故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折現率假設。我們以在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最近信息確定這些假設。

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負債充足性測試的結果超出有關準備金的賬面值，我們會將有關準備金的賬面值增加至充足性測試結果，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保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

投資合同負債

對於本集團未滿足上述保險合同標準的投資合同產生的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僅當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除在以下另行說明，我們投資債權及權益證券在初始一般按公允價值加上相關交易費用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 我們將我們有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權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財務信息

- 如債權證券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將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 我們將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項下單獨累計。一種例外情形是，對在活躍市場上就相同工具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我們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將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外，我們在損益內確認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債權證券利息收入。債權證券因攤餘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我們會對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重新分類。

投資會於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視情況而定)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我們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總保費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反映相關期間內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對當期應收保費的預估及在期末對過往年度預估保費作出的調整。我們以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保費模式為基礎進行估算。估算方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財產險直保合同的總保費於數額釐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於利潤表中，股息收入於收取利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有關期末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就減值損失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我們考慮以下因素作為金融資產須予以減值的客觀證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而言，當我們的管理層判斷其公允價值與成本相比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我們釐定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當作出有關判斷時，我們主要考慮證券價格的正常波動、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公允價值下跌的程度以及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特定應收保費和應收分保賬款存在減值迹象時，我們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可回收性。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我們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我們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財務信息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我們亦整體評估應收保費和應收分保賬款的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如相似的逾期情況）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其中，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得出的。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相關期末審閱內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者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應降低：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
- 商譽。

如果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我們會預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對於商譽、尚未開始使用的無形資產和具有不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我們每年都將預估其可收回的金額而無論其是否有減值跡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主要投資於債權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我們有關投資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我們使用以下方法和假設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債權投資。其公允市場價值按近期市場報價確定。倘無近期市場報價供參考，公允價值則通過近期觀察到的交易價格或類似投資的近期市場價格確定。倘金融資產的市場不活躍，我們則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信息

- 權益投資。其公允市場價值按近期市場報價確定。倘無近期市場報價供參考，就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而言，我們則採用估值方法來確認公允價值。
- 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

主要利潤表項目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包括(i)本集團再保險業務中分入本集團的保費，包括財產再保險業務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ii)本集團直接保險業務中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直接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主要指財產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總保費收入未扣除就直接保險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以及就再保險業務向轉分保接受公司轉分出的保費。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就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分予接受公司的保費。轉分出保費即就我們的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業務轉分予轉分保接受公司的保費。分出業務接受公司和轉分出業務接受公司就其分入部分分擔本集團在相應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

淨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即總保費收入扣除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指為本期新增淨保費收入尚未賺取的部分提取的準備金，扣減本期內已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已提取的準備金，並對本期內依然未到期保險責任評估方法和假設變化等引起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差額調整。

財務信息

已賺保費淨額

已賺保費淨額即淨保費收入扣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的部分。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指本集團就直保分出業務從分出業務接受公司攤回的佣金及附加等，以及就再保轉分出業務從轉分出業務接受公司攤回的佣金及附加等。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活期和定期存款、債務證券、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iii)股本證券的紅利收入，(iv)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及(vi)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等。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益指以非本集團記帳本位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債務匯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管理費收入、政府補助、物業及無形資產處置收入、擔保費收入以及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指以下項目之和：(i)已賺保費淨額；(ii)攤回分保費用；(iii)投資收益；(iv)匯兌損益淨額；及(v)其他收入。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指以下項目之和：(i)已發生淨賠款；(ii)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及(iii)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財務信息

已發生淨賠款包括就財產直接保險與再保險合同及短期意外和健康再保險合同所致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可由分入公司補償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亦包括本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即根據本集團承保的人身再保險合同支付的死傷醫療給付、滿期給付、退保金及累積生息紅利，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可由分入公司補償的死傷和其他給付。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即有關本集團承保的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扣除本集團通過轉分保安排所享有的資產的變動部分。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亦包含本集團就分紅型壽險產品應付紅利的準備金變動。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包括我們於再保險業務中支付的分保費用以及我們直接保險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分保費用指就我們的再保險業務而言，我們作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業務時，向分出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應承擔的各項支出，包括營業費用和稅金等。

我們於直接保險業務中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指我們向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及經紀取得保險合同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包括僱員成本、營業稅金及附加、辦公及差旅費用、廣告宣傳費用、保戶儲金投資款利息支出、租金、折舊和攤銷、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業務監管費、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

所得稅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所得稅。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和設於中國的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英國和香港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到期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未必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指標。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59,299	67,375	73,753	34,964	43,048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2,429)	(3,558)	(4,192)	(2,515)	(3,913)
淨保費收入	56,870	63,817	69,561	32,449	39,1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577)	(2,705)	(709)	(790)	(1,310)
已賺保費淨額	55,293	61,112	68,852	31,659	37,825
攤回分保費用	458	542	787	429	292
投資收益	4,117	5,991	7,633	4,076	9,257
其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	2,066	—
匯兌損益淨額	16	39	(93)	19	(69)
其他收入	667	617	620	300	263
收入合計	60,551	68,301	77,799	36,483	47,568
給付及賠款	(37,760)	(41,535)	(50,377)	(22,975)	(27,259)
— 已發生淨賠款	(25,463)	(30,097)	(34,143)	(16,751)	(16,408)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					
其他給付	(5,936)	(7,729)	(11,298)	(6,531)	(3,694)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負債變動	(6,361)	(3,709)	(4,936)	307	(7,157)
手續費和佣金	(13,636)	(15,799)	(13,226)	(6,004)	(7,184)
財務費用	(243)	(209)	(130)	(51)	(75)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979)	(6,467)	(7,953)	(3,370)	(4,99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618)	(64,010)	(71,686)	(32,400)	(39,51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894	339	685
稅前利潤	2,933	4,291	7,007	4,422	8,739
所得稅	(615)	(895)	(1,531)	(941)	(2,057)
淨利潤	2,318	3,396	5,476	3,481	6,6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62	3,373	5,404	3,433	6,578
少數股東權益	56	23	72	48	1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0.06	0.09	0.15	0.09	0.18
稀釋	0.06	0.09	0.15	0.09	0.18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2,739	7,325	7,904	8,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43	2,641	2,538	2,6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	236	1,155	799
應收保費	440	471	589	1,197
應收分保賬款	11,769	14,903	11,734	22,88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192	3,994	5,058	7,710
定期存款	35,778	30,698	31,962	33,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61	41,731	45,934	53,1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	17,891	18,186	19,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	7,380	12,945	14,040
保戶質押貸款	153	180	235	24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6	6	7,709	8,09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810	12,980	12,180	12,455
投資性房地產	487	460	433	420
物業及設備	2,360	2,419	2,565	2,531
無形資產	296	314	314	306
商譽	1,189	1,189	1,189	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	500	442	433
其他資產	11,164	9,511	26,603	41,932
總資產	<u>148,029</u>	<u>154,829</u>	<u>189,675</u>	<u>230,794</u>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42	3,481	2,309	7,377
應付分保賬款	7,713	8,792	4,698	8,012
應交所得稅	213	79	660	794
保戶儲金	1,197	966	951	873
投資合同負債	1,961	5,017	21,192	37,651
保險合同負債	76,130	86,998	97,246	108,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	321	1,404	1,323
其他負債	3,333	3,287	6,580	6,655
總負債	103,759	108,941	135,040	171,187
權益				
股本	36,408	36,408	36,408	36,408
儲備	2,950	1,809	6,167	5,197
未分配利潤	4,317	7,078	11,319	17,1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675	45,295	53,894	58,773
少數股東權益	595	593	741	834
總權益	44,270	45,888	54,635	59,607
總負債和總權益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財務信息

財務和經營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5.40%	7.58%	10.91%	11.65%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70%	2.24%	3.18%	3.1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3.99%	5.18%	6.54%	6.9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00%	4.86%	5.22%	2.78%
財產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42%	15.34%	15.94%	13.99%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69%	3.66%	4.27%	4.06%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5.29%	15.54%	3.06%	(5.13)%
自留比率 ⁽⁷⁾	97.74%	98.38%	97.97%	97.87%
賠付率	58.14%	60.22%	63.96%	61.62%
費用率	40.90%	38.34%	34.07%	36.38%
綜合成本率	99.04%	98.56%	98.03%	98.0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0%	5.14%	5.68%	6.64%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74%	4.69%	4.68%	2.30%
人身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4.42%	12.75%	15.07%	19.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0.59%	1.62%	1.91%	2.19%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6%	5.26%	6.33%	6.83%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7%	5.20%	5.43%	2.98%
財產險直保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60%	3.51%	11.62%	14.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97%	0.95%	3.13%	4.50%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1.04%	10.98%	14.85%	21.00%
自留比率 ⁽⁷⁾	89.72%	89.72%	91.35%	90.84%
賠付率	60.17%	64.62%	59.03%	55.43%
費用率	38.15%	38.57%	40.81%	42.49%
綜合成本率	98.32%	103.19%	99.84%	97.92%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41%	4.89%	5.46%	7.2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80%	4.58%	4.53%	2.43%

財務信息

註：

- (1) 以上列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均未經年化處理。
-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見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總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淨投資收益和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
- (6) 當期自留保費(即「淨保費收入」)與上一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一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出保費。
- (7) 淨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本集團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5.40%、7.58%、10.91%及11.65%(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幅超過淨資產的增幅。2014年本集團的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而較2013年增長19.1%，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的增長而增長61.2%。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幅超過淨資產的增幅。2013年本集團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而較2012年增長3.7%，淨利潤因投資收益的增長而增長46.5%。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70%、2.24%、3.18%及3.18%(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取得

財務信息

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幅超過總資產增幅，2013年至2014年總資產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投資資產增值而增長22.5%，淨利潤增長61.2%。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至2013年總資產因業務規模擴大、投資資產增值而增長4.6%，淨利潤增長46.5%。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3.99%、5.18%、6.54%及6.95% (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00%、4.86%、5.22%及2.78%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財產再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42%、15.34%、15.94%及13.99%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2年至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增長，增幅持續超過淨資產增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9%、3.66%、4.27%及4.06%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2年至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增長，增幅持續超過總資產增幅。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15.29%、15.54%、3.06%及-5.1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相比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境內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2014年相比2013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直保公司受益於活躍的資本市場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但我們於2014年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部分抵銷了這一影響。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自留比率分別為97.74%、98.38%、97.97%及97.87%。自留比率比較穩定主要是由於分出政策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9.04%、98.56%、98.03%及98.00%。經營記錄期間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合同下的浮動手續費機制所致，該等機制下倘若分入業務的實際賠付率處於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區間內，我們向分出公司支付的實際手續費與分入業務的賠付率呈反向變動關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賠付率分別為58.14%、60.22%、63.96%及61.6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相較2014年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未發生較大賠案。2014年相較2013年賠付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以及我們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2013年賠付率相較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受中國無錫海力士半導體特大火災賠案（下稱「海力士」特大賠案）及「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賠付上升，但這一上升被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賠付率的降低所部分抵消。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費用率分別為40.90%、38.34%、34.07%及36.38%。由於浮動手續費機制且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分入業務的實際賠付率大體位於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區間內，費用率與同期的賠付率基本呈反向變動關係。特別是財產再保險業務基於浮動手續費機制，根據業務進展發生分保費用返還，導致財產再保險分部2014年整體的費用率較低。有關浮動手續費機制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財產再保險業務－承保與定價－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一節。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30%、5.14%、5.68%及6.64% (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74%、4.69%、4.68%及2.30%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人身再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4.42%、12.75%、15.07%及19.06%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人身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長和承保業績的提升推動淨利潤增長，增幅超過了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導致的增長。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受承保業績的提升與投資收益的增長推動實現大幅增長，淨資產因股東增資、淨利潤累積而增長，但該增長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下降所部分抵銷，因此淨利潤增幅遠超淨資產增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59%、1.62%、1.91%及2.19%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人身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幅超過總資產增幅，總資產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業務發展、投資資產增值以及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擴大。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

財務信息

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的增幅顯著超過總資產。2013年總資產增長較慢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降低及部分修正共保業務終止或滿期致使存出分保保證金餘額下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36%、5.26%、6.33%及6.83%（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17%、5.20%、5.43%及2.98%（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財產險直保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60%、3.51%、11.62%及14.06%（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承保扭虧為盈且獲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賠付成本上升，以及重大自然災害同比明顯增加，財產險直保分部出現較大的承保虧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7%、0.95%、3.13%及4.50%（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

財務信息

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承保扭虧為盈且獲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現了較大的承保虧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11.04%、10.98%、14.85%及2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留保費增長率相比2014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保費收入增速較高。2014年相比2013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總保費增速高於2013年，且分出比率下降。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自留比率分別為89.72%、89.72%、91.35%及90.8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留比率相比2014年自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保費結構的變化導致分出比率提高。2014年相比2013年自留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險直保分部下調了商業車險分出比率。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比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8.32%、103.19%、99.84%及97.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成本率相比2014年降低，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分部持續加大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雖有所增長但業務質量獲得提升，承保利潤率總體上升。2014年相比2013年綜合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雖有所增長但業務質量獲得提升，實現承保扭虧為盈，其中車險出險率與賠付率顯著下降。2013年相比2012年綜合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車險出險率高且「菲特」颱風等自然災害導致財產險賠案和損失顯著增加。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41%、4.89%、5.46%及7.27% (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

財務信息

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80%、4.58%、4.53%及2.43%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64百萬元增長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身再保險分部因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總保費收入由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長77.1%至人民幣15,543百萬元；以及(ii)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工程險、責任險及意外險等險種實現了較快增長，總保費收入由人民幣11,094百萬元增長19.8%至人民幣13,291百萬元。同時，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3百萬元，部分抵銷了前述增長，主要是由於境內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長5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因2015年上半年的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49百萬元增長2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35百萬元。

財務信息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了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了人民幣790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59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25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在2015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低的儲蓄類再保險，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增長12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度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百萬元，匯兌損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83百萬元增長3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8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5百萬元增長1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身再保險分部因業務增長導致長期壽險合同負債以及滿期給付增加，給付及賠款由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58.6%至人民幣12,261百萬元；以及(ii)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給付及賠款因業務規模增加由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10.3%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同時，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減少，部分抵銷了前述增長。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4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和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均有所增長，而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4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上升。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長4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此外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00百萬元增長2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14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長10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將光大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長9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和人民幣2,057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增長9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375百萬元增長9.5%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維持境內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再保險與直保業務持續發展：(i) 財產再保險分部儘管受直保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影響，但通過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總保費仍實現了3.5%的增長，由人民幣30,0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1,135百萬元；(ii) 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發展良好，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由人民幣18,394百萬元增長14.6%至人民幣21,081百萬元；以及(iii)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力度，多個險種快速發展，總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增長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59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百萬元增長13.6%至2013年的人民幣67,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維持境內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再保險與直保業務持續發展：(i) 財產再保險分部在在車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等險種上均獲得增長，並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總保費由人民幣26,210百萬元增長14.8%至人民幣30,086百萬元；(ii)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與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發展勢頭良好，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由人民幣16,057百萬元增長14.6%至人民幣18,394百萬元；以及(iii)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力度，多個險種快速發展，總保費由人民幣17,940百萬元增長11.0%至人民幣19,909百萬元。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長17.8%至2014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人身再保險分部新增了一項短期轉分保安排，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增長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人身再保險分部為調整當年業務結構，增加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1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主要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3,817百萬元增長9.0%至2014年的人民幣69,56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6,870百萬元增長12.2%至2013年的人民幣63,817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2014年的增加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再保險保費增速降緩，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減少，同時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從而導致財產再保險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下降，部分抵消了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增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3年增加了人民幣2,705百萬元，於2012年增加了人民幣1,577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1,112百萬元增長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8,85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93百萬元增長10.5%至2013年的人民幣61,112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長45.2%至201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長18.3%至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長8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991百萬元增長27.4%至2014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117百萬元增長45.5%至2013年的人民幣5,991百萬元。投資收益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v)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失於2014年為人民幣93百萬元，匯兌收益於2013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2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長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變動、保險經紀業務收入變動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一些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68,301百萬元增長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77,79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0,551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68,301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增長21.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財務再保險業務於2014年退保金支出增加，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由人民幣13,796百萬元增長38.3%至人民幣19,086百萬元；(ii)因財產再保險業務規模

財務信息

增長、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於2014年體現及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等原因，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19,8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財產再保險業務增長；(b)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及(c)我們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及(iii)財產險直保業務質量提升，給付及賠款適度增長4.4%。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37,760百萬元增長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財產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受直保行業賠付率較高以及「海力士」特大賠案、「菲特」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給付及賠款分別增長16.8%和18.0%，但人身再保險分部因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的下降導致給付及賠款下降2.2%，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5,799百萬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於2014年結束並收回分保手續費，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但這一下降被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與財產險直保業務手續費和佣金的增長部分抵銷。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增長15.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37.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減少短期融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增長23.0%至2014年的人民幣7,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此外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增長8.2%至2013年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64,010百萬元增長12.0%至2014年的人民幣71,68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7,618百萬元增長11.1%至2013年的人民幣64,010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將光大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大幅增長63.3%至2014年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長46.3%至2013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增長61.2%至2014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長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報告：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以及資產管理。本節表格載列有關本集團分部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	26,210	44.2%	30,086	44.7%	31,135	42.2%	15,587	44.6%	14,813	34.4%
人身再保險	16,057	27.1%	18,394	27.3%	21,081	28.6%	8,775	25.1%	15,543	36.1%
財產險直保	17,940	30.3%	19,909	29.5%	22,459	30.5%	11,094	31.7%	13,291	30.9%
分部間抵銷	(908)	(1.6)%	(1,014)	(1.5)%	(922)	(1.3)%	(492)	(1.4)%	(599)	(1.4)%
合計	59,299	100.0%	67,375	100.0%	73,753	100.0%	34,964	100.0%	43,048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										
財產再保險	1,145	49.4%	1,723	50.8%	2,143	39.2%	1,163	33.4%	2,245	33.6%
人身再保險	277	11.9%	948	27.9%	1,415	25.8%	859	24.7%	2,254	33.7%
財產險直保	708	30.5%	238	7.0%	873	15.9%	559	16.1%	1,469	22.0%
資產管理	—	—	8	0.2%	13	0.2%	—	—	8	0.1%
其他	478	20.6%	919	27.1%	1,039	19.0%	920	26.4%	679	10.2%
分部間抵銷	(290)	(12.4)%	(440)	(13.0)%	(7)	(0.1)%	(20)	(0.6)%	27	0.4%
合計	2,318	100.0%	3,396	100.0%	5,476	100.0%	3,481	100.0%	6,682	100.0%

財務信息

財產再保險

下表載列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產險、中再集團本級和中再UK在境內外開展的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6,210	14.8%	30,086	3.5%	31,135	15,587	(5.0)%	14,813
減：轉分出保費	(593)	(17.7)%	(488)	29.3%	(631)	(306)	3.3%	(316)
淨保費收入	25,617	15.5%	29,598	3.1%	30,504	15,281	(5.1)%	14,49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965)	86.0%	(1,795)	(126.9)%	483	38	(18.4)%	31
已賺保費淨額	24,652	12.8%	27,803	11.5%	30,987	15,319	(5.2)%	14,528
攤回分保費用	76	(46.1)%	41	95.1%	80	48	(27.1)%	35
投資收益	1,417	30.9%	1,855	20.1%	2,228	1,071	164.5%	2,833
匯兌損益淨額	16	(68.8)%	5	(2,120.0)%	(101)	10	(730.0)%	(63)
其他收入	3	66.7%	5	(20.0)%	4	1	100.0%	2
收入合計	26,164	13.5%	29,709	11.7%	33,198	16,449	5.4%	17,335
給付及賠款	(14,332)	16.8%	(16,743)	18.4%	(19,819)	(9,764)	(8.3)%	(8,951)
已發生淨賠款	(14,332)	16.8%	(16,743)	18.4%	(19,819)	(9,764)	(8.3)%	(8,951)
手續費和佣金	(9,860)	6.6%	(10,510)	(1.2)%	(10,383)	(5,032)	3.0%	(5,185)
財務費用	(63)	(3.2)%	(61)	(29.5)%	(43)	(19)	(21.1)%	(15)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453)	(49.9)%	(227)	13.2%	(257)	(154)	79.2%	(276)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24,708)	11.5%	(27,541)	10.8%	(30,502)	(14,969)	(3.6)%	(14,427)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	6	—	—	4
稅前利潤	1,456	48.9%	2,168	24.6%	2,702	1,480	96.8%	2,912
所得稅	(311)	43.1%	(445)	25.6%	(559)	(317)	110.4%	(667)
淨利潤	1,145	50.5%	1,723	24.4%	2,143	1,163	93.0%	2,245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直保公司降低了車險分保比例，境內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81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7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了人民幣31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了人民幣38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19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轉分出保費減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長16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失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3百萬元，匯兌收益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形成的外幣債權債務結算、外幣資產負債在期末進行匯率重估的影響。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49百萬元增長5.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35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與已賺保費淨額變動趨勢一致。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85百萬元，主要是基於浮動手續費機制，分保費用由於實際賠付率較低而相應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長79.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上升導致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96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427百萬元，基本持平。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長9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和人民幣667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長9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086百萬元增長3.5%至2014年的人民幣31,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險直保公司受益於活躍的資本市場，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從而影響了我們的保費收入增長。但我們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部分抵銷了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的影響。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10百萬元增長14.8%至2013年的人民幣30,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車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等險種上均獲得增長，並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長29.3%至2014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於風險管理以及渠道多元化的考慮，增加了互換業務的規模。

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轉分出策略，減少了轉分業務規模。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9,598百萬元增長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0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17百萬元增長1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598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這一趨勢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14年保費增速降緩，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減少，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於2012年增加了人民幣965百萬元，2013年增加額較大主要是由於總保費規模增長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所致。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7,803百萬元增長11.5%至2014年的人民幣30,98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652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27,803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95.1%至201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加以及調整以前業務年度的手續費所致。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46.1%至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減少以及調整以前業務年度的手續費所致。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長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長30.9%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財產再保險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v)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匯兌損失在2014年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形成的外幣債權債務結算、外幣資產負債在期末進行匯率重估的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20.0%至2014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66.7%至2013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29,709百萬元增長11.7%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9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6,164百萬元增長13.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709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19,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規模增長導致賠付相應增長；(ii)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以及(iii)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我們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14,332百萬元增長16.8%至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市場的賠付率從2012年上半年至2013年持續提高，導致財產再保險賠付增加，此外2013年度「海力士」特大賠案以及自然災害(包括「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導致了較大的賠付支出。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減少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獲得浮動手續費返還，但2014年中再產險的分保手續費率保持平穩，分保費用隨總保費收入增長，部分抵消了前述影響。

財務信息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9,860百萬元增長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分保費用相應增長，但2013年受直保行業賠付較大影響，我們的給付及賠款較高，根據分保合同的浮動手續費安排，我們的分保手續費率較低，因此手續費和佣金增速較低。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29.5%至201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3.2%至201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13.2%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相對穩定。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4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支付以往年度的再保險合同印花稅等原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27,541百萬元增長10.8%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0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08百萬元增長11.5%至2013年的人民幣27,5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長2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長48.9%至2013年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長5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

財務信息

人身再保險

下表載列我們人身再保險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壽險及中再集團本級開展的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6,057	14.6%	18,394	14.6%	21,081	8,775	77.1%	15,543
減：轉分出保費	(900)	126.2%	(2,036)	24.4%	(2,533)	(1,580)	88.5%	(2,978)
淨保費收入	15,157	7.9%	16,358	13.4%	18,548	7,195	74.6%	12,56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8	(775.0)%	(54)	109.3%	(113)	(81)	153.1%	(205)
已賺保費淨額	15,165	7.5%	16,304	13.1%	18,435	7,114	73.7%	12,360
攤回分保費用	130	83.8%	239	93.3%	462	229	(53.7)%	106
投資收益	1,472	56.2%	2,299	27.1%	2,921	1,442	157.8%	3,718
匯兌損益淨額	1	3,400.0%	35	(77.1)%	8	7	(228.6)%	(9)
其他收入	362	(19.9)%	290	(27.2)%	211	137	(51.8)%	66
收入合計	17,130	11.9%	19,167	15.0%	22,037	8,929	81.9%	16,241
給付及賠款	(14,113)	(2.2)%	(13,796)	38.3%	(19,086)	(7,732)	58.6%	(12,261)
已發生淨賠款	(1,816)	29.8%	(2,358)	20.9%	(2,852)	(1,508)	(6.5)%	(1,410)
人身再保險死亡 和其他給付	(5,936)	30.2%	(7,729)	46.2%	(11,298)	(6,531)	(43.4)%	(3,694)
長期人身再保險 合同負債變動 ...	(6,361)	(41.7)%	(3,709)	33.1%	(4,936)	307	(2,431.3)%	(7,157)
手續費和佣金	(2,393)	54.7%	(3,703)	(73.3)%	(990)	(58)	1,498.3%	(927)
財務費用	(70)	(20.0)%	(56)	(58.9)%	(23)	(4)	825.0%	(37)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214)	84.6%	(395)	51.6%	(599)	(241)	89.2%	(456)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16,790)	6.9%	(17,950)	15.3%	(20,698)	(8,035)	70.3%	(13,681)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	475	177	122.0%	393
稅前利潤	340	257.9%	1,217	49.1%	1,814	1,071	175.7%	2,953
所得稅	(63)	327.0%	(269)	48.3%	(399)	(212)	229.7%	(699)
淨利潤	277	242.2%	948	49.3%	1,415	859	162.4%	2,254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長7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新增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5百萬元增長74.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5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增長7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60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高的短期轉分保，而2015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低的儲蓄類再保險。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長15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投資收益。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5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修正共保合同在2014年終止導致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其利息收入也相應下降。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9百萬元增長8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5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導致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增加以及滿期給付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長1,49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於2014年上半年結束，我們相應收回分保手續費，導致2014年上半年手續費和佣金較低。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82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長89.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營業稅金及附加相應增加；(ii)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增加，對應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

財務信息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增長7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1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長12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才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長175.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和人民幣69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因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長162.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94百萬元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57百萬元增長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與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在2014年新增了一項短期轉分保安排。

財務信息

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1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調整當年業務結構，2013年增加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8百萬元增長13.4%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4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增長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58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於2014年增加了人民幣113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了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12年減少了人民幣8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增長1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65百萬元增長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長且2014年新增的短期轉分保安排的手續費率較高。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長8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長且2013年的轉分保主要為儲蓄類再保險，手續費率較低。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長27.1%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長5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人身再保險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v) 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77.1%至2014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3,400.0%至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2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修正共保合同在2014年終止，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其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1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部分修正共保合同終止或滿期，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其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9,167百萬元增長1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3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增長11.9%至2013年的人民幣19,167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96百萬元增長38.3%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長期財務再保險業務退保金支出顯著增加。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13百萬元減少2.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轉分出保費顯著增加導致的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的下降。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長54.7%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主要是隨著我們不同年度的財務再保險合同安排而相應出現的波動。2014年手續費和佣金較低，主要是由於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結束，我們相應收回分保手續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58.9%至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0.0%至201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長51.6%至2014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長8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不斷增大，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以及人身再保險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7,950百萬元增長15.3%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9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90百萬元增長6.9%至2013年的人民幣17,950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長4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長25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因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長4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長242.2%至2013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

財務信息

財產險直保

下表載列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國大地保險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7,940	11.0%	19,909	12.8%	22,459	11,094	19.8%	13,291
減：分出保費	(1,845)	10.9%	(2,046)	(5.0)%	(1,943)	(1,116)	9.1%	(1,217)
淨保費收入	16,095	11.0%	17,863	14.9%	20,516	9,978	21.0%	12,07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616)	38.5%	(853)	26.8%	(1,082)	(751)	56.1%	(1,172)
已賺保費淨額	15,479	9.9%	17,010	14.3%	19,434	9,227	18.2%	10,902
攤回分保費用	630	(0.2)%	629	(1.7)%	618	357	6.2%	379
投資收益	739	21.4%	897	29.3%	1,160	457	290.4%	1,784
匯兌損益淨額	(1)	(100.0)%	—	—	(2)	2	(150.0)%	(1)
其他收入	112	(20.5)%	89	42.7%	127	34	32.4%	45
收入合計	16,959	9.8%	18,625	14.6%	21,337	10,077	30.1%	13,109
給付及賠款	(9,314)	18.0%	(10,992)	4.4%	(11,473)	(5,478)	10.3%	(6,044)
已發生淨賠款	(9,314)	18.0%	(10,992)	4.4%	(11,473)	(5,478)	10.3%	(6,044)
手續費和佣金	(1,763)	11.0%	(1,957)	14.1%	(2,232)	(1,104)	18.0%	(1,303)
財務費用	(48)	(14.6)%	(41)	2.4%	(42)	(13)	(23.1)%	(1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872)	9.8%	(5,350)	20.6%	(6,450)	(2,753)	38.5%	(3,812)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15,997)	14.6%	(18,340)	10.1%	(20,197)	(9,348)	19.5%	(11,169)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	6	—	—	1
稅前利潤	962	(70.4)%	285	302.1%	1,146	729	166.3%	1,941
所得稅	(254)	(81.5)%	(47)	480.9%	(273)	(170)	177.6%	(472)
淨利潤	708	(66.4)%	238	266.8%	873	559	162.8%	1,469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4百萬元增長19.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平穩發展的背景下，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工程險、責任險及意外險等險種於2015年上半年實現了較快增長。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長9.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險業務增長較快，分出保費於2015年上半年相應迅速增長。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8百萬元增長2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4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1,172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與同期保費增長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27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2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長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出保費增長，但車險、責任險等業務的攤回分保費用率下降，導致攤回分保費用增速低於分出保費增速。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長29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7百萬元增長30.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上升，賠案有所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長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與業務規模增長相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長3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並且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長。

財務信息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8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69百萬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長16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2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長16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增長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5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7,940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平穩發展的背景下，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意健險、信用險、工程險與企業財產險等險種實現了快速增長。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少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車險的分出比率下降。

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長10.9%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出比率保持穩定，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分出保費相應增長。

財務信息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63百萬元增長14.9%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1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95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63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內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於2013年內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於2012年內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與同期保費增長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增長14.3%至2014年的人民幣19,43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79百萬元增長9.9%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1.7%至2014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與同期分保安排相匹配。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與當期分出保費變動趨勢不一致，主要是由於根據分保合同的浮動手續費安排，2013年海力士和「菲特」颱風等重大賠案導致手續費攤回比例降低。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長2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長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財產險直保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v) 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長4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收到商務部國內貿易信用險補貼。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20.5%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出售房產獲得一次性收入。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8,625百萬元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3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959百萬元增長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8,625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92百萬元增長4.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加，賠付金額相應增加，但由於2014年中國大地保險加強業務質量選擇，車險出險率顯著下降，賠付金額增速低於保費增速。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9,314百萬元增長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加，賠付金額相應增加，此外2013年車險出險率高且「菲特」颱風導致財產險賠案和損失顯著增加，所以賠付金額增速高於保費增速。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由2013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長14.1%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2.4%至201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增長20.6%至201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4年保費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並且(ii) 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和銷售人員引進力度，推行了新的銷售激勵機制，銷售費用和銷售人力成本有所增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872百萬元增長9.8%至2013年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保費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40百萬元增長1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9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997百萬元增長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40百萬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大幅增長30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70.4%至201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長266.8%至2014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66.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資產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收益	11	9.1%	12	91.7%	23	8	137.5%	19
匯兌損益淨額	—	—	—	—	—	1	(100.0)%	—
其他收入	100	72.0%	172	60.5%	276	86	37.2%	118
收入合計	111	65.8%	184	62.5%	299	95	44.2%	137
財務費用	(2)	(50.0)%	(1)	—	(1)	—	—	—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108)	57.4%	(170)	64.7%	(280)	(94)	33.0%	(125)
費用合計	(110)	55.5%	(171)	64.3%	(281)	(94)	33.0%	(125)
稅前利潤	1	1,200.0%	13	38.5%	18	1	1,100.0%	12
所得稅	(1)	400.0%	(5)	—	(5)	(1)	300.0%	(4)
淨利潤	—	—	8	62.5%	13	—	—	8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長13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投資資金增加導致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長3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增加，來自中再集團內的管理費收入相應增加；同時第三方受託業務和保險資管產品業務的管理費收入均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3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再資產大力拓展保險資管產品、第三方受託和另類投資等多領域業務，人員成本與業務費用均相應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91.7%至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再資產獲得股東增資人民幣三億元，可投資資金增加致使投資收益增加。

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9.1%至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長60.5%至201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投資收益的提升，來自中再集團內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同時第三方受託業務和保險資管產品業務的管理費收入均有較大幅度增加。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72.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的提升，來自中再集團內與第三方的管理費均獲得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長6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長57.4%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再資產大力拓展保險資管產品、第三方受託和另類投資等多領域業務，人員成本與業務費用均相應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收益	788	75.1%	1,380	(5.5)%	1,304	1,100	(17.6)%	906
匯兌損益淨額	1	(1,100.0)%	(10)	(110.0)%	1	3	(100.0)%	—
其他收入	223	9.9%	245	6.5%	261	128	16.4%	149
收入合計	1,012	59.6%	1,615	(3.0)%	1,566	1,231	(14.3)%	1,055
財務費用	(61)	(18.0)%	(50)	(56.0)%	(22)	(15)	(13.3)%	(1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77)	6.7%	(509)	23.8%	(630)	(216)	105.6%	(444)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538)	3.9%	(559)	16.6%	(652)	(231)	97.8%	(457)
對聯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	—	—	—	425	162	78.4%	289
稅前利潤	474	122.8%	1,056	26.8%	1,339	1,162	(23.7)%	887
所得稅	4	(3,525.0)%	(137)	119.0%	(300)	(242)	(14.0)%	(208)
淨利潤	478	92.3%	919	13.1%	1,039	920	(26.2)%	679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第一季度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為聯營企業核算產生一次性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長1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長。

財務信息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長10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管理費用有所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長78.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才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7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和人民幣208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5.5%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本級為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向子公司增資，同時子公司派發的股息減少，但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部分抵銷了前述影響。

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長75.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出售部分權益類資產，實現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長6.5%至201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長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長等因素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長59.6%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56.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長23.8%至201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長6.7%至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管理費用有所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長2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長1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的影響。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長1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92.3%至201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分析

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029百萬元、人民幣154,829百萬元、人民幣18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94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貨幣資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7,325百萬元、人民幣7,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2百萬元。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7.9%，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7.9%，主要是由於頭寸管理所致。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67.4%，除頭寸管理需要外，境外投資、向子公司增資等原因亦導致短期存款增加。

應收分保賬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769百萬元、人民幣14,903百萬元、人民幣1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6百萬元。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95.0%，主要是由

財務信息

於人身再保險分部新增大額財務再保險合同產生了相應的應收分保賬款。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21.3%，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6.6%，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分保業務產生相應的應收分保賬款，並於2014年收到該賬款。同時我們在2014年加強對應收、應付分保賬款的管理，應收、應付分保賬款同時下降。

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778百萬元、人民幣30,698百萬元、人民幣3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44百萬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新增現金流入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等投資類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比2012年12月31日下降了14.2%，主要是由於存款到期後配置到其他投資類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861百萬元、人民幣41,731百萬元、人民幣45,9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5百萬元。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1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配置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上升，但這一增長被我們處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10.1%，主要是由於可投資資產增加，新增現金流入增配到債券及權益類投資，此外2014年股票市場上漲造成權益類資產賬面價值增加，但光大銀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聯營企業，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當年新增和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持平。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039百萬元、人民幣17,891百萬元、人民幣18,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25百萬元。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人民幣1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0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8.5%，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75.4%，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4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高長期資產配置收益，增配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等產品。

存出資本保證金

我們依照中國保監會的要求，根據我們的資本狀況，將部分定期存款指定為存出資本保證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1,810百萬元、人民幣12,980百萬元、人民幣1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5百萬元。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98百萬元。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759百萬元、人民幣108,941百萬元、人民幣135,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87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分保賬款、投資合同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2,742百萬元、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2015年6月30日較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219.5%，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增加了短期融資。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下降33.7%，於2013年12月31日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72.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減少了短期融資。

應付分保賬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8,792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12百萬元。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70.5%，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陸續收到的與2015年第一季度業務相關的賠付帳單尚未完全結付。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46.6%，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與2013年大額車險分保相關的應付分保賬款，同時在2014年加強對應收、應付分保賬款的管理，應收、應付分保賬款同時下降。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4.0%，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增長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分保業務產生相應的應付分保賬款。

投資合同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人民幣2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51百萬元。投資合同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77.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增長，並承接境內萬能險類財務再保險業務，導致相關負債增長。投資合同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322.4%，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155.8%，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導致該業務的相關負債快速增長。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短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財產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和財產險直保責任準備金。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130百萬元、人民幣86,998百萬元、人民幣97,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02百萬元，分別增長14.3%、11.8%及11.6%。

(1) 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4,263百萬元、人民幣38,898百萬元、人民幣4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3,938百萬元。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21.0%，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4.6%，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13.5%，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2) 短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持平，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和個別合同的終止結算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影響相互抵銷。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31.5%，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25.1%，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人身再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增長10.8%、14.9%及27.0%，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引起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持續增加。

(3) 財產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8,129百萬元、人民幣19,767百萬元、人民幣22,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6百萬元。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1.3%，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減少。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3.2%，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9.0%，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8,458百萬元、人民幣10,227百萬元、人民幣9,775百萬元及人民幣9,74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0.3%，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減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4.4%，主要是由於(i)2014年保費增速較慢導致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較少，以及(ii)2013年下半年大額車險分保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0.9%，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

(4) 財產險直保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險直保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人民幣7,146百萬元、人民幣7,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388百萬元。財產險直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9.0%，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7.7%，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26.3%，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2013年未決賠款準備金增速較高是因為當年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賠付水平較高；2014年中國大地保險調整了業務結構，加大力度發展優質業務，賠付率顯著下降，未決賠款準備金增速較低。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險直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7,279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人民幣9,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百萬元，分別增長11.7%、13.4%及14.0%，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在集團合併報表基礎上對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進行管理。本公司主要通過享有控股權的子公司進行日常業務經營，現金流基本來自本公司開展的再保險業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於再保與直保業務的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

- 支付財產再保險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給付與賠款以及相關的費用；
- 支付財產險直保賠款及相關的理賠費用；
- 支付分保與轉分保的保費；及
- 支付其他營運成本。

在本集團再保險和直保業務經營過程中，由於大部分的保費收入是在保單給付或支付賠款前收取，通常可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加上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可流通證券，可滿足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信息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1,136	9,225	8,750	3,788	(6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6,718)	4,985	(7,970)	(1,692)	(3,7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4,520	(9,542)	(1,742)	(1,028)	4,999
年末／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789	7,396	6,371	8,519	6,898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淨現金流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97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人身再保險分部和財產再保險分部發生了淨現金流出，但這一淨流出被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現金流入增長所部分抵銷。人身再保險分部發生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的大額儲蓄類再保險轉分保安排，以及2015年上半年投資收益較高導致稅前利潤較高，從而預繳了較大金額的企業所得稅；財產再保險分部2015年上半年發生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受境內車險業務影響，保費規模下降，(ii) 2015年第一季度集中支付了較多的賠款，包括對「海力士」特大賠案的賠款，以及(iii) 2015年上半年投資收益較高導致稅前利潤較高，從而預繳了較大金額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22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0百萬元。2014年較2013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現金流下降及轉分保現金流出導致人身再保險業務現金流下降，這一下降被財產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的現金流增長所部分抵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3年較2012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發生較高的賠付支出，這一下降被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的淨現金流入增長所部分抵銷。

財務信息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6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狀況增加了對金融資產的配置。本集團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相應增加了投資資產。本集團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主要是為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了投資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投資活動於2012年產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6,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相應增加了投資資產。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淨現金流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9,542百萬元和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降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體現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本集團籌資活動於2012年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業務需要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衡量中國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除以最低資本。實際資本是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而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法定資本額度。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測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評估其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根據中國保監會目前的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及我們的各個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與中國大地保險)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獨立實體均須遵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償付能力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償付能力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財務信息

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要求，若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要求該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防止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且應當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孰低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如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償付能力低於監管要求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成立新分支機構。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本集團通過提高盈利水平、合理進行分保安排、及時充分擴充資本基礎等方式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中再集團本級以及本集團各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¹⁾				
本集團	381%	324%	248%	253%
中再集團本級	8,108%	11,003%	16,309%	8,684%
中再產險	180%	159%	217%	290%
中再壽險	202%	174%	271%	243%
中國大地保險	192%	160%	228%	240%

註：

(1) 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81%、324%、248%和253%。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各業務條線保費規模穩步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此外，本集團增加聯營公司光大銀行，按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編報規則將之作為聯營公司納入集團償付能力報告合併範圍，也降低了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各業務條線保費規模穩步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且增幅高於實際資本增幅。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集團本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8,108%、11,003%、16,309%和8,684%。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本級2015年上半年新增一筆與中再產險的大額分入業務導致最低資本大幅上升，而實際資本增長相對平穩。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再至2014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本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集團本級在償付能力報告口徑中對子公司與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於子公司與聯營企業盈利狀況良好，集團本級所佔的權益增長較快，導致實際資本增長較快；(ii)集團本級的投資收益增長導致實際資本增長；以及(iii)2013年與2014年集團本級的境內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賠付下降導致當年的最低資本要求減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0%、159%、217%和290%。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投資收益較高及承保利潤的影響顯著上升，而最低資本由於自留保費規模減少而相應減少。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承保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浮盈與股東增資的影響顯著上升，而最低資本由於自留保費增速放緩基本保持穩定。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付能力報表口徑下出現承保虧損，2013年下半年利率上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出現浮虧，實際資本增長較慢，而最低資本受自留保費增長驅動增幅較大。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2%、174%、271%和243%。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導致最低資本的增速高於實際資本的增速。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償付能力口徑下承保收益與投資收益均獲得增長導致實際資本增長，增幅顯著大於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最低資本的增幅。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最低資本增長較快。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2%、160%、228%和240%。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及承保盈利導致實際資本增加，增幅高於最低資本的增幅。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大地保險獲得股東增資，實際資本增加。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大地保險發生承保業務虧損，實際資本增幅低於最低資本增幅。

債務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發行債券。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作披露，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重大擔保、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與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重大承諾。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中披露之外，自2015年8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重大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義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除本招股書中披露之外，我們的合同義務主要包括資本承諾和經營租約。資本承諾主要包括根據投資協議對各類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承諾、購買投資性房產的投資性不動產承諾、購買自用房產的固定資產承諾和購買某些無形資產的承諾。經營租約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租賃某些辦公用物業和設備而訂立的經營租約。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指日期止的合同義務，但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與再保險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				
無形資產承諾	1	1	13	12
投資性不動產承諾	—	—	558	279
固定資產承諾	46	9	—	—
投資承諾	—	372	928	80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投資承諾	—	—	301	201
合計	47	382	1,800	1,298
經營租約承諾				
1年以內	117	164	167	193
1至2年	62	112	132	161
2至3年	33	58	82	98
3至5年	29	47	64	78
5年以上	2	26	47	44
合計	243	407	492	574

或有負債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與提供擔保相關，該等擔保包括：

- (i)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為國內外船舶互保協會或國外保險機構提供的有效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和人民幣1,874百萬元，而該等國內外船舶互保協會或國外保險機構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了100%的反擔保；以及
- (ii)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為勞合社提供33百萬英鎊、33百萬英鎊、80百萬英鎊、80百萬英鎊和80百萬英鎊的信用證擔保，以支持中再辛迪加2088的承保業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了本招股書披露之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即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匯率和市場價格的改變而引起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措施來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敏感性分析、在險值分析、壓力測試、情景分析以及其他量化模型來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降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而設置適當的風險容忍水平；並主動跟蹤風險控制結果而將市場風險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基金、定期存款和債券投資等)而產生。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分別給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持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定期存款、債券投資、再保應收賬款和再保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與股票和基金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受到市場價格變化的影響。

對風險的估計

本集團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可能影響進行風險分析，衡量於特定時點利率、股價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潛在虧損及利息收入變動。

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應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對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按利率升高或降低50個基準點的假設對權益和淨利潤進行分析。假設交易性金融資產利率升高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9百萬元；假設

財務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率升高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減少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和人民幣538百萬元，而對淨利潤無影響。假設浮動利率債券利率降低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降低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假設浮動利率存款利率降低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降低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和人民幣4百萬元。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應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對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按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升值5%的假設對匯率風險進行分析。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英鎊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類權益和淨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港幣及英鎊計價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或收益。

就價格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在險值分析方法來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價格風險有關的可能損失。本集團每日監控相關價值波動的風險。在險值根據250個交易日作為持有期間，置信度為95%來計算。採用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儘管按簡化的假設進行風險分析，本集團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對市場風險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6(2)(b)。

風險估計的局限性

本集團力求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同時本集團認識到風險估計在使用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面臨利率、匯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

財務信息

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風險分析對定量風險的度量是對某特定時點的情形分析，描述的是在某一系列特定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本集團雖然力求使風險分析結果趨於合理，但仍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的損失出現較大差距。

在險值方式分析中，不同假設、不同概率要求下產生的在險值估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分佈情況未必可以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風險，在特定市場情況下，該損失可能被低估。此外，以25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間、置信度為95%計算的在險值，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倉盤未能於250個交易日內進行平倉或以對沖抵銷的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的「多樣化效應」，即投資組合中不同資產價格變動存在相互抵銷的作用，主要體現在不同資產在市場變動的情況下，其價值可能發生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改變。本集團進行風險估計時，僅使用一般性假設作在險值、敏感性分析，因此，本集團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與風險分析的情況不同。

另外，本集團的風險分析是基於特定時點的估計。隨著債券的到期、出售及購買、其他投資組合的變動等，投資組合的結構、實際風險程度和敏感性均動態變化。特定時點的估量可能不足以精確反映此等動態變化。

股息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均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配具有同等權利，股息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訂股息分配方案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

- 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

財務信息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此外，中國保監會可限制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保監會亦可能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位於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提出監管要求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形式分派的能力。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規，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即「總準備金」)；
- 提取任意公積金(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及
- 支付股東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上市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含當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全部向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確定並派發。我們初步估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前述審計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將於上市後發佈公告披露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上述分配後的本公司結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財務信息

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集團自身的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或(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此外，本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我們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並不包含任何特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未扣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定公積金與總準備金)。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股息分配政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須承擔的上市開支(基於全球發售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財務信息

營運資本

經進行盡職審慎查詢並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包括支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以及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損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營業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我們並無營業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2015年淨利潤的不利影響以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期後事項

根據201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我們將派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見「一股息分配政策」。

2015年8月12日,中國天津港區域發生源自危險品倉庫的大型火災及爆炸,導致數百人的人員傷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60人確定死亡)和大量財產損失。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到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間。這些預計損失主要源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和貨運險業務以及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貨運險和車險業務。儘管我們的初步估計在目前情況下是合理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實際損失將會在我們目前估計的範圍內。有關2015天津爆炸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和「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我們在下面披露關於本集團內含價值的信息。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在中國仍在繼續發展，本集團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本集團亦披露了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於在這些計算中涉及技術上的複雜性，以及這些估計值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也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的事實，投資者須完整閱讀下列說明，並閱讀本招股書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安永的報告，審慎注意內含價值的解釋，並尋求獲得熟知這些價值解釋的專家之建議。請參閱「展望性表述」和「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等節。

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包含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報的。這些報表能用於評估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的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另外一個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人身保險／再保險公司的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本評估方法採用精算技術，並依賴一整套對未來情況（不包括未來新業務銷售產生的價值）的假設。如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能夠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時現有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法試圖量化這些業務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外一種評估方式。

為了評估本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考慮在內含價值基礎上加入人身再保險未來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本集團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將一個放大系數應用於一年新業務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反映本集團於最近一年中新分入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對股東權益產生的貢獻。在計算該放大系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

內含價值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安永編製了一份報告，分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安永編制的報告包含在本招股書附錄三中。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使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在計算本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安永依靠的是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經審計的和經審計的信息。安永的報告提供了其使用和依靠所獲得數據和信息的進一步相關信息。

在安永報告中，考慮到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內含價值及有關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採用依賴一系列假設的估值模型計算得出。閣下應仔細考慮安永報告中敏感度分析所產生的各種價值結果，該結果反映不同假設對該等價值結果產生的影響。此外，安永報告中展示的各種價值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結果。

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必然要就行業表現、業務及經濟狀況、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方面進行大量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的假設可能會有所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對計算價值結果影響重大。投資者應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一節。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得到的價值結果將會變化，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各種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的，所以這些計算的價值結果不應該解釋為是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估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及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約13,888 百萬港元	約15,981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約15,126 百萬港元	約17,404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約12,594 百萬港元	約14,493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充實我們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倘若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產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有關變動刊發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88,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香港公開發售的形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供申請人按發售價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及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ii)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以及(iii)滿足在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果在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整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承銷商代表可以在與公司諮詢後，(代表所有香港承銷商)自行決定自書面通知本公司時終止本協議，且立即生效。下列情形被視為發生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a) 自香港承銷協議簽署之日起，有下列情形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希臘或歐盟(除希臘外，作為一個整體)(統稱「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情況方面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的任何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相當於上述方面的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的變動，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在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者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的更改或牽涉到相關預期更改的發展；或
 - (iii) 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自然災害、意外或交通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不論任何形式)；或
 - (iv) 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I)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的商業銀行

承 銷

活動，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vi) 在相關司法轄區內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的(I)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的重大變動或預期重大變動或(II)稅務方面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被威脅提起、教唆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任何由相關司法轄區實施的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不論直接或間接

而承銷商代表(代表自己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a)(i)至(viii)所述情況(I)正在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產生重大及損害性影響；或(II)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不可行、不可取或不能實現；或

(b) 承銷商代表或任一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除非該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 (ii) 任何事項已發生或被發現，且該事項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未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則會構成招股說明書項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 (iv) 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且該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vi)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任何向香港聯交所就全球發售作出的有關遵守經濟制裁規定、所得款項用途、和制裁風險披露的保證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H股或任何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承銷商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以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規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將不會，並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被控制的聯屬公司不會：

1.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貸出、按揭、轉讓、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配發、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者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成任何該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將H股寄存於存托處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2. 訂立任何向他人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3. 要約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行為，

無論上文第(1)、(2)或(3)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結算的，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的情況，並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對H股造成無序的或虛假的市場。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或預計進行的事項及安排完成後，本節承諾仍然具有完全的執行力和效力。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及除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我們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在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分多次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最多配發及發行總計865,480,000股額外H股(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承銷商將就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售出的發售股份)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將就每股發售股份向承銷商支付金額為發售價0.5%的額外佣金。該額外佣金在承銷商之間的分配由公司自行決定。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家(而非香港承銷商)。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5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達421百萬港元。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承擔的責任及蒙受的某些損失(包括承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時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與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於下文詳述)，而有關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世界上與多個國家有關繫的多樣化金融機構。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H

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或需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H股、含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其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裡下此舉亦會引起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性或交投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此等活動每日出現的程度難以估計。

務須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1. 承銷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原可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2.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部分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曾不時及日後預計將向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包括基礎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已或將就有關服務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288,49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進行國際發售，以初步發售5,481,39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包括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行使。國際代表可在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最多配發及發行總計865,480,000股額外H股(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規模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如下文「—穩定價格」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售權一旦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提出申請。

全球發售的5,769,89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的經擴大股本約13.68%。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5.42%。

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8,49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予變更。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僅就分配而等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知悉，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分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44,2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這個機制將起到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故：

- (i)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88,49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2,742,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ii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6,99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v)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53,978,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承銷商代表諮詢我們後可能釐定的方式而相應減少。

在前段的規限下，在某些情形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承銷商代表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中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形而定)或申請人(或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H股合共2,727.2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獲接納申請人。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481,39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95%，及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0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準備購買的國際發行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量。這個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依據許多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安排、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及相關的投資者是否預期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後可能持有或出售其已購買的H股而決定。該配股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整體上對我們和股東利益有利。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承銷商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及／或對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

國際代表可能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限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數目最多為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15%的發售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如下文「一穩定價格」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05%。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了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作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會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裡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及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超額配售或任何其他交易的情裡下在公開市場所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予以停止。

為便於結算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透過延遲交割收購H股。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斬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多頭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H股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因穩定價格而維持H股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和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拋售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好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11月1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行動以穩定H股價格，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H股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我們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0月17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2.7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25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於申請時須就每手1,000股H股支付2,727.21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70港元，則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任何退款將不計息。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買家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到並截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准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裡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裡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刊登調減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我們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而定）。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裡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於任何情裡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就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於「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買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裡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1月12日，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10月17日或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失效的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刊載。在該情裡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508。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在本招股說明書內稱為「白表eIPO」）；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注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
18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三十九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廈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太古廣場一期
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八十八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 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 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地下G04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L1樓2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緊釘於注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再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14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0月16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1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期一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裡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14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15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16日－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0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填寫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H股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0月16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裡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8669查詢；
- 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及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裡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裡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裡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5年10月26日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裡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0月23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23日或在特別情裡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23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0月23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23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3日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23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0月23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10月23日下午五時正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中央匯金有限公司(「中央匯金」)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36,408百萬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計的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審計師名稱載於下文B章節附註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其設立註冊地所屬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系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未經作出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說明書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計 貴公司、 貴公司的子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需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做出詢問，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我們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5	59,299,007	67,375,055	73,752,706	34,964,079	43,047,730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	5	(2,428,655)	(3,557,874)	(4,191,500)	(2,515,167)	(3,912,769)
淨保費收入	5	56,870,352	63,817,181	69,561,206	32,448,912	39,134,96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	6	(1,577,193)	(2,705,079)	(708,798)	(789,604)	(1,309,730)
已賺保費淨額		55,293,159	61,112,102	68,852,408	31,659,308	37,825,231
攤回分保費用		458,082	541,616	786,632	428,700	292,102
投資收益	7	4,116,954	5,990,711	7,633,167	4,075,581	9,257,466
其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311	2,066,311	—
匯兌損益淨額		15,699	38,696	(93,391)	19,463	(69,096)
其他收入	8	666,879	618,016	620,314	299,990	262,484
收入合計		60,550,773	68,301,141	77,799,130	36,483,042	47,568,187
給付及賠款	9	(37,760,083)	(41,535,240)	(50,377,066)	(22,975,201)	(27,259,291)
— 已發生淨賠款		(25,463,312)	(30,096,568)	(34,143,650)	(16,750,877)	(16,408,409)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						
其他給付		(5,936,096)	(7,729,262)	(11,297,780)	(6,530,924)	(3,694,459)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負債變動		(6,360,675)	(3,709,410)	(4,935,636)	306,600	(7,156,423)
手續費和佣金	10	(13,636,010)	(15,799,100)	(13,226,446)	(6,003,777)	(7,184,277)
財務費用	11	(243,269)	(208,690)	(130,311)	(50,873)	(74,99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2	(5,978,185)	(6,467,230)	(7,952,399)	(3,370,395)	(4,996,198)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617,547)	(64,010,260)	(71,686,222)	(32,400,246)	(39,514,76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893,860	339,336	685,429
稅前利潤	13	2,933,226	4,290,881	7,006,768	4,422,132	8,738,853
所得稅	16	(615,548)	(895,346)	(1,531,205)	(940,786)	(2,057,261)
本年／期淨利潤		2,317,678	3,395,535	5,475,563	3,481,346	6,681,59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62,487	3,373,200	5,404,320	3,433,049	6,577,796
少數股東權益		55,191	22,335	71,243	48,297	103,796
本年／期淨利潤		2,317,678	3,395,535	5,475,563	3,481,346	6,681,59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7					
— 基本		0.06	0.09	0.15	0.09	0.18
— 稀釋		0.06	0.09	0.15	0.09	0.18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本年／期淨利潤	2,317,678	3,395,535	5,475,563	3,481,346	6,681,592
本年／期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					
其他綜合收益	—	—	102,605	50,970	36,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8,582	(1,682,223)	3,587,290	462,849	(1,016,755)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564)	717	(5,617)	(868)	527
本年／期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18 1,338,018	(1,681,506)	3,684,278	512,951	(979,472)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655,696	1,714,029	9,159,841	3,994,297	5,702,12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592,366	1,710,069	9,036,536	3,935,853	5,608,509
少數股東權益	63,330	3,960	123,305	58,444	93,611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655,696	1,714,029	9,159,841	3,994,297	5,702,120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貨幣資金	19	2,739,288	7,324,966	7,904,122	8,531,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142,984	2,641,443	2,538,290	2,631,2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50,000	236,120	1,155,100	799,000
應收保費	22	439,919	470,688	589,138	1,196,766
應收分保賬款	23	11,768,966	14,902,833	11,733,594	22,886,492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4	2,192,190	3,993,992	5,058,427	7,709,977
定期存款	25	35,778,045	30,698,215	31,961,589	33,243,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1,861,291	41,730,934	45,933,623	53,124,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17,039,303	17,890,502	18,186,456	19,025,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2,960,000	7,380,000	12,945,000	14,04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53,092	180,308	235,269	240,79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6,247	6,247	7,708,646	8,098,310
存出資本保證金	31	11,810,291	12,980,316	12,180,351	12,454,769
投資性房地產	32	486,521	459,808	433,094	419,738
物業及設備	33	2,360,310	2,418,956	2,564,604	2,530,674
無形資產	34	296,380	314,279	313,868	306,335
商譽	35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493,252	500,249	441,955	432,790
其他資產	37	11,162,079	9,510,199	26,603,514	41,933,349
資產合計		148,028,696	154,828,593	189,675,178	230,794,355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12,742,200	3,480,880	2,308,800	7,377,370
應付分保賬款		7,713,329	8,792,288	4,697,941	8,012,123
應交所得稅		212,826	79,086	659,950	794,296
保戶儲金		1,196,896	965,529	950,745	872,750
投資合同負債	39	1,961,397	5,017,345	21,192,010	37,650,705
保險合同負債	40	76,130,098	86,997,610	97,245,538	108,502,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470,163	321,087	1,403,586	1,323,391
其他負債	41	3,332,484	3,286,853	6,581,900	6,654,351
負債合計		103,759,393	108,940,678	135,040,470	171,187,458
權益					
股本	42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儲備	43	2,949,871	1,809,473	6,167,430	5,197,268
未分配利潤	43	4,317,116	7,077,683	11,318,253	17,167,8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43,674,598	45,294,767	53,893,294	58,772,776
少數股東權益		594,705	593,148	741,414	834,121
權益合計		44,269,303	45,887,915	54,634,708	59,606,897
負債和權益合計		148,028,696	154,828,593	189,675,178	230,794,355

4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貨幣資金	19	1,619,194	3,725,353	2,065,448	2,355,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42,868	519,221	605,745	939,6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	—	16,000	430,000
應收分保賬款	23	1,475,800	959,844	1,196,056	2,178,73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4	52,518	57,455	45,489	57,054
定期存款	25	2,863,036	56,215	462,826	1,353,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1,718,201	8,869,787	5,502,050	5,752,1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1,831,251	1,830,558	1,829,587	1,497,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39,000	489,000	276,593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	—	11,718	14,64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9	20,219,206	22,222,025	24,610,592	24,610,59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6,247	6,247	3,641,446	3,369,767
存出資本保證金	31	7,503,000	7,703,000	7,403,000	7,403,000
投資性房地產	32	486,521	459,808	433,094	419,738
物業及設備	33	793,675	759,821	739,009	723,290
無形資產	34	13,845	12,587	9,752	8,747
其他資產	37	1,147,291	754,676	1,870,998	2,136,585
資產合計		50,611,653	48,425,597	50,719,403	53,526,892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2,185,400	628,000	939,800	900,471
應付分保賬款		776,997	563,104	465,499	494,917
應交所得稅		—	70,025	—	89,726
保險合同負債	40	7,776,457	6,586,538	6,338,889	7,570,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191,569	158,612	626,697	593,046
其他負債	41	414,919	329,308	575,702	1,925,909
負債合計		11,345,342	8,335,587	8,946,587	11,574,536
權益					
股本	42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儲備	43	1,628,339	1,418,826	2,071,688	1,942,384
未分配利潤	43	1,230,361	2,263,573	3,293,517	3,602,361
權益合計		39,266,311	40,090,010	41,772,816	41,952,356
負債和權益合計		50,611,653	48,425,597	50,719,403	53,526,892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般風險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於2012年1月1日		36,407,611	1,138,150	380,100	590,017	(740,611)	—	2,351,965	40,127,232	476,415	40,603,647	
的結餘		—	—	—	—	—	—	2,262,487	2,262,487	55,191	2,317,678	
年內權益變動		—	—	—	—	1,330,443	(564)	—	1,329,879	8,139	1,338,018	
本年淨利潤	18	—	—	—	—	1,330,443	(564)	2,262,487	3,592,366	63,330	3,655,6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4,960	54,960	
提取盈餘儲備		—	—	19,956	—	—	—	(19,956)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232,380	—	—	(232,380)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36,407,611	1,138,150	400,056	822,397	589,832	(564)	4,317,116	43,674,598	594,705	44,269,303	
的結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儲備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13年1月1日	36,407,611	1,138,150	400,056	822,397	589,832	(564)	4,317,116	43,674,598	594,705	44,269,303
的結餘	—	—	—	—	—	—	3,373,200	3,373,200	22,335	3,395,535
年內權益變動	—	—	—	—	(1,663,848)	717	—	(1,663,131)	(18,375)	(1,681,506)
本年淨利潤	—	—	—	—	—	717	3,373,200	1,710,069	3,960	1,714,02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63,848)	717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63,848)	717	3,373,200	1,710,069	3,960	1,714,029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4	4
提取盈餘儲備	—	—	140,389	—	—	—	(140,389)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382,344	—	—	(382,344)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48,000)	(48,000)	(5,521)	(53,521)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	(41,900)	(41,900)	—	(41,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6,407,611	1,138,150	540,445	1,204,741	(1,074,016)	153	7,077,683	45,294,767	593,148	45,887,915
的結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4年1月1日	36,407,611	1,138,150	540,445	1,204,741	—	(1,074,016)	153	7,077,683	45,294,767	593,148	45,887,915
的結餘	—	—	—	—	—	—	—	5,404,320	5,404,320	71,243	5,475,563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	(5,617)	—	3,632,216	52,062	3,684,27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404,320	—	—	5,404,320
其他綜合收益 ...	18	—	—	—	—	3,637,833	(5,617)	—	—	—	3,632,2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637,833	(5,617)	5,404,320	9,036,536	123,305	9,159,841
對子公司注資	—	—	(26,333)	—	—	—	—	—	(26,333)	26,333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4)	(64)
提取盈餘儲備	—	—	183,715	—	—	—	—	(183,715)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540,259	—	—	—	(540,259)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436,891)	(436,891)	(1,308)	(438,199)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	—	(2,885)	(2,885)	—	(2,885)
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3,164	—	—	(3,164)	—	—	—
使用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3,164)	—	—	3,164	—	—	—
其他	—	28,100	—	—	—	—	—	—	28,100	—	28,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6,407,611	1,166,250	697,827	1,745,000	—	2,563,817	(5,464)	11,318,253	53,893,294	741,414	54,634,708
的結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4年1月1日		36,407,611	1,138,150	540,445	1,204,741	—	(1,074,016)	153	7,077,683	45,294,767	593,148	45,887,915
的結餘												
期內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潤		—	—	—	—	—	—	—	3,433,049	3,433,049	48,297	3,481,346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03,672	(868)	—	502,804	10,147	512,951
(未經審計)	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03,672	(868)	3,433,049	3,935,853	58,444	3,994,297
(未經審計)												
轉撥至國家社會 保障基金		—	—	—	—	—	—	—	(2,885)	(2,885)	—	(2,885)
(未經審計)												
分派予股東		—	—	—	—	—	—	—	(436,891)	(436,891)	—	(436,891)
其他		—	11,907	—	—	—	—	—	—	11,907	—	11,907
於2014年6月30日		36,407,611	1,150,057	540,445	1,204,741	—	(570,344)	(715)	10,070,956	48,802,751	651,592	49,454,343
的結餘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15年1月1日		36,407,611	1,166,250	697,827	1,745,000	—	2,563,817	(5,464)	11,318,253	53,893,294	741,414	54,634,708
的結餘		—	—	—	—	—	—	—	6,577,796	6,577,796	103,796	6,681,592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969,814)	527	—	(969,287)	(10,185)	(979,472)
本期淨利潤	18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969,814)	527	6,577,796	5,608,509	93,611	5,702,1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728,152)	(728,152)	(904)	(729,056)
分派予股東		—	(875)	—	—	—	—	—	—	(875)	—	(875)
其他		—	—	—	—	—	—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36,407,611	1,165,375	697,827	1,745,000	—	1,594,003	(4,937)	17,167,897	58,772,776	834,121	59,606,897
的結餘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a)	11,434,894	10,024,208	9,991,360	4,563,942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299,118)	(798,919)	(1,241,189)	(775,85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11,135,776	9,225,289	8,750,171	3,788,0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08,690	4,347,863	5,282,086	1,865,057
已收股息		714,033	846,126	630,169	235,504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款項		(333,361)	(289,568)	(2,609,005)	(1,387,80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94,689	5,540	3,425	25,029
用於投資資產款項		(52,277,324)	(30,350,354)	(49,846,835)	(12,815,227)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31,775,133	30,425,273	38,669,670	10,385,470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	—	—
用於購入聯營企業款項		—	—	(100,000)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現金淨額		(16,718,140)	4,984,880	(7,970,490)	(1,691,975)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					
注資款項		54,962	4	—	—
已支付利息		(231,449)	(227,593)	(131,867)	(52,456)
向母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45,000)	(48,000)	(436,891)	—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之股息		—	(5,521)	(1,308)	—
用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	(6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4,741,600	(9,261,320)	(1,172,080)	(975,88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現金淨額		4,520,113	(9,542,430)	(1,742,210)	(1,028,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62,251)	4,667,739	(962,529)	1,067,776
加：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47,461	2,788,934	7,395,518	7,395,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4	(61,155)	(62,271)	55,89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b)	2,788,934	7,395,518	6,370,718	8,519,189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企業資料和集團架構

貴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中央匯金及財政部發行36,408百萬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提供整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從事包括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中再產險」)(i)(a).....	人民幣 北京	10,032,250,000元	100	—	財產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壽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中再壽險」)(i)(b).....	人民幣 北京	6,720,000,000元	100	—	人身再保險，中國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i)(c)....	人民幣 上海	7,302,077,123元	93.18	—	財產直保，中國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i)(d).....	人民幣 北京	500,000,000元	70	29.318	保險投資管理，中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保險經紀」)(i).....	人民幣 北京	50,000,000元	52.50	—	保險經紀，風險評估 及管理，中國
中再UK公司 (「中再UK」)(ii).....	倫敦	300,000英鎊	100	—	財產再保險，英國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iii)...	倫敦	18,000,000英鎊	100	—	承保代理，英國

- (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於2014年8月8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因為不受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之規限，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未編製任何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架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中再產險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持有45%直接股權。於2005年10月12日，中再產險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5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新增注資人民幣360百萬元， 貴公司持有直接股權增至49.66%。 貴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及8月28日向中再產險其他股東收購股權，將其於中再產險持有的直接股權增至82.75%。2008年11月28日， 貴公司向中再產險注資人民幣4,882百萬元，將其於中再產險持有的直接股權增至96.05%。 貴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進一步收購中再產險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其於中再產險的直接股權增至99.9998%。由於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於2011年1月10日、2012年6月6日及2013年12月30日按比例注資，中再產險的註冊資本累計增至人民幣9,532百萬元。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收購中再產險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其於中再產險的直接股權增至100%。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向中再產險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 (b) 中再壽險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持有45.1%直接股權。 貴公司於2007年與中再壽險的五位其他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使 貴公司於中再壽險的股權增至90%。2008年11月26日， 貴公司向中再壽險注資人民幣3,420百萬元，將其於中再壽險的直接股權增至98.1%。 貴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進一步收購中再壽險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其於中再壽險的直接股權增至99.9998%。由於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於2012年3月19日和2013年4月9日按比例注資，中再壽險的註冊資本累計增至人民幣6,720百萬元。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收購中再壽險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其於中再壽險的直接股權增至100%。

- (c) 中國大地保險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持有60%直接股權。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於200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將其於中國大地保險的直接股權增至69.77%。 貴公司於2008年10月20日向中國大地保險注資人民幣2,093百萬元，將其於中國大地保險的直接股權增至86.363%。 貴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收購中國大地保險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其於中國大地保險的直接股權增至96.5%。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9月2日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675百萬元， 貴公司於中國大地保險的直接股權被稀釋至92.26%。由於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於2011年12月21日和2012年6月30日按比例注資，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累計增至人民幣6,430百萬元。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19日增至人民幣7,302百萬元， 貴公司於中國大地保險的直接股權增至93.18%。
- (d) 中再資產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00.2百萬元，持有50.1%的直接股權；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瑞士再保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均持有10%的直接股權；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9.8百萬元，持有9.9%的直接股權。 貴公司分別於2007年6月22日及2010年5月20日收購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士再保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中再資產的股權，將其於中再資產的直接股權增至70%。於2014年3月28日， 貴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按比例分別向中再資產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中再資產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B章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資料，除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2。

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貴公司的記帳本位幣。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列示：

- 列為可供出售或交易性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9)）。
- 按精算方法計量的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及保險合同負債（見附註2(19)）。

(3)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4)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抵銷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的合同責任。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按報告期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帳，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確認相關損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9))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的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5))的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列示（見附註2(16)(b)），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6)及(16)(b)）。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資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9)）的公允價值。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量，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6) 商譽

商譽指以下各項的差額

(a)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所持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

(b)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b)大於(a)時，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負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企業合併之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6)(b)）。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買商譽的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此等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化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8) 外幣折算

報告期內之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

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9) 其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關於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即按交易價計算，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及該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21)(c)所載政策確認。

貴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權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6)(a)）列賬。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6)(a)）計量。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累計。例外情況是，當權益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6)(a)）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債權證券利息收入，會按照附註2(21)(c)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債權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與虧損也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投資減值（見附註2(16)(a)）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 貴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 貴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11)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為應收再保險合同項下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2(16)(a)）列賬。當貼現影響不重大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淨額列賬。

(12) 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同下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作為投資合同。再保險應付款項主要指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給付及賠款，並在到期時確認為開支。

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13)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使用直線法就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貴集團會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對預計淨殘值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以確保該折舊方法及期間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用途改變時，方視為已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或已從投資性房地產中轉出。

(14)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16)(b)）計量。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運抵指定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支出，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後續支出使預期從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1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物業項目的成本以及安裝中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16)(b))計量且不計提折舊，並將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為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及外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

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保險合同負債在滿足貴集團會計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併購日之前賬面價值列示，該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所收購的有效保險業務在購買時點的未來利潤貼現後的現值，即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對未來利潤的貼現值的計算基於在購買日時點的預測並結合精算假設而進行，同時考慮了在購買日的資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慮風險溢價的折現率。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科目，並按照預計將在合同期限內實現的預期毛利現值在預計剩餘的相關有效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預期毛利包括死差、費差、利差及退保收益。

在進行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同時，也需要根據相關有效保險業務的實際經驗以及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化對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進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測試。在相關的保險合同結清或被處置時，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也同時終止確認。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6)(b))列賬。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3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進行覆核。

(16) 資產減值**(a)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有關期末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在撥回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通過將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的變化表示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轉回，轉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轉回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覆核，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續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將在每年度預估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時，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之減值損失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17) 保險合同

倘若未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貴集團通過合同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同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為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金融風險以外之風險。金融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如果為非金融變量，則需為並非專門針對合同的某一訂約方的變量。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

(18)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貴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合同，將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非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如果保險風險重大，貴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貴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就貴集團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而言，應在初始確認該等合同之時進行測試。

對於再保險合同，貴集團原則上以合同(或臨分合同)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基本單位。對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合同或臨分業務，可以合併測試。對於在條款中明確指明某個合同規定的賠付責任隨另一個合同賠付結果變化的多個合同，合併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貴集團對財產原保險合同以產品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單位。如測試結果表明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貴集團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則該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其中，額外利益指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超過不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的金額。倘若合同對貴集團或交易對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貴集團簽訂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其他合同(下文稱「投資合同」)，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和計量。

測試重大保險風險所使用的假設主要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及發病率、損失分佈等。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以此反映貴集團的產品特性及實際賠付情況。

(19)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限末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原則上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貴集團以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基礎，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再保險合同還應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貴集團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貴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貴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時，貴集團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在提取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貴集團按照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分別估計保險合同現金流量和與其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並將從再保險分入人和轉分保接收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以以下兩者之較大者作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短期人身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對再保險合同，以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對原保險合同，以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
- (ii) 考慮賠款支出、保單維持費用、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現值和相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貴集團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和資本成本法，並參考相關的行業基準釐定。

貴集團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分保費用以及保險監管費。貴集團原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手續費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以及支付給以銷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內部員工的手續費和佣金。

貴集團在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 貴集團作為原保險保險人或再保險接收人為已發生財產保險、意外險及短期人身險事故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並已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對於原保險合同， 貴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於再保險合同， 貴集團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尚未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 貴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進展、最新賠款信息等因素，採用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頻率－強度法、B-F法等，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就保險事故造成的相關賠款費用(例如理賠費、律師費、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資)而提取的準備金。 貴集團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貴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 貴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 貴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理賠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理賠費用等。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及其他費用。

貴集團在確定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

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的各種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貴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貴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根據以往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貴集團確定合理估計值，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貴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貴集團費用控制的影響。

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保險人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權利，貴集團在計量其準備金時將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20) 再保險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旨在通過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淨額損失。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是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貴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21)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於金額可以確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時)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反映有關期間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當期應收保費預估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b) 服務費收入

向保險及投資合同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c)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的調整。

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除權日。

(d)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取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過抵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22) 僱員福利**(a)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設定提存計劃為離職福利計劃，實體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出進一步供款。對供款計劃的義務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b)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離退休人員統籌外福利計劃，包括各項退休補貼及醫療費用。統籌外福利計劃的供款由貴集團在考慮核准的計劃政策後作出。

貴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貴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 經營租賃**(a) 經營租賃費用**

因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金支付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及設備根據附註2(14)所述貴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16)(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

益中確認。倘出租的資產引致重大初始直接成本，則成本將會初始予以資本化，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否則，成本將立即於損益內扣除。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所得，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需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於有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本集團能夠控制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該扣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會互相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25) 或有負債

倘若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6) 股息

董事建議的年度股息作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27) 關聯方

-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其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使用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合併披露，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1)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分類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會考慮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及其對財務資料中呈列信息之影響。

(b) 合同的分拆、分類及重大風險測試

貴集團根據保險合同是否同時包含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以及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及單獨計量，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拆。此外，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 貴集團根據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

貴集團須根據一組保險合同是否擁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風險而作出判斷。不同的計量單位會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結果。

(d)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於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時釐定其出現減值。確定何為嚴重或非暫時性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 貴集團會考

慮證券價格的正常波動、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公允價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等。

(e)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確定能否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表決權的被投資公司實施影響時，需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

- 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
-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交換；或
- 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若可認定 貴集團對某被投資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則該被投資公司被列為聯營企業，否則即被列為金融資產。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即使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20%)的原因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2)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將具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貴集團在保單初始確認日對簽發的保單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並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必要的覆核。

貴集團在全面理解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是否能夠分拆，對於能夠分拆的合同將其拆分為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對於不能進行分拆的合同， 貴集團判斷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且是否具有商業

實質。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直接判定為保險合同；對於其他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以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貴集團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標準如下：

(i) 財產再保險合同

貴集團根據保監會所發佈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實施指引」相關要求，將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當計算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時，貴集團根據自身的歷史賠款經驗及隨機模擬方法選擇適合的損失概率分佈。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

貴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或臨分合同)時，基於定性分析或定量測算判斷合同(或臨分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否則，確認為投資合同。貴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上述測試進行校驗。

貴集團對人身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採用以下步驟：

首先，判斷再保險業務是否轉移全部保險風險。對於原始業務為保險業務，同時分出公司轉移全部保險風險的長期險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第二，對於沒有轉移全部保險風險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判定是否顯而易見明顯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對於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該等條件包括：i) 該類業務具有明顯地轉移保險風險特徵，即分出公司將原保險業務的主要保險風險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及ii) 合同中沒有明顯的損失分攤條款，比如損失補償、損失比例分攤等。滿足顯而易見的條件原則上需要每年進行回顧，以保證該等條件的合理性。

第三，對於沒有轉移全部保險風險且不符合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再保險業務，貴集團採用情境測試法對該等合同進行風險重大性測試。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

若原保險保單所轉讓保險風險比例大於5%的，確認為保險合同；否則被確認為非保險合同。

鑒於財產及責任保單通常滿足上述風險重大性測試，貴集團可直接將大多數財產及責任保單視為保險合同。

(b) 再保險保費

對於再保險業務，貴集團根據有關期間再保險合同項下分出人相應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估計，及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本期的分保費收入。貴集團的這項估計是參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的，預估方法的變化將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c) 保險合同負債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參考相關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及資本成本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在釐定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程度視保險責任的「久期」而定。當保險負債的久期超過1年時，需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無需考慮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在立定準備金時的影響。貴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根據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參照，暫未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因素。貴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分別為2.6%至3.1%、3.1%至3.7%、3.1%至4.6%及3.2%至3.4%。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 貼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貴集團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等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包括流動性風險保費)分別為3.1%至5.6%、3.6%至5.8%、3.7%至6.1%及3.7%至6.1%。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貴集團以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投資收益率假設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投資收益的估計，並應用於對未來現金流和風險邊際的合理估計。

- 保險事故發生率

貴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計時，貴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貴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假設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貴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貴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原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貴集團參考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貴集團在釐定貨幣的時間價值時，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而無需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貴集團的財產原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分別為2.5%-2.7%、3.0%-3.2%、3.1%-3.3%及3.2%-3.3%。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貴集團關於投資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都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有關。貴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各種因素(見附註2(16)(a))。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

貴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採用會計估計，包括業務增長率、投資收益率、費用率、保險責任假設和風險折現率等。管理層依據歷史表現及其對市場前景的預期估計經營

活動預計產生的盈利。保費增長率通常與對整個行業的市場預期一致。貼現率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資產組和資產組合的相關特別風險。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作出判斷。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稅法變動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g) 退休福利計劃

當部分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福利計劃的定義時，貴集團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該部分僱員退休福利。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和計量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1。

(h)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時，貴集團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貴集團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貴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貴集團亦整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須就資產或資產組執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根據公允

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二者之間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參考銷售協議中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比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
- 人身再保險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總部；及 貴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由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經營收入、淨利潤、資產與負債僅佔財務資料中合併金額的1%左右，因此未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 貴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總保費收入	26,209,500	16,056,660	17,940,114	—	—	(907,267)	59,299,00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92,688)	(900,228)	(1,844,659)	—	—	908,920	(2,428,655)
淨保費收入	25,616,812	15,156,432	16,095,455	—	—	1,653	56,870,35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964,942)	8,301	(616,010)	—	—	(4,542)	(1,577,193)
已賺保費淨額	24,651,870	15,164,733	15,479,445	—	—	(2,889)	55,293,159
攤回分保費用	75,653	130,133	629,604	—	—	(377,308)	458,082
投資收益	1,416,625	1,472,200	739,064	10,509	788,088	(309,532)	4,116,954
匯兌損益淨額	15,569	598	(1,055)	(153)	828	(88)	15,699
其他收入	3,278	362,486	111,447	100,563	222,604	(133,499)	666,879
收入合計	26,162,995	17,130,150	16,958,505	110,919	1,011,520	(823,316)	60,550,773
— 對外收入	25,243,035	17,130,112	17,501,594	10,528	665,504	—	60,550,773
— 分部間收入	919,960	38	(543,089)	100,391	346,016	(823,316)	—
給付及賠款	(14,332,049)	(14,113,354)	(9,314,007)	—	—	(673)	(37,760,083)
— 已發生淨賠款	(14,332,049)	(1,816,583)	(9,314,007)	—	—	(673)	(25,463,312)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5,936,096)	—	—	—	—	(5,936,096)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6,360,675)	—	—	—	—	(6,360,675)
手續費和佣金	(9,860,494)	(2,393,115)	(1,763,120)	—	—	380,719	(13,636,010)
財務費用	(63,435)	(69,598)	(48,066)	(1,525)	(60,645)	—	(243,26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3,018)	(214,042)	(4,871,395)	(107,962)	(476,600)	144,832	(5,978,18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4,708,996)	(16,790,109)	(15,996,588)	(109,487)	(537,245)	524,878	(57,617,54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	—
稅前利潤	1,453,999	340,041	961,917	1,432	474,275	(298,438)	2,933,226
所得稅費用	(309,315)	(63,249)	(253,783)	(1,136)	3,861	8,074	(615,548)
淨利潤	1,144,684	276,792	708,134	296	478,136	(290,364)	2,317,6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總保費收入	30,085,935	18,394,305	19,909,200	—	—	(1,014,385)	67,375,055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488,499)	(2,035,686)	(2,045,831)	—	—	1,012,142	(3,557,874)
淨保費收入	29,597,436	16,358,619	17,863,369	—	—	(2,243)	63,817,18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794,516)	(55,025)	(853,538)	—	—	(2,000)	(2,705,079)
已賺保費淨額	27,802,920	16,303,594	17,009,831	—	—	(4,243)	61,112,102
攤回分保費用	41,262	238,608	629,378	—	—	(367,632)	541,616
投資收益	1,855,101	2,299,348	896,529	11,665	1,379,559	(451,491)	5,990,711
匯兌損益淨額	4,754	34,853	(181)	(32)	(9,430)	8,732	38,696
其他收入	5,228	291,102	89,270	172,237	245,308	(185,129)	618,016
收入合計	29,709,265	19,167,505	18,624,827	183,870	1,615,437	(999,763)	68,301,141
— 對外收入	28,733,635	19,167,446	19,228,639	39,192	1,132,229	—	68,301,141
— 分部間收入	975,630	59	(603,812)	144,678	483,208	(999,763)	—
給付及賠款	(16,743,040)	(13,796,110)	(10,991,845)	—	—	(4,245)	(41,535,240)
— 已發生淨賠款	(16,743,040)	(2,357,438)	(10,991,845)	—	—	(4,245)	(30,096,568)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7,729,262)	—	—	—	—	(7,729,262)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3,709,410)	—	—	—	—	(3,709,410)
手續費和佣金	(10,510,391)	(3,702,902)	(1,957,243)	—	—	371,436	(15,799,100)
財務費用	(60,753)	(56,058)	(40,518)	(889)	(50,472)	—	(208,69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27,293)	(395,417)	(5,349,975)	(169,799)	(508,772)	184,026	(6,467,23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7,541,477)	(17,950,487)	(18,339,581)	(170,688)	(559,244)	551,217	(64,010,26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	—
稅前利潤	2,167,788	1,217,018	285,246	13,182	1,056,193	(448,546)	4,290,881
所得稅費用	(444,457)	(268,938)	(46,906)	(4,924)	(136,718)	6,597	(895,346)
淨利潤	1,723,331	948,080	238,340	8,258	919,475	(441,949)	3,395,5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總保費收入	31,134,519	21,080,581	22,458,973	—	—	(921,367)	73,752,706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631,405)	(2,532,385)	(1,942,551)	—	—	914,841	(4,191,500)
淨保費收入	30,503,114	18,548,196	20,516,422	—	—	(6,526)	69,561,20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482,826	(112,714)	(1,082,674)	—	—	3,764	(708,798)
已賺保費淨額	30,985,940	18,435,482	19,433,748	—	—	(2,762)	68,852,408
攤回分保費用	80,004	462,000	618,083	—	—	(373,455)	786,632
投資收益	2,228,226	2,921,473	1,160,327	23,132	1,304,407	(4,398)	7,633,167
匯兌損益淨額	(101,281)	8,136	(1,549)	30	1,105	168	(93,391)
其他收入	3,650	210,561	125,923	276,086	260,466	(256,372)	620,314
收入合計	33,196,539	22,037,652	21,336,532	299,248	1,565,978	(636,819)	77,799,130
— 對外收入	32,287,449	22,037,596	21,876,382	79,586	1,518,117	—	77,799,130
— 分部間收入	909,090	56	(539,850)	219,662	47,861	(636,819)	—
給付及賠款	(19,818,605)	(19,086,167)	(11,472,532)	—	—	238	(50,377,066)
— 已發生淨賠款	(19,818,605)	(2,852,751)	(11,472,532)	—	—	238	(34,143,650)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11,297,780)	—	—	—	—	(11,297,780)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4,935,636)	—	—	—	—	(4,935,636)
手續費和佣金	(10,382,893)	(989,836)	(2,232,209)	—	—	378,492	(13,226,446)
財務費用	(42,662)	(23,288)	(41,983)	(477)	(21,901)	—	(130,31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57,215)	(598,801)	(6,449,875)	(280,561)	(630,147)	264,200	(7,952,39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0,501,375)	(20,698,092)	(20,196,599)	(281,038)	(652,048)	642,930	(71,686,22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675	474,242	6,075	—	425,292	(17,424)	893,860
稅前利潤	2,700,839	1,813,802	1,146,008	18,210	1,339,222	(11,313)	7,006,768
所得稅	(557,963)	(398,573)	(272,773)	(5,407)	(299,613)	3,124	(1,531,205)
淨利潤	2,142,876	1,415,229	873,235	12,803	1,039,609	(8,189)	5,475,56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總保費收入	15,587,117	8,774,476	11,094,271	—	—	(491,785)	34,964,079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306,348)	(1,579,915)	(1,116,013)	—	—	487,109	(2,515,167)
淨保費收入	15,280,769	7,194,561	9,978,258	—	—	(4,676)	32,448,91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37,757	(80,276)	(750,763)	—	—	3,678	(789,604)
已賺保費淨額	15,318,526	7,114,285	9,227,495	—	—	(998)	31,659,308
攤回分保費用	48,387	228,843	356,720	—	—	(205,250)	428,700
投資收益	1,071,128	1,441,477	456,513	8,119	1,100,104	(1,760)	4,075,581
匯兌損益淨額	9,500	7,230	2,693	528	2,795	(3,283)	19,463
其他收入	1,394	136,722	34,284	86,763	127,677	(86,850)	299,990
收入合計	16,448,935	8,928,557	10,077,705	95,410	1,230,576	(298,141)	36,483,042
— 對外收入	15,970,103	8,928,526	10,350,478	27,868	1,206,067	—	36,483,042
— 分部間收入	478,832	31	(272,773)	67,542	24,509	(298,141)	—
給付及賠款	(9,763,557)	(7,732,432)	(5,478,162)	—	—	(1,050)	(22,975,201)
— 已發生淨賠款	(9,763,557)	(1,508,108)	(5,478,162)	—	—	(1,050)	(16,750,877)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6,530,924)	—	—	—	—	(6,530,924)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306,600	—	—	—	—	306,600
手續費和佣金	(5,031,754)	(57,725)	(1,104,194)	—	—	189,896	(6,003,777)
財務費用	(19,282)	(3,600)	(12,515)	(329)	(15,147)	—	(50,87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54,318)	(241,015)	(2,752,799)	(93,871)	(216,053)	87,661	(3,370,39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4,968,911)	(8,034,772)	(9,347,670)	(94,200)	(231,200)	276,507	(32,400,24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177,014	—	—	162,322	—	339,336
稅前利潤	1,480,024	1,070,799	730,035	1,210	1,161,698	(21,634)	4,422,132
所得稅	(317,521)	(211,621)	(170,850)	(913)	(241,506)	1,625	(940,786)
淨利潤	1,162,503	859,178	559,185	297	920,192	(20,009)	3,481,34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總保費收入	14,813,430	15,543,026	13,290,818	—	—	(599,544)	43,047,730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316,189)	(2,978,155)	(1,216,825)	—	—	598,400	(3,912,769)
淨保費收入	14,497,241	12,564,871	12,073,993	—	—	(1,144)	39,134,96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30,554	(205,176)	(1,171,561)	—	—	36,453	(1,309,730)
已賺保費淨額	14,527,795	12,359,695	10,902,432	—	—	35,309	37,825,231
攤回分保費用	35,438	106,322	378,795	—	—	(228,453)	292,102
投資收益	2,832,611	3,717,858	1,784,331	18,956	906,186	(2,476)	9,257,466
匯兌損益淨額	(63,365)	(9,061)	(996)	149	(270)	4,447	(69,096)
其他收入	2,179	66,477	44,919	118,043	148,944	(118,078)	262,484
收入合計	17,334,658	16,241,291	13,109,481	137,148	1,054,860	(309,251)	47,568,187
— 對外收入	16,820,625	16,241,239	13,418,460	51,497	1,036,366	—	47,568,187
— 分部間收入	514,033	52	(308,979)	85,651	18,494	(309,251)	—
給付及賠款	(8,951,341)	(12,261,353)	(6,043,689)	—	—	(2,908)	(27,259,291)
— 已發生淨賠款	(8,951,341)	(1,410,471)	(6,043,689)	—	—	(2,908)	(16,408,409)
—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3,694,459)	—	—	—	—	(3,694,459)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7,156,423)	—	—	—	—	(7,156,423)
手續費和佣金	(5,185,328)	(926,616)	(1,303,220)	—	—	230,887	(7,184,277)
財務費用	(14,952)	(36,837)	(9,913)	(271)	(13,024)	—	(74,99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76,222)	(456,239)	(3,812,660)	(124,534)	(443,515)	116,972	(4,996,198)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4,427,843)	(13,681,045)	(11,169,482)	(124,805)	(456,539)	344,951	(39,514,76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153	393,246	793	—	288,616	(2,379)	685,429
稅前利潤	2,911,968	2,953,492	1,940,792	12,343	886,937	33,321	8,738,853
所得稅	(666,821)	(699,443)	(471,991)	(4,409)	(207,688)	(6,909)	(2,057,261)
淨利潤	2,245,147	2,254,049	1,468,801	7,934	679,249	26,412	6,681,592

於2012年12月31日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45,806,488	55,528,573	24,888,355	352,355	42,492,638	(21,039,713)	148,028,696
分部負債	(34,994,290)	(48,865,460)	(18,083,746)	(111,126)	(3,779,585)	2,074,814	(103,759,39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6,369)	(7,146)	(297,893)	(3,263)	(18,690)	—	(333,361)
折舊和攤銷	(2,182)	(35,101)	(144,250)	(3,916)	(76,799)	—	(262,248)
利息收入	1,193,135	1,526,674	751,449	11,717	930,451	—	4,413,426
資產減值損失	(52,243)	(23,581)	(17,328)	—	(123,882)	—	(217,034)

於2013年12月31日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48,361,832	61,428,424	25,506,273	380,669	41,670,102	(22,518,707)	154,828,593
分部負債	(36,172,972)	(53,425,124)	(18,762,590)	(135,088)	(1,976,317)	1,531,413	(108,940,67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919)	(7,410)	(254,291)	(10,547)	(13,401)	—	(289,568)
折舊和攤銷	(4,252)	(29,711)	(140,134)	(5,629)	(79,680)	—	(259,406)
利息收入	1,325,819	2,009,193	802,338	10,765	803,068	—	4,951,183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2,740	13,284	(18,678)	—	(7,229)	—	(9,883)

於2014年12月31日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52,035,193	87,119,292	30,348,713	788,962	44,323,718	(24,940,700)	189,675,178
分部負債	(36,784,022)	(76,098,732)	(20,560,249)	(220,909)	(2,841,068)	1,464,510	(135,040,4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617,796)	(862,995)	(451,895)	(6,156)	(670,163)	—	(2,609,005)
折舊和攤銷	(4,432)	(26,069)	(150,365)	(5,895)	(79,324)	—	(266,085)
利息收入	1,516,615	2,214,049	932,789	17,468	779,747	—	5,460,66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031	14,877	(4,990)	—	460	—	11,37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50,544,735	63,365,851	28,723,586	641,527	42,922,398	(23,443,292)	162,754,805
分部負債	(37,370,916)	(54,199,699)	(21,290,975)	(91,040)	(2,344,874)	1,997,042	(113,300,46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82,090)	(536,606)	(49,692)	(2,729)	(416,691)	—	(1,387,808)
折舊和攤銷	(2,146)	(12,983)	(71,763)	(2,828)	(39,771)	—	(129,491)
利息收入	737,624	1,037,607	433,240	8,112	411,784	—	2,628,367
資產減值損失	—	—	(7,334)	—	(521)	—	(7,855)

於2015年6月30日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58,554,054	118,665,070	34,903,983	760,820	45,782,796	(27,872,368)	230,794,355
分部負債	(41,404,328)	(105,810,387)	(23,796,061)	(180,997)	(4,302,451)	4,306,766	(171,187,4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81,456)	(108,913)	(127,155)	(4,703)	(88,436)	—	(410,663)
折舊和攤銷	(2,405)	(11,553)	(82,574)	(3,319)	(40,165)	—	(140,016)
利息收入	771,650	1,220,608	521,670	8,625	331,689	—	2,854,242
資產減值損失	—	—	(21,647)	—	2,538	—	(19,109)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長期人身再保險	12,300,448	13,553,510	15,220,825	6,019,602	12,944,629
短期人身再保險	3,756,212	4,840,795	5,859,756	2,754,874	2,598,397
財產再保險	25,341,208	29,135,839	30,316,219	15,150,427	14,279,715
財產原保險	17,901,139	19,844,911	22,355,906	11,039,176	13,224,989
合計	<u>59,299,007</u>	<u>67,375,055</u>	<u>73,752,706</u>	<u>34,964,079</u>	<u>43,047,730</u>

(b)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長期人身再保險	—	930,492	1,018,065	995,489	2,499,536
短期人身再保險	900,228	1,105,261	1,514,319	584,426	478,619
財產再保險	589,449	486,163	630,219	305,256	316,189
財產原保險	938,978	1,035,958	1,028,897	629,996	618,425
合計	<u>2,428,655</u>	<u>3,557,874</u>	<u>4,191,500</u>	<u>2,515,167</u>	<u>3,912,769</u>

(c) 淨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淨保費收入	<u>56,870,352</u>	<u>63,817,181</u>	<u>69,561,206</u>	<u>32,448,912</u>	<u>39,134,961</u>

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短期人身再保險	(8,301)	55,025	112,714	80,276	205,176
財產再保險	974,757	1,806,436	(474,548)	(31,398)	(59,521)
財產原保險	610,737	843,618	1,070,632	740,726	1,164,075
合計	<u>1,577,193</u>	<u>2,705,079</u>	<u>708,798</u>	<u>789,604</u>	<u>1,309,730</u>

7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4,861,942	5,429,055	5,816,444	2,885,507	3,265,115
已實現(虧損)/收益(b)	(588,175)	623,566	(304,647)	(1,009,224)	5,800,645
未實現收益/(虧損)(c)	98,971	(51,443)	55,059	132,987	122,80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重分類 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311	2,066,311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 的負商譽	—	—	—	—	68,903
減值損失(d)	(255,784)	(10,467)	—	—	—
合計	<u>4,116,954</u>	<u>5,990,711</u>	<u>7,633,167</u>	<u>4,075,581</u>	<u>9,257,466</u>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2,400,510	2,554,696	2,593,148	1,308,138	1,238,730
債權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8,958	859,122	955,578	470,002	472,9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503	1,161,995	1,162,668	576,149	657,959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44,960	36,152	48,194	26,323	15,703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91,452	243,561	671,313	238,572	456,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1	93,076	25,400	8,379	11,537
保戶質押貸款	2,822	2,581	4,367	804	1,049
小計	4,413,426	4,951,183	5,460,668	2,628,367	2,854,242
股息收入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776	403,733	284,718	222,377	360,750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46,938	39,636	30,222	15,479	28,991
小計	418,714	443,369	314,940	237,856	389,741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29,802	34,503	40,836	19,284	21,132
合計	4,861,942	5,429,055	5,816,444	2,885,507	3,265,115

上市權益證券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證券	312,436	327,678	241,607	197,630	279,191
非上市權益證券	106,278	115,691	73,333	40,226	110,550
合計	418,714	443,369	314,940	237,856	389,741

(b) 已實現(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債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810	(53,766)	5,317	(6,527)	5,021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35,927)	30,924	348,479	1,134	(18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429)	—	—	—	—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7,399)	671,080	(677,832)	(956,340)	5,163,155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54,230)	(24,672)	19,389	(47,491)	443,774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188,884
合計	<u>(588,175)</u>	<u>623,566</u>	<u>(304,647)</u>	<u>(1,009,224)</u>	<u>5,800,645</u>

(c) 未實現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債權證券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22,749	(63,720)	47,292	142,010	4,562
權益證券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76,222	12,277	7,767	(9,023)	118,241
合計	<u>98,971</u>	<u>(51,443)</u>	<u>55,059</u>	<u>132,987</u>	<u>122,803</u>

(d)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784)	(10,467)	—	—	—
合計	<u>(255,784)</u>	<u>(10,467)</u>	<u>—</u>	<u>—</u>	<u>—</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	363,286	293,523	206,363	135,841	59,928
保險經紀業務收入	119,575	136,914	147,509	75,472	87,162
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47,254	60,029	72,079	30,194	36,989
管理費收入	5,454	33,011	54,548	19,479	28,244
政府補助	3,184	2,730	41,277	227	2,813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所得收益	58,855	2,723	8,543	665	717
擔保費收入	6,829	12,671	7,188	1,166	1,709
其他	62,442	76,415	82,807	36,946	44,922
合計	666,879	618,016	620,314	299,990	262,484

9 給付及賠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26,901,904	(1,438,592)	25,463,312
— 短期人身再保險	2,545,892	(729,309)	1,816,583
— 財產再保險	14,032,908	(193,306)	13,839,602
— 財產原保險	10,323,104	(515,977)	9,807,127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936,096	—	5,936,096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6,360,675	—	6,360,675
合計	39,198,675	(1,438,592)	37,760,0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31,995,481	(1,898,913)	30,096,568
－短期人身再保險	3,183,890	(827,009)	2,356,881
－財產再保險	16,413,564	(301,414)	16,112,150
－財產原保險	12,398,027	(770,490)	11,627,537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36,643	(7,381)	7,729,262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4,661,098	(951,688)	3,709,410
合計	<u>44,393,222</u>	<u>(2,857,982)</u>	<u>41,535,2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36,697,453	(2,553,803)	34,143,650
－短期人身再保險	3,834,986	(982,235)	2,852,751
－財產再保險	19,621,842	(186,516)	19,435,326
－財產原保險	13,240,625	(1,385,052)	11,855,573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583,114	(285,334)	11,297,780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5,699,417	(763,781)	4,935,636
合計	<u>53,979,984</u>	<u>(3,602,918)</u>	<u>50,377,06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17,580,539	(829,662)	16,750,877
－短期人身再保險	1,828,835	(320,727)	1,508,108
－財產再保險	9,688,075	(95,592)	9,592,483
－財產原保險	6,063,629	(413,343)	5,650,286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678,835	(147,911)	6,530,924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580,455	(887,055)	(306,600)
合計	<u>24,839,829</u>	<u>(1,864,628)</u>	<u>22,975,20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17,174,495	(766,086)	16,408,409
— 短期人身再保險	1,752,798	(342,327)	1,410,471
— 財產再保險	8,805,267	(70,827)	8,734,440
— 財產原保險	6,616,430	(352,932)	6,263,498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093,022	(398,563)	3,694,459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9,369,891	(2,213,468)	7,156,423
合計	<u>30,637,408</u>	<u>(3,378,117)</u>	<u>27,259,291</u>

10 手續費和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長期人身再保險	1,386,760	2,362,868	(577,583)	(643,228)	389,052
短期人身再保險	1,005,958	1,340,031	1,567,419	700,953	537,564
財產再保險	9,490,725	10,155,833	10,031,734	4,856,213	4,974,004
財產原保險	1,752,567	1,940,368	2,204,876	1,089,839	1,283,657
合計	<u>13,636,010</u>	<u>15,799,100</u>	<u>13,226,446</u>	<u>6,003,777</u>	<u>7,184,277</u>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u>243,269</u>	<u>208,690</u>	<u>130,311</u>	<u>50,873</u>	<u>74,997</u>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僱員成本	1,964,869	2,109,929	2,765,331	1,130,753	1,512,24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35,095	1,131,020	1,269,318	596,040	1,054,276
辦公及差旅費用	548,722	597,710	777,956	329,937	416,808
廣告宣傳費用	403,841	549,395	760,863	266,099	587,076
保戶儲金投資款利息支出	75,646	197,885	279,722	126,963	190,226
租金	192,032	231,691	266,201	133,410	156,321
折舊和攤銷	205,192	215,967	223,561	108,424	111,361
保險保障基金	143,218	158,768	178,864	88,317	105,804
監管費	64,440	68,046	83,602	37,288	37,445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9,473	2,457	2,577	948	1,122
減值損失	(38,750)	(584)	(11,378)	7,855	19,109
其他	1,374,407	1,204,946	1,355,782	544,361	804,401
合計	<u>5,978,185</u>	<u>6,467,230</u>	<u>7,952,399</u>	<u>3,370,395</u>	<u>4,996,198</u>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a) (附註)	2,297,917	2,488,427	3,140,184	1,311,881	1,721,63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181,758	179,330	185,002	89,763	100,39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26,714	26,713	26,714	13,356	13,3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53,776	53,363	54,369	26,372	26,270
租金(附註)	229,904	281,261	324,111	161,549	190,872
審計費	3,300	3,400	3,1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55,784	10,467	—	—	—
應收保費減值(轉回)／損失	(3,099)	11,988	(5,766)	7,334	21,854
應收分保賬款減值					
損失／(轉回)	19,724	(1,819)	9,513	570	(2,538)
其他資產減值轉回	(55,375)	(10,753)	(15,125)	(49)	(207)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775,584	1,924,281	2,455,711	1,036,745	1,247,282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22,333	564,146	684,473	275,136	353,501
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	—	—	—	120,850
合計	2,297,917	2,488,427	3,140,184	1,311,881	1,721,633

附註：某些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租金記為理賠費用，不納入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511	799	206	1,516
張泓先生(i)	—	451	683	187	1,321
王平生先生(i)	—	438	670	187	1,295
任小兵先生(i)	—	181	279	86	546
吳高連先生(ii)	—	385	464	169	1,018
龐繼英先生(ii)	—	382	445	158	9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英先生	200	—	—	—	200
李秀芳女士	200	—	—	—	200
王珺女士	200	—	—	—	200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443	686	190	1,319
魏世平先生	—	—	—	—	—
歐陽金保先生	—	—	—	—	—
秦泓波先生	—	583	406	164	1,153
范國勝先生	—	489	211	144	844
合計	600	3,863	4,643	1,491	10,597

(i) 張泓先生、王平生先生及任小兵先生自2012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吳高連先生及龐繼英先生卸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3日起生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508	874	219	1,601
張泓先生	—	467	768	195	1,430
王平生先生	—	444	733	193	1,370
任小兵先生	—	444	733	192	1,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英先生	200	—	—	—	200
李秀芳女士	200	—	—	—	200
王珺女士	200	—	—	—	200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455	751	197	1,403
魏世平先生	—	—	—	—	—
歐陽金保先生	—	—	—	—	—
秦泓波先生	—	583	434	203	1,220
范國勝先生	—	489	267	171	927
合計	600	3,390	4,560	1,370	9,9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467	962	261	1,690
張泓先生	—	431	844	236	1,511
王平生先生	—	409	807	233	1,449
任小兵先生	—	409	807	232	1,448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iii)	—	—	—	—	—
申書海先生(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英先生(iv)	200	—	—	—	200
李秀芳女士(iv)	200	—	—	—	200
王珺女士	200	—	—	—	200
郝演蘇先生(v)	—	—	—	—	—
李三喜先生(v)	—	—	—	—	—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419	826	237	1,482
魏世平先生	—	—	—	—	—
歐陽金保先生(vi)	—	—	—	—	—
秦泓波先生(vi)	—	625	649	226	1,500
范國勝先生(vi)	—	479	359	185	1,023
朱永先生(vii)	—	—	—	—	—
曹順明先生(vii)	—	625	649	214	1,488
林偉先生(vii)	—	601	494	215	1,310
合計	600	4,465	6,397	2,039	13,501

(iii) 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李曉英先生及李秀芳女士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v) 郝演蘇先生及李三喜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歐陽金保先生、秦泓波先生及范國勝先生卸任監事，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vii) 朱永先生、曹順明先生及林偉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234	481	121	836
張泓先生	—	213	422	109	744
王平生先生	—	204	403	107	714
任小兵先生	—	204	403	107	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英先生	100	—	—	—	100
李秀芳女士	100	—	—	—	100
王珺女士	100	—	—	—	100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209	413	109	731
魏世平先生	—	—	—	—	—
歐陽金保先生	—	—	—	—	—
秦泓波先生	—	296	324	106	726
范國勝先生	—	242	180	87	509
合計	300	1,602	2,626	746	5,27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153	179	124	456
張泓先生	—	153	179	112	444
王平生先生	—	140	161	110	411
任小兵先生	—	140	161	110	411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珺女士	100	—	—	—	100
郝演蘇先生	100	—	—	—	100
李三喜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153	179	112	444
魏世平先生	—	—	—	—	—
朱永先生	—	—	—	—	—
曹順明先生	—	308	292	106	706
林偉先生	—	295	222	102	619
合計	300	1,342	1,373	776	3,791

15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位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剩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6	2,764	4,944	1,956	1,770
酌情獎金	3,484	5,910	8,144	4,373	4,77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800	1,067	951	489	502
合計	7,060	9,741	14,039	6,818	7,04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4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4	4	—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	1	2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2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3,500,000元	—	—	—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	—	1	—	—
合計	4	5	5	5	5

1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本年／期所得稅費用	130,635	513,654	1,623,347	633,267	1,796,026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474	(15,990)	(1,143)	(4,229)	5,525
遞延所得稅	479,439	397,682	(90,999)	311,748	255,710
合計	615,548	895,346	1,531,205	940,786	2,057,26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933,226	4,290,881	7,006,768	4,422,132	8,738,85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附註)	733,478	1,074,175	1,750,699	1,104,868	2,186,598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33,214	31,997	26,750	8,892	48,13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524)	(193,528)	(263,136)	(164,622)	(213,30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8,906	31	118	7	7,675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	(1,339)	(33)	(4,130)	(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5,474	(15,990)	(1,143)	(4,229)	5,525
股息預扣所得稅	—	—	17,950	—	22,628
所得稅	615,548	895,346	1,531,205	940,786	2,057,261

附註：貴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子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62,487	3,373,200	5,404,320	3,433,049	6,577,7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 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6	0.09	0.15	0.09	0.18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稀釋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有關稀釋的調整。

18 本年／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136,807	67,959	49,083
所得稅	—	—	(34,202)	(16,989)	(12,327)
小計	—	—	102,605	50,970	36,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利得／(損失)	1,038,405	(1,629,131)	4,103,555	(352,721)	3,812,502
減：重新分類至損益金額					
－出售損益	490,589	(617,314)	672,515	962,867	(5,168,176)
－減值損失	255,784	10,467	—	—	—
所得稅	(446,196)	553,755	(1,188,780)	(147,297)	338,919
小計	1,338,582	(1,682,223)	3,587,290	462,849	(1,016,755)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564)	717	(5,617)	(868)	527
合計	<u>1,338,018</u>	<u>(1,681,506)</u>	<u>3,684,278</u>	<u>512,951</u>	<u>(979,47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29,879	(1,663,131)	3,632,216	502,804	(969,287)
少數股東權益	8,139	(18,375)	52,062	10,147	(10,185)
合計	<u>1,338,018</u>	<u>(1,681,506)</u>	<u>3,684,278</u>	<u>512,951</u>	<u>(979,472)</u>

19 貨幣資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924,202	3,103,427	6,136,102	7,435,936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717,755	4,111,722	1,502,539	446,549
其他貨幣基金	97,331	109,817	265,481	649,405
合計	<u>2,739,288</u>	<u>7,324,966</u>	<u>7,904,122</u>	<u>8,531,8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204,212	922,002	1,854,015	2,165,367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401,985	2,784,233	175,452	137,332
其他貨幣基金	12,997	19,118	35,981	52,561
合計	<u>1,619,194</u>	<u>3,725,353</u>	<u>2,065,448</u>	<u>2,355,260</u>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77	82	—
公司債券	396,381	989,640	—	—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53,335	231,476	4,567	—
股票	109,581	365,605	540,914	1,544,170
小計	<u>559,297</u>	<u>1,586,798</u>	<u>545,563</u>	<u>1,544,170</u>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18,240	19,113	19,426
金融債券	587,358	547,308	583,606	587,282
公司債券	19,290	66,932	69,405	20,044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3,977,039	422,165	1,320,603	460,280
小計	<u>4,583,687</u>	<u>1,054,645</u>	<u>1,992,727</u>	<u>1,087,032</u>
合計	<u><u>5,142,984</u></u>	<u><u>2,641,443</u></u>	<u><u>2,538,290</u></u>	<u><u>2,631,202</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77	82	—
公司債券	118,446	149,837	—	—
權益證券				
股票	12,846	55,617	74,171	607,634
小計	<u>131,292</u>	<u>205,531</u>	<u>74,253</u>	<u>607,634</u>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18,240	19,113	19,426
金融債券	311,576	290,792	310,476	312,566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300,000	4,658	201,903	—
小計	<u>611,576</u>	<u>313,690</u>	<u>531,492</u>	<u>331,992</u>
合計	<u><u>742,868</u></u>	<u><u>519,221</u></u>	<u><u>605,745</u></u>	<u><u>939,626</u></u>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僅包含買入返售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債券				
交易所	150,000	7,800	1,155,100	799,000
銀行同業市場	—	228,320	—	—
	<u>150,000</u>	<u>236,120</u>	<u>1,155,100</u>	<u>799,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債券				
交易所	—	—	16,000	430,000

22 應收保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保費	529,024	552,815	644,234	1,272,848
減：減值準備	(89,105)	(82,127)	(55,096)	(76,082)
賬面淨額	439,919	470,688	589,138	1,196,766

(a)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385,723	426,044	490,228	1,041,601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54,196	44,644	98,910	155,165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82,981	82,127	55,096	29,634
兩年以上	6,124	—	—	46,448
小計	529,024	552,815	644,234	1,272,848
減：減值準備	(89,105)	(82,127)	(55,096)	(76,082)
合計	439,919	470,688	589,138	1,196,766

(b) 應收保費之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128,099	89,105	82,127	55,096
年／期內(轉回)／計提	(3,099)	11,988	(5,766)	21,854
核銷	(35,895)	(18,966)	(21,265)	(868)
年／期末結餘	89,105	82,127	55,096	76,082

23 應收分保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分保賬款	11,858,987	14,988,874	11,829,418	22,979,717
減：減值準備	(90,021)	(86,041)	(95,824)	(93,225)
賬面淨額	11,768,966	14,902,833	11,733,594	22,886,492

(a)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1,071,976	14,194,714	11,357,027	22,471,657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455,973	508,358	237,851	333,482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116,420	80,736	39,552	33,207
兩年以上	214,618	205,066	194,988	141,371
小計	11,858,987	14,988,874	11,829,418	22,979,717
減：減值準備	(90,021)	(86,041)	(95,824)	(93,225)
合計	11,768,966	14,902,833	11,733,594	22,886,492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70,445	90,021	86,041	95,824
年／期內計提／(轉回)	19,724	(1,819)	9,513	(2,538)
匯兌損益	(148)	(2,161)	270	(61)
年／期末結餘	<u>90,021</u>	<u>86,041</u>	<u>95,824</u>	<u>93,2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分保賬款	1,546,888	1,028,336	1,262,805	2,242,888
減：減值準備	(71,088)	(68,492)	(66,749)	(64,158)
賬面淨額	<u>1,475,800</u>	<u>959,844</u>	<u>1,196,056</u>	<u>2,178,730</u>

(a)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037,166	681,342	1,006,352	1,987,796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27,638	87,847	52,908	119,001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95,547	69,744	22,637	5,049
兩年以上	186,537	189,403	180,908	131,042
小計	1,546,888	1,028,336	1,262,805	2,242,888
減：減值準備	(71,088)	(68,492)	(66,749)	(64,158)
合計	<u>1,475,800</u>	<u>959,844</u>	<u>1,196,056</u>	<u>2,178,730</u>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56,480	71,088	68,492	66,749
年／期內計提／(轉回)	14,734	(752)	(1,979)	(2,538)
匯兌損益	(126)	(1,844)	236	(53)
年／期末結餘	<u>71,088</u>	<u>68,492</u>	<u>66,749</u>	<u>64,158</u>

2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再保險人應佔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583,939	595,378	633,949	808,663
再保險人應佔未決賠款 準備金	1,608,251	2,446,926	2,709,009	2,972,377
再保險人應佔長期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	951,688	1,715,469	3,928,937
合計	<u>2,192,190</u>	<u>3,993,992</u>	<u>5,058,427</u>	<u>7,709,9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再保險人應佔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9,219	18,543	7,423	43,711
再保險人應佔未決賠款 準備金	43,299	38,912	38,066	13,343
合計	<u>52,518</u>	<u>57,455</u>	<u>45,489</u>	<u>57,054</u>

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剩餘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903,874	70,106	75,263	1,424,605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3,001,171	205,109	1,863,326	5,316,112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200,000	1,400,000	13,703,000	17,703,000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2,200,000	13,703,000	13,820,000	6,50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3,703,000	13,820,000	1,500,000	1,00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14,270,000	1,500,000	1,000,000	1,300,000
五年以上	1,500,000	—	—	—
合計	<u>35,778,045</u>	<u>30,698,215</u>	<u>31,961,589</u>	<u>33,243,7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482,674	56,106	—	—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880,362	109	462,826	53,590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500,000	—	—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	—	—	1,300,000
合計	<u>2,863,036</u>	<u>56,215</u>	<u>462,826</u>	<u>1,353,590</u>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公司債券	7,721,096	8,389,775	7,306,821	7,383,303
次級債券	—	—	—	500,00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基金	5,281,914	5,045,957	6,197,268	9,351,807
股票	8,790,638	10,390,422	8,813,224	8,336,050
小計	<u>21,793,648</u>	<u>23,826,154</u>	<u>22,317,313</u>	<u>25,571,160</u>
非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20,392	38,465	40,305	40,965
金融債券	6,454,045	5,579,930	5,069,298	5,765,956
公司債券	8,024,238	6,568,611	10,626,301	13,458,371
次級債券	2,337,148	2,730,122	2,273,277	1,331,286
理財產品	—	70,970	126,089	94,96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2,931,820	2,616,682	5,181,040	6,261,974
權益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300
小計	<u>20,067,643</u>	<u>17,904,780</u>	<u>23,616,310</u>	<u>27,553,812</u>
合計	<u>41,861,291</u>	<u>41,730,934</u>	<u>45,933,623</u>	<u>53,124,9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公司債券	1,169,789	1,442,346	842,252	825,264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878,167	631,923	358,357	435,477
股票	6,130,490	4,380,131	1,752,954	1,616,901
小計	<u>8,178,446</u>	<u>6,454,400</u>	<u>2,953,563</u>	<u>2,877,642</u>
非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38,465	40,305	40,965
金融債券	1,521,141	1,453,915	1,335,087	1,509,285
公司債券	823,627	437,627	430,741	536,236
次級債券	542,040	—	—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352,947	185,380	442,354	487,744
權益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300
小計	<u>3,539,755</u>	<u>2,415,387</u>	<u>2,548,487</u>	<u>2,874,530</u>
合計	<u><u>11,718,201</u></u>	<u><u>8,869,787</u></u>	<u><u>5,502,050</u></u>	<u><u>5,752,172</u></u>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政府債券	13,206	13,261	13,317	13,346
公司債券	4,021,167	4,380,970	4,116,267	4,986,066
小計	<u>4,034,373</u>	<u>4,394,231</u>	<u>4,129,584</u>	<u>4,999,412</u>
非上市				
政府債券	94,101	93,800	108,684	108,920
金融債券	1,308,127	1,255,917	1,261,744	929,992
公司債券	3,409,911	3,955,738	5,184,343	5,484,293
次級債券	8,142,791	8,145,399	7,470,768	7,471,090
債權投資計劃	50,000	45,417	31,333	31,333
小計	<u>13,004,930</u>	<u>13,496,271</u>	<u>14,056,872</u>	<u>14,025,628</u>
合計	<u><u>17,039,303</u></u>	<u><u>17,890,502</u></u>	<u><u>18,186,456</u></u>	<u><u>19,025,040</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				
公司債券	—	25,125	25,072	25,049
小計	<u>—</u>	<u>25,125</u>	<u>25,072</u>	<u>25,049</u>
非上市				
金融債券	596,469	595,739	594,990	263,275
公司債券	389,886	364,798	364,629	364,296
次級債券	844,896	844,896	844,896	844,882
小計	<u>1,831,251</u>	<u>1,805,433</u>	<u>1,804,515</u>	<u>1,472,453</u>
合計	<u><u>1,831,251</u></u>	<u><u>1,830,558</u></u>	<u><u>1,829,587</u></u>	<u><u>1,497,502</u></u>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權投資計劃	2,765,000	4,985,000	9,210,000	10,390,000
信託計劃	—	1,500,000	2,585,000	2,300,000
次級債務	—	200,000	1,000,000	1,200,000
政府債券	195,000	195,000	150,000	150,000
理財產品	—	500,000	—	—
合計	<u>2,960,000</u>	<u>7,380,000</u>	<u>12,945,000</u>	<u>14,040,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權投資計劃	80,000	430,000	222,593	222,593
政府債券	59,000	59,000	54,000	54,000
合計	<u>139,000</u>	<u>489,000</u>	<u>276,593</u>	<u>276,593</u>

2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0,219,206</u>	<u>22,222,025</u>	<u>24,610,592</u>	<u>24,610,592</u>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3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享有淨資產				
— 上市股份	—	—	7,605,127	7,989,580
— 非上市股份	6,247	6,247	103,519	108,730
合計	6,247	6,247	7,708,646	8,098,3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享有淨資產				
— 上市股份	—	—	3,637,927	3,365,395
— 非上市股份	6,247	6,247	3,519	4,372
合計	6,247	6,247	3,641,446	3,369,767

(a) 有關 貴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及經營地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46,679	商業銀行業務	
			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的 有效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4年12月31日		4.28%	2.05%	2.23%
2015年6月30日		4.28%	1.80%	2.48%

貴集團考慮以下因素以得出對中國光大銀行實施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包括：貴集團提名代表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參與中國光大銀行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在內的政策制定過程；集團公司和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中再資產主要子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基於該協議，貴集團和中國光大銀行將開展全面金融合作；貴集團合計持有中國光大銀行發行股份的4.28%，根據中國光大銀行公開披露信息，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合計為中國光大銀行的第三大股東。因此，貴集團將其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重分類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按權益法入帳。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的市價分別為人民幣8,126百萬元和人民幣8,650百萬元。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重要財務資料，按收購之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及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聯營企業總額		
經營收入	78,531	45,538
稅前利潤	38,554	21,490
淨利潤(i)	28,883	16,241
其他綜合收益(i)	4,052	1,426
綜合收益總額(i)	32,935	17,667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總資產	2,735,729	2,999,055
總負債	2,557,527	2,791,880
淨資產(ii)	177,694	186,679
少數股東權益	508	531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 淨資產的調節過程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177,694	186,679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4.28%	4.28%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7,605	7,990
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7,605	7,990
年／期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343	37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 貴公司應佔聯營企業之 淨資產的調節過程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177,694	186,679
貴公司的有效權益	2.05%	1.80%
貴公司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3,638	3,365
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3,638	3,365
年／期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164	156

- (i) 聯營企業股東應佔金額。
(ii) 不計聯營企業優先股東應佔金額

(b) 以權益法入帳之非重要聯營企業匯總信息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6,247	6,247	103,519	108,7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佔總金額：				
－淨(虧損)／利潤	—	—	(2,276)	5,866
－其他綜合收益	—	—	(16)	(224)
－資本儲備變動	—	—	1,673	(431)
合計	—	—	(619)	5,2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6,247	6,247	3,519	4,3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佔總金額：				
－淨(虧損)/利潤	—	—	(2,276)	1,508
－其他綜合收益	—	—	(16)	(224)
－資本儲備變動	—	—	1,673	(431)
合計	—	—	(619)	853

31 存出資本保證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貴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華泰保險經紀應分別將其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受限制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貴集團之存出資本保證金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貴公司	7,503,000	7,703,000	7,403,000	7,403,000
中再產險	1,740,000	1,740,000	1,940,000	2,040,000
中再壽險	1,280,000	2,250,000	1,550,000	1,550,000
中國大地保險	1,285,997	1,285,997	1,285,997	1,460,415
華泰保險經紀	1,294	1,319	1,354	1,354
合計	11,810,291	12,980,316	12,180,351	12,454,769

32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647,310	647,310	647,310	647,310
年／期內增加	—	—	—	—
年／期末餘額	<u>647,310</u>	<u>647,310</u>	<u>647,310</u>	<u>647,310</u>
累計折舊				
年／期初餘額	(134,075)	(160,789)	(187,502)	(214,216)
年／期內計提	(26,714)	(26,713)	(26,714)	(13,356)
年／期末餘額	<u>(160,789)</u>	<u>(187,502)</u>	<u>(214,216)</u>	<u>(227,572)</u>
賬面值				
年／期初餘額	<u>513,235</u>	<u>486,521</u>	<u>459,808</u>	<u>433,094</u>
年／期末餘額	<u>486,521</u>	<u>459,808</u>	<u>433,094</u>	<u>419,738</u>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

3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43,254	61,400	339,736	462,575	147,645	35,528	3,090,138
年內增加	175,415	4,796	29,440	63,146	159,571	30,800	463,168
年內處置／轉撥	(50,209)	(4,890)	(21,655)	(56,742)	(177,322)	—	(310,818)
於2012年12月31日	<u>2,168,460</u>	<u>61,306</u>	<u>347,521</u>	<u>468,979</u>	<u>129,894</u>	<u>66,328</u>	<u>3,242,488</u>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年內增加	42,408	5,400	31,388	47,540	132,978	26,039	285,753
年內處置／轉撥	(841)	(3,218)	(24,719)	(17,882)	(46,638)	(2,788)	(96,086)
於2013年12月31日	2,210,027	63,488	354,190	498,637	216,234	89,579	3,432,155
年內增加	256,186	7,426	33,044	67,898	183,872	34,976	583,402
年內處置／轉撥	(933)	(2,705)	(21,813)	(21,540)	(249,004)	—	(295,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65,280	68,209	365,421	544,995	151,102	124,555	3,719,562
期內增加	—	2,658	9,819	35,765	7,664	16,295	72,201
期內處置／轉撥	—	(2,547)	(22,411)	(13,497)	(1,868)	—	(40,323)
於2015年6月30日	2,465,280	68,320	352,829	567,263	156,898	140,850	3,751,440
減：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23,319)	(36,623)	(244,419)	(272,788)	—	(11,153)	(788,302)
年內計提	(66,485)	(6,613)	(31,008)	(59,939)	—	(17,713)	(181,758)
處置	15,100	4,642	16,726	51,414	—	—	87,882
於2012年12月31日	(274,704)	(38,594)	(258,701)	(281,313)	—	(28,866)	(882,178)
年內計提	(71,082)	(6,685)	(17,851)	(62,036)	—	(21,676)	(179,330)
處置	57	2,893	23,035	19,536	—	2,788	48,309
於2013年12月31日	(345,729)	(42,386)	(253,517)	(323,813)	—	(47,754)	(1,013,199)
年內計提	(74,530)	(6,857)	(22,192)	(58,269)	—	(23,154)	(185,002)
處置	106	2,571	20,108	20,458	—	—	43,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20,153)	(46,672)	(255,601)	(361,624)	—	(70,908)	(1,154,958)
期內計提	(40,145)	(3,503)	(11,452)	(32,418)	—	(12,872)	(100,390)
處置	—	2,029	22,001	10,552	—	—	34,582
於2015年6月30日	(460,298)	(48,146)	(245,052)	(383,490)	—	(83,780)	(1,220,766)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893,756	22,712	88,820	187,666	129,894	37,462	2,360,310
於2013年12月31日	1,864,298	21,102	100,673	174,824	216,234	41,825	2,418,956
於2014年12月31日	2,045,127	21,537	109,820	183,371	151,102	53,647	2,564,604
於2015年6月30日	2,004,982	20,174	107,777	183,773	156,898	57,070	2,530,67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築物。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68,717	25,084	12,251	29,269	—	1,035,321
年內增加	—	1,281	1,475	3,977	—	6,733
年內處置／轉撥	(3,860)	(110)	(544)	(138)	—	(4,652)
於2012年12月31日	964,857	26,255	13,182	33,108	—	1,037,402
年內增加	—	1,209	1,204	4,136	—	6,549
年內處置／轉撥	—	—	(606)	(1,424)	—	(2,030)
於2013年12月31日	964,857	27,464	13,780	35,820	—	1,041,921
年內增加	—	2,278	—	11,849	5,477	19,604
年內處置／轉撥	—	(138)	(673)	(209)	—	(1,020)
於2014年12月31日	964,857	29,604	13,107	47,460	5,477	1,060,505
期內增加	—	113	—	2,725	4,733	7,571
期內處置／轉撥	—	(8)	—	(107)	(1,868)	(1,983)
於2015年6月30日	964,857	29,709	13,107	50,078	8,342	1,066,093
減：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61,599)	(14,072)	(7,390)	(23,051)	—	(206,112)
年內計提	(32,868)	(2,438)	(1,370)	(2,390)	—	(39,066)
處置	696	101	527	127	—	1,451
於2012年12月31日	(193,771)	(16,409)	(8,233)	(25,314)	—	(243,727)
年內計提	(32,796)	(2,574)	(1,558)	(3,394)	—	(40,322)
處置	—	—	588	1,361	—	1,949
於2013年12月31日	(226,567)	(18,983)	(9,203)	(27,347)	—	(282,100)
年內計提	(32,795)	(2,784)	(1,122)	(3,678)	—	(40,379)
處置	—	131	653	199	—	983
於2014年12月31日	(259,362)	(21,636)	(9,672)	(30,826)	—	(321,496)
期內計提	(16,398)	(1,422)	(456)	(3,152)	—	(21,428)
處置	—	20	—	101	—	121
於2015年6月30日	(275,760)	(23,038)	(10,128)	(33,877)	—	(342,803)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771,086	9,846	4,949	7,794	—	793,675
於2013年12月31日	738,290	8,481	4,577	8,473	—	759,821
於2014年12月31日	705,495	7,968	3,435	16,634	5,477	739,009
於2015年6月30日	689,097	6,671	2,979	16,201	8,342	723,29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築物。

3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獲取的有效 業務價值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20,059	175,537	595,596
年內增加	—	47,406	47,406
年內處置	—	(730)	(730)
於2012年12月31日	420,059	222,213	642,272
年內增加	—	73,504	73,504
年內處置	—	(6,663)	(6,663)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59	289,054	709,113
年內增加	—	54,493	54,493
年內處置	—	(865)	(865)
於2014年12月31日	420,059	342,682	762,741
期內增加	—	18,737	18,737
期內處置	—	—	—
於2015年6月30日	420,059	361,419	781,478
減：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231,186)	(61,110)	(292,296)
年內計提	(30,872)	(22,904)	(53,776)
處置	—	180	180
於2012年12月31日	(262,058)	(83,834)	(345,892)
年內計提	(24,388)	(28,975)	(53,363)
處置	—	4,421	4,421
於2013年12月31日	(286,446)	(108,388)	(394,834)
年內計提	(20,350)	(34,019)	(54,369)
處置	—	330	330
於2014年12月31日	(306,796)	(142,077)	(448,873)
期內計提	(8,469)	(17,801)	(26,270)
處置	—	—	—
於2015年6月30日	(315,265)	(159,878)	(475,143)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8,001	138,379	296,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613	180,666	314,2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263	200,605	313,868
於2015年6月30日	104,794	201,541	306,335

貴公司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992	24,992
年內增加	5,687	5,687
年內處置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0,679	30,679
年內增加	6,338	6,338
年內處置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7,017	37,017
年內增加	4,114	4,114
年內處置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1,131	41,131
期內增加	1,940	1,940
期內處置	—	—
於2015年6月30日	43,071	43,071
減：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0,241)	(10,241)
年內計提	(6,593)	(6,593)
處置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34)	(16,834)
年內計提	(7,596)	(7,596)
處置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4,430)	(24,430)
年內計提	(6,949)	(6,949)
處置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1,379)	(31,379)
期內計提	(2,945)	(2,945)
處置	—	—
於2015年6月30日	(34,324)	(34,32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45	13,8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587	12,587
於2014年12月31日	9,752	9,752
於2015年6月30日	8,747	8,747

35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中再產險	650,529	650,529	650,529	650,529
－中再壽險	463,630	463,630	463,630	463,630
－中國大地保險	74,379	74,379	74,379	74,379
合計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減：減值準備	—	—	—	—
賬面淨額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1,188,538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252	500,249	441,955	432,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163)	(321,087)	(1,403,586)	(1,323,391)
	23,089	179,162	(961,631)	(890,6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569)	(158,612)	(626,697)	(593,046)
	(191,569)	(158,612)	(626,697)	(593,04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扣除自其他 綜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231	6,331	(446,196)	(199,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80	(24,742)	—	938
減值準備	220,181	(17,360)	—	202,821
可抵稅虧損	31,991	85,981	—	117,972
保費及準備金	396,796	(528,842)	—	(132,046)
其他	33,845	(807)	—	33,038
合計	948,724	(479,439)	(446,196)	23,0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634)	3,850	553,755	357,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8	12,859	—	13,797
減值準備	202,821	(69,056)	—	133,765
可抵稅虧損	117,972	(117,972)	—	—
保費及準備金	(132,046)	(226,976)	—	(359,022)
其他	33,038	(387)	—	32,651
合計	23,089	(397,682)	553,755	179,162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於儲備中 扣除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37	6,269	(307,118)	(246,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09	(17,108)	—	(1,399)
減值準備	72,923	(11,817)	—	61,106
可抵稅虧損	—	117,907	—	117,907
保費及準備金	(69,746)	(73,518)	—	(143,264)
其他	32,367	(11,474)	—	20,893
合計	105,290	10,259	(307,118)	(191,5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於儲備中 扣除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812)	3,851	156,443	(86,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9)	10,860	—	9,461
減值準備	61,106	(21,319)	—	39,787
可抵稅虧損	117,907	(117,907)	—	—
保費及準備金	(143,264)	5,573	—	(137,691)
其他	20,893	(4,544)	—	16,349
合計	(191,569)	(123,486)	156,443	(158,6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18)	—	(70,418)	(156,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61	(6,176)	—	3,285
減值準備	39,787	(11,391)	—	28,396
保費及準備金	(137,691)	(18,227)	—	(155,9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367,135)	(17,187)	(384,322)
其他	16,349	22,449	—	38,798
合計	<u>(158,612)</u>	<u>(380,480)</u>	<u>(87,605)</u>	<u>(626,69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其他綜合收益	2015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936)	—	46,222	(110,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5	(11,041)	—	(7,756)
減值準備	28,396	(5,172)	—	23,224
保費及準備金	(155,918)	(3,692)	—	(159,61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84,322)	27,910	(3,338)	(359,750)
其他	38,798	(17,238)	—	21,560
合計	<u>(626,697)</u>	<u>(9,233)</u>	<u>42,884</u>	<u>(593,046)</u>

37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2,336,466	2,214,185	2,471,128	3,244,813
應收漢唐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款項	197,123	181,591	—	—
存出分保保證金	7,562,339	6,185,160	6,102,758	6,548,075
投資性房地產預付款	—	—	2,233,359	2,512,531
預付賠款	358,436	537,711	287,462	338,187
遞延費用	123,943	152,280	167,607	166,817
非保險合同應收款項(a)	218,730	80,830	14,592,612	28,618,725
應收投資清算款	314,780	—	227,948	—
預繳稅款	36,227	162,538	282,928	—
其他	229,026	198,637	256,960	523,273
合計	11,377,070	9,712,932	26,622,762	41,952,421
減：減值準備	(214,991)	(202,733)	(19,248)	(19,072)
賬面淨額	11,162,079	9,510,199	26,603,514	41,933,3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479,270	460,440	450,574	546,635
應收股息	300,000	—	—	—
存出分保保證金	317,104	285,715	298,055	824,399
投資性房地產預付款	—	—	644,483	725,044
應收投資清算款	—	—	227,948	—
預繳稅款	36,227	—	238,600	—
其他	30,053	23,739	26,573	55,737
合計	1,162,654	769,894	1,886,233	2,151,815
減：減值準備	(15,363)	(15,218)	(15,235)	(15,230)
賬面淨額	1,147,291	754,676	1,870,998	2,136,585

(a) 非保險合同應收款項

非保險合同應收款項指應向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而被歸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合同分出人收取的款項。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2,942,000	3,480,880	1,600,900	5,472,471
— 銀行同業市場	9,800,200	—	707,900	1,904,899
合計	<u>12,742,200</u>	<u>3,480,880</u>	<u>2,308,800</u>	<u>7,377,37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2,022百萬元、人民幣12,624百萬元、人民幣12,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5百萬元的債權證券作為貴集團賣出回購資產的抵押物。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830,600	628,000	531,900	700,471
— 銀行同業市場	1,354,800	—	407,900	200,000
合計	<u>2,185,400</u>	<u>628,000</u>	<u>939,800</u>	<u>900,47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的債權證券作為貴公司賣出回購資產的抵押物。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39 投資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餘額	569,717	1,961,397	5,017,345	21,192,010
增加	1,419,645	7,307,197	37,029,450	23,344,185
賠付／退保	(3,906)	(4,307,678)	(21,194,169)	(6,979,180)
扣減費用	(69,301)	(94,628)	89,512	(84,160)
應計利息	45,242	151,057	249,872	177,850
年／期末餘額	<u>1,961,397</u>	<u>5,017,345</u>	<u>21,192,010</u>	<u>37,650,705</u>

40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34,261,581	—	34,261,581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64,385	(740,676)	923,70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77,473	(166,278)	511,195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128,793	(237,031)	17,891,7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457,926	(122,106)	8,335,820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660,483	(630,544)	5,029,93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79,457	(295,555)	6,983,902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76,130,098</u>	<u>(2,192,190)</u>	<u>73,937,908</u>

	2013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38,898,291	(951,688)	37,946,603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80,961	(1,171,091)	909,87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9,795	(183,574)	566,221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9,767,089	(405,125)	19,361,96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227,304	(145,256)	10,082,048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145,614	(870,710)	6,274,9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128,556	(266,548)	7,862,00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86,997,610</u>	<u>(3,993,992)</u>	<u>83,003,618</u>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44,575,619	(1,715,469)	42,860,150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736,423	(845,218)	1,891,2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1,694	(182,846)	678,848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383,680	(414,410)	21,969,27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775,402	(142,739)	9,632,663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697,908	(1,449,381)	6,248,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214,812	(308,364)	8,906,44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97,245,538</u>	<u>(5,058,427)</u>	<u>92,187,111</u>

	2015年6月30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53,937,912	(3,928,937)	50,008,975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736,108	(1,087,402)	1,648,70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95,511	(211,287)	884,224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095,601	(276,631)	21,818,97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741,524	(200,395)	9,541,129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388,148	(1,608,344)	6,779,8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507,668	(396,981)	10,110,687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108,502,472</u>	<u>(7,709,977)</u>	<u>100,792,495</u>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27,931,780	—	27,931,780
增加	10,918,089	—	10,918,089
賠付	(1,975,694)	—	(1,975,694)
退保	(3,946,688)	—	(3,946,688)
其他	1,334,094	—	1,334,094
於2012年12月31日	34,261,581	—	34,261,581
增加	11,190,782	(923,040)	10,267,742
賠付	(1,906,231)	310	(1,905,921)
退保	(5,816,509)	7,071	(5,809,438)
其他	1,168,668	(36,029)	1,132,639
於2013年12月31日	38,898,291	(951,688)	37,946,603
增加	15,796,926	(960,475)	14,836,451
賠付	(1,434,003)	4,314	(1,429,689)
退保	(10,149,110)	281,020	(9,868,090)
其他	1,463,515	(88,640)	1,374,87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575,619	(1,715,469)	42,860,150
增加	12,558,755	(2,494,649)	10,064,106
賠付	(2,698,989)	107,792	(2,591,197)
退保	(1,387,215)	290,770	(1,096,445)
其他	889,742	(117,381)	772,361
於2015年6月30日	<u>53,937,912</u>	<u>(3,928,937)</u>	<u>50,008,975</u>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1,523,722	(364,725)	1,158,997
已發生淨賠款	2,560,397	(729,308)	1,831,089
已支付賠款	(2,419,734)	353,357	(2,066,377)
於2012年12月31日	1,664,385	(740,676)	923,709
已發生淨賠款	3,181,782	(827,009)	2,354,773
已支付賠款	(2,765,206)	396,594	(2,368,612)
於2013年12月31日	2,080,961	(1,171,091)	909,870
已發生淨賠款	3,826,278	(982,236)	2,844,042
已支付賠款	(3,170,816)	1,308,109	(1,862,707)
於2014年12月31日	2,736,423	(845,218)	1,891,205
已發生淨賠款	1,764,572	(342,327)	1,422,245
已支付賠款	(1,764,887)	100,143	(1,664,744)
於2015年6月30日	2,736,108	(1,087,402)	1,648,706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665,689	(146,193)	519,496
承保保費	3,756,212	(900,228)	2,855,984
已賺保費	(3,744,428)	880,143	(2,864,285)
於2012年12月31日	677,473	(166,278)	511,195
承保保費	4,840,797	(1,105,260)	3,735,537
已賺保費	(4,768,475)	1,087,964	(3,680,511)
於2013年12月31日	749,795	(183,574)	566,221
承保保費	5,859,755	(1,514,319)	4,345,436
已賺保費	(5,747,856)	1,515,047	(4,232,809)
於2014年12月31日	861,694	(182,846)	678,848
承保保費	2,598,397	(478,619)	2,119,778
已賺保費	(2,364,580)	450,178	(1,914,402)
於2015年6月30日	1,095,511	(211,287)	884,224

(c) 財產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15,826,399	(281,926)	15,544,473
已發生淨賠款	14,011,362	(193,205)	13,818,157
已支付賠款	(11,708,968)	238,100	(11,470,86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128,793	(237,031)	17,891,762
已發生淨賠款	16,246,349	(299,490)	15,946,859
已支付賠款	(14,608,053)	131,396	(14,476,657)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67,089	(405,125)	19,361,964
已發生淨賠款	19,650,503	(185,865)	19,464,638
已支付賠款	(17,033,912)	176,580	(16,857,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22,383,680	(414,410)	21,969,270
已發生淨賠款	8,792,337	(70,555)	8,721,782
已支付賠款	(9,080,416)	208,334	(8,872,082)
於2015年6月30日	<u>22,095,601</u>	<u>(276,631)</u>	<u>21,818,970</u>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7,618,572	(220,451)	7,398,121
承保保費	25,495,400	(592,688)	24,902,712
已賺保費	(24,656,046)	691,033	(23,965,013)
於2012年12月31日	8,457,926	(122,106)	8,335,820
承保保費	29,272,985	(486,231)	28,786,754
已賺保費	(27,503,607)	463,081	(27,040,526)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27,304	(145,256)	10,082,048
承保保費	30,444,217	(629,884)	29,814,333
已賺保費	(30,896,119)	632,401	(30,263,718)
於2014年12月31日	9,775,402	(142,739)	9,632,663
承保保費	14,280,420	(316,157)	13,964,263
已賺保費	(14,314,298)	258,501	(14,055,797)
於2015年6月30日	<u>9,741,524</u>	<u>(200,395)</u>	<u>9,541,129</u>

(d) 財產原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5,201,320	(494,334)	4,706,986
已發生淨賠款	10,328,568	(516,742)	9,811,826
已支付賠款	(9,869,405)	380,532	(9,488,873)
於2012年12月31日	5,660,483	(630,544)	5,029,939
已發生淨賠款	12,393,975	(768,529)	11,625,446
已支付賠款	(10,908,844)	528,363	(10,380,481)
於2013年12月31日	7,145,614	(870,710)	6,274,904
已發生淨賠款	13,221,284	(1,386,796)	11,834,488
已支付賠款	(12,668,990)	808,125	(11,860,865)
於2014年12月31日	7,697,908	(1,449,381)	6,248,527
已發生淨賠款	6,620,603	(353,113)	6,267,490
已支付賠款	(5,930,363)	194,150	(5,736,213)
於2015年6月30日	8,388,148	(1,608,344)	6,779,804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6,604,202	(254,864)	6,349,338
承保保費	17,902,223	(935,739)	16,966,484
已賺保費	(17,226,968)	895,048	(16,331,920)
於2012年12月31日	7,279,457	(295,555)	6,983,902
承保保費	19,842,602	(1,035,958)	18,806,644
已賺保費	(18,993,503)	1,064,965	(17,928,538)
於2013年12月31日	8,128,556	(266,548)	7,862,008
承保保費	22,353,261	(1,029,231)	21,324,030
已賺保費	(21,267,005)	987,415	(20,279,590)
於2014年12月31日	9,214,812	(308,364)	8,906,448
承保保費	13,224,846	(618,456)	12,606,390
已賺保費	(11,931,990)	529,839	(11,402,151)
於2015年6月30日	10,507,668	(396,981)	10,110,687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522,070	—	1,522,070
財產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713,950	(43,299)	5,670,65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0,437	(9,219)	531,21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7,776,457</u>	<u>(52,518)</u>	<u>7,723,939</u>
	2013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596,867	—	1,596,867
財產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668,766	(38,912)	4,629,85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20,905	(18,543)	302,362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6,586,538</u>	<u>(57,455)</u>	<u>6,529,083</u>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637,023	—	1,637,023
財產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08,735	(38,066)	4,270,66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3,131	(7,423)	385,70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6,338,889</u>	<u>(45,489)</u>	<u>6,293,400</u>

	2015年6月30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689,140	—	1,689,140
財產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64,224	(13,343)	4,350,88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17,103	(43,711)	1,473,392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7,570,467</u>	<u>(57,054)</u>	<u>7,513,413</u>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1,370,127	—	1,370,127
增加	106,459	—	106,459
賠付	(33,091)	—	(33,091)
退保	(14,781)	—	(14,781)
其他	93,356	—	93,356
於2012年12月31日	1,522,070	—	1,522,070
增加	92,951	—	92,951
賠付	(35,724)	—	(35,724)
退保	(20,186)	—	(20,186)
其他	37,756	—	37,756
於2013年12月31日	1,596,867	—	1,596,867
增加	86,203	—	86,203
賠付	(40,503)	—	(40,503)
退保	(19,436)	—	(19,436)
其他	13,892	—	13,892
於2014年12月31日	1,637,023	—	1,637,023
增加	45,311	—	45,311
賠付	(22,725)	—	(22,725)
退保	(9,733)	—	(9,733)
其他	39,264	—	39,264
於2015年6月30日	<u>1,689,140</u>	<u>—</u>	<u>1,689,140</u>

(b) 財產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5,508,748	(48,498)	5,460,250
已發生淨賠款	1,674,890	4,397	1,679,287
已支付賠款	(1,469,688)	802	(1,468,886)
於2012年12月31日	5,713,950	(43,299)	5,670,651
已發生淨賠款	609,395	4,280	613,675
已支付賠款	(1,654,579)	107	(1,654,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4,668,766	(38,912)	4,629,854
已發生淨賠款	683,685	(41,515)	642,170
已支付賠款	(1,043,716)	42,361	(1,001,355)
於2014年12月31日	4,308,735	(38,066)	4,270,669
已發生淨賠款	650,341	(4,336)	646,005
已支付賠款	(594,852)	29,059	(565,793)
於2015年6月30日	4,364,224	(13,343)	4,350,881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685,533	(23,955)	661,578
承保保費	1,795,276	(95,636)	1,699,640
已賺保費	(1,940,372)	110,372	(1,83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540,437	(9,219)	531,218
承保保費	1,353,338	(50,736)	1,302,602
已賺保費	(1,572,870)	41,412	(1,531,458)
於2013年12月31日	320,905	(18,543)	302,362
承保保費	1,508,147	(76,306)	1,431,841
已賺保費	(1,435,921)	87,426	(1,348,495)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131	(7,423)	385,708
承保保費	2,935,143	(73,807)	2,861,336
已賺保費	(1,811,171)	37,519	(1,773,652)
於2015年6月30日	1,517,103	(43,711)	1,473,392

4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賠款	185,020	183,787	326,992	106,817
預收保費	658,146	699,211	886,652	797,7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51,276	631,998	977,259	816,277
設定受益計劃(a)	—	—	—	120,850
暫收業務款項	279,525	175,681	349,275	371,31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5,685	51,356	59,788	61,088
應付管理費	3,762	10,293	66,694	103,994
應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78,697	84,887	87,445	40,599
存入分保保證金	256,527	256,089	308,118	269,880
應付投資清算款	4,043	59,602	2,496,200	1,872,72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81,024	210,940	247,291	340,828
應付稅金	263,219	168,072	198,663	286,548
應付股息	—	—	—	729,056
其他	725,560	754,937	577,523	736,594
合計	<u>3,332,484</u>	<u>3,286,853</u>	<u>6,581,900</u>	<u>6,654,3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薪金及福利	85,611	88,384	181,703	153,551
設定受益計劃(a)	—	—	—	120,850
暫收業務款項	265,131	171,072	330,849	347,193
應付保監會管理費	(799)	(456)	1,520	2,561
存入分保保證金	5,619	5,577	5,239	5,025
應付投資清算款	2,171	20,455	—	481,820
應付稅金	26,442	1,009	1,062	12,022
應付股息	—	—	—	728,152
其他	30,744	43,267	55,329	74,735
合計	<u>414,919</u>	<u>329,308</u>	<u>575,702</u>	<u>1,925,909</u>

(a)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貴公司為離退休及內退員工提供以下兩項設定受益計劃類別的離職後福利：

- (i) 離退休人員享受的養老福利以及內退人員未來退休後享受的養老福利；及
- (ii) 醫療費用。

上述設定受益計劃會給 貴公司帶來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通脹風險等。鑒於上述設定受益計劃具有相同的風險和特徵，綜合披露如下：

1)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期初結餘	—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 過去服務成本	120,850
期末結餘	120,850

2) 精算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在估算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列示) 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折現率	4%
死亡率 (註)	註
預計平均壽命	85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	4%
醫療費用的年增長率	7%

註： 死亡率參照保監會於2005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務經驗生命表－養老金業務男女表(2000-2003)」確定。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可能的精算假設變化將會導致 貴公司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折現率上升0.25%	(3,951)
折現率下降0.25%	4,166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上升1%	15,897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下降1%	(13,117)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設定受益計劃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4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36,407,611

43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批准， 貴公司確認重組的資產評估增值作為資本儲備。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 貴公司需要將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為 貴公司的股本。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儲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或其他損失。貴公司及子公司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相關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儲備。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換至資本。

(d)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法規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須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貴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e) 未分配利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中分別包含了貴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

(f) 貴公司權益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36,407,611	99,339	380,100	380,100	(192,466)	1,115,714	38,190,398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1,354	199,559	1,120,913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分)	—	—	—	—	—	(45,000)	(45,000)
提取盈餘儲備	—	—	19,956	—	—	(19,956)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19,956	—	(19,956)	—
於2012年12月31日	36,407,611	99,339	400,056	400,056	728,888	1,230,361	39,266,311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0,291)	1,403,890	913,599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面值人民幣0.13分)	—	—	—	—	—	(48,000)	(48,000)
提取盈餘儲備	—	—	140,389	—	—	(140,389)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140,389	—	(140,389)	—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41,900)	(41,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6,407,611	99,339	540,445	540,445	238,597	2,263,573	40,090,010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36,407,611	99,339	540,445	540,445	238,597	2,263,573	40,090,010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1,286	1,837,150	2,118,436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1.20分)	—	—	—	—	—	(436,891)	(436,891)
提取盈餘儲備	—	—	183,715	—	—	(183,715)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183,715	—	(183,715)	—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2,885)	(2,885)
其他	—	4,146	—	—	—	—	4,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36,407,611	103,485	724,160	724,160	519,883	3,293,517	41,772,8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8,429)	1,036,996	908,567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2分)	—	—	—	—	—	(728,152)	(728,152)
其他	—	(875)	—	—	—	—	(875)
於2015年6月30日	36,407,611	102,610	724,160	724,160	391,454	3,602,361	41,952,356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貴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他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籌集資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投資基金	—	8,213,734	—	4,030,374
債權投資計劃	50,000	—	2,765,000	—
合計	50,000	8,213,734	2,765,000	4,030,374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投資基金	—	7,662,639	—	653,640
理財產品	—	70,970	500,000	—
債權投資計劃	45,417	—	3,135,000	—
信託計劃	—	—	1,500,000	—
合計	45,417	7,733,609	5,135,000	653,640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11,141,130	—	1,325,170
理財產品	—	126,089	—	—
債權投資計劃	31,333	—	3,570,000	—
信託計劃	—	—	2,585,000	—
合計	<u>31,333</u>	<u>11,267,219</u>	<u>6,155,000</u>	<u>1,325,170</u>

於2015年6月30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15,160,714	—	460,280
理財產品	—	94,960	—	—
債權投資計劃	31,333	—	4,450,000	—
信託計劃	—	—	2,300,000	—
合計	<u>31,333</u>	<u>15,255,674</u>	<u>6,750,000</u>	<u>460,28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1,231,114	—	3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	—	80,000	—
合計	<u>—</u>	<u>1,231,114</u>	<u>80,000</u>	<u>30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817,303	—	4,658
債權投資計劃	—	—	80,000	—
合計	—	817,303	80,000	4,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765,135	—	201,903
債權投資計劃	—	—	80,000	—
合計	—	765,135	80,000	201,903
	於2015年6月30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855,260	—	—
債權投資計劃	—	—	80,000	—
合計	—	855,260	80,000	—

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之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最大損失承擔額為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值。

(b)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於財務資料中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5億元、人民幣82.5億元及人民幣102.0億元，其中 貴集團分別持有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5億元、人民幣58.8億元及人民幣63.9億元。

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於財務資料中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32.8億元、人民幣582.8億元及人民幣577.3億元。

(c) 貴集團沒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發起及設立並於上述各年度末及期間末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933,226	4,290,881	7,006,768	4,422,132	8,738,853
經調整：				(未經審計)	
投資收益	(4,116,954)	(5,990,711)	(7,633,167)	(4,075,581)	(9,257,466)
匯兌損益淨額	(15,699)	(38,696)	93,391	(19,463)	69,096
財務費用	243,269	208,690	130,311	50,873	74,99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893,860)	(339,336)	(685,429)
減值準備	(38,750)	(584)	(11,378)	7,855	19,1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1,758	179,330	185,002	89,763	100,39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6,714	26,713	26,714	13,356	13,356
無形資產攤銷	22,904	28,975	34,019	16,196	17,801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49,382)	(266)	(5,966)	283	405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0,841,656	11,086,304	10,231,976	3,149,820	11,081,117
投資合同負債及 保戶儲金增加	1,919,849	2,824,581	16,159,881	3,544,379	16,380,70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的份額增加	(466,588)	(1,795,853)	(1,024,946)	(778,413)	(2,475,725)
應收保費增加	(41,190)	(23,791)	(91,419)	(506,268)	(628,614)
應收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185,820	(3,129,887)	3,159,456	3,356,839	(11,150,299)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1,770,414	1,078,959	(4,094,347)	(2,426,224)	3,314,1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05,631)	1,313,848	(14,632,083)	(3,802,220)	(14,559,5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3,478	(34,285)	1,351,008	1,859,951	(305,635)
經營所得現金	11,434,894	10,024,208	9,991,360	4,563,942	747,26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貨幣資金	2,739,288	7,324,966	7,904,122	8,531,890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000	233,920	1,155,100	799,000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	(100,354)	(163,368)	(2,688,504)	(2,432,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8,934</u>	<u>7,395,518</u>	<u>6,370,718</u>	<u>6,898,439</u>

46 風險管理

(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支出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的發生是隨機的，實際賠付的金額每年都會與基於統計方法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損失程度超出估計時。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損失頻率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損失程度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經驗顯示，同質性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貴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 貴集團經營的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 貴集團經營的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均為可能增加整體賠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 貴集團經營的人壽保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於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此外，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或拒絕支付保費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貴集團根據風險性質由不同部門及子公司通過確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標準與策略、規定各項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在 貴集團所承擔的保險責任中還包括由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所承保的國際業務，其中存在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等的潛在長尾風險。由於該類業務固有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相關賠付的不穩定性、相關保險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該類業務的再保險公司， 貴集團無法完全排除這類潛在的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給 貴集團帶來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貴集團通過積極與分出方聯繫並爭取結清以減少該類業務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貴集團按主要業務線分析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於附註5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中反映。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採用75%分位數法測算邊際水平。貴集團最終使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介於2.5%-15%的區間，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介於3.0%-15%的區間。如果 貴集團測出自身的風險邊際水平高於(低於)規定的區間的上(下)限，則選擇區間的上(下)限作為 貴集團的風險邊際值。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判斷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險負債的久期。當計量單位整體保險負債的久期低於1年時，可不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需考慮久期超過1年以上的保險類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各類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步變動。若其他變量不變，平均賠付成本增加1%，會導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降低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度的不確定等。此外，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亦存在時間差異。

索賠進展信息表

根據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特點，基於原保險事故發生年度及再保險承保年度的賠款進展信息分別披露如下：

(i) 原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0年 及更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期末	28,622,289	8,317,284	9,705,509	11,641,703	12,351,301	6,463,226	
一年後	28,654,717	8,337,102	9,933,303	11,994,602	12,378,175		
兩年後	28,561,100	8,147,712	9,832,167	11,789,877			
三年後	28,502,014	8,063,761	9,820,224				
四年後	28,467,611	8,060,495					
五年後	28,470,51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8,470,511	8,060,495	9,820,224	11,789,877	12,378,175	6,463,226	76,982,508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8,365,404	7,912,401	9,597,021	10,700,882	9,552,491	3,066,412	69,194,611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 影響和風險邊際							627,38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8,415,281</u>

再保後

	2010年 及更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期末	20,925,265	7,365,381	8,712,541	10,248,170	11,010,672	5,869,852	
一年後	20,895,105	7,318,713	8,872,824	10,203,235	10,919,212		
兩年後	20,866,851	7,241,686	8,794,129	10,136,617			
三年後	20,817,219	7,200,197	8,782,185				
四年後	20,799,389	7,195,552					
五年後	20,797,05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797,056	7,195,552	8,782,185	10,136,617	10,919,212	5,869,852	63,700,474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	20,728,568	7,112,667	8,631,457	9,510,682	8,881,654	2,896,560	57,761,588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 影響和風險邊際							505,19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444,083
減：轉分給集團內部的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62,852)
集團原保險合同再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6,806,935</u>

(*) 上述原保險合同包含中國大地保險的分入再保險業務。

(ii) 再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0年 及更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值							
當年／期末	155,606,291	15,486,103	18,445,759	23,104,937	24,149,283	10,666,497	
一年後	152,354,051	15,555,388	18,739,272	23,071,837	23,724,923		
兩年後	151,717,977	15,231,144	18,127,971	23,205,194			
三年後	150,817,854	14,875,074	18,237,873				
四年後	150,515,061	14,827,589					
五年後	150,251,29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0,251,295	14,827,589	18,237,873	23,205,194	23,724,923	10,666,497	240,913,371
減：累計支付的							
賠付款項	148,075,438	13,814,368	16,547,353	18,610,317	9,538,233	154,629	206,740,338
未賺賠款	2,177	842	6,878	18,133	2,324,080	7,773,089	10,125,199
加：風險邊際、 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146,094	85,590	74,994	182,605	550,545	198,085	1,237,91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319,774	1,097,969	1,758,636	4,759,349	12,413,155	2,936,864	25,285,747
減：集團內部接受 中國大地保險轉分 業務尚未支付的 賠付款項							481,171
再保前尚未支付 的賠付款項							24,804,576

再保後

	2010年 及更早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期末	154,293,769	14,825,849	17,375,110	21,356,260	22,616,450	9,487,224	
一年後	151,098,567	14,953,104	18,433,264	21,965,990	22,013,795		
兩年後	150,609,970	14,594,567	17,632,977	22,279,228			
三年後	149,681,901	14,230,294	17,751,069				
四年後	149,358,853	14,185,635					
五年後	149,403,20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49,403,206	14,185,635	17,751,069	22,279,228	22,013,795	9,487,224	235,120,157
減：累計支付的							
賠付款項	147,248,044	13,182,219	16,074,495	17,723,370	8,985,726	153,561	203,367,415
未賺賠款	1,980	811	6,852	17,962	2,306,596	6,548,675	8,882,876
加：風險邊際、 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136,336	85,332	68,822	170,678	460,704	117,839	1,039,711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289,518	1,087,937	1,738,544	4,708,574	11,182,177	2,902,827	23,909,577
減：集團內部接受 中國大地保險轉分 業務尚未支付的 賠付款項							469,032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23,440,545</u>

(b) 長期人身險合同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設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依據 貴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剩餘邊際，以保單生效日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間內攤銷。

敏感度分析

涉及準備金計算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及保單管理費等。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死亡率／發病率..... +10%	(187,503)	(191,032)	(187,519)	(208,270)
死亡率／發病率..... -10%	192,763	195,808	193,033	213,089
退保率..... +10%	38,205	25,578	24,859	27,025
退保率..... -10%	(38,304)	(26,205)	(24,666)	(27,026)
折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087,522	1,122,536	1,109,984	1,092,632
折現率..... 下降50個基點	(1,192,838)	(1,229,591)	(1,209,930)	(1,191,894)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債券發行人、應收保費及再保險安排有關。貴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信用評級較高的理財產品及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採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原則，對其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研究相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因素、公司發展前景以及使用內部信用模型。貴集團通過採用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貴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50所述)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導致貴集團或貴公司承擔任何信用風險。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該等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50予以披露。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739,288	—	—	—	2,739,288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1,003,029	—	—	—	1,003,0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000	—	—	—	150,000
應收保費	388,669	51,250	—	89,105	529,024
應收分保賬款	11,040,941	74,879	85,663	657,504	11,858,987
定期存款	35,778,045	—	—	—	35,778,04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4,556,919	—	—	—	24,556,9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303	—	—	—	17,039,30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000	—	—	—	2,96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53,092	—	—	—	153,09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810,291	—	—	—	11,810,291
其他金融資產	11,022,334	—	—	213,388	11,235,722
小計	118,641,911	126,129	85,663	959,997	119,813,700
減：減值準備					(394,117)
合計					<u>119,419,583</u>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7,324,966	—	—	—	7,324,966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1,622,197	—	—	—	1,622,1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120	—	—	—	236,120
應收保費	426,044	44,644	—	82,127	552,815
應收分保賬款	14,175,401	67,340	83,398	662,735	14,988,874
定期存款	30,698,215	—	—	—	30,698,21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3,377,873	—	—	—	23,377,8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890,502	—	—	—	17,890,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7,380,000	—	—	—	7,38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80,308	—	—	—	180,3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80,316	—	—	—	12,980,316
其他金融資產	9,359,552	—	—	201,100	9,560,652
小計	125,651,494	111,984	83,398	945,962	126,792,838
減：減值準備					(370,901)
合計					<u>126,421,937</u>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7,904,122	—	—	—	7,904,122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672,206	—	—	—	672,2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00	—	—	—	1,155,100
應收保費	490,228	98,910	—	55,096	644,234
應收分保賬款	11,406,264	82,761	58,477	281,916	11,829,418
定期存款	31,961,589	—	—	—	31,961,589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5,442,091	—	—	—	25,442,0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	—	—	18,18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945,000	—	—	—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235,26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180,351	—	—	—	12,180,351
其他金融資產	24,204,037	—	—	17,759	24,221,796
小計	146,782,713	181,671	58,477	354,771	147,377,632
減：減值準備					(170,168)
合計					<u>147,207,464</u>

20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8,531,890	—	—	—	8,531,890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626,752	—	—	—	626,7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9,000	—	—	—	799,000
應收保費	1,041,601	155,165	—	76,082	1,272,848
應收分保賬款	22,429,348	178,040	73,488	298,841	22,979,717
定期存款	33,243,717	—	—	—	33,243,717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8,574,841	—	—	—	28,574,8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25,040	—	—	—	19,025,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4,040,000	—	—	—	14,040,000
保戶質押貸款	240,796	—	—	—	240,79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454,769	—	—	—	12,454,769
其他金融資產	39,254,001	—	—	19,072	39,273,073
小計	180,261,755	333,205	73,488	393,995	181,062,443
減：減值準備					(188,379)
合計					<u>180,874,064</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1,619,194	—	—	—	1,619,194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430,022	—	—	—	430,022
應收分保賬款	978,547	100	84,101	484,140	1,546,888
定期存款	2,863,036	—	—	—	2,863,03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4,056,597	—	—	—	4,056,5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1,251	—	—	—	1,831,25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9,000	—	—	—	13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503,000	—	—	—	7,5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1,147,291	—	—	15,363	1,162,654
小計	20,567,938	100	84,101	499,503	21,151,642
減：減值準備					(86,451)
合計					<u>21,065,191</u>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3,725,353	—	—	—	3,725,353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458,946	—	—	—	458,946
應收分保賬款	677,537	2,020	79,053	269,726	1,028,336
定期存款	56,215	—	—	—	56,21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3,372,353	—	—	—	3,372,3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0,558	—	—	—	1,830,55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89,000	—	—	—	48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703,000	—	—	—	7,7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754,676	—	—	15,218	769,894
小計	19,067,638	2,020	79,053	284,944	19,433,655
減：減值準備					(83,710)
合計					<u>19,349,945</u>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065,448	—	—	—	2,065,448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329,671	—	—	—	329,6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00	—	—	—	16,000
應收分保賬款	1,018,976	4,840	49,082	189,907	1,262,805
定期存款	462,826	—	—	—	462,82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648,385	—	—	—	2,648,3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29,587	—	—	—	1,829,58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76,593	—	—	—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1,718	—	—	—	11,718
存出資本保證金	7,403,000	—	—	—	7,4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1,226,515	—	—	15,235	1,241,750
小計	17,288,719	4,840	49,082	205,142	17,547,783
減：減值準備					(81,984)
合計					17,465,799

20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355,260	—	—	—	2,355,260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331,992	—	—	—	331,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0,000	—	—	—	430,000
應收分保賬款	2,052,189	5,240	49,728	135,731	2,242,888
定期存款	1,353,590	—	—	—	1,353,590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911,750	—	—	—	2,911,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7,502	—	—	—	1,497,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76,593	—	—	—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4,646	—	—	—	14,6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403,000	—	—	—	7,4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1,411,541	—	—	15,230	1,426,771
小計	20,038,063	5,240	49,728	150,961	20,243,992
減：減值準備					(79,388)
合計					20,164,604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匯率波動(匯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貴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風險控制結果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及債權投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分別會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利率已經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致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淨利潤和權益造成即時影響。

貴集團

		對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7,168)	(21,296)	(10,113)	(8,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652,661)	(432,174)	(505,676)	(538,092)
		對淨利潤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7,168)	(21,296)	(10,113)	(8,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	—

貴公司

		對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8,282)	(6,365)	(5,321)	(4,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91,282)	(33,911)	(45,651)	(47,910)

		對淨利潤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8,282)	(6,365)	(5,321)	(4,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	—

現金流利率風險

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乃根據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與各報告日期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貴集團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變動					
浮動利率債權證券	下降50個基點	(45,583)	(20,190)	(12,037)	(13,272)
浮動利率存款	下降50個基點	(9,464)	(5,000)	(5,000)	(3,500)

貴公司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率變動					
浮動利率債權證券	下降50個基點	(5,272)	(4,950)	(1,523)	(1,143)
浮動利率存款	下降50個基點	—	—	—	—

(ii) 匯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以外幣計量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債權投資、應收分保賬款、應付分保賬款及保險合同負債。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745,984	1,300,601	202,711	64,556	425,436	2,739,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6,830	—	6,154	—	—	5,142,9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000	—	—	—	—	150,000
應收保費	380,352	59,683	(165)	—	49	439,919
應收分保賬款	10,241,169	1,552,409	(59,100)	(37,886)	72,374	11,768,96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1,769,287	373,659	777	46,397	2,070	2,192,190
定期存款	32,870,344	2,450,998	—	86,166	370,537	35,778,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2,783	—	1,858,508	—	—	41,861,2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303	—	—	—	—	17,039,30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000	—	—	—	—	2,96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53,092	—	—	—	—	153,09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810,291	—	—	—	—	11,810,291
其他金融資產	9,998,036	466,044	4,833	432,872	118,946	11,020,731
合計	133,257,471	6,203,394	2,013,718	592,105	989,412	143,056,1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42,200	—	—	—	—	12,742,200
應付分保賬款	6,658,963	630,724	21,658	160,046	241,938	7,713,329
保戶儲金	1,196,896	—	—	—	—	1,196,896
投資合同負債	1,961,397	—	—	—	—	1,961,397
保險合同負債	68,972,517	6,524,400	2,070	352,349	278,762	76,130,098
其他金融負債	2,677,540	359,233	(6,381)	21,964	16,909	3,069,265
合計	94,209,513	7,514,357	17,347	534,359	537,609	102,813,185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1,279,180	3,516,023	1,718,876	132,137	678,750	7,324,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4,248	—	47,195	—	—	2,641,4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120	—	—	—	—	236,120
應收保費	405,478	65,313	(248)	—	145	470,688
應收分保賬款	13,567,850	1,508,736	(81,413)	(47,462)	(44,878)	14,902,833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3,337,428	585,864	518	68,620	1,562	3,993,992
定期存款	30,642,109	56,106	—	—	—	30,698,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33,090	—	4,097,844	—	—	41,730,9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890,502	—	—	—	—	17,890,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7,380,000	—	—	—	—	7,38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80,308	—	—	—	—	180,3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80,316	—	—	—	—	12,980,316
其他金融資產	8,075,471	325,149	5,887	842,487	108,925	9,357,919
合計	136,202,100	6,057,191	5,788,659	995,782	744,504	149,788,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0,880	—	—	—	—	3,480,880
應付分保賬款	7,837,672	562,422	14,986	268,418	108,790	8,792,288
保戶儲金	965,529	—	—	—	—	965,529
投資合同負債	5,017,345	—	—	—	—	5,017,345
保險合同負債	80,074,879	5,999,253	1,917	645,925	275,636	86,997,610
其他金融負債	2,853,874	197,929	8,699	43,663	14,616	3,118,781
合計	100,230,179	6,759,604	25,602	958,006	399,042	108,372,433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3,688,508	2,589,333	1,114,976	255,475	255,830	7,904,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7,383	—	250,907	—	—	2,53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00	—	—	—	—	1,155,100
應收保費	514,427	73,906	80	—	725	589,138
應收分保賬款	10,293,170	846,071	156,726	20,682	416,945	11,733,59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4,624,931	316,112	340	116,126	918	5,058,427
定期存款	31,423,611	127,213	8,678	—	402,087	31,961,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99,994	86,521	1,847,108	—	—	45,933,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	—	—	—	18,18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945,000	—	—	—	—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	235,26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180,351	—	—	—	—	12,180,351
其他金融資產	22,500,208	312,838	29,997	1,259,661	99,844	24,202,548
合計	<u>164,034,408</u>	<u>4,351,994</u>	<u>3,408,812</u>	<u>1,651,944</u>	<u>1,176,349</u>	<u>174,623,507</u>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8,800	—	—	—	—	2,308,800
應付分保賬款	3,796,757	404,030	23,204	384,261	89,689	4,697,941
保戶儲金	473,910	38,911	437,924	—	—	950,745
投資合同負債	21,192,010	—	—	—	—	21,192,010
保險合同負債	89,985,560	5,516,262	544,655	934,798	264,263	97,245,538
其他金融負債	5,814,395	496,462	(10,984)	60,786	22,578	6,383,237
合計	<u>123,571,432</u>	<u>6,455,665</u>	<u>994,799</u>	<u>1,379,845</u>	<u>376,530</u>	<u>132,778,271</u>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5,238,536	704,476	1,918,400	68,253	602,225	8,531,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4,618	—	826,584	—	—	2,631,2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9,000	—	—	—	—	799,000
應收保費	1,038,386	155,578	195	—	2,607	1,196,766
應收分保賬款	21,060,695	1,198,435	149,785	(48,385)	525,962	22,886,492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7,148,677	387,217	285	171,677	2,121	7,709,977
定期存款	32,453,501	588,603	—	183,479	18,134	33,243,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65,702	161,451	2,397,819	—	—	53,124,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25,040	—	—	—	—	19,025,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4,040,000	—	—	—	—	14,040,000
保戶質押貸款	240,796	—	—	—	—	240,79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454,769	—	—	—	—	12,454,769
其他金融資產	37,225,192	339,287	21,361	1,594,422	73,739	39,254,001
合計	<u>203,094,912</u>	<u>3,535,047</u>	<u>5,314,429</u>	<u>1,969,446</u>	<u>1,224,788</u>	<u>215,138,622</u>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77,370	—	—	—	—	7,377,370
應付分保賬款	6,621,453	877,296	30,651	371,900	110,823	8,012,123
保戶儲金	491,947	35,624	345,179	—	—	872,750
投資合同負債	37,650,705	—	—	—	—	37,650,705
保險合同負債	100,691,811	5,570,469	715,768	1,254,532	269,892	108,502,472
其他金融負債	5,671,322	423,630	160,101	84,721	28,029	6,367,803
合計	<u>158,504,608</u>	<u>6,907,019</u>	<u>1,251,699</u>	<u>1,711,153</u>	<u>408,744</u>	<u>168,783,223</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75,378	953,581	135,264	64,393	390,578	1,619,1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36,714	—	6,154	—	—	742,868
應收分保賬款	711,698	1,106,065	(63,158)	(40,260)	(238,545)	1,475,80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	52,518	—	—	—	52,518
定期存款	518,445	1,974,054	—	—	370,537	2,863,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9,649	—	1,298,552	—	—	11,718,2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1,251	—	—	—	—	1,831,25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9,000	—	—	—	—	13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503,000	—	—	—	—	7,5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760,793	281,314	3,184	(3,092)	105,092	1,147,291
合計	22,695,928	4,367,532	1,379,996	21,041	627,662	29,092,1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85,400	—	—	—	—	2,185,400
應付分保賬款	252,500	292,863	18,365	14,390	198,879	776,997
保險合同負債	2,674,555	5,101,902	—	—	—	7,776,457
其他金融負債	184,204	197,510	(8,866)	1,768	13,861	388,477
合計	5,296,659	5,592,275	9,499	16,158	212,740	11,127,331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88,787	2,216,488	737,058	42,820	640,200	3,725,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72,026	—	47,195	—	—	519,221
應收分保賬款	320,191	1,143,954	(84,678)	(49,602)	(370,021)	959,84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	57,455	—	—	—	57,455
定期存款	109	56,106	—	—	—	56,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5,770	—	814,017	—	—	8,869,7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0,558	—	—	—	—	1,830,55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89,000	—	—	—	—	48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703,000	—	—	—	—	7,7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461,467	193,916	4,432	(3,652)	98,513	754,676
合計	19,420,908	3,667,919	1,518,024	(10,434)	368,692	24,965,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8,000	—	—	—	—	628,000
應付分保賬款	75,964	378,404	12,276	6,785	89,675	563,104
保險合同負債	2,470,050	4,116,488	—	—	—	6,586,538
其他金融負債	200,241	110,238	7,400	389	10,031	328,299
合計	3,374,255	4,605,130	19,676	7,174	99,706	8,105,941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102,735	1,325,469	411,681	6,482	219,081	2,065,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1,574	—	74,171	—	—	605,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00	—	—	—	—	16,000
應收分保賬款	636,559	392,487	15,614	20,310	131,086	1,196,05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	45,489	—	—	—	45,489
定期存款	113	51,948	8,678	—	402,087	462,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0,353	72,690	1,319,007	—	—	5,502,0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29,587	—	—	—	—	1,829,58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76,593	—	—	—	—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1,718	—	—	—	—	11,718
存出資本保證金	7,403,000	—	—	—	—	7,403,000
其他金融資產	892,824	213,640	29,975	(2,560)	92,636	1,226,515
合計	15,811,056	2,101,723	1,859,126	24,232	844,890	20,641,0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9,800	—	—	—	—	939,800
應付分保賬款	132,752	247,458	17,616	6,558	61,115	465,499
保險合同負債	2,375,391	3,963,498	—	—	—	6,338,889
其他金融負債	359,822	195,924	710	510	17,674	574,640
合計	3,807,765	4,406,880	18,326	7,068	78,789	8,318,828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合計
貨幣資金	546,637	280,088	941,415	7,177	579,943	2,355,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427	—	605,199	—	—	939,6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0,000	—	—	—	—	430,000
應收分保賬款	1,226,727	614,888	39,550	29,795	267,770	2,178,73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	57,054	—	—	—	57,054
定期存款	1,300,000	53,590	—	—	—	1,353,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238	99,070	1,272,864	—	—	5,752,1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7,502	—	—	—	—	1,497,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76,593	—	—	—	—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4,646	—	—	—	—	14,6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403,000	—	—	—	—	7,403,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11,805	218,799	15,742	(1,535)	66,730	1,411,541
合計	18,521,575	1,323,489	2,874,770	35,437	914,443	23,669,7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471	—	—	—	—	900,471
應付分保賬款	70,721	307,238	24,369	5,506	87,083	494,917
保險合同負債	3,541,094	4,029,373	—	—	—	7,570,467
其他金融負債	1,562,125	228,818	101,069	(70)	21,945	1,913,887
合計	6,074,411	4,565,429	125,438	5,436	109,028	10,879,742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變量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後利潤和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需要假設該等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該等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貴集團

幣種	匯率變動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5%	(49,161)	(26,340)	(78,888)	(126,449)
美元	-5%	49,161	26,340	78,888	126,449
港幣	+5%	74,864	216,115	90,525	152,352
港幣	-5%	(74,864)	(216,115)	(90,525)	(152,352)
英鎊	+5%	2,165	1,417	10,204	9,686
英鎊	-5%	(2,165)	(1,417)	(10,204)	(9,686)

貴公司

幣種	匯率變動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5%	(45,928)	(35,145)	(86,443)	(121,573)
美元	-5%	45,928	35,145	86,443	121,573
港幣	+5%	51,394	56,188	69,030	103,100
港幣	-5%	(51,394)	(56,188)	(69,030)	(103,100)
英鎊	+5%	183	(660)	644	1,125
英鎊	-5%	(183)	660	(644)	(1,125)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由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貴集團採用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來估計各類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潛在損失。貴集團採用1天作為前瞻期間，是因為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貴集團著重日常風險價值波動分析。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和250個交易日的樣本天數而作出的。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貴集團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天潛在損失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以負數表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289)	(8,833)	(10,221)	(45,470)
投資基金	(837)	(5,324)	(234)	(172)
小計	<u>(3,126)</u>	<u>(14,157)</u>	<u>(10,455)</u>	<u>(45,64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5,343)	(165,117)	(142,635)	(182,842)
投資基金	(143,613)	(90,446)	(67,744)	(154,389)
小計	<u>(288,956)</u>	<u>(255,563)</u>	<u>(210,379)</u>	<u>(337,231)</u>
合計	<u>(292,082)</u>	<u>(269,720)</u>	<u>(220,834)</u>	<u>(382,8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投資基金	(325)	(1,130)	(1,952)	(19,609)
小計	<u>(325)</u>	<u>(1,130)</u>	<u>(1,952)</u>	<u>(19,60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9,957)	(103,144)	(32,467)	(36,761)
投資基金	(39,950)	(13,768)	(3,657)	(6,228)
小計	<u>(139,907)</u>	<u>(116,912)</u>	<u>(36,124)</u>	<u>(42,989)</u>
合計	<u>(140,232)</u>	<u>(118,042)</u>	<u>(38,076)</u>	<u>(62,598)</u>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本以償清其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經營活動期間， 貴集團通過將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與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相關部門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控每日流動性風險，包括分析流動性比率、確立短期和長期投資策略及建立流動性預警系統，確保流動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2,739,288	—	—	—	2,739,288	2,739,288
交易性債權證券	114,468	43,306	436,216	585,425	1,179,415	1,003,029
交易性權益證券	4,139,955	—	—	—	4,139,955	4,139,9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294	—	—	—	150,294	150,000
應收保費	439,919	—	—	—	439,919	439,919
應收分保賬款	11,767,100	1,866	—	—	11,768,966	11,768,96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份額	1,570,388	238,292	134,566	8,084	1,951,330	2,192,190
定期存款	5,092,496	7,023,068	29,391,640	1,506,607	43,013,811	35,778,04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1,580,836	2,928,253	10,473,013	16,598,209	31,580,311	24,556,919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17,304,372	—	—	—	17,304,372	17,304,3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6,276	1,211,271	3,561,057	23,025,781	28,434,385	17,039,30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60,856	218,289	1,383,910	2,280,261	4,043,316	2,96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53,092	—	—	—	153,092	153,09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537,739	1,218,111	10,880,866	—	13,636,716	11,810,291
其他資產	10,565,728	17,125	437,243	635	11,020,731	11,020,731
合計	<u>57,952,807</u>	<u>12,899,581</u>	<u>56,698,511</u>	<u>44,005,002</u>	<u>171,555,901</u>	<u>143,056,100</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59,605	—	—	—	12,759,605	12,742,200
應付分保賬款	7,575,391	56	137,882	—	7,713,329	7,713,329
保戶儲金	951,580	240,392	4,924	—	1,196,896	1,196,896
保險合同負債	24,190,044	7,803,577	25,600,095	23,091,677	80,685,393	76,130,098
投資合同負債	—	—	—	1,961,397	1,961,397	1,961,397
其他負債	3,048,139	—	21,126	—	3,069,265	3,069,265
合計	<u>48,524,759</u>	<u>8,044,025</u>	<u>25,764,027</u>	<u>25,053,074</u>	<u>107,385,885</u>	<u>102,813,1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7,324,966	—	—	—	7,324,966	7,324,966
交易性債權證券	26,840	103,773	1,642,719	69,781	1,843,113	1,622,197
交易性權益證券	1,019,246	—	—	—	1,019,246	1,019,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417	—	—	—	236,417	236,120
應收保費	470,688	—	—	—	470,688	470,688
應收分保賬款	14,902,829	4	—	—	14,902,833	14,902,833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份額	2,407,191	503,217	840,790	255,338	4,006,536	3,993,992
定期存款	1,338,851	3,169,751	31,461,945	—	35,970,547	30,698,21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660,407	2,058,520	15,174,059	10,588,772	30,481,758	23,377,873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18,353,061	—	—	—	18,353,061	18,353,0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7,035	1,355,537	3,326,135	24,057,360	29,566,067	17,890,502
貸款和應收賬款類投資	957,981	1,650,086	3,912,046	2,579,019	9,099,132	7,380,000
保戶質押貸款	180,308	—	—	—	180,308	180,3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9,683	4,748,555	8,186,840	—	14,415,078	12,980,316
其他資產	8,096,302	56,016	1,205,601	—	9,357,919	9,357,919
合計	<u>60,281,805</u>	<u>13,645,459</u>	<u>65,750,135</u>	<u>37,550,270</u>	<u>177,227,669</u>	<u>149,788,236</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3,490	—	—	—	3,483,490	3,480,880
應付分保賬款	8,533,398	—	258,890	—	8,792,288	8,792,288
保戶儲金	951,748	13,504	277	—	965,529	965,529
保險合同負債	30,493,948	13,554,372	25,127,738	26,350,819	95,526,877	86,997,610
投資合同負債	—	—	—	5,017,345	5,017,345	5,017,345
其他負債	3,074,446	890	43,445	—	3,118,781	3,118,781
合計	<u>46,537,030</u>	<u>13,568,766</u>	<u>25,430,350</u>	<u>31,368,164</u>	<u>116,904,310</u>	<u>108,372,4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7,904,465	—	—	—	7,904,465	7,904,122
交易性債權證券	72,044	53,633	648,879	86	774,642	672,206
交易性權益證券	1,866,084	—	—	—	1,866,084	1,866,0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46	—	—	—	1,155,146	1,155,100
應收保費	589,138	—	—	—	589,138	589,138
應收分保賬款	11,733,191	403	—	—	11,733,594	11,733,59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份額	2,516,824	1,218,747	1,030,544	75,774	4,841,889	5,058,427
定期存款	8,011,935	13,341,588	14,412,134	—	35,765,657	31,961,589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419,815	3,850,675	14,296,496	11,110,278	31,677,264	25,442,091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0,491,532	—	—	—	20,491,532	20,491,5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5,949	1,538,766	3,917,037	23,157,040	29,598,792	18,186,456
貸款和應收賬款類投資	2,360,430	1,756,781	5,076,422	12,096,062	21,289,695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235,269	235,269
存出資本保證金	4,777,498	6,630,204	1,740,181	—	13,147,883	12,180,351
其他資產	22,597,149	284,209	1,321,190	—	24,202,548	24,202,548
合計	87,716,469	28,675,006	42,442,883	46,439,240	205,273,598	174,623,50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10,992	—	—	—	2,310,992	2,308,800
應付分保賬款	4,319,564	958	377,419	—	4,697,941	4,697,941
保戶儲金	863,909	84,527	1,731	578	950,745	950,745
保險合同負債	40,155,892	20,038,376	16,344,386	28,602,619	105,141,273	97,245,538
投資合同負債	14,250,000	—	—	6,942,010	21,192,010	21,192,010
其他負債	6,312,087	926	70,224	—	6,383,237	6,383,237
合計	68,212,444	20,124,787	16,793,760	35,545,207	140,676,198	132,778,271

於2015年6月30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8,531,940	—	—	—	8,531,940	8,531,890
交易性債權證券	18,444	70,604	602,944	—	691,992	626,752
交易性權益證券	2,004,450	—	—	—	2,004,450	2,004,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9,000	—	—	—	799,000	799,000
應收保費	1,196,766	—	—	—	1,196,766	1,196,766
應收分保賬款	22,883,200	2,907	385	—	22,886,492	22,886,492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份額	4,685,476	1,380,488	1,725,080	23,336	7,814,380	7,709,977
定期存款	8,232,478	17,818,711	10,777,839	—	36,829,028	33,243,717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3,805,130	3,245,601	15,411,709	11,226,116	33,688,556	28,574,841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4,550,131	—	—	—	24,550,131	24,550,1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70,308	1,000,638	4,313,884	22,955,347	29,940,177	19,025,040
貸款和應收賬款類投資	3,104,634	957,208	5,838,721	12,662,204	22,562,767	14,040,000
保戶質押貸款	240,796	—	—	—	240,796	240,796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92,363	5,836,953	2,097,593	100,353	13,327,262	12,454,769
其他資產	37,493,301	139,741	1,620,959	—	39,254,001	39,254,001
合計	<u>124,508,417</u>	<u>30,452,851</u>	<u>42,389,114</u>	<u>46,967,356</u>	<u>244,317,738</u>	<u>215,138,622</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77,677	—	—	—	7,377,677	7,377,370
應付分保賬款	7,529,585	3,982	478,556	—	8,012,123	8,012,123
保戶儲金	768,040	102,248	2,462	—	872,750	872,750
保險合同負債	54,631,571	17,213,769	15,943,736	29,008,479	116,797,555	108,502,472
投資合同負債	28,442,527	—	88,070	9,120,108	37,650,705	37,650,705
其他負債	6,136,434	6,504	134,505	196,269	6,473,712	6,367,803
合計	<u>104,885,834</u>	<u>17,326,503</u>	<u>16,647,329</u>	<u>38,324,856</u>	<u>177,184,522</u>	<u>168,783,223</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1,619,194	—	—	—	1,619,194	1,619,194
交易性債權證券	103,383	15,364	94,143	294,471	507,361	430,022
交易性權益證券	312,846	—	—	—	312,846	312,846
應收分保賬款	1,475,800	—	—	—	1,475,800	1,475,80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28,122	13,055	8,607	—	49,784	52,518
定期存款	2,422,039	22,400	546,683	—	2,991,122	2,863,03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148,028	1,060,967	1,729,255	2,213,528	5,151,778	4,056,59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7,661,604	—	—	—	7,661,604	7,661,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997	82,903	534,181	2,034,281	2,689,362	1,831,25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681	10,081	161,665	—	176,427	13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628,617	857,590	7,320,420	—	8,806,627	7,503,000
其他資產	1,143,203	—	4,088	—	1,147,291	1,147,291
合計	<u>15,585,514</u>	<u>2,062,360</u>	<u>10,399,042</u>	<u>4,542,280</u>	<u>32,589,196</u>	<u>29,092,159</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85,400	—	—	—	2,185,400	2,185,400
應付分保賬款	776,997	—	—	—	776,997	776,997
保險合同負債	2,709,317	1,770,103	1,256,486	3,732,078	9,467,984	7,776,457
其他負債	388,477	—	—	—	388,477	388,477
合計	<u>6,060,191</u>	<u>1,770,103</u>	<u>1,256,486</u>	<u>3,732,078</u>	<u>12,818,858</u>	<u>11,127,331</u>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3,725,353	—	—	—	3,725,353	3,725,353
交易性債權證券	11,374	17,870	520,886	2,628	552,758	458,946
交易性權益證券	60,275	—	—	—	60,275	60,275
應收分保賬款	959,844	—	—	—	959,844	959,84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32,160	9,335	12,556	—	54,051	57,455
定期存款	56,235	—	—	—	56,235	56,21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981,954	384,852	1,976,902	694,748	4,038,456	3,372,353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5,497,434	—	—	—	5,497,434	5,497,4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997	172,903	432,577	1,962,283	2,605,760	1,830,55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8,074	373,507	156,604	—	558,185	489,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683,804	1,670,597	6,292,421	—	8,646,822	7,703,000
其他資產	470,438	22,030	262,208	—	754,676	754,676
合計	<u>12,544,942</u>	<u>2,651,094</u>	<u>9,654,154</u>	<u>2,659,659</u>	<u>27,509,849</u>	<u>24,965,109</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8,853	—	—	—	628,853	628,000
應付分保賬款	563,104	—	—	—	563,104	563,104
保險合同負債	1,899,551	1,128,618	1,633,853	3,866,084	8,528,106	6,586,538
其他負債	328,299	—	—	—	328,299	328,299
合計	<u>3,419,807</u>	<u>1,128,618</u>	<u>1,633,853</u>	<u>3,866,084</u>	<u>10,048,362</u>	<u>8,105,9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2,065,478	—	—	—	2,065,478	2,065,448
交易性債權證券	10,451	15,708	349,985	86	376,230	329,671
交易性權益證券	276,075	—	—	—	276,075	276,0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06	—	—	—	16,006	16,000
應收分保賬款	1,196,056	—	—	—	1,196,056	1,196,05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35,327	6,998	2,177	1,083	45,585	45,489
定期存款	464,120	—	—	—	464,120	462,82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192,900	350,625	1,639,563	959,628	3,142,716	2,648,38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853,665	—	—	—	2,853,665	2,853,6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8,001	289,891	314,029	1,793,150	2,525,071	1,829,58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54,621	65,051	88,997	—	308,669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1,718	—	—	—	11,718	11,71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676,510	6,087,074	231,350	—	7,994,934	7,403,000
其他資產	860,736	15,708	349,985	86	1,226,515	1,226,515
合計	<u>9,941,664</u>	<u>6,831,055</u>	<u>2,976,086</u>	<u>2,754,033</u>	<u>22,502,838</u>	<u>20,641,027</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41,973	—	—	—	941,973	939,800
應付分保賬款	465,499	—	—	—	465,499	465,499
保險合同負債	3,013,718	831,066	511,272	3,819,664	8,175,720	6,338,889
其他負債	574,640	—	—	—	574,640	574,640
合計	<u>4,995,830</u>	<u>831,066</u>	<u>511,272</u>	<u>3,819,664</u>	<u>10,157,832</u>	<u>8,318,828</u>

於2015年6月30日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資產：						
貨幣資金	2,355,310	—	—	—	2,355,310	2,355,260
交易性債權證券	3,862	35,554	328,644	—	368,060	331,992
交易性權益證券	607,634	—	—	—	607,634	607,6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0,000	—	—	—	430,000	430,000
應收分保賬款	2,178,730	—	—	—	2,178,730	2,178,73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48,653	2,730	762	379	52,524	57,054
定期存款	113,557	59,800	1,479,400	—	1,652,757	1,353,590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65,189	250,516	1,684,376	1,193,269	3,393,350	2,911,75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840,422	—	—	—	2,840,422	2,840,4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8,584	58,737	271,860	1,409,564	2,088,745	1,497,5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47,753	63,404	84,840	—	295,997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14,646	—	—	—	14,646	14,6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212,601	5,338,015	252,250	—	7,802,866	7,403,000
其他資產	1,390,855	12,068	8,618	—	1,411,541	1,411,541
合計	<u>12,957,796</u>	<u>5,820,824</u>	<u>4,110,750</u>	<u>2,603,212</u>	<u>25,492,582</u>	<u>23,669,714</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778	—	—	—	900,778	900,471
應付分保賬款	494,917	—	—	—	494,917	494,917
保險合同負債	4,261,851	862,403	522,291	3,808,401	9,454,946	7,570,467
其他負債	1,799,627	5,578	18,323	196,269	2,019,797	1,913,887
合計	<u>7,457,173</u>	<u>867,981</u>	<u>540,614</u>	<u>4,004,670</u>	<u>12,870,438</u>	<u>10,879,742</u>

47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劃分是參考以下評估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僅利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無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可觀察參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參數為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級：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1,003,029	362,542	640,487	—
— 權益證券	4,139,955	4,139,95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4,556,919	3,899,494	20,657,425	—
— 權益證券	17,004,372	17,004,372	—	—
合計	<u>46,704,275</u>	<u>25,406,363</u>	<u>21,297,912</u>	—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1,622,197	989,717	632,480	—
— 權益證券	1,019,246	1,019,246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3,377,873	2,067,458	21,310,415	—
— 權益證券	18,013,061	18,013,061	—	—
合計	44,032,377	22,089,482	21,942,895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672,206	82	672,124	—
— 權益證券	1,866,084	1,866,084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5,442,091	164,312	25,277,779	—
— 權益證券	19,761,928	19,761,928	—	—
合計	47,742,309	21,792,406	25,949,903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626,752	—	626,752	—
— 權益證券	2,004,450	1,884,449	120,001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8,574,841	1,116,501	27,458,340	—
— 權益證券	23,185,245	22,409,808	775,437	—
合計	54,391,288	25,410,758	28,980,530	—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430,022	118,434	311,588	—
— 權益證券	312,846	312,846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4,056,597	1,322,949	2,733,648	—
— 權益證券	7,361,604	7,361,604	—	—
合計	12,161,069	9,115,833	3,045,236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458,946	149,914	309,032	—
— 權益證券	60,275	60,275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3,372,353	569,101	2,803,252	—
— 權益證券	5,157,434	5,157,434	—	—
合計	9,049,008	5,936,724	3,112,284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329,671	82	329,589	—
— 權益證券	276,074	276,074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648,385	45,233	2,603,152	—
— 權益證券	2,325,663	2,325,663	—	—
合計	5,579,793	2,647,052	2,932,741	—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331,992	—	331,992	—
— 權益證券	607,634	607,634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911,750	15,138	2,896,612	—
— 權益證券	2,173,594	2,141,613	31,981	—
合計	<u>6,024,970</u>	<u>2,764,385</u>	<u>3,260,585</u>	<u>—</u>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由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可獲得性變化，貴集團若干債權證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發生了轉換。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的債權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955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2)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303	16,788,395	2,094,729	14,693,666	—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890,502	16,247,559	9,733	16,237,826	—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18,362,532	2,118,010	16,244,522	—
	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25,040	19,506,868	3,807,424	15,699,444	—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1,251	1,785,714	151,291	1,634,423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0,558	1,681,953	—	1,681,953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29,587	1,824,110	24,562	1,799,548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7,502	1,514,051	25,030	1,489,021

計入上述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主要輸入參數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4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確保 貴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 貴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 貴集團， 貴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 貴集團及主要子公司按照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貴集團	33,320,686	8,742,094	381%
貴公司	41,363,794	510,131	8,108%
中再產險	6,845,451	3,799,879	180%
中再壽險	3,959,640	1,955,809	202%
中國大地保險	4,648,367	2,420,709	192%
	於2013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貴集團	32,534,836	10,048,360	324%
貴公司	42,994,641	390,737	11,003%
中再產險	7,158,863	4,495,883	159%
中再壽險	4,204,638	2,416,921	174%
中國大地保險	4,309,941	2,688,126	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貴集團	44,296,438	17,846,394	248%
貴公司	51,484,061	315,677	16,309%
中再產險	10,033,241	4,617,053	217%
中再壽險	8,881,376	3,274,724	271%
中國大地保險	7,036,779	3,087,585	228%
	於2015年6月30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貴集團	49,018,257	19,404,053	253%
貴公司	55,340,356	637,279	8,684%
中再產險	12,111,658	4,176,352	290%
中再壽險	10,249,958	4,220,608	243%
中國大地保險	8,125,707	3,383,228	240%

49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20	3,652	3,365	1,679	1,161
酌情獎金	6,037	6,058	6,664	3,332	1,34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729	1,573	1,793	874	900
合計	11,886	11,283	11,822	5,885	3,405

(2)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

(a)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	343,643	186,623	170,978
股息收入	—	—	343,269	343,269	371,880
保費收入	—	—	3,414	2,437	2,273
賠款支出	—	—	(4,486)	(2,477)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163)	(915)	(57)

(b)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貨幣資金	—	—	186,398	5,047
定期存款	—	—	1,107,906	1,000,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4,140,000	4,164,419
應收利息	—	—	203,463	279,395
債權投資	—	—	998,791	999,068

(3)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貴公司為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 貴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政府通過其各級機關、其子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保及再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再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貴集團進行的這些交易不會因為 貴集團和這些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貴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 貴集團所知。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 貴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大部分再保險業務與國有保險公司進行。

50 或有事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之海事擔保，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貴公司子公司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為中再辛迪加出具了英鎊33百萬元、英鎊33百萬元、英鎊80百萬元及英鎊80百萬元的信用證擔保。

51 承擔

(1)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				
— 無形資產承擔	740	617	12,600	11,592
— 投資性房地產承擔	—	—	558,340	279,170
— 物業及設備承擔	46,259	8,955	—	—
— 投資承擔	—	372,907	928,400	806,2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承擔	—	—	300,922	200,922
合計	46,999	382,479	1,800,262	1,297,9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				
— 投資性房地產承擔	—	—	161,121	80,560
— 投資承擔	—	342,907	352,215	228,44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承擔	—	—	45,138	30,138
合計	—	342,907	558,474	339,144

(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需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116,913	163,811	167,031	193,164
一年至兩年	61,747	112,225	132,033	160,518
兩年至三年	33,523	57,611	82,057	97,903
三年至五年	29,243	46,529	63,338	77,931
五年以上	2,031	26,421	47,335	44,229
合計	243,457	406,597	491,794	573,745

52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資料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各項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購買共同經營中 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投資企業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20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了金融工具的分類，就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性質而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個新的要求，即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的減值模型。這意味著，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下，無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後確認信用虧損。

由於 貴集團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該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在計算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時， 貴集團將以預期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 貴集團將會把金融資產的分類由四類改為三類，並改變金融資產的相應計量。由於採用新訂準則需要改變收集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故在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進行合理估計及量化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其中某些報告要求既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也同樣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企業可以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採用「累計影響法」，即在首次採用該準則時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企業所選方法而不同。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該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 (1) 根據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貴公司將以緊接H股上市前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含當日)的公司層面可分配利潤，全部向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 貴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上述分配方案分配後的 貴公司結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 (2) 2015年8月12日，中國天津港區域發生源自危險品倉庫的大型火災及爆炸，導致數百人的人員傷亡和大量財產損失（「2015天津爆炸」）。貴集團通過原保險和再保險安排參與承保2015天津爆炸中有關保險。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2015天津爆炸造成的損失。基於貴集團可得的信息，貴集團預計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人民幣約900百萬元到人民幣約1,100百萬元之間。

對任何大型巨災造成的損失的估計本質上都具有不確定性，而在本次事件中，由於政府機構、保險人和再保險人持續進行中的查勘和估損、進入部分受影響區域目前所受的限制、受影響區域所承受的損失的範圍和性質、索賠的延遲、相關保單和再保險及轉分保合同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解釋及可能的調整、以及再保險和轉分保的可收回性等因素，相關估計更具有挑戰性。此外，對貴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所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因為貴集團此前的絕大多數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再保險的方式開展，在分出人向貴集團提出索賠前貴集團可能並不知悉合約項下某一特定保單的實際損失，而該等索賠可能在巨災發生一段時間後才被提出。因此，貴集團目前預計的潛在損失可能基於貴集團獲得的新的或經更新的數據而改變。

5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後未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1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4)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2.25港元計算	57,278	10,338	67,616	1.60	1.95
按發售價每股					
2.70港元計算	57,278	12,415	69,693	1.65	2.01

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8,773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06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189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25港元(最低發售價)及2.70港元(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769,890,000股H股，及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2.25港元為基準)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2.70港元為基準)，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42,177,501,0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2081元兌1.0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務業績或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將會分配的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本公司初步估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人民幣1.52元(相當於1.85港元，以發售價每股H股2.25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57元(相當於1.91港元，以發售價每股H股2.70港元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5年6月30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這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13日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樂路989號
35樓07A室
200031

電話：+86 21 2228 8888

網站：www.ey.com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中國再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3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董事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引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集團」，「公司」)委託，為中再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本級存續人身再保險業務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再壽險」)全部業務)的有關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

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評估和報告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本報告為載入本說明書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中再集團在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提供了更多有關中再集團各項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說明，本報告須與本招股書其他部分一併參閱。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審閱中再集團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
- 進行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和
- 對中再集團內含價值進行變動分析。

3. 評估方法

我們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發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進行內含價值評估並編寫本報告。

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中再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上市主體是中再集團，而中再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的股份。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中再集團全資持有中再壽險的股份，因此本報告披露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包含全部中再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

於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在中再集團合併報表中經審計的淨資產的基礎上，經過人身再保險業務會計準備金和法定準備金等相關差異調整後得到的淨資產。這包含了中再集團股東的淨權益，這些權益包括中再集團在中再壽險、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其他歸屬於中再集團的業務中享有的股東權益；
- 對適用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

有效業務價值是中再集團的人身再保險有效業務預測的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需要持有的資本所帶來的成本（下稱「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等於預測的未來每期償付能力額度對應的稅後投資收益不足以覆蓋基於風險貼現率要求的投資收益部分的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評估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首次分入保單，根據分入時點預測的稅後法定利潤現值，減去為支持新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計算得到。對於原保險保單期限為一年或者少於一年的短期分入業務，現有業務的續期不視為新業務。

中再集團所採用的計算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方法是基於確定性經濟情景進行評估。由於評估所使用的風險貼現率考慮了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成本、投資保證、資產／負債匹配缺口風險、信用風險，本方法已經間接評估了這些成本和風險。近期發展的其他評估方法，如「市場一致內含價值法」用來直接評估這些風險，這種方法在中國市場未廣泛使用，缺乏公司之間的可比性，故中再集團尚未使用這種方法進行價值評估。

中國保監會在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的17項監管規則，從發文之日起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截至本報告完成之日，中國保監會還未宣佈償二代正式運行時間，中國保監會正在組織主要市場參與者研究償二代體系下內含價值計算指引。

本報告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基於現行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4. 評估結果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以及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現匯總如下：

表1：中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內含價值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3,091	53,091	53,091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經調整的			
淨資產價值	10,380	10,380	10,38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470	4,181	3,926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706)	(777)	(84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765	3,404	3,084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內含價值	56,855	56,495	56,175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4,144	13,783	13,464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865	811	763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52)	(169)	(184)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713	643	580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2015年6月30日前
12個月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內含價值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8,154	58,154	58,154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經調整的			
淨資產價值	12,333	12,333	12,333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051	4,738	4,46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763)	(839)	(908)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289	3,899	3,553
內含價值	62,442	62,053	61,707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6,622	16,232	15,886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1,074	1,012	956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82)	(201)	(21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893	811	737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下表顯示了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按照11%的風險貼現率計算的中再集團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3：中再集團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內
含價值變動分析(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3,783	
2	評估方法和模型的改變導 致期初內含價值的調整	—	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3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578	2014年末內含價值在2015年上半年的 預期回報，考慮上半年的投資收益
4	新業務的影響	425	2015年上半年分入的人身險新業務價值
5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26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投資回報差異	1,248	2015年上半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 評估假設差異
7	運營經驗差異	183	2015年上半年實際運營經驗與運營評估 假設差異
8	經濟假設的變化	—	經濟假設的調整
9	運營假設的變化	(24)	運營假設的調整
10	其他	13	
11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	股東向中再壽險注資和中再壽險支付給 股東的股息
12	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16,232	
13	集團其他業務2014年 12月31日經調整的內含價值	42,711	
14	集團其他業務上半年利潤	3,767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5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66	包括市值調整的影響以及相應稅收的調整
16	其他	4	
17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728)	股東向中再集團的注資及中再集團給股東的股息
18	集團其他業務2015年 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45,820	
19	集團2015年6月30日的 內含價值	62,053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5. 評估假設

本節總結了我們用於評估中再集團截至評估時點的內含價值以及評估時點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除非另外聲明，用於兩個評估時點（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假設是一致的。主要假設如下：

風險貼現率

本報告採用10%、11%和12%作為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價值。

本報告所採用的風險貼現率需要考慮多個因素，最重要的是以下兩個因素：

- 市場的利率水平，它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通常用無風險利率反映；和
- 風險溢價，也叫風險額度，反映投資者對承擔風險所要求的額外回報，以補償投資者承擔的業務固有風險。不同的業務線因為其分保方式、保單期限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程度的差異可以有不同的風險溢價。

投資者對風險的看法及其要求的風險溢價水平有很強的主觀性，因其自身情況而異。因此我們選取了一定區間內多個風險貼現率來顯示它們所對應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本報告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簡稱「CAPM」)推導風險貼現率的合理範圍。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指引，保險公司應當根據十年期國債收益率確定無風險利率，且一般而言，保險公司使用的風險溢價不應低於5%，不應高於10%。中再集團以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公佈的2015年6月30日銀行間固定利率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3.3478%作為無風險利率。綜合考慮中再集團的業務特點，選取10%、11%和12%的風險貼現率，對應的風險額度分別為6.6522%、7.6522%和8.6522%。

投資收益率

投資收益率根據中再集團對應業務的投資策略和宏觀經濟環境確定。假設未來的投資回報減去投資費用後，年化投資收益率為5.5%。但是，資產驅動型跨境人民幣業務在評估時點之後十年的投資收益率為6.5%，其餘年度為5.5%；資產驅動型境內業務在評估時點之後兩年的投資收益率為6.5%，其餘年度為5.5%。資產驅動型業務是指中再壽險在已有高收益資產組合的情況下，定向開展的一種分入業務，該類分入業務要求較高的收益率，由已有的高收益資產組合支持。在中再壽險現有的資產配置中，與資產驅動型跨境人民幣業務相匹配的資產組合預期年收益率略高於6.5%，且該資產組合的久期在10年以上，因而能夠支持評估時點後10年內6.5%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該資產組合主要為流動性較低的基礎設施固定收益類投資，因此投資收益率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資產驅動型跨境人民幣業務的首年規模保費佔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總首年規模保費的比例為11%。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分紅業務盈餘來源於對應業務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設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其中，利差益的計算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或使用中再集團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死亡率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是依據中再集團的近期經驗和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總體經驗分析得出。具體如下：

- 終極死亡率假設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生命表(2000-2003)」或原保險產品定價生命表的50%到80%；

- 對於死亡率假設，第一至第九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十個保單年度及以後使用終極死亡率；
- 發病率假設一般為原保險產品定價表的75%到140%。

短期險分入業務

短期險分入業務是指原保險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小於一年的再保險業務，原保險續保後繼續分出給中再壽險成為續期再保險業務。短期險分入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基於估計的一年內分入的短期分入業務的新業務保費收入計算。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只適用於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過去的經驗退保率、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假設基於人身再保險業務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由於再保險業務的特殊性，中再集團的管理費用在業務期間內是平準的，不區分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對於每一保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短期險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調整手續費率和純益手續費率根據過去年度的業務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分入業務不屬於保險保障基金的救助範圍，不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故評估時不考慮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業務的監管費採用中國保監會最新規定的收費標準，並假設這個收費標準在預測期內不變。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收入的25%，計算基礎是預測的會計準則利潤而非法定準則利潤。按照目前法規，政府債券投資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公募基金的權益性收益豁免所得稅。此外，對2011至2013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的利息收入，減半徵收所得稅。

另外，根據國家稅收政策，對分保費收入、攤回分保佣金不徵收營業稅，因此在對短期險分入業務評估時不考慮營業稅。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中國保監會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1)「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2)「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3)「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對每一類別中的公司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行業內普遍假設持有100%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我們在評估時也採用該標準。

6. 敏感性測試

我們還針對中再集團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

- 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50個基點；
- 每年投資回報率減少50個基點；
-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 管理費用上升10%；
- 管理費用下降10%；

-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一個百分點；及
-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敏感性測試情景的選取反映了中國未來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與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相關的其他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測試情景的變動範圍乃經考慮行業內普遍使用的測試區間後選取。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附件的表4至表7中。

7. 依賴性和局限性

在完成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依賴中再集團通過口頭及書面形式提供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之前的數據和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分入合同和轉分合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長期險分入業務的保單數據；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每年續保再保險合同的模型點；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生存金和保單紅利累積生息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法定準備金和會計準備金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保費收入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轉分業務的保費支出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調整淨資產相關信息和歷史財務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經驗統計和經驗分析結果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未來的投資策略和投資收益中免稅比例的預測信息；以及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外幣保單以及外匯匯率信息。

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審查了所獲取的部分信息的合理性，並檢驗了這些信息是否與我們了解的中國人身險市場和國際再保險業情況一致。應當注意，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獲取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核查或審計。我們也不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高度依賴於對未來各項財務結果的預測。這些預測結果又依賴於一系列對未來經驗進行的假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和投資經驗、經營費用、稅收政策、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和監管法規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預測所用參數的穩定性，進而在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結果。

本報告依據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獲得的數據而編製，不考慮該日後資料的發展變化。

8. 披露

安永獲中再集團委託就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各項精算事宜以及中再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讀者應該把本報告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獨立地閱讀單節或某幾節或不能提供準確的背景或足夠的信息以得到恰當結論。安永不就本精算顧問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Bonny Fu付振平，FSA

精算與保險諮詢服務合夥人

附件：敏感性測試

表4：中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		風險貼現率11%		風險貼現率12%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4,470	3,765	4,181	3,404	3,926	3,084
每年投資回報率						
增加50個基點	5,242	4,576	4,913	4,173	4,623	3,816
每年投資回報率						
減少50個基點	3,696	2,951	3,446	2,632	3,226	2,349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上升10%	4,400	3,696	4,118	3,343	3,869	3,029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下降10%	4,539	3,831	4,242	3,463	3,981	3,13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上升10%	4,437	3,741	4,152	3,385	3,901	3,07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下降10%	4,505	3,789	4,211	3,423	3,951	3,099
管理費用上升10%	4,430	3,724	4,143	3,366	3,890	3,048
管理費用下降10%	4,510	3,805	4,219	3,442	3,962	3,121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4,415	3,709	4,128	3,351	3,875	3,034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4,526	3,820	4,234	3,457	3,977	3,135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為						
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4,470	3,413	4,181	3,016	3,926	2,664

表5：中再集團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
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		風險貼現率11%		風險貼現率12%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一年新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一年新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一年新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一年新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一年新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一年新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865	713	811	643	763	580
每年投資回報率						
增加50個基點	992	849	934	774	881	705
每年投資回報率						
減少50個基點	737	576	689	512	645	454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上升10%	864	712	811	642	763	579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下降10%	866	713	812	643	764	58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上升10%	849	700	797	632	751	57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下降10%	881	726	826	655	777	590
管理費用上升10%	854	702	801	633	754	570
管理費用下降10%	875	723	822	653	773	589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818	666	767	598	720	536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911	759	856	688	807	623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為法定 最低標準的150%	865	637	811	559	763	488

表6：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		風險貼現率11%		風險貼現率12%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5,051	4,289	4,738	3,899	4,460	3,553
每年投資回報率						
增加50個基點	5,838	5,118	5,484	4,684	5,171	4,300
每年投資回報率						
減少50個基點	4,261	3,457	3,989	3,110	3,747	2,803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上升10%	4,979	4,219	4,673	3,836	4,402	3,496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下降10%	5,122	4,357	4,801	3,960	4,518	3,60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上升10%	5,012	4,261	4,704	3,876	4,431	3,53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下降10%	5,093	4,318	4,774	3,922	4,491	3,571
管理費用上升10%	5,010	4,247	4,699	3,860	4,423	3,516
管理費用下降10%	5,092	4,330	4,777	3,938	4,497	3,590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4,991	4,229	4,681	3,842	4,406	3,498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5,111	4,348	4,795	3,956	4,515	3,607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為法定 最低標準的150%	5,051	3,908	4,738	3,479	4,460	3,099

表7：中再集團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
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		風險貼現率11%		風險貼現率12%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能力除 償付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前 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 的有效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074	893	1,012	811	956	737
每年投資回報率						
增加50個基點	1,195	1,024	1,128	937	1,068	858
每年投資回報率						
減少50個基點	953	761	896	684	844	615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上升10%	1,073	892	1,011	810	955	736
死亡率和發病率						
下降10%	1,076	894	1,013	811	957	73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上升10%	1,053	875	993	796	939	72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下降10%	1,096	910	1,032	826	974	750
管理費用上升10%	1,062	880	1,000	799	945	726
管理費用下降10%	1,086	905	1,024	822	967	748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1,027	845	966	765	912	693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						
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1,122	940	1,058	856	1,000	781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為法定						
最低標準的150%	1,074	802	1,012	710	956	627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訂約將予收購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之價值所持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savills.com
C-023750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北至驃馬市大街及西至規劃迎新街廣安中心C地塊上之一座寫字樓之部分（「該物業」）

吾等按照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訂約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估值日」）按完工基準之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一項資產或負債交易的估計價值」。

市場價值理解為估值之一項資產或負債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或潛在稅項。

為 貴集團訂約將於中國收購但尚未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證實有否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上。在吾等之評估過程中，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吾等亦接納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和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文件中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吾等之張綱先生(聯席董事)及范旭辰先生(估值師)已於2015年6月9日進行實地視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不能報告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該物業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之規定編製。吾等之估值亦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計算。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1號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5年10月13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2年取得資格後的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訂約將於中國收購的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假設 於2015年8月31日 已完工之市場價值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 北至驛馬市大街及 西至規劃迎新街 廣安中心C地塊上之 一座寫字樓之部分	<p>作為廣安中心C地塊上擬建寫字樓發展項目的一部分，該物業座落於土地面積約9,049.44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物業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北至驛馬市大街及西至規劃迎新街。附近建築物以住宅及商業性質為主，該區有不同樓齡及高度的多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p> <p>在竣工後，擬建發展項目將包括一幢12層高的寫字樓，另外還包括一個地下5層的地庫停車場。</p> <p>根據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9,667.00平方米。該物業的用途詳情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p>該物業已訂約將被貴集團收購。然而，吾等獲指示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猶如該物業於估值日已竣工。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寫字樓、商業及停車場將用於出租用途。</p>	<p>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330 549 1361">用途</th> <th data-bbox="746 1294 863 1413">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435 576 1467">寫字樓</td> <td data-bbox="746 1435 863 1467">48,194.0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473 549 1505">商業</td> <td data-bbox="746 1473 863 1505">1,350.0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12 576 1543">停車場</td> <td data-bbox="746 1512 863 1543">12,328.0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50 549 1581">人防</td> <td data-bbox="746 1550 863 1581">7,795.0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15 564 1646">總計：</td> <td data-bbox="746 1615 863 1646">69,667.00</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48,194.00	商業	1,350.00	停車場	12,328.00	人防	7,795.00	總計：	69,667.00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48,194.00														
商業	1,350.00														
停車場	12,328.00														
人防	7,795.00														
總計：	69,667.00														
	<p>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預定於2017年首季度竣工。</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54年8月30日屆滿，用作非配套公建、地下非配套公建及地下車庫用途。</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土地使用權證—京西國用(2014出)字第00155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為9,049.4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54年8月30日屆滿，用作非配套公建、地下非配套公建及地下車庫用途。
- (2) 根據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金融街廣安中心C地塊項目寫字樓訂購協議書》(「訂購協議書」)，已協定該物業轉讓予 貴公司，總收購費用為人民幣2,791,700,000元(以無裝修為基準計算)。倘最終計量的總建築面積與上述協議書所述的總建築面積有所不同，此金額或會進一步調整。
- (3) 在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因 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期尚未取得任何有效的業權文件。就參考用途而言，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完工，其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326,000,000元。
- (4)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附註2所述的訂購協議書合法有效。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說明書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說明書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

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國務院於2007年11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

充通知所界定) 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應稅憑證。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

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3年12月12日下發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改增試點。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被本公司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將繳納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會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帳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單一美元脫鉤。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市場准入的審批權限至保險機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並下放保險機構外匯資金結匯的審批權限至保險機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取消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的市場退出的事先審批，取消保險機構分支機構外匯保險業務市場准入

和退出的事前審批，並取消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資格每三年重新核准的要求。保險機構辦理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結匯時，應經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當局批准後在金融機構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

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也可以按照法律規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2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如有)。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及(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

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時，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必備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8年與中國證監會合併）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倘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授權，中國證監會還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i)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在境外，資金用途應當與招股說明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機構辦理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結匯的，應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分局申請，經批准後在金融機構辦理。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發起人認購股本總額或實收股本總額。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樣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時在限定期滿後上述人員於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額的25%。除公司發行股份有6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期」及「承銷－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等節)。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債務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

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然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司還必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如《必備條款》適用，有關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有關公司須在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就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信義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帳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

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26日審議通過。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但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一)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見下文)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

- (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二)「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規定的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選舉、更換和罷免(前提是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此外，董事候選人(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除外)由上一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其須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其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所影響。

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而承擔的責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 (十二) 修訂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和(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以上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決議－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職權、召集與召開、決議

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
- (十九) 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或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根據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

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未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不影響其出席會議的權利。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決議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
- (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章程的修改；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由股東大會通過。

公司依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注銷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息。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可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個股東委任兩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沒收股份和出售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二)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三)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財務會計報告。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四) 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八)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者質詢；

(九)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十)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一)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公司解散後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工作由中國保監會監督指導。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章程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聘任；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應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提醒公司遵守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務；
- (七)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八)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總裁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任期三年。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及內設機構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九)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 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從監事會選舉為監事長之日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每屆監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訂章程的修訂案；
- (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
- (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
- (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
- (二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五)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七) 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九)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會計和審計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股東大會閉會期間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報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

1. 集團成立

本公司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成立。1999年3月，經國務院同意、保監會批准，原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經保監會批准，原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經國務院同意，財政部、保監會批准，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改制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100033。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28室，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周超先生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若干中國相關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更

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07,611,085元，分為36,407,611,0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	30,913,438,188	84.91%

本公司註冊資本自設立時的變動如下：

1. 於1996年8月設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2. 於2003年本公司進行兩次增資，截至2003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400,000,000元。
3. 於2004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00,000,000元。
4. 於2007年10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149,803,900元。
5. 於2012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407,611,085元。
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i)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2,177,501,085元；及
 - (ii)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3,042,981,085元。
7.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設立以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子公司

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形而定))發生以下變動：

1. 中再產險

中再產險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2月21日由人民幣853,225,000元增至人民幣9,532,250,000元；及後於2015年2月9日由人民幣9,532,2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32,250,000元。

2. 中再壽險

中再壽險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6月20日由人民幣5,7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20,000,000元。

3. 中國大地保險

中國大地保險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月16日由人民幣6,429,984,100元增至人民幣7,302,077,123元。

4. 中再資產

中再資產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5月27日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5. 華泰經紀

華泰經紀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2月10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根據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的議案：

1.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獲批准，其中包括：

- 通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H股（如適用）；及

2. 董事會獲授權就H股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並處理審批、登記、存檔等正式手續（如需要）；及

3. 董事長獲授權，其中包括就H股發行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根據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26日通過的議案，批准了對將在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訂。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2.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3.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8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4. 珠海橫琴國開金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BS AG香港分行、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珠海橫琴國開金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5.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6. 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7. 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8.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8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9.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1. 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2.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3. Yi Fang Da Elite Inv.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Yi Fang Da Elite Inv. Limited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4.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5.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同意認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及
16. Estate Summer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Estate Summer Limited同意認購相等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H股；
17.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香港承銷商於2015年10月11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南非	本公司	2008/ 02409	36	200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CHINA RE	瑞士	本公司	571424	36	200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CHINA RE	新西蘭	本公司	783696	36	200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香港	本公司	301046763	36	200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4日
 中再集團	香港	本公司	301046781	36	200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4日
 CHINA RE	香港	本公司	301046754	36	200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4日
 CHINA RE	印度	本公司	1650278	36	200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5日
 CHINA RE	俄羅斯	本公司	394634	36	2008年 2月6日	2018年 2月6日
 CHINA RE	墨西哥	本公司	1048202	36	2008年 2月11日	2018年 2月11日
 CHINA RE	埃及	本公司	213559	36	2008年 2月27日	2018年 2月27日
 中再集團	馬來 西亞	本公司	08003601	36	2008年 2月27日	2018年 2月27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馬來 西亞	本公司	08003600	36	2008年 2月27日	2018年 2月27日
 CHINA RE	沙特 阿拉伯	本公司	1108/11	36	2008年 3月9日	2017年 11月16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CHINA RE	蘇丹	本公司	38744	36	2008年 3月9日	2018年 3月9日
 CHINA RE	科威特	本公司	75269	36	2008年 3月10日	2018年 3月9日
 CHINA RE	朝鮮	本公司	36818	36	2008年 3月12日	2018年 3月12日
 CHINA RE	泰國	本公司	Bor43625	36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中再集團	泰國	本公司	Bor43626	36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泰國	本公司	Bor43627	36	2008年 3月21日	2018年 3月20日
 CHINA RE	阿聯酋	本公司	147191	36	2008年 4月14日	2018年 4月14日
 CHINA RE	台灣	本公司	01333808	36	2008年 10月16日	2018年 10月15日
 中再集團	台灣	本公司	01333809	36	2008年 10月16日	2018年 10月15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台灣	本公司	01333810	36	2008年 10月16日	2018年 10月15日
 CHINA RE	阿根廷	本公司	2276548	36	2009年 3月10日	2019年 3月10日
 CHINA RE	加拿大	本公司	TMA 744942	36	2009年 8月7日	2024年 8月7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CHINA RE	巴西	本公司	829509879	36	2010年 7月20日	2020年 7月20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澳大利亞、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透過馬 德里國 際商標 體系註 冊)	本公司	973678	36	2008年 4月7日	2018年 4月7日
 CHINA RE	歐盟、 挪威、 贊比亞 (9、16、 36類) 冰島、 澳大利亞、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土耳其、 土庫曼斯坦 (36類) (透過 馬德里 國際 商標體 系註冊)	本公司	976251	9、 16、 36	2008年 6月12日	2018年 6月12日
 中再集團	澳大利亞、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透過 馬德里 國際商標 體系註冊)	本公司	971149	36	2008年 6月12日	2018年 6月12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8	9	2011年 1月28日	2021年 1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6542783	36	2010年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6542780	9	2010年 4月7日	2020年 4月6日
	中國	本公司	3926904	36	2006年 10月7日	2016年 10月6日
	中國	本公司	6246501	36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6542786	9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6542779	42	201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0日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7	16	2011年 1月21日	2012年 1月20日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5	36	2012年 2月28日	2022年 2月27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3	42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89	36	2010年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90	35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6542781	42	2012年 6月14日	2022年 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397830	36	2010年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中国再保險	中國	本公司	3926905	36	2009年 2月28日	2019年 2月27日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6	35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6246500	41	2011年 12月14日	2021年 12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6246499	16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6542784	35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88	41	2012年 6月14日	2022年 6月13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72	9	2010年 4月7日	2020年 4月6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71	16	2011年 9月14日	2021年 9月13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3926901	36	2006年 10月7日	2016年 10月6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6542782	41	2012年 6月14日	2022年 6月13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6542785	16	2011年 9月14日	2021年 9月13日
 中再集團	中國	本公司	6542787	42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CHINA RE	中國	本公司	6542774	41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mpany	中國	本公司	3926900	36	2006年 10月7日	2016年 10月6日
中国再保險集團	中國	本公司	4093850	36	2009年 4月7日	2019年 4月6日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人壽 再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4239115	36	2008年 4月21日	2018年 4月20日
翼保障	中國	華泰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1359201	38	2014年 1月14日	2024年 1月13日
翼保障	中國	華泰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1359203	36	2014年 1月14日	2024年 1月13日



商標圖樣	註冊 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中國	華泰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1359205	37	2014年 1月14日	2024年 1月13日
	中國	華泰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1359202	37	2014年 1月14日	2024年 1月13日
	中國	華泰保險 經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1359204	37	2014年 1月14日	2024年 1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287	38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276	38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110	36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019	36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4700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191	36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094	36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 保險	13895059	36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388	16	2015年 2月21日	2025年 2月20日
大地六心服務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873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645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517	42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423	39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131	36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962	36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035	36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003	36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486	41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175	36	2015年 3月14日	2025年 3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937	36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842	35	2015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20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725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680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480	35	2015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150	36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739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454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625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591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773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831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511	35	2015年 5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大地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694477A	36	2015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7日

商標圖樣	註冊地區	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073	36	2015年 7月14日	2025年 7月13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329	9	2015年 7月14日	2025年 7月13日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註冊人	註冊號	類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5162	36
大地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694477	36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3894810	35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37	9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38	35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0	37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39	36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2	39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1	38
大地通宝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3	41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註冊人	註冊號	類別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5	9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7	36
大地通寶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4	42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6	35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50	39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9	37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48	38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51	41
	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16476752	4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公司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網絡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中國	2016/1/24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公司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網絡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中國	2016/1/24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網絡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中國	2016/1/24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網絡	2016/8/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com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com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com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com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fo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net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fo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info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biz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biz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biz	2016/1/24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fair2013.net	2015/11/9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net.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om.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net.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com.cn	2016/1/25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fair2013.com.cn	2016/2/18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om.cn	2019/4/19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中再	2016/2/5	普通通用網址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中再集團	2016/2/5	普通通用網址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	2016/1/5	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2015/12/18	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份	2016/2/5	普通通用網址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股份	2016/2/5	普通通用網址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集團股份	2016/2/5	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股份	2016/2/5	准通用詞
中國財產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pcr.net	2016/2/9	ICANN國際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財產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pcr.net.cn	2016/2/9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財產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pcr.cn	2016/2/9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財產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pcr.com.cn	2016/2/9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cn	2016/2/1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com.cn	2016/2/1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net.cn	2016/2/1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com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net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org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mobi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biz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info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cc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ecarp.com.cn	2016/3/18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ecarp.cn	2016/3/18	CNNIC國內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ecarp.org	2016/3/18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property.co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cn	2016/1/24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cn	2016/1/24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cn	2016/1/24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com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net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公司	2015/10/2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產再保險.網絡	2015/10/2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com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net	2016/2/11	ICANN國際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cn	2016/2/1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中國	2016/2/1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公司	2015/10/21	CNNIC國內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產險.網絡	2015/10/21	CNNIC國內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	2015/10/22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	2015/10/22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	2015/10/22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再保險	2015/10/22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	2015/10/22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壽再	2015/10/24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	2016/4/6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再保險	2016/4/6	通用網址(准通用詞)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sre.com	2016/7/10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m.com.cn	2016/3/6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m.cn	2016/3/6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cm.com	2016/3/6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um.com	2016/9/2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lifere.net	2016/8/15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人壽再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lifere.cn	2016/8/15	國內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中國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網絡	2015/10/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公司	2015/10/16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中國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網絡	2015/10/16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公司	2015/10/2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中國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網絡	2015/10/16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	2015/10/22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com.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com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net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壽再.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com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net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壽險.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com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net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cn	2016/2/11	國內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net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com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net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mobi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life.mobi	2016/2/11	國際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serv.com	2019/11/8	國際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serv.com.cn	2018/1/27	中國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serv.cn	2018/1/27	中國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serv.mobi	2018/1/27	國際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marine.com	2019/11/25	國際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marine.com.cn	2019/11/25	中國頂級域名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huataimarine.cn	2019/11/25	中國頂級域名
北京華泰保險公估 有限公司	htsurveyor.com	2024/7/28	國際頂級域名
北京華泰保險公估 有限公司	htsurveyor.com.cn	2025/7/28	中國頂級域名
北京華泰保險公估 有限公司	htsurveyor.cn	2025/7/28	中國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95590.com.cn	2022/2/2	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95590.cn	2022/2/2	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ccic-net.com.cn	2022/10/16	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保險.com	2023/1/16	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財產保險.com	2023/1/16	頂級域名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com	2021/10/16	頂級域名

註冊者	註冊域名	截止日期 (年/月/日)	類型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com	2023/1/6	頂級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cn	2024/3/4	中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net	2024/3/4	中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中國	2024/3/4	中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com	2024/3/4	中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asset.org	2024/3/4	英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asset.net	2024/3/4	英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asset.cn	2024/3/4	英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asset.com	2024/3/4	英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ramc.cn	2019/7/29	英文域名
中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asset.com.cn	2024/3/4	英文域名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創作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作品類別	登記號	發證日期
太和標.....	本公司	2007年8月28日	2007年10月30日	美術	國作登字— 2013-F-00112977	2013年 9月25日

3. 客戶

於2012、2013、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39.1%、40.5%、38.7%和50.1%，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13.9%、14.4%、11.9%和24.0%。

C. 關於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可借著持有這些股本而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	
				約佔 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 實益擁有	內資股	5,407,101,067 (好倉) ⁽¹⁾	12.82%	15.09%
中央匯金	法定及 實益擁有	內資股	30,423,521,018 (好倉) ⁽¹⁾	72.13%	84.91%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 實益擁有	H股	576,989,000 (好倉) ⁽¹⁾	1.37%	9.09%

附註：

⁽¹⁾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7,768,400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信息」一節「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合共收取保薦人費用300,000美元。

4. 初步費用

我們的初步費用預計約為6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 Company	精算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8.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2015年淨利潤的不利影響以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9.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版本分開刊發。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置於認購權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置於認購權下；
3.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獲得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7.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8.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9.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0.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重大權益；及
11.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d) 除華泰經紀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地位，亦不預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說明書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D.其他信息—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47樓)可供查閱：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5.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6.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7.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8.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D.其他信息—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9.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10.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A) 《中國公司法》；

(B) 《中國證券法》；

(C) 《中國保險法》；

(D) 《必備條款》；及

(E) 《特別規定》。



CHINA RE